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36 期



4679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2 ）

討論事項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52 ～ 84 ）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85 ～ 113 ）

著作權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13 ～ 122 ）

地籍清理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22 ～ 125 ）

臨時提案.....（ 125 ～ 128 ）

國是論壇.....（ 129 ～ 13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33 ～ 14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0 ～ 18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

二)] (181 ~ 240)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41 ~ 29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108 年 4 月 1 日、108 年 4 月 3 日二天為一次會) (297 ~ 358)

108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8 年 4 月 1 日、108 年 4 月 3 日二天為一次會) (359 ~ 432)

黨團協商紀錄

108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433 ~ 4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7 年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科技部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53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5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4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勞動部函送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密）外交部函送本(108)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數位創新子基金(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2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第 4 季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08 年核配員額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7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7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7 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7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7 年第 4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限制 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及以上者」等 302 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案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〇七案至第二三七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〇八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八案、第一二六案、第一三五案、第一四二案、第一四六案、第一五〇案、第一五三案、第一五五案、第一五八案、第一五九案、第一七〇案至第一七二案、第一七四案至第一七六案、第一七八案、第一八八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四案、第一九五案、第二〇二案、第二二九案至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

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8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7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害救濟基金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 HPV 疫苗施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6 項 HPV 疫苗施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購置無形資產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企業托育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955 申訴人數及事由相關統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相關政策改進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志願服務人力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0 項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及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部分子計畫績效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檢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辦理活動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3 項觀光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7 項檢討廣設郵政員工招待所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輔導遠航改善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2 項國內外廣告及業務宣傳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1 項旅遊市場結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4 項審核收費員補貼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檢討國道電子收費 ETC 契約及改善與防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1 項未合法旅宿業轉型或輔導合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台灣好玩卡規劃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5 項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9 項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8 項旅宿業非法家數及房間數不斷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2 項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宣傳媒體採購策略、執行情形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淨利及每股盈餘逐年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5 項郵保付境內服務使用狀況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8 項「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旅宿業經理人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輔導非法旅宿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3 項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營運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4 項設置郵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臺灣好行預算執行率低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4 項升息趨勢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2 項加速清理通行費逾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2 項旅行業品牌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電子收費相關郵寄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新增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源頭強化災損及生產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撙節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檢討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公糧倉庫環境及管理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公糧倉庫管理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檢討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提升土地廠房合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園區投資計畫管控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商品規模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海外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壓智慧型電表布建與目標相距甚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廠負債解決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補辦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廢（污）水再利用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事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落實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監督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服務效能提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增設付費式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區

及被占用土地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性資產與古蹟保存及多元應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主要水庫清淤工作與設施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輔導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及相關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高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落實「基金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證交所等研擬自動調降手續費用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共藝術品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政策研究智庫之建置及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發展」月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旅運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避免影響國人就業與薪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我國人才外流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勞政部門和經建部門建立新景氣預測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產業並吸引投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財經政策妥適性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家發展計畫規劃

效能及強化對外經貿在數位經濟發展領域之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輕軌運量預估及預算可行性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兼顧資訊安全之無固定辦公場所者公文電子交換可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重點區域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三八案至第三七八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四〇案、第二四一案、第二四七案、第二四八案、第二五一案至第二五三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七二案、第二七九案、第二八三案、第二八七案、第三四一案及第三六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三六案、第三四九案、第三六九案至第三七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第一次股東董事選舉提名詳細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收支比例偏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庫清淤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精進廣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台塑六輕園區總體檢項目加入因應沉陷之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之原住民合作專章對於原住民族經濟助益：量化分析及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除訴願程序條款」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案處理期間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式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設施申設審查機制建立及漁電共生推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違法攜帶肉製品入境之多元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產銷履歷檢討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近年內部預算結構重新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增加海外銀行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榮家勞務外包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榮家現有照護人力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契約雇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長照需求快速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管制預算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規劃國防預算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人才培育及進（留）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業務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補助機制及 107 年度計畫重新審視即時性必要性」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十八)通盤檢討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文創商品開發及授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藏品圖像管理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孳息減少因應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品牌授權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相關營運措施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

動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力資源運用及管控」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學校法』相關配套子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技轉過程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國家生技園區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南部院區計畫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監督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

定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各該領域學門院士人數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階段性結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是否移交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經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便捷智慧化服務散播數位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將「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各項地方大數據進行可視化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加強跨部會鏈結達到全球學術外交戰略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針對各系所資料庫建構統一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加強催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節與消防節放假研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之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男等待入營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業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過勞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容有提升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停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含石綿建築物基礎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應積極改善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利用」分支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政治檔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管理」之「獎補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聘任新住民擔任委員比例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移民署通譯制度不甚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聽證制度精進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宣導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力補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語流失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教育推展」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客家語言少數腔調保存傳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電視收視族群年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講客電臺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館舍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延伸至新北市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暫定古蹟近來頻遭拆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我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三三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之「獎補助費」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民藥用植物

研究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家數設置及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護理之家火災安全管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留未滿 6 個月新住民孕婦之限制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八、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出版品銷售情況不盡理想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九、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小客車進口關稅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東部區域研究中心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四)自籌款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重新檢討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各項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配合護理改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建立完整車重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多元運作方式納入財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四)派遣政策歸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四十九)活化花蓮機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補助狀況資料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職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大社工業區降編期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凍結 9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軍醫官受次專科醫師訓練致服役年限延長」專案報告辦理情形，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九)公布薪資中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八)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七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三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其中第 1 案及第 2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 3 案至第 12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海洋政策上位綱領專案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廖記章君為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決議事項，建請修法加註限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案由：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民主進步黨黨團：

施義芳委員、陳曼麗委員、尤美女委員、吳焜裕委員。

中國國民黨黨團：

林麗蟬委員、曾銘宗委員、陳宜民委員。

時代力量黨團：

徐永明委員。

親民黨黨團：

周陳秀霞委員。

主席：現在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合理性」及「遵守以核養綠公投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國科技會議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業海外風險控管、協助銀行瞭解海外國家經濟情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華航罷工事件，要求應結合工會「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加強溝通與協商」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25 年電價漲幅、核電延役、核四啟封、核四資產減損認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尊重已通過「以核養綠」公投民意，並正視企業界對於「不缺電」及全體國人對「乾淨能源」的期盼，以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工業區內道路進行整體體檢，並規劃出整體路平專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電價議題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委會以【加強農業訊息因應】為名，編列 1,450 萬元預算招募小編引發爭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南化當地芒果農表示，芒果銷售數據好看但農民感受不到，擔心收購價

格太低，本席就芒果收購價格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台紐經濟合作協議（ANZTEC）於 2013 年簽訂後，台灣以 12 年作為期程，逐步以調升進口數量、調降關稅的規劃，將紐西蘭鹿茸進口達至零關稅，此舉無疑將對我國既有的鹿茸產業，帶來嚴峻的考驗。本席就後續如何因應鹿茸進口衝擊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農民於農忙採收時期頻頻遭遇到人力匱乏的問題，儘管農委會於 108 年 2 月推出「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盤點國內外可茲投入農業生產人力，但各該措施是否已足以補全農事人力缺口，需有更為周詳的精算。本席就農業人力盤點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現行我國公益彩券中獎免稅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然公益彩券中獎之免稅額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迄今，歷經多次通貨膨脹，參酌現今物價指數水準，二千元之免稅額實已不符合時宜，因 2,001 元以上扣稅，若中小獎扣掉 20%，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 2 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五千元以下免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台中市忠明高中 108 年 3 月 28 日驚傳腹瀉群聚感染，波及 112 位學生。此次學生集體食物中毒的校園危機，包括稽查、採集檢體與後續追蹤，台中市衛生局皆能有效即時處理，避免事態進一步擴大，殊屬不易。反觀 107 年 4 月嘉義民雄早餐店「毒蛋」引發的集體沙門氏菌中毒案件，造成一名國立大學碩士生死亡。該案衛生署疾管局在半個月後才開始調查，歷時二個半月完成的調查報告竟然稱「許多跡證均已消滅」，進而導致受害者或家屬求償無門。中央政府行政效率怠惰造成疏失，損害人民權益，由此可見一斑，相關機關應予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109）年恐不能再用。而台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謹，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警察業務繁雜，除了打擊犯罪、維持治安、指揮交通外，還有數不完的行政協助事項。過於繁重的行政協辦業務，不僅造成警察過勞，也排擠到警察專責的「維護治安」與「整理交通」等兩項任務。為提升警察勞動條件及值勤環境，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各機關，積極簡化警察協辦業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衛生福利部採用台灣市場相同類型的藥平均價格，強行對原廠藥大幅減價，過程並不考慮原廠藥與學名藥在藥性、副作用等可能的差異。如此低價政策將造成原廠藥

逐漸退出台灣。有些民眾想自費購買，也苦於市場上根本沒藥而買不到。此舉也可能造成國內藥廠惡性競爭，進而侵害台灣人民的醫療基本人權。衛生福利部不應一味削砍藥價，而是要從公益角度出發，針對健保藥價給付、藥品管制等相關政策應進行檢討，訂立一個完善的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明（2020）年將舉行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行政院日前要求內政部修正選舉罷免法，增訂「候選人或被罷免人認為媒體刊播廣告有不實，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媒體違反法院裁定，最高則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乙事。但是該修正草案關於「廣告」二字定義不甚明確，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言論自由。行政院應就相關修法慎重考慮，切勿草率行事而致影響選舉人、候選人、罷免人、被罷免人之權益。政府亦不可將媒體當作執政者的選戰工具，損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蔡政府的年金改革，將公教警消年資補償金設定限期請領，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也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相較於軍人年改維持一次補償金發給，出現了公教警消與軍人、現職與退休人員出現不同標準。為彌補不當年改的缺失，同時建立年資補償金之公平性，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協商修法，將公教警消補償金之核發，與軍人及已退休人員一致，維持原規定發給，俾利體制完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近年來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人口進入實質負成長，也因此出現國家安全問題。行政院應率同所屬各機關，積極研擬對策，除大幅獎勵生育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觀念及減低家庭養育成本，更應強化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具體達成生育率回升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後站啟用後始終未建設廁所與電梯，對一般旅客、年長者、身障人士與攜幼父母等產生嚴重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引發疑慮的第三世界國家貨幣貶值危機，雖然沒有擴大為連鎖性的反應，至今卻無法走出加護病房，美國等龍頭國家股市持續榮景，土耳其里拉、阿根廷披索、巴西里爾、以及南非幣卻同步走貶，讓人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穩定抱持高度疑慮。隨著美國聯準會暫停升息，設定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縮表操作的期限，四處尋找標的的國際熱錢沒有後顧之憂，將如蒼蠅一般緊盯第三世界國家的腐肉。而定期大選潛藏的政治衝突，正是第三世界國家金融危機最佳的引信。土耳其、阿根廷、南非今年的動向值得投資人密切關注，而總統選舉熱潮不斷升溫的台灣，在藍綠兩黨鎖定統獨議題無情廝殺的同時，同樣存在遭到國際炒手狙擊的風險，建請執政者必須及早做足預防工作，千萬不可輕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1979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建交，而與台灣斷交；並以台灣關係法做為維持美台關係的基柱。台灣關係法不但是美國確保台海和平的依據，也是維繫 40 年來台美經貿關係的主要基礎。美國一直是台灣主要盟友，即使雙方外交關係終止後，無論官方或是民間，台灣仍然將美國視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政府也一再宣稱目前台美關係良好，經貿互動密切。特別是在美國積極防堵中國大陸勢力擴張，美中貿易戰迄今尚未停火下，更加突顯台灣經濟地

位的重要性。然政府絕對不能自滿目前台美經貿關係，建請行政院未來必須跳脫固有的框架，以新的思維強化台美經貿關係。並應擴大視野，積極吸引美國企業來台，才能進一步鞏固台美經貿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 70 年代中後期，貿易順差擴大，外匯存底續增，加上對新台幣升值之預期心理，導致熱錢大量流入，國內超額儲蓄亦遽增，民間資金氾濫卻欠缺適當投資管道，乃流向股市與房地產市場，泡沫經濟由是而生。然而在歷經泡沫破滅後，整體社會與經濟體系均付出極大代價，誠可謂殷鑒不遠，值得政府警惕。目前超額儲蓄率較諸當年雖尚未創新高（我國 75 年超額儲蓄率達 20.12%），然對於相同之總體經濟失衡問題，實不容等閒輕忽，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部門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規劃我國性別預算制度多年，目前仍處試辦階段，尚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相關施政資料中定期對外提出我國性別預算之編列說明，建請應及早確立實施方式並對外宣導說明，以利促進民眾了解政府推動性別平權之方向及國家財政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另行政院亦應積極檢討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配合近年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及早確立我國性別預算之實施方式及各部會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具體做法及目標，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推動增訂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旨在促使業者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以推廣再生能源，然現有配套措施容有不足，建請應積極審慎規劃並增加執行彈性，以避免影響目標達成及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英國無序脫歐機率增加，以及美國財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亞洲開發銀行（ADB）3 日警告，亞太開發中經濟體今、明年的經濟成長，恐將進一步放緩。整體經濟成長率，預測將從 2018 年的 5.9%放緩至 5.7%，2020 年更將降至 5.6%。而考量到台灣的重點產業半導體業，恐將承受最大的衝擊，因而亞銀也將台灣今、明兩年的成長率，分別下修至 2.2%與 2%，遠不如 2018 年的 2.6%。建請行政院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因應相關產業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貿組織（WTO）上周大幅調降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從去年底的 3.7%下修到 2.6%，並指出 2020 年一樣不看好。貿易對台灣成長至關緊要，面對如此繁雜眾多的挑戰與變數，重要性絕對不低於兩岸關係。尤其是當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國力持續衰退，當然是影響兩岸關係的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正視全球貿易成長失速警訊，並在降低貿易障礙與變數上有具體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日前將今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由 3.7%大幅下修至 2.6%，台灣今年以來出口下滑、工業生產衰退，景氣更月月徘徊於藍燈邊緣，經濟疲困如斯，亟待內閣提振之際，行政團隊竟然只會成天圍剿高雄市長韓國瑜，誣指他人賣台，甚至還以打假新聞為名把手伸進媒體恣意戕害新聞自由。如今全球都為提振經濟而努力，台灣經濟疲困

更甚於亞鄰諸國，但內閣仍把多數時間浪費在政治鬥爭、箝制新聞自由，渾然不知眼前世界經濟已風雲變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台美啟動「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機制」，台灣正式被納入美國制衡中國崛起的印太戰略一部分。而蔡英文總統在出訪南太平洋友邦時，也宣稱「台灣是印太地區的台灣」，益加彰顯她促成台灣在印太戰略扮演積極角色企圖。但是，當前印太已呈現多極化格局，除了日本因顧慮中國感受，已刪除原有印太戰略的敏感字眼「戰略」一詞之外，東協為力求與美中兩國保持戰略平衡，也推出自主印太構想，而印度則始終以區域經濟成長為目標，不排除與中國合作，更明確指稱印太戰略不是為了對抗哪個國家。台灣既定位為「印太地區的台灣」，卻無視於印太區域與中國政經利益緊密交織之現實，反倒積極投入美國的印太戰略，那麼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相對難測。針對印太多極化的這一大趨勢，建請行政院應有自己的平衡戰略，以期在印太區域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益趨嚴重，蔡總統已將之稱為「國安問題」。儘管蔡政府針對減緩少子化問題提出若干政策，但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出生人數創下歷年新低。年輕人不生小孩，其實牽涉許多因素，政府有必要釐定整合性的政策，讓年輕人樂於生兒育女。日本面對少子化危機，二〇〇七年起在內閣設立「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跨部會整合各方面政策。台灣少子化的成因複雜，或可參考日本的此一經驗，以整合性政策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二加二大於四的綜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軍機殲 11 型戰機日前踰越中線，接近我國空域；特再提醒蔡政府勿玩火自焚，將台灣帶入戰爭邊緣。大陸軍機近 20 年來首度刻意飛過海峽中線，我軍方因應得宜，殊值嘉許！據國防部稱；大陸軍機刻意飛越中線並滯留這麼長的時間，是挑釁動作，用意是掌握我戰機應變處置，若是如此，本席要再請問；為何台海 20 年來互有默契的「海峽中線」，會在蔡政府執政後，從遠海訓練繞航頻仍到終於穿越中線？即使是當年扁政府提一邊一國主張，兩岸軍事對峙緊張，大陸軍機也未飛越中線，縱使偶爾不小心飛過中線也會即刻改正飛回，從未如此般的刻意停留這麼久。本席預料，大陸軍機以後越過海峽中線的次數會更頻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是我現行守勢作戰應有的準備，然『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為什麼馬政府八年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欣欣向榮；蔡英文總統的「維持不變」，卻攪和的兩岸幾近劍拔弩張兵臨城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訊息傳出美國川普政府已暫時擱置出售我方 F-16V 戰鬥機一案，特再警告蔡政府「親美媚日」政策的不可靠。蔡政府履任以來，不計成效的力推「新南向政策」，其所持之冠冕堂皇理由就是，西進政策不是不可以，但從國家整體安全的角度來看，不應該將雞蛋都裝在一個籃子內，此話言之成理，本席也舉雙手贊成，但問題在，蔡政府在面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大陸的政策，真的是「允執其中」嗎？再從近來美國擬軍售我 F-16V 戰鬥機乙案來看，充分顯示蔡政府一面倒的親美抗陸兩岸與國安路線有多麼不切實際。事實上；從美國國家利益來看，相對陸美貿易戰來說，對台軍售確實是小巫見大巫，從利害權重比較被暫擱置本來就屬正常，在商言商，並不值得大驚小怪！本席只是要再提醒蔡總統，不要因岌岌可危的

政權喪失，而拿台灣人民的福祉當祭品。川普政府拿台灣當誘餌，想逼迫大陸在貿易談判上就範，蔡政府難道不知道嗎？我們樂於為美國作嫁，於旁敲鑼打鼓，請問台灣得到應有的尊敬及想要的利益了嗎？美國利用兩岸關係的見縫插針，愈來愈頻繁，蔡總統不是說自己是棋手嗎？那麼；這盤棋究竟是妳自己下成一盤爛局？還是被擺佈成如此困窘？如果一個國家的命運及發展，不能掌握在自己手中，任何所謂盟友為自身利益布局而改變態度，我們難道還是只能說：「都是別人的不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蔡英文總統表示，她已下令國軍對於蓄意越過中線的挑釁，未來「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本席對總統維護「國土主權，寸土不讓」的決心甚表稱許，但也提醒；身為國家領導人，應謹言慎行，切勿利用民眾盲從的愛國心去操弄民粹！首先；是否應先讓台灣 2,300 萬人民瞭解；究竟甚麼是「台海中线」？是哪條國際航空法規所律定？或是兩岸間相互簽署的哪項約定？如果根本沒有相關的約束，請問「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的話語，是自我喊爽？還是蔡總統另有選戰權謀上的政治算計？事實上，台灣海峽大部分屬於國際空域與水域，領土 12 浬以外根本就不是我們的領空，再明確的說；所謂的「穿越台灣海峽」中線，事實上仍在國際空域之內，並未進入我領空，請問蔡政府要怎麼個「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呢？「強勢」的標準是什麼？如果共機堅稱；比照美國維護航權在國際航（海）空域有「自由航行」權的說法，那我又將如何適處？是不斷加碼驅離？還是不離就攻擊？若然如此對何方反更有利？蔡總統的指令，不但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更將造成國軍執行任務的錯亂與損耗。真是擦槍走火，非但自陷國家安全於危虞中，若訴諸國際法庭，台灣則更理虧而站不住腳，「捍衛國家主權」應該，但豈能以「愚民」甚或『唬弄』方式任言放話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6 年 4 月底，時任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紛擾許久的 107 課綱延後一年實施。然兩年後的現在，這一部關係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 108 課綱，卻在去年（107 年）11 月底才剛完成課綱審議，一綱多本的教科書也還正在編撰，但教育部卻信誓旦旦表示；5 月底能完成教科書公告審定，鐵了心要讓「108 課綱」上路，本席質疑，在各項工作都未完全底定時，主管機關就急就章趕著上路，究竟是政治考量還是真的準備就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胡忠一日前在出席「台灣夏季水果手搖飲料爭霸賽開跑」記者會時表示，根據監控價格，台北一公斤芭樂 12.6 元，產地一公斤僅 9.8 元，價格偏低，過去芭樂產銷失衡時，高雄就可自行解決，但中央今年首度投入 420 萬元經費，媒合加工廠及協助促銷、國軍供餐等，希望維持價格，芭樂品質雖比去年差，但口感、營養等沒變，產量與去年差不多，呼籲民眾多多購買，高雄市長韓國瑜應該大力推銷芭樂等語，然而農委會掌管國內農業大政方針，積極介入農產品滯銷問題協助拓展通路本即是職責所在，農糧署署長針對彰化芭樂滯銷卻要高雄市長負責，若不是思考邏輯有問題，就是為了政治考量刻意給韓國瑜市長穿小鞋，從中央機關的角度言，極為不妥！本席認為既然農委會認為農產品外銷需要韓國瑜市長協處，那是否請農委會透過正式管道向韓市長請求協助，而不應該如此揶揄式的放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吸食強力膠造成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不只有街友吸食強力膠攻擊路人、亦有人吸食強力膠後縱火引發火災，甚至曾發生年僅 10 歲兒童吸食強力膠的誇張案例，強力膠價格便宜，取得管道容易，影響卻不亞於其他毒品，蔡政府應有強力有效的反制作為，以杜絕強力膠對社會治安造成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先進行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議程，僅限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9-7-9 討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			

	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為本次會議僅列討論事項共 10 案。

現在繼續處理黨團變更議程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進行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字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請院會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8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進行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人沒有拿到表決卡？好，現在處理本案。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蕭委員美琴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73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曾銘宗	柯呈枋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3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7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54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5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立場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1 點 58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16 時 37 分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分、

地 點：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協商結論：

(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 3 條、孔文吉委員第 4-1 條、孔文吉委員第 4-2 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
- 二、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柯志恩委員第 6-1 條、第 7 條、柯志恩委員第 7-1 條、孔文吉委員第 8-1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1 條、孔文吉委員第 12-2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孔文吉委員第 20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條文(含說明)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其餘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均詳附件。
- 三、通過附帶決議如後附。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鄭運鵬 柯建銘（代） 管碧玲（代）

賴瑞隆 蘇震清 柯志恩 吳志揚（代）

江啟臣（代） 陳宜民（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

108.4.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不予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

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之一(不予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

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 (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不予通過)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二(不予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照審查會通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不予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第二條立法說明補充：

為改善再生能源投資環境，有效提升綠能產業經濟，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考量再生能源大型案場整體開發規劃涉及跨部會協商，所耗程序與時程甚長，為求提升行政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相關部會得以聯合或平行作業方式辦理相關必要程序。

第六條立法說明補充：

前開發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類再生能源之技術、整體與區域特性、資源潛力、全民參與及資訊揭露等，並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及推動。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第九條立法說明補充：

為鼓勵再生能源多元供給，針對既有再生能源發電業已與台電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銷售，惟考量其簽訂契約涉及私法自治，由契約雙方協議處理之。

附件

第七條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發展。另為明確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台電公司應於電力帳單標示再生能源附加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依序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條文均暫保留，現在先處理非保留條文，宣讀第一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條保留。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保留。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四條之二保留。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六條之一併入第六條條文，本條不予採納。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第六條之一併入第十五條條文，本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不予採納。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五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非保留條文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條文。每一保留條文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代表 1 至 2 人發言，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進行，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三條，宣讀審查會保留甲、乙案及修正動議條文。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二、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前項第五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乙案：（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區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五、風力發電：指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有關競標跟遴選的定義。本席在審查這個條例時主張應該將競標跟遴選制度入法，以確保再生能源躉購制度和躉購費率能夠達到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做好為人民看緊荷包的目的。但是以目前能源局的作法，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方面過於倉促草率，荒腔走版漏洞百出，連制度都還沒有訂好，遊戲規則也還沒有訂好，就已經倉促推動離岸風電，真的可以說是毫無章法，有圖利廠商之嫌。

以目前能源局的作法，產生離岸風電的遴選每一度電是 5.8 元，但是競標機制每一度電 2.3 元，這個都是能源局決定的，國會無從監督，以致造成躉購費率不公開、不公平，電價也大幅上漲，債留子孫 9,100 億元，政府強辯費率較高，主要是為了推動國產化及國內基礎設施欠缺之故，真是如此嗎？蔡政府因為急於廢核，以天價招商，在 2025 年裝設 5.5GW 離岸風電，造成全民 9,100 億元的損失。台灣傻傻的以兩倍的國際市場的價格購電，成為國際笑柄，9,100 億元不是一筆小錢的，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因此經濟部在離岸風電上是否有嚴重圖利浪費公帑之嫌？

國民黨黨團則在去年 7 月的時候，要求監察院調查彈劾。監察院公布的調查結果是經濟部的併網容量分配法制作業不夠周延，且躉購費率過高，裝置容量又在短期內暴增，潛藏國產化及金融風險，要求經濟部必須要檢討，經濟部為了實踐蔡總統綠色的能源政策全力推動離岸風電發展，今年公布躉購費率每度 5.8498 元、固定 20 年，雖具有引資的效果，但是多數採遴選、少數採競價，競價價格每度只有 2.5 元，低於前述躉購費率 3.3 元，大幅增加長達 20 年躉購期間的購電支出。

所以，本席為了確保再生能源發展，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的競標和遴選程序，幫人民看緊荷包，請大家支持將競標和遴選入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這是一個能源政

策上的最重要法案，能源政策牽涉產業政策、環保政策，尤其是解決空污問題。這個法主要是讓能源分散，這是一個國安問題，另外就是推動非核家園，2025 年能源占比中再生能源為 20%，以此為總目標。

我們回顧再生能源條例在立法院審議的情形，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立法院通過，那是一個跨時代的開始。2009 年 7 月 8 日是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所以朝野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如何發展再生能源條例。接下來，2017 年時電業自由化，電業法的修正是整部翻新，讓電業能夠自由化。在去（2018）年時，民進黨政府再度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總共修正了 23 條，歷經 3 次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經過朝野協商。蘇院長很認真主持朝野協商，每次會議都長達 3 小時以上，朝野協商總共有 2 次。

今天面對表決時刻，此時此刻，本席要告訴各位，再生能源發展是大家共同發展的，再生能源政策應該是朝野皆無意見，為什麼呢？因為這 23 條條文，第一，如何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我們理當要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政府一定要設立目標、期程、追蹤、管考，整個政府大力投入而且壓得很緊，把時間全部拉出來，這是第一個重點。

其次，費率下限取消讓市場機制充分發會，其中很重要的將是二萬瓩小水力發電納入再生能源，這是過去所沒有的。另外，把二千瓩的公民電廠、私人企業電廠、合作社都納入，二千瓩是分流分級管理，由地方政府就可以處理，所以能使再生能源多樣化發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當然，其中也有配合電業法的修正，可以直供、轉供，再生能源可以直接賣，另外也可以設立變電站。此外，最重要的就是加強企業責任，要求企業購買再生能源，不然就是購買憑證或是繳交代金。以上就是本條例的立法目的。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我們都知道再生能源是老天爺給我們的能源，包括陽光、風力、水力，還有現在我們特別注意到的海洋能、地熱及生質能。大家很擔心廚餘如何處理，其實廚餘就可以用做生質能，所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一個非常好的條例。

在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再生能源有很多優點，它可以讓我們的國家擁有自己的能源。臺灣過去的能源進口比率是 97%，如果現在再生能源發展能達到 20%，我們的進口能源比率就只剩下 80%，所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例，可以帶動國內廠商，讓我們的技術和能力皆能升級。在這個部分，我們過去的努力可能還不夠，現在有了法源基礎以後，我相信未來的發展就能更加順利。

這個法案裡設立了發展基金，不是做再生能源的售電業者必須繳交一定費率的基金，未來很多單位在這個部分就會有更多外來基金，幫助再生能源的發展。另外，對於政府單位、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如果建築物要興建、改建或修建，我們要求按照他的空間，希望他能優先裝置再生能源。所以，我們看到的所有事，都是大家希望讓我們的國家發展越來越好。

另外，本席在此也要特別強調，再生能源費率審議的躉購費率，我們對於原住民的部分做了加權，在這個法案裡考量了都市地區及原住民地區的不同，都市地區的躉購費率沒有加權，但

是原住民地區的有加權，因此對於偏鄉而言就有很多機會能發展再生能源，讓大家都能在這件事裡受益。

主席：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之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條依修正動議、審查會保留甲、乙案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2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2 時 00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委員孔文吉第四條之一，請宣讀委員孔文吉第四條之一條文及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

- 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
- 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
- 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
- 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五千元。

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

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

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一：不予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誠如剛才柯總召提到的，再生能源非常重要，我想這無庸置疑，就因為它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每個條文、每個字詞上都希望給予更精準的定義及法源依據。

關於第四條之一係配合第三條之修正而明定再生能源發展遇到什麼情況時可採用遴選，及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相關子法。我們之所以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有關競標的條文，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因應經濟部提出離岸風電的遴選制度及競標制度，給予其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剛開始因為開出離岸風電過高的躉購費率，引發很多外國廠商來臺搶灘，導致容量超過原先預期。蔡政府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完全推翻原本的躉購制度，而端出遴選制度，希望藉此疏通超額的申請開發商，結果出現每度 5.8 元躉購費率這樣的目標。其次，又改採國際行之有年的競標制度，平均售價低於 2.5 元，這種先遴選、後競標的方式造成很大的紛亂。為了解決這樣的紛亂，現在針對經濟部端出的遴選制度及競標制度，我們提案增訂給予其法制化，賦予法源依據。請問這樣有錯嗎？而且目前許多國家，如荷蘭、德國及日本等國皆訂定離岸風電專法處理離岸風電相關問題。今天經濟部自創先遴選、後競標的做法，若能在再生能源條例中明定，既有法源依據，又能為經濟部的做法予以解套，這樣到底有什麼不可以？

我們都很清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參考德國的 EEG，而德國 EEG 競標的規定就用了 11 條法規；日本於 2016 年也提出再生能源特別修正條文，當中也導入競標制度等等，這些都非常清楚納入法律中，所以我們認為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就是將遴選及競標制度明定於法律條文中，這是我們堅持的主張。而且另一個將遴選制度法制化的原因是，因為在之前的過程並沒有讓民眾充分表達意見，相關程序亦未遵守民主法治要求，所以我們對於離岸風電種種法條存有疑慮。

我們再次強調，涉及全民未來可能有更多的離岸風電遴選及競標制度，無論在程序及實質上都應該有法律依據，此為本黨強力要求的部分，而且這才是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最公平、最負

責任的做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之一是新增的規定，係為了配合第三條之修正，也就是明定再生能源發展遇到什麼樣的情況時可以採用遴選。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遵循德國再生能源法之饋網電價制度設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均適用本條例併聯與躉購之規定。本席衡酌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上諸多考量，尤其擔心電價上漲對產業之衝擊、整體的能源政策、電網之建置、儲能設施容量、發展在地供應鏈等總總因素，而增訂本條第一項之遴選制度，期許未來在各地能因地制宜。當然遴選制度的啟動將對既有業者之投資安定性造成重大疑慮或衝擊，因此，此機制之建立目的是讓我國再生能源產業確實符合各地之實際需要。

同時也增訂聽證程序，並提供具體事證、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其實遴選是最後手段，本席提案增訂條文中也法定要求主管機關應審慎為之，透過修法之法律具體授權，針對遴選制度涉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組成等相關事項應確實做到信賴保護、法律明確性之立法原則，保障再生能源業者投入之安定性，並遵守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規範。

同時，為了兼顧業者及政府負責躉購電業間之相關企業權益，參酌德國離岸風電專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保證金規定，政府應規範行政契約或相關契約應注意事項，辦理聽證會後，應會商金融管理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所以政府應該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這個裡面都有規定，敬請各位支持。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修正動議、委員孔文吉所提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做以下宣告：第四條之一，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2 時 11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委員孔文吉第四條之二，請宣讀委員孔文吉第四條之二及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委員孔文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置量超過原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施競標制度。

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條之二：不予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之二是有關購電競標價格的條件與制度，希望納入法規讓國會能夠進一步監督，請各位委員支持。

目前離岸遴選的價格發現有幾個重大的問題，第一、遴選價格太高，107 年度價格每度高達 5.8 元，108 年也高達 5.5 元，比較國際高達一倍以上，顯示 5.8 元的價格高得非常離譜。第二、政府以較高價格躉購的重要理由，是希望達到帶動本土產業的發展，但是依照經濟部的評估，到 2025 年每年當年度本土產業的產值只有 1,218 億元，與政府多付出 9,100 億元的比較，不符合比例原則，成本效益太低。第三、離岸風電的開發為何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委託外國廠商來主導開發？離岸風電是我國天然資源，就像我國的天然礦產一樣，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均由國產廠商來主導，蔡政府卻將離岸風電開發的主導權交由國外的廠商，上兆元的利益交由外國廠商宰制。最後一點，這些外國的開發廠商在國內幾乎以無追索權的專案融資方式，在台融資金額高達 8,000 億元以上，期間是 7 年到 15 年之間，借款合同沒有完工的保證，開發廠商還可以自由轉讓股權，到時候這些風險全部由銀行來負擔，因此本席要求未來離岸風電的融資不能單純採專案融資，應要求部分擔保以降低銀行風險。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要求不管

是遴選或競標，必須全部入法，落實國會監督，讓不管是遴選也好，或者是競標也好，相關制度都能更為公開透明，降低購買離岸風電的相關價格，確保國人用電的基本權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蘇嘉全院長這次辛苦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如果等一下三讀通過，臺灣在 2025 年之前就可以讓政府跟經濟部好好地發展再生能源，不僅能夠於法有據，而且有一套統一的標準制度，可以在 2025 年之前達到 20%再生能源總發電量。

我相信一套標準而且完整的制度才可以讓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從大型到小型、從夏季到冬季、從尖峰到離峰，所有再生能源都可以完善地在臺灣裡面慢慢做到。

在這一點上面我必須要講，蔡英文總統、民進黨執政之後，從 2016 年開始致力發展太陽能和再生能源以及離岸風電，尤其是離岸風電，剛才很多在野黨委員有提到，一開始要發展離岸風電的時候，在野黨的委員和外界提出很多謬論，說臺灣沒有風；等到我們的競標和遴選制度有很多國際跟國內廠商加入之後，他們就開始說價格太高；等到經濟部每一年公布調降躉售價格之後，他們又說價格太低，沒有廠商願意加入。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來，過去對於再生能源，尤其是離岸風電，有很多謬論在阻止我們發展，這些都必須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一併處理。

如果大家去看蘇院長召集協商之前的發言紀錄或者是被協商過的條文，就知道並不是如剛才部分委員所發言的樣子，裡面有把躉售價格保證提高的機制，也有保證核電加入、延長 10 年的機制，對於各種版本在裡面造成很多誤解，我相信是我們立法院不願意見到的。所以這次協商的結論有了統一的標準、有了統一的目標—2025 年前可以達成 20%的再生能源發展，我相信這才是國內業者、國際業者，以及國人希望看到的。

我們希望剛剛陳曼麗委員所說的，地球給我們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沒有污染的再生能源，可以在有一套標準的制度裡面，以合理的價格讓臺灣的產業能夠發展起來，讓我們的尖、離峰可以得到分配，讓我們的冬季跟夏季在空氣污染上面可以處理，我相信這才是這次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要達到的目標。因此，很感謝我們在野黨的委員們也可以理解這套制度的重要性，也希望未來臺灣再生能源發展跟離岸風電的發展不要再有謬論出現，可以用最低的價格，達到臺灣再生能源的配比，而且也不會有廠商的困擾。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也是配合第三條的修正，就是依照什麼情況可以採用競標。

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所定的期初設置成本，雖然有考量到相關成本將隨科技日漸發展與成熟而逐步調降，但是因為費率的檢討訂定與實際開發設置時程存有時空間上的落差，所以，為了兼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的投資報酬率和電價穩定，避免有國外業者或開發商進行套利等投機之情事發生，本席的版本在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可以採行競標制度的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應該訂定相關的競標配套辦法，敬請大家支持。

另外，本席也要再次強調，在這個條例裡面，原住民族地區不能自外於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請經濟部能源局繼續於今年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參與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給予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公所兩個階段的補助之外，本條例第九條也規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及偏遠地區等因素；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該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這個部分已經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通過了。其次，關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的發展，第十一條也規定，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的公營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示範的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應該給予相關的獎勵。最重要的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者，應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這個也已經納入了。

以上都是這個條例有納入原住民族地區特色、條件及自主精神的規定，這些條文關係到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的發展，本席在此要感謝朝野黨團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修正動議、委員孔文吉所提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二：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作以下宣告：第四條之二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2 時 23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劉櫋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沈智慧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一）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已臻成熟，成本越來越低，以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上之用電戶為例，其電價級距，裝設再生能源自用所節省之用電量與電費，已超過裝設再生能源之成本。未來應大力推動家戶裝設自用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國家尖峰電力負載。鑑於台灣目前大多數家庭仍裝設老舊電表，若裝設綠能自用，會發生電表逆轉問題，讓許多綠能自用失去裝置意願，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自用型再生能源裝置戶，主動協助更換老舊電表，解決電表逆轉問題，促進民間社會參與能源轉型工作。

（二）為解決能源貧窮及盱衡原住民族地區地理差異性，並鼓勵再生能源之多元發展面向，爰應列入明確規範「再生能源基金之用途，如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設立基金之專門管理小組或委員會」，俾利符合我國整體之再生能源發展，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地區之能源資源投入及分配落差並祈維護能源正義。

（三）為充分發揮備查之效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在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總裝置容量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時，應按「獎勵措施」、「具體規劃」、「協調相關部會」等三大事項，就前期之推動成效、面臨之障礙、解決之對策與建議提出報告。

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第七條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發展。另為明確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台電公司應於電力帳單標示再生能源附加費用。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曼麗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曼麗：（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謝謝院長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過程中盡了很大的心力，我們都知道再生能源是世界的趨勢，全世界投資再生能源的資金，和化學能源相比

起來，其實再生能源投資的資金大概是它們的兩倍，所以我們發展再生能源不僅可以帶來台灣乾淨的電力，也可以創造新的經濟發展機會。

這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部分，我們看到有三大重點，第一個，增進能源多元化目標，改善台灣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帶動台灣相關產業發展，這些都是大家非常期待的。

第二個，強化推動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的公民電廠，讓我們人民同時是能源生產者也是消費者，再生能源的利益會回饋到人民身上，這樣人民就會支持再生能源轉型政策。這次修法特別將再生能源的部分，把在偏遠地區和公民部落發展的補助都放進來，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第三個，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像世界上 Apple、Sony、Google 這些大廠正在響應再生能源百分百的行動，台灣廠商未來會參與到這些大廠的供應鏈，勢必我們也要使用再生能源。這次修法要求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不僅可以增加台灣廠商的國際競爭力，也可以活絡再生能源市場，這都是創造多贏。

這幾年我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一起合作，協助偏遠地區發展再生能源，我們大家非常高興能夠通過這個法案，非常感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時代力量黨團於委員會審議、黨團協商各階段時，針對各版本不足之處，均提出各條修正動議，每一條修正包含了偏鄉、原鄉地區再生能源獎勵機制的建立，在原住民族躉購費率的加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落實以及儲能設備的納入，每一條的修正都是時代力量黨團及本席積極爭取而來。

長期以來，能源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台灣能源不正義，更是不可忽視的現象，很難想像，在二十一世紀、號稱已開發國家的台灣，許多原鄉、偏鄉地區仍面臨沒電可用、電力不穩的狀況，政府與台電不給部落穩定的電力，還把高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水力發電廠的山林破壞，統統鎖定在原住民族地區，能源正義在台灣只是空談、只是口號！我們不能忘記在我們使用方便、穩定的電力同時，其實都是在壓迫、犧牲原住民族而來。

本席率先在國會提出能源正義的主張，是為了匡正長久以來能源分配不均、偏鄉、原鄉地區能源貧窮的問題，並實現台灣成為非核家園、無空污家園的願景，再生能源需要、也必須全國各地遍地開花，特別是在偏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必須要先行，除了自然資源豐富，政策上也適合發展綠能產業，協助偏遠地區經濟轉型，最重要的是真正實現能源正義，今年部落及原鄉已經有 40 個案子，綠能發電計畫正在推動，但這只是開端，本席期待能源轉型在本條例通過後可以成為全民運動，並取藉於國際成功經驗、鼓勵民間發展，參與建立風力電廠，由下而上促進偏遠地區能源正義以及電業自由化的目標。

安全、永續、可負擔的再生能源才是台灣未來能源發展之道，天祐台灣、天祐綠能、天祐原鄉！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邊表達對國民黨、民進黨及各個黨派共同

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但是我也必須對行政部門再一次呼籲，對於綠電、再生能源政策務必要能夠有一個長期並且穩定的發展趨勢以及持續的執行方針。

以離岸風力為例，總共分為三階段，2018 到 2025 是第二階段、2026 到 2030 是第三階段。從現在開始，2018 到 2025 我們的離岸風力預計會發電 5.5GW。2026 到 2030 是第三階段，也會發電發到 5.5 GW。在未來的時間我們會面臨到非常多挑戰，這些挑戰包含民眾認知綠能投資是不是一種浪費。

本席在這邊必須跟所有成員報告，以離岸風力為例，這些風場的興建，還有興建當中所產生各式各樣的風險，完全是由外商、外資及開發商來承擔，台灣人民及政府只需要去享受使用我們躉購的電力。

另外，我們討論離岸風力，如果說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可以成功的話，將會有 10 GW，將近 3 到 4 個核四電廠的發電量。最後，也要懇請經濟部對於綠電自由交易發展條例務必要謹慎、務實。本席再一次表達感謝，也期待我們綠能的決心，為台灣的未來好好地做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議場三樓，進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4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03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2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108 年 2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及同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修正重點：

(1)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

現行規定限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 30 日始可分割，此次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另擴大新型專利亦得適用之。

(2)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為避免舉發程序中，雙方當事人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提出更正，因而延宕審查，此次修正舉發人補提理由應於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審酌，另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期間。

(3)修正新型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

因新型專利未經實質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權利範圍可事後透過更正任意更動，從而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之時間點，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4)設計專利權期限 12 年延長為 15 年

參考工業設計海牙協定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強化對設計專利權之保護，將設計專利權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有助我國設計產業之發展，提升產業設計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5)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擾

依現行規定須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高達 210 多萬件，造成須不斷擴增檔案儲存空間之嚴重問題，爰參考國際規範修正為分類定期保存，無保存價值者可予銷燬，以解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困境。

2. 修正目的：

本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法規鬆綁、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讓企業有充時間思考專利布局並促進台灣工業設計之發展等，切合產業發展需求，謹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四項所定「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係指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於：(一)未於申請專利時主張優先權；(二)申請專利同時雖有主張優先權，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至於因違反第二項規定，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確實

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	無從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故為明確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範圍，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u>再審查核准審定書</u>送達後<u>三個月</u>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u>再審查核准審定書</u>送達後<u>三個月</u>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u>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u>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但書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規定。除第一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並考量第五十二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故放寬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三、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年十二月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二十一日修正，開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本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申請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考量分割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其核駁事由有於專利法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第六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納入本項規範。 四、現行第六項後段移列為第七項，另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爰納入本項規範。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六項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六項，於第一項增訂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該項前段之規定者，其分割案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一、第一項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事由： （一）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而現行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

實施之期間。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

七、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採認之期間為準，無涉該發明是否曾在外國申請延長專利權，故無需審究該發明在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專利權延長之期間，現行第六款恐生誤解，爰予刪除。

(二)又任何人如對核准延長所依據之外國試驗期間，認有錯誤採計而不當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可依第三款「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提起舉發，故刪除現行第六款並不影響第三者之權益，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

二、配合第一項刪除現行第六款

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一、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規定者，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如違反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可能造成與原申請案間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違反，故應依舉發時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六項前段</u> 、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 <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 、 <u>第四項</u> 或 <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 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六項前段</u> 、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 <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 、 <u>第四項</u> 或 <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 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 <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 、 <u>第四項</u> 或 <u>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u> 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u>三個月內為之</u>，<u>逾期</u>提出者，<u>不予審酌</u>。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u>三個月內為之</u>，<u>逾期</u>提出者，<u>不予審酌</u>。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三個月法定期間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照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而損及兩造

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權益，舉發期間之更正有限制之必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另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已限制舉發人得補提證據及理由為舉發後三個月內，爰依現行專利審查基準所列舉之申請更正態樣，增訂第三項規定，限制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答辯、或對舉發人補提證據理由之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期間為之。又發明專利於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爰為但書規定。

三、為縮短舉發案件審查時程，舉發人收受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內容表示意見，抑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

舉發人表示意見時，舉發人得補提理由或證據，但應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相對地，如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例如：不准更正之申復或補充答辯時，基於同一考量，專利權人亦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為之。又針對逾前述期間所提出之理由事證，除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檢附理由申請展期，並經准許者外，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至本項已就遲誤期間之效果為特別規定，尚無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

為避免兩造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藉由多次更正申請或更正撤回等方式導致程序拖延，爰修正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經審酌兩造所提之理由是否為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若有遲滯審查

之虞，或對於事證已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 一、第一項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案之處理程序之規定，為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
- 二、第二項本文由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之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又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准予更正時，將影響舉發成立與否，故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惟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如僅主張「刪除請求項」，屬符合第六十七條應准予更正之情形，刪除之請求項經更正公告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意即專利權人刪除請求項之權利範圍將視為自始不存在，而該刪除請求項亦致舉發聲明範圍已無對應之舉發標的，未損及舉發人之利益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其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且有利於舉發案件之審查，專利專責機關可逕行審查，無須再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五第五項規定，增訂但書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一、<u>原申請案處分前。</u> 二、<u>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u>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u> 一、<u>原申請案處分前。</u> 二、<u>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新型專利申請人可能於核准處分後，發現其創作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將現行申請分割時點列為第一款，另增訂第二款，放寬新型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
（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八條 <u>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u>	第一百十八條 <u>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u>	第一百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為形式審查，並作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並列為本修正條文： （一）我國就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申請案符

合形式要件者，即可准予專利。就新型專利之更正，現行第一項亦規定原則上採取形式審查，以為一致之處理。惟新型專利因採形式審查，其是否合於專利要件，尚有不確定之處，為維持專利權內容之穩定性，避免因權利內容之變動衍生問題，除非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爭議，而須就專利權人之更正採取實體審查之情況外，不宜有形式審查之更正途徑。

(二)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之爭議，包括該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舉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有訴訟案件繫屬時等情況。惟就舉發而言，依修正條文第

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

更正，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為不予更正之處分：

一、有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事者。

二、明顯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已有限制專利權人得更正期間之規定，以避免程序延宕，爰明定專利權人僅得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或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之情形，申請更正。 二、配合現行第一項之修正，就新型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採取實體審查，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	一、因放寬就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處分後申請分割，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如違反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之規定者，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前段規定之分

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

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

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新型專利準用該條之項次；另新型專利更正案改採實體審查，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亦應準用，爰將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準用第六十八條。

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u>十五年</u>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u>十五年</u>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經參考設計專利保護期限之國際立法例，工業設計海牙協定及美國等九十二國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日本及韓國為二十年，歐盟為二十五年，考量國際上多數國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爰將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
(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u>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u> <u>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u> <u>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u>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u>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u> <u>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u> <u>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u> <u>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u>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u>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u> <u>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毀；儲存</u>	一、第一項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應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最長保存三十年，其保存年限為檔案法之特別法，至於檔案之利用、管理及銷毀均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受理專利申請以來，專利檔案已達二百一十餘萬件，隨著科技快速更迭，參考之價值降低；此外，專利專責機關每年平均受理之新專利申請案大約為七萬餘件，檔案保存空間亦面臨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及日本檔卷與審判紀錄保存期間相關規定，將應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修正為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者。

二、針對非屬永久保存之專利檔案，依其類型，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其保存年限。有關發明專利案、新型專利案及設計專利案之檔案範圍，包含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之圖式等申請文件；後續對其提出舉發、更正

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案、強制授權案，以及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等相關文件：

(一)第一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發明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未經審定者包括公開後撤回、視為撤回、處分不受理或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二)第二款明定經處分准予專利之新型專利案、不予專利處分或未經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

(三)第三款明定經審定准予專利之設計專利案、不予專利審定或未經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保存年限。

三、增訂第三項，針對定期保存之專利檔案，明定其保存年限自次年首日（一月一日）起算。

四、考量現存之專利檔案多數已

年代久遠，其保存年限宜予明定，為澈底解決專利專責機關檔案保存空間不足及保存成本過高之問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專利檔案之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並經確認後將紙本檔案銷毀，此等規定於實務運作有所困難，故未依第三項授權訂定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而依第一項規定永久保存，致使檔案保存成本過高，爰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其後續之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原則，爰明定適用修正施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

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行後之規定。 三、為落實新法促進審查效能之目的，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其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當，爰於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提起之舉發案，自舉發後尚未逾三個月者，舉發人依修正後之規定，仍可補提理由或證據。 四、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舉發人已補提之理由或證據，在舉發審定前仍應審酌之，故於修正施行前補提之理由或證據，並不受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三個月期間之限制，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放寬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如未逾第三十

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五條放寬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爰於第一項明定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三、又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因依第一百四十二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其回復之法律效果，係該設計專利權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仍屬存續狀態，依第一項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為明確其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賴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 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 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原申請案處分前。

二、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主席：第一百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主席：第一百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一、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二、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三、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條文，並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01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4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蘇震清、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及同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文化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就委員蘇震清「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如下：

因近年來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便捷管道連結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業者藉機以收取月租費或賣斷機上盒的方式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內容產業之發展。因此，委員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次所提修正草案，增訂下列三種侵害行為，應科以民、刑事責任：

1. 第一種情形為提供公眾使用匯集侵權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應用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或 Apple Store 等網路平臺給民眾下載使用。
2. 第二種情形為沒有直接提供電腦程式，而是行為人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的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的追劇神器，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
3. 第三種情形是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可以連結侵權著作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非法追劇神器的機上盒。

此次委員所提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新型態的侵權態樣，解決實務面臨網路侵權惡性重大的問題，通過後將有助於遏止侵權及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委員所擬具之修法草案，本部敬表支持。

(二)委員蘇震清「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有鑑於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業者於未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下，卻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廣告文宣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行為，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內容產業之發展，實應合理規範其惡意侵權行為，俾利文創與影音產業健全發展。

2. 修正要點如下：

- (1)增訂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2)配合修正增訂刑事責任：為有效規範不法電腦程式之提供者，如有違反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	一、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範惡意數位侵權行為： (一)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透過內建或預設的電腦程式專門提供使用者可連結至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或是於網路平臺上架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裝置下載後，進一步瀏覽非法影音內容。此類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業者常以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

、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廣告文字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之行為，已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影音產業與相關內容產業之健全發展，應視同惡性重大之侵權行為而予以約束規範。

(二)因應實務現況，增訂規範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非難行為係其提供行為。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

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

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

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 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該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透過網路接觸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之意圖，提供電腦程式，始屬本款規範之範圍；又受有利益者係指經濟上利益。至於直接在網路提供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供公眾瀏覽之人，其法律責任另依其他著作權法規定予以判斷，非本款所規範之範疇。

(三)為具體規範提供行為，明訂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以資明確。第一目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將具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上架於網路平臺或網站供公眾使用。第二目規定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但有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上述的電腦程式；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預設路徑供公眾自行使用該電腦程式。第三目規定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其設備或器材，均屬之。另本款所稱之電腦程式不及於該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

			位址之網站或網頁。 (四)機上盒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或未指導使用者安裝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基於科技中立，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併予敘明。 二、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行為人之意圖亦應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第八款第一目所稱之匯集，係指將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內容的連結集中於該等電腦程式。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為有效規範不法電腦程式之提供者，配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四款，明訂其刑事責任。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賴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著作權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8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條文之前，原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1.刊登新聞紙；2.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3.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4.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5.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及其他方式；6.刊登新聞紙、網站；7.刊登新聞紙、網站、其他方式。

（二）經查，目前仍有 12 個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顯然不合時宜。而且各法律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新聞紙報量多者之分類廣告中，屬於政府要求新聞紙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因此，新聞紙刊登也應允許網站電子報。

（三）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之條文，其中強制執行法已於 6 月 15 日開始施行，其他則是六月後施行。目前網路電子報已經逐漸取代新聞紙媒體，對於法院判決書之登載，應允許網路電子報，以符合時代媒體潮流。爰提案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條之相關條文，法院判決書之登載除新聞紙外，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

四、內政部長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之地籍清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鄭運鵬委員提案，現行規定對於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並無發行之要求，發行之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且網路媒體發展為現行主流趨勢，提案建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由申報人刊登公告事項除新聞紙，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經評估與網路媒體發展趨勢相符，當能增進公告周知之效果，實務上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新聞電子報已經逐漸成為媒體發展趨勢；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二十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修正為「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餘照案通過。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運 鵬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 配合網路媒體發展趨勢，登載除新聞紙外，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等文字，將「網路」酌作文字修正為「新聞」。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地籍清理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先處理到此，後續有關「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正在議場 3 樓協商當中，等協商有結論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位於桃園大園區之福海宮為一座歷史建物，其年度祭典於本席擔任縣長任內受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在桃機第三跑道徵收案裡，內政部亦曾規劃

福海宮周遭將保留 100 公尺空地，現在卻跳票了，大幅縮減為數十公尺！如此下去，福海宮最終將變成一座孤島，完全失去原有的各項機能。為了不讓政府誠信、重要的文化資產與地方信仰三者皆輸，本席在此提案，除要求保留原訂 100 公尺空地外，為保護重要文化資產，更必須再增加實際運作所需之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3 人，有鑑於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福海宮之「飛輦轎、過金火」，曾受桃園縣政府在 2014 年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然因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用地之區段徵收範圍內，在內政部於 2013 年公開展覽時，規劃廟體周遭將保留一百公尺空地，以作為公共設施，但最終有關規劃卻於 2015 年遭大幅更改，以致一旦機場用地徵收完成，福海宮將孤零地嵌在基地內；中央行政機關如此出爾反爾，將導致福海宮僅存一條狹窄通道可對外聯絡，且年度盛大規模之重要祭典「輔信王公聖誕」中「飛輦轎、過金火」等活動所需廣場之場地，亦將不再復存。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除應恢復內政部 2013 年公開展覽之規劃，保留一百公尺做為公共設施空地之外，更需依祭典活動規模，再對辦理活動之實際所需空間來增加，以避免政府誠信、重要文化資產保存、地方信仰等三者皆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村福海宮，建廟迄今已 169 年，為台灣輔信王公祖廟，亦乘載全台王爺信仰與漳州居民來台拓墾之歷史凝聚力。當前之年度儀式「飛輦轎、過金火」歷來皆吸引數千名當地及外來之人潮，且在 2014 年受桃園縣政府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廟體建築亦於 201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福海宮為廣大常民信仰中心，對比同區域之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舊黑貓中隊基地），所被保留之 2-30 公頃紀念園區，僅由廟地大小以計算保留面積，實嚴重欠缺公平性。

三、原先規劃保留土地不過為六公頃，僅占一千多公頃航空城徵收案極低總比例，且福海宮原先規劃所保留之土地所在，並不妨礙未來第三航道的起降等各項運作，然中央主管機關不僅未給予福海宮辦理活動實際所需空間之增加外，竟於最新內政部 2015 年之規劃，再縮減廟體外圍保留空地前後各約 20 公尺、左右兩側各為 10 公尺；如此，實嚴重扼殺寺廟活動空間，致使有關儀式無再行舉辦之可能外，中央政府更顯見誠信問題之缺失。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廖國棟

柯志恩 林麗蟬 沈智慧 孔文吉 許毓仁

羅明才 陳雪生 林奕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英國醫學期刊之最新研究指出，全球每年有多達 400 萬名孩童因交通空污而引發氣喘，相當於每天新增 1 萬多起病例，而臺灣每 10 萬名兒童中，就有 420 名罹患氣喘，在全球 194 個國家中排名第 4。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全球每年約有 420 萬人死於空污所造成的疾病，然而，衛福部卻僅表示，將在空氣監測品質不良時，發布衛教新聞，提醒民眾少出門、戴口罩、勤洗手。面對日益嚴重的空污問題，政府難道只能消極的提醒大家出門戴口罩，回家多洗手？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立即減少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有鑑於英國醫學期刊之最新研究指出，全球每年有多達 400 萬名孩童因交通空污而引發氣喘，相當於每天新增 1 萬多起病例，而臺灣每 10 萬名兒童中，就有 420 名罹患氣喘，在全球 194 個國家中排名第 4。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全球每年約有 420 萬人死於空污所造成的疾病，包括心臟病、中風與呼吸道感染，然而，衛福部卻僅表示，將在空氣監測品質不良時，發布衛教新聞，提醒民眾少出門、戴口罩、勤洗手。環保署雖表示會加強監測空氣品質，然而，近兩年來，空汙監測無效值卻大幅增加 91%。面對日益嚴重的空污問題，政府難道只能消極的提醒大家出門戴口罩，回家多洗手？本席要求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立即減少空氣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馬文君	顏寬恒	費鴻泰	吳志揚	簡東明
許毓仁	賴士葆	林麗蟬	曾銘宗	羅明才
王育敏	林為洲	林奕華	柯呈枋	林德福
徐志榮	陳學聖	柯志恩	蔣萬安	沈智慧
孔文吉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臨時提案，偏鄉地區常因為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利，使得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為此政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提供地域加給。但是「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是以單一的「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遠近為標準，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依該條例所授權訂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雖仍偏重距離遠近與否的交通因素，不過同時也納入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以及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參考該認定標準，儘速修訂相關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偏鄉地區常因為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利，使得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為此政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提供地域加給。但是「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是以單一的「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

車站步行路程」遠近為標準，致使諸如屏東恆春半島枋山、車城、滿州與恆春四個鄉鎮並不符合資格。目前「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除交通因素之外，但同時納入了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以及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與時俱進，儘速修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修正目前只以交通為單一而沒有彈性的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偏鄉地區常因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使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為此政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提供公教人員地方加給以提高服務或留任的意願。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最後一次修訂為止，共經過 9 次修訂，以「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的距離遠近，做為認定偏遠地區與否的單一標準一直沒有改變。但諸如屏東恆春半島枋山、車城、滿州與恆春等部分偏鄉地區，服務處所雖然離公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不遠，一天可能只有上下午各一班班車，卻因為不符「地域加給表」的標準而無法納入地域給付發放的範圍，顯見「地域加給表」認定偏遠地區的標準已不符社會實際的發展與需求。

三、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的特性與需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實施，依該條例所授權訂定的「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雖然仍然偏重距離遠近與否的交通因素，不過同時還納入了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人事行政總處參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的立法例，儘速修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修正目前只以交通為單一而沒有彈性的標準。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劉世芳	何志偉	林俊憲	蘇巧慧	李俊俤
葉宜津	鄭寶清	吳玉琴	趙天麟	李麗芬
李昆澤	黃國書	蔣絜安	郭國文	陳靜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繼 NCC 現在變成髒兮兮的打手之後，民進黨政府又再度秀下限，讓剛剛才落選的民進黨籍縣長擔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為了當官，跑去註銷黨籍，大家想想看，難道一位剛落選的民進黨籍縣長，在進入中選會前註銷黨籍，就會立刻變成中立超然嗎？大家相信嗎？現在獨立機關已經被民進黨的落選聯盟整個吃乾抹淨，已經淪為西廠的中選會是不是正在為選舉的「奧步」做準備，在做暖身了呢？民進黨幾乎把所有的獨立機關都變成獨裁、酬庸、濫權的委員會，現在獨立機關已經比一般部會還要不獨立、不要臉，連人事案都毫不避諱地酬庸。過去國民黨團已再三提醒李進勇的人事案絕對不適任，可是民進黨政府卻執意進行相關提名作業，硬幹到底。再講一遍，李進勇不會因為去註銷黨籍就忽然變得非常中立，這擺明就是酬庸！

選務工作比一般的獨立機關更需要公正、客觀，所以過去幾乎都是由立場超然的無黨籍人士擔任主委，如今卻毫不避諱，讓綠油油的李進勇接任，球員兼裁判，顯然民進黨對用人玩兩套標準。李進勇過去在敗選時曾說過：「讓我在自己的故鄉終結此生政治生涯。在故鄉跌倒比較不會痛，因為到處盡是柔軟的土地。」講得真是好聽，真是文青啊！今天蘇院長邀請你來擔任中選會主委，你就馬上義不容辭離開家鄉來做官，忘記你對鄉親的承諾，你叫當初支持你的選民情何以堪？

李進勇先生，請為了你說過的話及支持你的選民負責吧！還有大眾對你無法中立執行中選會主委任務的質疑，你應該要拒絕接任中選會主委，來維持你自己的聲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跟大家報告的題目是蔡政府為反對而反對，反對經濟特區。國民黨為了拚經濟，改善低薪，特別提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結果民進黨還沒有看到草案的具體內容，就為反對而反對。現在謹就民進黨提出的六點疑點，提出說明。第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當時國民黨占立法院多數時期就沒通過：因為當時民進黨刻意抹黑、抹紅，宣稱當時條例草案通過會造成中國大陸產品低價傾銷，大幅影響國內經濟，造成大量失業，加上民進黨又強力杯葛，國民黨不敢強行通過，民進黨阻擋拚經濟的法案歷歷在目，還把責任推給國民黨，還質疑為什麼當時不能通過，民進黨真的自打嘴巴。第二、沒有稅收，國家輸：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設置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外國投資，來臺設廠並創造就業機會，經濟特區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是國際通例，倘若沒有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就無法有效拚經濟，更不可能增加稅收。第三、本土農漁工業產品會低價傾銷，產業會全部皆輸：依照目前的修正草案，現在的農漁業產品，尤其是農產品部分，內銷必須經農委會核准，所以沒有傷害國內農業

之問題，另外，工業產品銷售至課稅區，也須課徵相關關稅，並無所謂不公平競爭問題。第四、所有產品會從 MIC 洗成 MIT，帶來中美貿易問題：目前財政部設置「六港一空」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現在已經在實施，就沒有發生 MIC 洗成 MIT 的問題，另外產地認定在國際上有一套非常明確的規範，根本不會發生 MIC 洗成 MIT 的問題。第五、開放中資，國家淪陷，蘇院長說臺灣會成為中國大陸共犯：因為這個條例根本沒有對陸資大幅開放，陸資開放要回到兩岸關係條例，所以民進黨又是刻意抹黑。

本席特別針對蔡政府反對的理由提出澄清，希望為了經濟長遠的發展，朝野一起拚經濟，民進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

柯委員呈枋：（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長期高房價、低薪，讓年輕人不敢生兒育女，導致我國出生率為全世界最低。行政院日前也宣布，對月收入低於 3 萬元，或一家四口年收入少於 123 萬元者，將納入免稅的族群，並且喊出有感減稅、幸福加倍的口號。免稅措施看似對青年是一項利多，但其實對於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們也透過媒體看到國發會在本月 10 日發布訊息指出，年輕人的低薪其實已經不是倒退到 20 年前而已，嚴重的是比 20 年前還要少，而且只有 20 年前的九成薪，所以薪資是不增反減，對於低薪族群實施免稅，看似一個小確幸，但是在目前稅制分級下，年收入 40.8 萬元以下的年輕人，大多都是月薪 3 萬元以下，如果加上年終獎金，不一定能達到課稅的標準，所以本來就是不用繳所得稅。因此本席認為這項免稅措施其實是畫蛇添足，不是雪中送炭，而且是新瓶裝舊酒，了無新意。本席嚴重質疑，這樣真的能有效減輕家庭負擔、真的能改善低薪困境嗎？所以民眾完全感受不到幸福加倍，反而是有感低薪、壓力加倍。

主計總處特別在去年底發布最新的國人赴海外工作調查報告，顯示每年我們臺灣的青壯人才不斷外流，尤其以到大陸占 55%為最多，東南亞占 15%，再來才是美國或其他區域，所以國內工作機會不足，而且又低薪，讓許多青壯人才出走，這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損失，和少子化一樣，都屬於國安危機。

因此本席認為，要解決臺灣青年低薪的問題，朝野一定要努力拚經濟，尤其政府各部門一定要動起來。首先一定要創造投資機會，趕快成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來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而且留住本地的產業鏈，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改善整個投資及就業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經濟的成長動能，這樣自然就可以改變青年低薪的困境。

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最近看到民進黨有一連串的動作，這一連串動作真的是花樣百出，但是這一連串動作後面的目的又是什麼？

我們回溯，從 NCC 的主委被下架，然後是中選會的主委派了綠油油的李進勇，同時，為了打擊假消息修了大概 8 個法案，不僅如此，還對特定媒體不斷開罰，中天陸續被罰了幾次，緊接著，我們今天看到他們又要修公投法，而且連民進黨自己的總統初選辦法也可以不斷修改。從

這樣的過程裡頭，我們只看到一個目的，就是 2020 年民進黨為了要把總統這個大位繼續拿下來，不擇手段、花樣百出、奧步盡出，就是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夠繼續連任。

在這樣的過程裡頭，針對今天看到的公投法修法，我們回溯當去年公投法修好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在他的臉書上說，今日修法的結果是打破鳥籠，還權於民。但是去年的修法結果顯示了一件事，就是民進黨的能源政策以及同婚政策，甚至正名運動這三個他們的主張幾乎全盤皆輸，結果今天我們就看到他們又要修公投法。

這次修公投法的目的不但要把公投和大選分開，甚至說還要身分證等等，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把鳥籠再裝回去！

看到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提醒蔡政府，既然所有這些動作就是要讓蔡英文能夠繼續連任，那麼何必大費周章，乾脆就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只有姓蔡的才能參加總統副總統大選，這樣不就結了嗎？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提醒蔡政府，人民都在看，在看這個政府到底在玩什麼花樣。如果蔡政府還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企圖改變選舉結果，本席要在這裡警告蔡政府，明年（2020 年）1 月 11 日，我們相信人民會再次用選票來表達對蔡政府的不信任！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抱著非常沉痛的心情向全體國人報告，現在執政的民進黨為了護航政府預算，不惜犧牲新住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且過程粗暴，與先前選舉時說的要照顧新住民的模樣相比，真的是說一套、做一套，這樣欺騙新住民、霸凌新住民的行為，令本席感到非常的憤怒！

本席有鑑於很多從事漁業工作的新住民在未取得身分證前無法加入漁會、享有勞保，所以在 2 年前就提出漁會法修正草案，讓新住民加入漁會的資格比照健保，居住滿 6 個月即可入會，以獲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然而，農委會卻每次都在民進黨的護航之下，不僅對本席出爾反爾，還百般推卸責任，甚至在本週的審查會中全程躲在民進黨的保護傘之下，絲毫沒有維護漁民的基本權益！而且邱議瑩、蘇治芬、陳亭妃、邱志偉、郭國文、蘇震清，還有賴瑞隆等 7 位民進黨立委為了通過漁會的預算，竟然以粗暴的表決葬送漁業新住民家庭的生活保障，其中還有人認為沒有身分證就不應該有勞保的權益！

本席必須強調，有多少新住民從嫁到台灣的第一天開始，就為了家庭生計在漁船上工作、辛苦付出，在這種高風險的環境之下，他們一旦受傷，拖垮的絕對不只是一個人的健康和安全，而是整個家庭的經濟收入啊！難道在民進黨的眼裡，沒有身分證、沒有投票權，就不值得有保障嗎？就可以這樣予以忽視嗎？本席要在這邊鄭重地呼籲民進黨，不要罔顧新住民的基本權益，並且請你們在看待少數族群的時候，用同理心來對待；要對得起你自己的同理心！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民進黨立委和市議員都大肆批評雄中教官赴陸做學術交流，是完全可以引起一番所謂的國安疑慮、敵我不分的事情，甚至還誣衊教官會因此被中國大陸、中共給吸收。我們真的要問：不過是到大陸進行所謂創新教育學思達教學法的學

術交流和教學觀摩，有什麼可引起國安疑慮、有什麼好敵我不分的？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從蔡政府上任以來，近 3 年到大陸進行學術交流的教官每年分別有 35 人至 75 人報備核准，怎麼過去就沒有所謂的國安疑慮、敵我不分，現在才來抹紅教官、大做文章呢？更可笑的是，教育部既然已經表示該名教官是依照程序報備申請合乎規定，但是為了迎合民進黨府院及民代、揣摩上意，潘部長竟然表示會再瞭解教官是不是依照申請內容來參加活動。依照教育部的邏輯，難道過去到大陸去做學術交流的教官都必須重新調查嗎？都必須瞭解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國家安全的疑慮嗎？教育部更是建議，未來不該單純由教育部來審查，國防部也應該做共同把關的工作，避免落入統戰的陷阱，結果反被國防部打臉。國防部說，他們只審視現役的軍人，教育部的部分應該由教育部來做審查。兩部互踢皮球，只是凸顯蔡政府根本只是想要綠色思想檢查、政治介入教育、抹紅學術的交流。

教育中立、政治不應該進入校園，一直是我們努力及標榜的目標，任何政黨都不應該介入學校的運作。公務機關更不能鼓吹、配合特定的政治立場。教育部作為教育全國最高的指導行政機關，竟然配合政黨政治議題的操作，以公權力公然介入教育及學術的交流，自甘淪為政治的打手，如此一來，只會斲傷教育人員的教學熱誠，箝制學術交流的自由思考。教官赴陸不過是一個學術交流，不應該因為其身分而有過多的抹紅及污蔑。

我們還是強調，教育是國之根本，也是百年大計，教育學術交流應該回歸到最基本的核心價值，讓學生能夠獲得好的學習品質。而且我們也相信，透過學術交流鼓勵教育人員，當然包括教官，可以對教育有所突破，且具有創新的思維，提高我們的教育品質。教育不應該被扭曲，教育人員的努力，更不應該被抹殺。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合理性」及「遵守以核養綠公投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1)

對許委員淑華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許委員就「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合理性」及「遵守以核養綠公投結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之合理性：

- (一)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每年組成審定會，以公平、公正、透明及嚴謹程序，並基於具公信力、可佐證之成本費用資訊，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審定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 (二)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經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草案預告及舉辦聽證會，充分蒐集各界意見及可佐證資料納入審定會討論，通盤考量國內外制度差異及我國開發環境下之合理成本後，依各項參數計算為每度 5.5160 元，相較 107 年度已調降 5.71%，降幅為歷年之最。至每度 5.1060 元僅為預告草案，非正式公告價格，爰並無所謂順應風電開發商要求之情事。
- (三)有關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相關配套機制，108 年度審定會為確保專案加速還款，提高國內金融機構授信意願，決議維持 104 年起之階梯式躉購費率（前高後低）方案，但為降低外界質疑開發商怠於營運之疑慮，縮小前高後低價差，由過去 7：3 縮小為 6：4（前 10 年每度 6.2795 元；後 10 年每度 4.1422 元）。
- (四)為鼓勵風資源潛能最大化運用及兼顧鼓勵技術進步，除年售電量參數由每度 3,600 瓩提高至每度 3,750 瓩外，並設定二階段財務支出控管機制，於年售電量達每度 4,200 瓩及每度 4,500 瓩以上時，躉購費率分別打 75 折及 5 折，使躉購費率兼具合理誘因及財務支出控管。
- (五)針對「離岸風電鉅額利益輸送給開發商、遴選競價之價差造成支出增加」之說明：
1. 離岸風電資本支出係由開發業者自行投資，政府不直接進行設備投資或是案場開發，因此並無「政府投入要全民買單」等情事。
 2. 我國離岸風電原採躉購制，107 年改採躉購競價併行制，之間價差係本部主動作為替全民省下新臺幣 4 千億元購電支出，並非造成損失。
 3. 基於前期躉購制度之執行，完善我國開發環境、基礎建設及產業成熟等效果下，才有

後期競標市場之價格降價空間。

二、政府已因應公投結果，並務實評估核一、二、三廠延役及核四重啟之可行性：

(一)核一 1 號機已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於今(108)年 7 月執照就到期，延役申請不及；核二、核三機組延役面臨四大困難，包含核二延役申請已超過期限(法定應於執照終止前三年提出申請，1、2 號機執照分別於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到期)、地方政府反對、核廢料無處去，用過核燃料無法移出以填換新燃料、若地方政府及民意有反對意見，則國會難以支持延役預算等。

(二)核四廠重啟困難盤點：

1.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多年)：

- (1)原廠團隊已解散，談判期程不可控：目前原廠 GEH 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104 年封存後，台電公司與 GEH 進行商務仲裁，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 (2)設備老舊難更新：核四廠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且出廠已近 20 年，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並將影響反應爐控制之安全性。
- (3)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原廠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跟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原廠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及國會所接受，亦有待商榷。

2. 克服瓶頸後至少還需 6 至 7 年：

- (1)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以上 3 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 (2)工程施作：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 至 5 年)。
- (3)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本部於 102 年 12 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由於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地質調查費用未獲貴院同意通過，因此該項作業暫緩辦理。未來機組若要重啟，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國科技會議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2)

許委員就全國科技會議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發展是創造經濟成長與提升社會生活之重要動能，政府透過中長程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導引政策制定與資源投入，協助科研扎根，持續累積國家競爭力，俾助益我國在世界科技版圖維持創新領先。

- 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每 2 年針對國內外情勢變化與社會經濟需求，提出科技發展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以布局未來科技發展方向；另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針對科技發展之目標，廣納各界建言，研擬具體策略與措施，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 三、科技部經衡諸國內外科技發展情勢及國內科研能量，於去（107）年底提出「科技發展策略藍圖（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草案）函報行政院。本期「科技發展策略藍圖」秉持承先啟後精神，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及檢視現況，滾動修正前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遠景策略，以回應當前重要議題與未來挑戰，並作為銜接下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先期策略，為各部會推動科技施政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 四、本期科技發展策略藍圖以鞏固基礎研究、鼓勵科研突破、創業家精神及科技人文共融為原則，整合跨部會資源，以促進經濟成長、維持全球創新領先、追求智慧健康永續為整體目標，布局未來科技發展重點。從「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出發，匯集工商團體建言、專家學者意見與社會輿情，並盤點政府對於重要議題之政策推動狀況，針對當前社會經濟需求，提出「健康與社會安全」、「產業經濟」、「能資源與環境」、「教育文化」與「基礎設施」五大面向因應策略。另依據國際發展趨勢與我國科研發展能量，擬定未來之科技研發布局，涵蓋智慧、健康、永續與科學探索等四個方向。
- 五、科技發展是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之關鍵要素，為使科技政策能切合我國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所需，將以「科技發展策略藍圖」為基礎推展下列工作，並將相關成果轉譯為第 11 次全國科技會議討論議題，據以辦理分區說明會及正式大會：
- （一）觀測全球動向：將持續就全球科技發展趨勢、重要國家科技政策動向、我國科研活動現況及社會經濟需求等資訊，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研析，作為辦理專家會議及虛實論壇之討論基礎。
 - （二）徵集多元意見：為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議題之涵蓋層面能更為全面及完整，將邀請不同領域之產學研專家，透過焦點群體與座談會等形式，討論政府如何透過科技政策，導引各界協力合作，完備整體科研生態體系。
 - （三）辦理虛實論壇：為廣泛蒐集民眾意見與提高社會關注度，將透過線上直播、網路問卷或線上論壇等，鼓勵公眾提出意見，並擴散專家討論之結果。另外，亦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專家來台參與討論，為我國科技發展方向提出建言，強化國際鏈結。
 - （四）強化科研生態體系：為因應科技之快速發展及國際情勢變化，須定期檢視科技發展之基礎環境，例如法規、制度、人才及資金等，皆須納入滾動檢視及討論調整之範疇，以提高我國科技發展體系之彈性。
- 六、科技部將秉持「以終為始」之理念，整合跨領域能量及槓桿民間資源，促進不同創新階段之分工合作，運用科技回應社會需求與支持經濟發展，同時放眼未來，累積前瞻基礎科研能量，維持我國在世界科技版圖之創新領先地位。並持續從「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出發，廣納各界建言，研擬具體策略及措施，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完善社會支持體系與打造永續發展環境，以迎接第四次工業革命之變動，邁向智慧未來。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業海外風險控管、協助銀行瞭解海外國家經濟情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5)

許委員就金融業海外風險控管、協助銀行瞭解海外國家經濟情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內 16 家金控集團 107 年第 4 季投資海外市場虧損，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金控集團提升全球營運管理能力：

(一) 16 家金控集團 107 年第 4 季受全球主要股市下跌、權益相關工具評價損失增加，及臺美利差擴大致壽險業避險成本大增等因素之影響，海外暴險未實現損失擴大。

(二) 金管會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股匯市波動變化快速及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加劇，104 年已定有金融機構重大風險偵測機制，以即時辨識重大風險，維持金融穩定。為督導金控公司重視集團風險控管，金管會並於 108 年將其對大陸地區風險承擔總額控管執行情形、督促子公司落實轉投資（含海外之風險管理）及集團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等管理機制，列入檢查重點。

(三) 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金控集團提升全球營運管理能力，瞭解海外金融市場發展狀況，以降低金控集團海外投資及營運風險。

二、為因應大陸市場之潛在風險，金管會已採取具體措施督導本國銀行強化對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

(一) 促請總行加強督導分支機構之營運，控管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暴險，強化營運之健全性。金管會並加強暴險表報監理及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監控風險，建立銀行業通報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機制。

(二) 加強金融檢查工作，將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及暴險集中度管理列入檢查重點。

(三) 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修訂徵授信準則，強化事前審核及貸後管理，並重視個案之風險情形，加強債權保障。

(四) 為提升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要求各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於 104 年底前達到 1.5% 以上，各銀行均已在金管會規定之期限提足。

三、關於本國銀行至海外國家拓展業務，金管會已督導其強化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能力及加強監理措施：

(一) 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本國銀行向金管會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時應檢附可行性報告，載明擬設立國家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對國外分支機構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要求總行提升全球營運管理能力，督促海外分支機構之健全經營。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加強本國銀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風控及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三道防線功能，及建立海外分行重要缺失之即時通報

機制，並要求海外分行法遵主管應為專任且需受在職教育訓練，總行應督導海外分行遵守所在地國家之法令等。

(三)有關各項強化措施已納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將督促金融機構採取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對查核頻率及查核標準採行差異化管理方式，並強化內部稽核有效性。

(四)持續推動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強化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及跨國監理，並要求總行及海外分行均應加強與當地主管機關之溝通。

(五)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對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暴險之影響，金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各銀行海外暴險總金額、授信集中度、授信品質等金融統計資料規劃風險監控指標，以發現潛在之信用風險問題，並定期就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個別銀行異常或需注意情形等事項撰寫分析報告報送金管會作為監理參考，以強化海外暴險之監理。

四、金管會已採行措施協助本國銀行瞭解海外國家經濟情勢，俾利銀行拓展業務並降低營運風險：

(一)金管會為推動我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已請銀行公會整合海外布局之需求，蒐集海外目標市場設立據點所需之資訊，建置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協助本國銀行辦理拓展海外市場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降低營運風險。

(二)銀行公會除已補助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建置「大陸金融資料庫」，並由公會設立「海外布局資料區」，依會員需求已建有 14 國之資料，包括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寮國、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紐西蘭、越南、巴西、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韓國等。資料庫內容包括准入條件、基本環境、總體經濟環境、貿易動態、法規動態與反洗錢反資恐概況等資料，並持續更新。

(三)金管會將持續督導銀行公會依會員機構需求增加資料庫國別資料，協助本國銀行作為拓展海外市場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藉由瞭解各國相關現狀，作為風險評估、控管之用。

(四)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9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800861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09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劉委員就國防自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增列稅金抵減優惠以提高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之誘因方面：

(一)我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為 20%（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分 3 年調高 1%），較鄰近中國大陸（25%）、韓國（25%）及日本（23.2%）為低，亦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稅率 23.7%為低，且營所稅有效稅率僅微幅增加為 13%至 14%，相較其他國家，我國租稅環境仍具國際競爭力。同時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

為 5%，使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稅負由 25.3%降為 24%，減輕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有助企業累積投資動能。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係一體適用於全體營利事業，形同於原 10%稅率下，得將保留盈餘半數用於企業最有效率之用途（如投資於國防產業等）並准予免稅，兼顧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租稅公平。

(二)為鼓勵企業投資國防建設，現行租稅法令已提供相關獎勵措施，營利事業均可一體適用，有助於適度減輕國內企業成本負擔，提高企業投資誘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協助國防建設及慰勞軍隊之捐贈費用，得不受金額限制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2. 營利事業引進外國技術及外國專利權或取得外國融資，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及第 22 款規定要件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相關所得免納所得稅，有助國防產業引進技術、專利權及資金。
3. 配合我國現行產業發展政策，「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適宜租稅措施，營利事業投入國防產業相關活動，如符合要件，均可申請適用。

(三)針對營利事業投資國防產業提供額外租稅優惠，具有為特定產業（國防產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其他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且與國際潮流及趨勢多數僅提供功能性租稅獎勵措施不符，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有關對國防產業提供產業別租稅優惠措施，宜審慎考量。

二、有關非本地自產自製自研之相關零組件及原料應如何管制方面：「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第 22 條但書明定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來自陸、港、澳地區及陸資投資之第三地區廠商原則，係為避免影響國家安全、維護國防安全及有效管控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來源，兼以考量列管軍品個案上有特殊需要時之彈性機制，並非所謂「後門」，本國廠商如欲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自應經評鑑為合格廠商，且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建議本條例草案第 6 條應明定廠商負責人等經「起訴」即廢止資格認證，執行中之計畫建案，並應立即停止執行方面：考量起訴未必獲有罪判決，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採「判決確定」為判斷依據。

四、有關工業合作運用與國防產業發展方面：

(一)關於本條例與工業合作部分：

1. 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2. 本條例與工業合作，其目的皆為提升國防自主及促進產業升級，惟前者係以協助國內廠商興利為主，後者則以規範國外工業合作義務承商履行工合義務為主，兩者本質有異，其執行與做法亦有不同。爰此，國防部未將工業合作納入本條例。

3. 國防部對於工業合作作業已訂有「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明列工業合作額度來源為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及規範相關作業。又國防部及經濟部兩部共同合作推動工業合作並設有「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及「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分別審核政策面及執行面事宜。
4. 有關工業合作資源運用，在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部分，經濟部配合國防部政策需要，依據該部軍備局函送之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經「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納入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據以媒合國外工業合作承商促成工業合作，協助國防部提升國防產業產製維修技術能量，以軍帶民爭取全球市場商機等。另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部分，係由各產業推動辦公室、法人及公協會等單位提案申請，經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及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納入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據以媒合國外工業合作承商促成工業合作，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二)關於國防產業發展部分：總統揭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將國防航太及船艦產業列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促進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目前我國國防軍備需求規劃，國防部新式高教機 686 億元，以及國防部與海委會之水面艦造艦案如「沱江艦後續量產」、「兩棲船塢登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676 億元。經濟部已協助業者投入開發，結合民間力量建構供應鏈體系。

五、有關提出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方面：查國防部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將本條例草案報院時，已併同檢附「法案影響評估表」。

(五)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華航罷工事件，要求應結合工會「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加強溝通與協商」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5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5-43)

沈委員就華航罷工事件，要求應結合工會「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加強溝通與協商」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次華航機師罷工事件之應處作為

(一)本次事件起因於 106~107 年間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下稱工會）向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提出共 28 項訴求，在歷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多次協商及調解未果情況下，發動罷工投票，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取得罷工權；案經交通部及民航局、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多方居中協調，勞資雙方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達成核心訴求共識，其餘訴求於 1 年內持續協商且暫緩爭議。惟因工會不滿協商進度緩慢，於 108 年 2 月 8 日發動此次罷工事件，嗣經交通部召開 4 次勞資座談會戮力協調後，於 2 月 14 日第 4 次座談，雙方終於達成共識及簽署團體協約，工會旋即宣布停止罷工，結束本次罷工事件。

(二)本次工會與華航之勞資爭議屬勞動機關主管事項，惟因罷工事件攸關公眾利益、飛航安

全、公司永續經營及員工權益，故交通部基於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自去（107）年獲知機師工會醞釀發動罷工投票消息開始至罷工結束，實已竭盡全力積極應處，雖事件發展最後仍發生罷工之情事，然罷工期間尚能維持約 9 成之航班運能，使得本次事件衝擊降到最低。

（三）謹就相關應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1. 積極促使勞資雙方協商溝通：

（1）交通部自去（107）年 6 月獲知工會發動罷工投票訊息，即已多次邀集航空公司高層召開會議掌握動態；民航局亦於罷工投票首日成立專案小組，多次促請航空公司釋出最大的善意與工會進行溝通；且於該工會取得罷工權後，即依交通部研訂之應變機制成立應變小組，除密切掌握事件發展採取因應作為外，並積極促請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溝通。

（2）後續由於機師工會不滿華航協商進度緩慢，爰決議自 108 年 2 月 8 日啟動華航機師罷工。民航局於事前獲知消息第一時間即立即恢復應變小組運作，並召開 9 次應變小組會議。罷工首日，交通部即迅速召集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民航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成立跨部會應變中心，就航班調度及旅客服務、場站服務、旅行業務，以及勞資協調四大分組要求相關單位依權責採取各項應變作為，並與勞資雙方保持密切聯繫，主動邀集雙方進行 4 次勞資座談會，於 2 月 14 日第 4 次座談終達成協議，簽訂團體協約後結束本次罷工行動。

2. 要求航空公司及相關單位全力維護旅客權益：

（1）罷工事件發生前，交通部及民航局即要求華航依其擬訂之應變計畫立即採取因應措施，預估受影響航班及旅客數，並於第一時間通知受影響旅客及旅行社，設置客服專線及增加客服人力，24 小時提供服務；同時配合旅客需求，協助簽轉友航、或透過放大機型及合併航班等方式延續行程。罷工結束後，交通部亦督請民航局及觀光局持續要求華航妥適處理因罷工行動受影響之旅客及旅行社權益保障及補償事宜，避免衍生消費爭議。

（2）民航局所屬相關航空站及桃園機場公司於罷工事件宣布前，除檢視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外，並與華航駐站單位研議規劃處理現場旅客報到處理空間及動線安排；且於罷工事件宣布時，航站及機場即成立應變小組，並請航警局協助維護航廈公共秩序，使得相關航站及機場得以維持正常運作。

（四）有關本次罷工事件之專案檢討及責任歸屬部分，交通部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提出。

二、與工會溝通協商之強化作為

（一）在空運部分，本次華航機師罷工事件，交通部及民航局已積極促請勞資溝通協調，並對爭議議題瞭解掌握，且主動與勞動部配合疏處勞資爭議，同時依應變機制要求華航並盡全力應處，將罷工之衝擊降至最低；另本次罷工事件凸顯華航在公司管理及勞資關係存

有問題，華航高層對情勢發展亦有誤判，未來交通部除持續密切掌握航空公司與各工會之協商動態，亦已督請民航局要求航空公司建立勞資對話平台與機制，釋出最大的善意與誠意，耐心與各工會積極協調溝通，以化解歧見。

(二)在海運部分，有關船舶運送業僱用之船員，倘勞資雙方就船員勞動條件等相關權利及調整事項發生爭議時，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相關爭議；在實務上，亦由交通部航港局與船員相關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或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介入協調，運作尚屬順利，迄今無發生船員罷工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

(三)在臺鐵部分：

1. 為凝聚同仁向心力，落實勞動法規及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與旅客行車安全，臺鐵局加強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以改善勞資關係，檢討員工權益改善內涵，包括請增人力、改善班表及待遇提升等，並改善工作環境，以營造和諧工作環境，俾解決上揭問題，謀組織長期發展利基。臺鐵局與工會團體間協商會談均依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每月辦理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每年辦理勞資關係研討會。

2. 臺鐵局重視員工勞動條件，有關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人力持續到位，減輕員工負擔，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臺鐵局為因應長期業務量能擴增與人力嚴重不足困境，請增人力計畫案獲得行政院同意核准於 3 年內增加 2,818 人，於 107 年核給 1,907 人，其中分配 954 人提報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已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分 4 梯次陸續報到；另分配 953 人由臺鐵局自行辦理營運人員甄試，錄取人員業於 107 年 10 月底報到完畢。另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核增臺鐵局預算員額 352 人，至第三階段 559 人將另視人力運用情形滾動式檢討。臺鐵局配合行政院人力核增期程，將以分階段及多元進用方式儘速完成人力進用，錄取人員均將優先投入車長、路線養護、司機員、車輛檢修、電務設備維修等第一線核心業務，確保行車安全，並紓緩現場同仁工作負擔，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2)研議合理薪資待遇結構：為延攬、留用及激勵人才，持續改善員工薪資待遇結構，臺鐵局刻正依行政院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現行待遇制度、思考未來營運體制、組織及業務調整規劃，併同檢討各項職務獎勵金之整併方案，審慎研析可與未來整體待遇制度接軌之薪給制度評估報告，並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議合理化待遇結構，期從透過各項對策改善待遇內涵，以激勵員工。

(3)重新檢討排班方式，避免員工過勞：臺鐵局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並兼顧員工需求，所有班表皆經過與臺灣鐵路工會協商後始公布實施。此次員額請增後將配合勞基法新制與工會進一步的協商，短期目標將以調整班表，完全滿足勞基法一例一休、排班間隔以及職安要求；長期則將與工會共同尋求更為彈性化的排班共識，對於三班制輪班人員，朝 4 輪 3 班終極目標努力，即每班工作 8 小時，休息 16 小時，採

日班、小夜班、大夜班方式輪值，每週更換班別，均有 2 個完整曆日之休息日，符合員工訴求，全面落實週休 2 日，以滿足不同世代同仁對於工作與生活的期待，為機關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4)改善備勤寄宿舍環境，維護員工健康：臺鐵局為提升乘務備勤宿舍衛生品質，針對乘務人員備勤室各項軟、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與更新，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已執行約 5,500 萬元，並增加左營、內灣、南澳、頭城、光復、壽豐、南澳及頭城等區之備勤宿舍，以達宿舍品質與量能之提昇，在擴充宿舍數量同時，就清潔及維護方面，有關宿舍之寢具用品更換清洗由 7 日縮短為 3 日，並增加定期更換計畫，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持續改善。

3. 臺鐵局為公共運輸事業，為提供全年無休運輸服務，長年來皆採取輪班輪勤方式以滿足全天候旅運之需求。臺鐵局充分理解部分員工對於輪班輪勤方式有不同看法，將持續傾聽，強化內部溝通協調，以化解歧異，凝聚向心力。另在近年業務不斷擴增，人力缺口益形嚴重情形下，業向行政院專案核准分 3 年核增 2,818 名，配合考、訓容量及人員類別分三階段進用，澈底解決人力、業務以及法制面等不同層次的問題。預計在人力獲得補充後，臺鐵局將能實施更具彈性的排班方式，滿足員工在身、心、工作與生活的需要。此外，臺鐵局也體認，在運能提升及服務愈趨多元的情形下，為求穩定成長及永續發展，將暢通與工會之協商機制，並研議改善薪給制度及工作環境，以強化正向之勞資關係，為追求穩定成長及不斷向上提升的服務品質而努力。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9)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確保中華民國主權、民眾權益福祉及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政策一貫，沒有改變。
- 二、「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中共對臺一貫政策方針，今年 1 月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更提出「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以「習五條」推動統一進程，企圖消滅中華民國，臺灣應該官民齊心、朝野一心，正視中共對臺政策的改變與威脅。政府也將持續遵循蔡總統提出的「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及反制中共「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指導綱領，捍衛民主自由防線，確保臺灣主權與國人對臺灣未來前途的選擇權利。
- 三、臺灣是民主開放的社會，政府支持兩岸健康有序及合於規範的互動交流，但絕不接受「一國兩制」。我們也呼籲中共切勿再操作錯誤的對臺統戰分化與武力威嚇手段，才真正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2025 年電價漲幅、核電延役、核四啟封、核四資產減損認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3)

許委員就 2025 年電價漲幅、核電延役、核四啟封、核四資產減損認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2025 年電價說明：

(一)有關 2025 年電價漲幅之估計：原 2025 年電價漲幅係以電力成長率 1.26%進行估算，公投後考量中美貿易戰臺商回臺用電量增加，成長率調整為 1.86%，同時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等因素重新估算，2025 年電價較 106 年每度 2.5488 元，漲幅約在每度 0.53 元至 0.84 元間。

(二)電價公式已設有調幅限制及電價穩定機制，可減少對企業及物價之衝擊：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2. 電價漲跌幅限制：考量電價影響民生經濟及物價具有僵固性，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3. 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

(三)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燃料成本係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為 61 美元/桶，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煤價預測為 77 美元/噸，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低於台電公司預測（油價 65 美元/桶、煤價 85 美元/噸），長期亦預估呈下跌趨勢，因此 10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

二、核一、二、三廠延役：核一 1 號機已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 108 年 7 月執照就到期，延役申請不及；核二、核三機組延役面臨 4 大困難，包含核二延役申請已超過期限（法定應於執照終止前 3 年提出申請，1、2 號機執照分別於 110 年 12 月、112 年 3 月到期）；地方政府反對；核廢料無處去，用過核燃料無法移出以填換新燃料；若地方政府及民意有反對意見，則國會難以支持延役預算等。

(一)核一廠兩部機用過燃料池現已滿池，室外乾貯設施雖已於 102 年興建完成，但因新北市政府迄今未核發該設施「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核二廠乾貯設施之「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遭新北市政府駁回，迄今無法施工；核三廠乾貯設施之興建需地方政府核發相關許可，屏東縣政府已表態反對延役。

(二)本部已公告台東達仁、金門烏坵 2 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因地方政府婉拒公投，兩處建議候選場址無法續行。台電公司刻正規劃最終處置設施應變方案。

三、核四廠啟封困難之說明：

(一)重啟瓶頸需突破：

1. 原廠團隊已解散，談判期程不可控：目前原廠 GEH 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104 年封存後，台電公司與 GEH 進行商務仲裁，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2. 設備老舊難更新：核四廠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係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且出廠已近 20 年，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並將影響反應爐控制之安全性。
3. 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原廠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跟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原廠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民眾及國會所接受，亦有待商榷。

(二)克服前述瓶頸後，至少還需要 6 年至 7 年：

1. 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即便克服前述瓶頸，後續需進行預算編列及向行政院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2. 工程施作：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 年至 5 年）。
3. 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前因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地質調查費用未獲立法院同意通過，因此作業暫緩辦理。未來機組若要重啟，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四、核四資產減損認列相關說明：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核四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金額低於核四資產帳面價值時，應立即認列資產減損。

(二)台電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帳列權益 2,851 億元（內含累積虧損 1,043 億元），若一次認列核四資產減損，雖不致立即破產，仍將面臨累積虧損擴大、負債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惡化等情形。

(三)台電公司為避免因一次認列核四資產減損而發生營運困境，擬報請本部轉行政院做跨部會協調討論可否採分年認列。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必須尊重已通過「以核養綠」公投民意，並正視企業界對於「不缺電」及全體國人對「乾淨能源」的期盼，以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4）

許委員就行政院必須尊重已通過「以核養綠」公投民意，並正視企業界對於「不缺電」及全體國人對「乾淨能源」的期盼，以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對公投結果充分尊重，已依據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要求，完成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 2025

年非核期程之法制作業。

二、本部對於企業界所關心供電穩定，已多次由部長向企業界說明，政府以備用容量率 15%作為規劃，透過需求面及供給面措施確保供電穩定：

(一)需求面：

1. 已重新務實檢討電力供需，並考量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中美貿易戰帶來台商回流、氣候因素、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同時以積極節能抑低需求，預估未來（2018 年-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
2. 每年滾動檢討與經濟發展、氣溫變化有關之各項影響因素，以務實掌握用電需求情勢變化，及機組興建期程之可能變動。

(二)供給面：確保火力、再生能源發電如期建置

1. 管考各項工程如期完成：建立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天然氣接收站及電廠興建工作的細部管考查核時程，並透過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處理各項遭遇問題，以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2019 年至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3.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2019 年至 2025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三、以使用乾淨能源為目標與民眾期望相符，說明如下：

(一)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1. 已有完整規劃路徑：本部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2. 發展主軸：以太陽光電（2025 年 20GW 為目標，地面型 17GW 及屋頂型 3GW）及風力發電（2025 年 6.9GW 為目標，包括陸域 1.2GW 及離岸 5.7GW）為主要發展項目。
3. 太陽光電：
 - (1)2017、2018 年已達標：2016 年 7 月起推動「太陽光電 2 年計畫」，迄 2018 年實際設置量達 1.77GW，已超越原規劃 1.52GW 設置目標，並建立永續推動制度及環境。
 - (2)2019 年預期可順利達標：2019 年太陽光電推動目標為 1.5GW，目前已確實掌握 1.9GW 設置案源，預期可順利達成年度目標，藉由建立示範案場來擴大推動。
 - (3)目前已掌握 3.1 萬公頃土地，未來將持續盤點土地，確保達成各年度目標。
4. 離岸風電：
 - (1)2025 年離岸風電 5.7GW 已確認風場開發商。
 - (2)2019 年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已公告：依據具佐證之成本資訊，已訂定合理躉購費率為

5.51 元/度。

(3)已核發籌設許可：持續協助業者辦理簽訂購售電契約、施工許可、履行國產化承諾及後續施工作業。

(4)開發業者已積極辦理：各開發商已依完工併聯時程，積極辦理離岸風場設置及相關承諾，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風場設置。

(二)致力於電力部門空污改善，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1. 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

2. 既有燃煤機組：

(1)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2)加強空污防制作為：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62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

(3)空污減量高達 45%：透過燃煤機組改燃氣機組及各電廠空污改善結果，整體電力系統的空污排放總量將可由 2017 年約 14.5 萬噸降至 2025 年的 8 萬噸，約減少 45%。

(4)於空品不良時期配合降載：2018 年台電公司共執行 995 次降載，整體降載減排空污量約 6,000 噸，減排比率約 7%。

3. 空污來源眾多，採取全面防治作為才有效果：

(1)我國空污來源有 34%來自境外，17.8%至 20.5%為工業源（含工廠及電廠），19.8%至 24.4%為移動源（車輛），21.1%至 28.4%為其他污染源。

(2)環保署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方案」，全面進行空污防制工作。

(3)電廠屬於工業源的一部分，在整體空污占比只有 3%至 6.5%，但要由電廠承擔減少空污的完全責任，不合理也不公平。

四、有關核能使用產生之核廢料處理問題：

(一)針對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與處置，台電公司已有完善規劃方案，以高階核廢料（用過核燃料）為例，台電公司參照國際間的作法，採取水池冷卻、乾式貯存、最終處置 3 階段處理，不會永久放置在電廠。

(二)核廢料最終處置選址辦理情形：

1. 低階核廢料：本部已公告台東達仁、金門烏坵 2 處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受限地方政府婉拒公投，兩處建議候選場址無法續行，台電公司已成立選址公投之督導及溝通組織，持續辦理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並加強金門及台東縣政府與縣議會之溝通。

2. 高階核廢料：

(1)高階核廢料之最終處置規劃：目前台電公司係依據原能會 95 年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執行準備工作，目前並無預定場址，且新北、宜蘭、花蓮、台東、屏東與金門、澎湖兩離島共七縣市均對存放核廢料持反對立場，因此最終處置期程無法確定。

(2)乾式貯存辦理情形：核一廠一期（室外）乾貯已完成，將全力爭取新北市政府核准

水保完工證明，另依新北市政府建議及當地居民意見，提報二期（室內）乾貯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部審查，案經本部邀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刻由台電公司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強及澄清中；核二廠室外乾貯計畫尚待取得逕流廢水許可方可開工；核三廠目前其用過燃料池容量足供運轉所需，尚無建置需求。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工業區內道路進行整體體檢，並規劃出整體路平專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59）

林委員就針對新竹工業區內道路進行整體體檢，並規劃出整體路平專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道路改善作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貴委員在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廠商座談會中說明，本部工業局 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已編列經費改善該工業區主要道路，包含中華路、光復路、光復北路（以上第 1 階段），及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工業三路（以上第 2 階段）6 條道路之整鋪作業，將改善新竹工業區整體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建構園區安全生產環境。
- 二、上述工程採二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預計 108 年 7 月施作完成，第 2 階段預計 108 年下半年啟動相關作業。

（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電價議題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68）

顏委員就電價議題及核廢料處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電價議題說明如下：
 - （一）政府不曾表示未來電價不漲，僅提過未來電價不會大漲，經公投後重新估算未來電價，2025 年電價漲幅約在每度 0.53 至 0.84 元之間，係考量美中貿易戰臺商回臺用電量增加（成長率為 1.86%），同時民眾要求減煤、離岸風力目標增加（由 3GW 增加至 5.7GW）等因素所致。
 - （二）影響電價的兩大重要因素為發電結構及燃料價格，能源政策轉型之電價影響旨在評估發電結構改變對電價影響，至於燃料價格，考量未來全球景氣、能源供給需求、地緣政治等眾多因素影響，不易評估未來趨勢，故假設固定不變。
 - （三）本部對電價影響已建立機制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秉持「電價穩定，民生優先」的原則辦理：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另用電大戶則依用電量合理反應成本，促使節約用電。
2. 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減少其對企業、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
3. 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目前有約 417 億元額度。

(四)考量目前燃料成本較去年為低，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由於燃料成本是影響電價的主要因素，依據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2 月發布之 108 年 Brent 價格預測每桶 61 美元，以及麥格理銀行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發布 108 年煤價預測為每噸 77 美元，原油及煤炭價格預測均較台電公司提案為低（油價每桶 65 美元、煤價每噸 85 美元），長期亦為下跌趨勢，因此 108 年 3 月 18 日審議會議決 108 年上半年電價不調整，下次會議於 9 月召開，將依實際燃料成本進行檢討。

二、核廢料處理之說明

(一)核廢料須妥善規劃處理：針對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與處置，台電公司已有完善規劃方案，以高階核廢料（用過核燃料）為例，台電公司參照國際間的作法，採取水池冷卻、乾式貯存、最終處置三階段處理，不會永久放置在電廠。

(二)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面臨困境

1. 最終處置因條件嚴格，目前國際上僅芬蘭、瑞典開始規劃外，而其餘各國仍屬發展階段，因此，國際間主流策略已修正採取中間乾貯，待後續技術成熟再決定最終處置。
2. 目前我國係依據原能會 95 年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由台電公司執行準備工作，並無預定場址，且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與金門、澎湖兩離島共七縣市均對存放核廢料持反對立場，因此最終處置期程無法確定。

(三)高階核廢料境外處置困境

1. 依據行政院 77 年 9 月 16 日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八：「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積極推動；不論境外是否可行，仍應在境內覓妥處置場址備用」，我國對境外處理保持開放態度，惟需考量國際關係，並遵守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規約，以和平方式使用核能，謹慎評估境外處理合作國家之政治情勢，以避免將核能用於任何軍事目的。
2. 台電公司前曾研擬「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核定辦理，嗣因貴院不同意預算，台電公司乃於 106 年 2 月報奉行政院核定緩辦。
3. 用過核子燃料的再處理係從用過核燃料中將鈾與鈾分離，回收資源再利用，惟剩餘的核分裂產物須以玻璃固化成高放射性廢棄物，並依國際慣例運回原委託國，因此仍不可避免會面臨最終處置的困境。

(四)針對專責辦理我國高低階核廢料之管理與營運，本部前已研訂完成「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貴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交付委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中。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委會以【加強農業訊息因應】為名，編列 1,450 萬元預算招募小編引發爭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6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6-72)

黃委員就「農委會以【加強農業訊息因應】為名，編列 1,450 萬元預算招募小編引發爭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貴委員書面專案質詢辦理。
- 二、農業為國家發展之根本，臺灣農林漁畜物產豐饒，本會致力於活化農業資源，結合科技打造農業成為年輕化、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產業，發揚農業多功能價值，讓農民受到永續照顧，以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三、在行動裝置普及且網路傳播快速時代，現今農業訊息傳遞管道多元，但各式之錯假訊息也因運而生，涵蓋範圍從食安、產銷到政策層面。民眾接受到錯假訊息無法判斷真偽，容易產生錯誤認知，不僅容易誤導消費者，更嚴重影響農產品價格，進而傷害農民與消費者權益。今（108）年本會特別規劃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期就出現在網路社群平台之錯假訊息即時澄清處理，建構正確資訊傳遞機制。
- 四、對於黃委員關心本會 108 年度之三項採購案，有關 95.8 萬元「民情反應管理系統」係屬每 2 年一期維護案，該系統主要為處理立法院及立法委員之選民服務與陳情案件之進度管制，由本會、農糧署、水保局、林務局、防檢局、漁業署及農金局等相關機關共同使用。至於 98 萬元「輿情蒐集服務」標案係因近年媒體轉型，網路輿情與自媒體變成農業重要新聞及訊息來源，新聞發生頻率與數量暴增，因此採購專業廠商，協助每日針對各大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農業相關新聞及輿論進行蒐集，並提供周報與重要議題分析服務。
- 五、另黃委員關心本會所編列 1,450 萬元「108 年度加強農業訊息因應對策計畫」標案，係本會查覺農業錯假訊息自 107 年起數量暴增，範圍涵蓋食安、產銷與政策層面，影響農產品價格、誤導消費者，嚴重擾亂市場交易秩序，更直接傷害農民權益。由於公務員過去所接受之養成教育，並無包含網路媒體溝通技巧，甚少具有美編專業人才之養成，因此亟需透過採購案聘用專業人員協助。爰此，本案乃進一步採購專業廠商，指派 4 名專業人力進駐，協助文稿撰擬、圖卡及影音素材製作、廣告文案撰寫等工作，期能迅即回應假新聞與錯誤資訊，傳遞正確知識與訊息，避免爭議及誤解持續擴大。廣告刊登管道以廠商提供之開口合約資源項目為之，未執行部分不計費。
- 六、上揭標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會採購案簽辦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過程亦有採購、會計、政風人員監督，結案後亦依相關法令，接受審計部查核監督。回應錯假訊息的澄清圖文影音資訊，將以本院農委會名義在相關社群平台提出澄清，與外界質疑匿名網軍完全不同，至盼委員能支持行政部門為弱勢農民提供正確資訊，勿讓錯假訊息影響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南化當地芒果農表示，芒果銷售數據好看但農民感受不到，擔心收購價格太低，本席就芒果收購價格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是愛文芒果的開花、授粉期，由於氣候適宜，綻放率很高，後續結果情況尚待觀察，但預估應該會豐收，產量可能比去年更增加，未來市場價格的問題，有必要先行因應。
- 二、南化區芒果種植面積約一千兩百公頃，以愛文為大宗，占年收入的七成，比重很高，若產量大增，農民當然會很擔心市場價格，而去年加工品的收購，每公斤四十元。
- 三、產期為 5 月下旬至 8 月的芒果，是夏天必吃的水果，主要產地為台南、高雄、屏東，酸甜又濃郁的芒果也是許多外國觀光客的最愛，去年芒果的出口量達 5,201 噸，產值約 1,736 萬美元，最大宗出口國家為中國，其次是香港、韓國及日本。
- 四、本席建議為避免貿易商以芒果好壞當藉口壓低價格，行政院應持續注意芒果的收購價格，並持續開發出口市場。

- (二) 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台紐經濟合作協議（ANZTEC）於 2013 年簽訂後，台灣以 12 年作為期程，逐步以調升進口數量、調降關稅的規劃，將紐西蘭鹿茸進口達至零關稅，此舉無疑將對我國既有的鹿茸產業，帶來嚴峻的考驗。本席就後續如何因應鹿茸進口衝擊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紐西蘭鹿茸自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簽訂以來，每年配額增加 250 公斤，配額外關稅則由 500%、每隔 4 年降 100%，目標在 2025 年全面開放紐西蘭鹿茸進口達到零關稅。據悉，採取冷凍保鮮的紐西蘭鹿茸價格約為新台幣 5,000 元公斤，與台灣本土新鮮客製化處理的鹿茸價格新台幣 2 萬 6,000 元公斤低廉，具有價格上的競爭優勢。請問相關單位如何因應進口所帶來的價格。
- 二、台南市鹿隻飼養分布於佳里、學甲、七股區，戶數約有七十一戶，養頭數約三千六百八十七頭，位居全國第二，鹿茸年產量約四點六公噸。自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簽訂、開始進口紐西蘭鹿茸以來，對於台灣在地的養鹿產業，有無具體方案用以輔導農民面對國際競爭局勢。
- 三、根據專家學者的分析，台灣在競爭價格不敵紐西蘭的情況下，應朝向提升鹿茸品質，建構

優質鹿茸認證的方向調整產業發展，藉以與進口鹿茸進行市場區隔。請問在協助台灣鹿茸在建構優良認證機制上，相關單位有甚麼具體作為。

(三) 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農民於農忙採收時期頻頻遭遇到人力匱乏的問題，儘管農委會於 108 年 2 月推出「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盤點國內外可茲投入農業生產人力，但各該措施是否已足以補全農事人力缺口，需有更為周詳的精算。本席就農業人力盤點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的經常性窘境，於 108 年 2 月推出「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當中包括「增加農業人力供給」與「減省農業人力需求」兩大類。另外，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於 108 年 3 月表示將啟用「外展服務」與「實習生」的模式，引進國外勞動力投入農事工作。種種措施是否已足夠當前農民在農忙期的人力需求，應提出更具體的評估。
- 二、承上，倘若在各該措施多管齊下之後，盤點人力的結果，認為尚有匱乏之虞，則相關單位在因應農業缺工的問題上，後續又有何具體的規劃措施，應提出說明。

(四) 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現行我國公益彩券中獎免稅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然公益彩券中獎之免稅額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迄今，歷經多次通貨膨脹，參酌現今物價指數水準，二千元之免稅額實已不符合時宜，因 2,001 元以上扣稅，若中小獎扣掉 20%，再扣掉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 2 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五千元以下免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然此規定係沿用 40 年前愛國獎券時代之舊規，換句話說，免稅額度已經 40 年未修訂調整。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由民國 70 年 1 月 55.24 至 108 年 2 月 108.39，上漲近 2 倍，然公益彩券免稅額卻仍停留在 40 年前之額度，明顯不符合時宜。
- 三、現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依規定要扣 20% 稅金，並扣千分之 4 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二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 5 千元以下免稅，以符合現今物價指數，確保民眾中獎權益。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台中市忠明高中 108 年 3 月 28 日驚傳腹瀉群聚感染，波及 112 位學生。此次學生集體食物中毒的校園危機，包括稽查、採集檢體與後續追蹤，台中市衛生局皆能有效即時處理，避免事態進一步擴大，殊屬不易。反觀 107 年 4 月嘉義民雄早餐店「毒蛋」引發的集體沙門氏菌中毒案件，造成一名國立大學碩士生死亡。該案衛生署疾管局在半個月後才開始調查，歷時二個半月完成的調查報告竟然稱「許多跡證均已消滅」，進而導致受害者或家屬求償無門。中央政府行政效率怠惰造成疏失，損害人民權益，由此可見一斑，相關機關應予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忠明高中 108 年 3 月 28 日驚傳腹瀉群聚感染，總計共有 112 位學生請假。28 日當天台中市衛生局立即啟動食物中毒調查，並派員至學校稽查、採集檢體，將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 二、反觀 107 年 4 月嘉義民雄早餐店的「毒蛋」引發集體沙門氏菌中毒案件，造成一名國立大學碩士生死亡。經查衛生署疾管局半個月後才開始調查，歷時二個半月才完成調查報告，報告中竟然載明「因蛋雞已銷毀」、「許多跡證均已消滅」，農委會也無從查證雞蛋是否帶有沙門氏菌。也因此導致受傷及死亡家屬求償無門。
- 三、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在民眾食物中毒危機處理時，包括應變措施、處理流程、處理速度以及處理者的心態都有可議之處，殊屬不當。中央政府行政效率怠惰造成疏失，損害人民權益，由此可見一斑，相關機關應予改進。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109）年恐不能再用。而台

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謹，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目前審議通過 600 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格，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
- 二、由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 600 多項人用藥品，明年恐不能再用。未來動物用藥如果改採負面表列，才能讓能用的藥更多更有利於飼主或動物醫院的醫師選用。
- 三、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除了列出來的藥不能用，其他都能用，才對動物和飼主比較有利。藥品若採負面表列，能用的藥就更多了，也不用另標籤註記。對飼主來說，不會受限只能在獸醫院領藥，還可去藥局，藥局進的藥，普遍來說比獸醫院多。飼主憑獸醫所開藥單去藥局領藥，也無檢驗真偽疑慮。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警察業務繁雜，除了打擊犯罪、維持治安、指揮交通外，還有數不完的行政協助事項。過於繁重的行政協辦業務，不僅造成警察過勞，也排擠到警察專責的「維護治安」與「整理交通」等兩項任務。為提升警察勞動條件及值勤環境，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各機關，積極簡化警察協辦業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業務包山包海，除工時過長、集會遊行警力運用、過勞及基層員警加班費過低等問題一直未獲改善，行政院長在治安會報指示，「八大行業營業場所若再發生鬥毆事件，就把當地警察局長換掉」的言論，更引發全體員警不滿及反彈。警大前教授為此抨擊行政院長「讓警察勤業務停留在清末民初建警階段，根本不用心改善警察勞動環境與制度」。

- 二、基層員警多次向本席反應，目前警察法定協辦業務包含寄存各類送達文書、動物保護等等，且各地警察局或分局平常都有在規劃臨檢勤務，行政院長的發言，除打擊員警士氣，似乎無任何正面幫助。而且警察所謂休假，計算方式經常是「早上八點開始計算」。休假一天，竟然也要被剝削 8 小時，甚不合情理，亦不合法，皆應予以改進。
- 三、統計資料顯示，警察協助各機關辦理事項高達 186 件之多，職務協助過多已排擠正常警察勤務，造成基層員警勤務沈重負擔。為提升警察勞動條件及值勤環境，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應協調各機關，積極簡化警察協辦業務。

(八)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衛生福利部採用台灣市場相同類型的藥平均價格，強行對原廠藥大幅減價，過程並不考慮原廠藥與學名藥在藥性、副作用等可能的差異。如此低價政策將造成原廠藥逐漸退出台灣。有些民眾想自費購買，也苦於市場上根本沒藥而買不到。此舉也可能造成國內藥廠惡性競爭，進而侵害台灣人民的醫療基本人權。衛生福利部不應一味削砍藥價，而是要從公益角度出發，針對健保藥價給付、藥品管制等相關政策應進行檢討，訂立一個完善的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有多款健保原廠藥因低價而退出台灣市場，食藥署極力推薦學名藥來取代。但是許多一線工作的醫師更願意使用原廠藥，因為原廠藥的品質和效率是穩定的。例如憂鬱症患者常使用的藥物「百憂解」錠劑，因成本上漲、健保砍價等因素，相關藥廠決議自 4 月 1 日起停止對台灣供貨。而醫師常用的抗生素「泰寧注射劑」下(4)月起也僅提供給合約醫院。
- 二、雖然食藥署極力推薦學名藥來取代「百憂解」原廠藥，是就臨床經驗來看，學名藥的品質和成效未必跟原廠藥一樣。另外，在消化外科素有救命神藥之稱的「泰寧注射劑」，是臨床醫師在面臨救命情況下，為數不多的選擇之一，當「泰寧注射劑」不再提供給某些醫療院所，醫生只剩下其它兩種藥可以選擇，若患者對這兩種藥有抗藥性，可能「治病不成，反而害命」。
- 三、健保署設定所謂「合理價格」若並不合理，可能引導藥廠偷工減料製造低級藥品。在不合理的機制下，一顆藥所能得到的健保給付甚至比一顆糖果還要便宜，國民的用藥基本權利可能因此大幅下降。衛生福利部不宜一味削砍藥價，而是要從公益角度出發，針對健保藥價給付、藥品管制等相關政策應進行檢討，訂立一個完善的機制。

(九) 本院沈委員智慧，鑑於明(2020)年將舉行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行政院日前要求內政部修正選舉罷免法，增訂「候選人或

被罷免人認為媒體刊播廣告有不實，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媒體違反法院裁定，最高則可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乙事。但是該修正草案關於「廣告」二字定義不甚明確，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及言論自由。行政院應就相關修法慎重考慮，切勿草率行事而致影響選舉人、候選人、罷免人、被罷免人之權益。政府亦不可將媒體當作執政者的選戰工具，損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預告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訂「候選人或被罷免人認為媒體刊播廣告有不實，得向法院聲請緊急限制刊播令，媒體違反法院裁定，可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法同時「強調假訊息的影響不是只有在選舉，甚至會影響救災，造成人命死傷等，全世界各國都有共識要立法」。這次修正兩項選罷法，主要在於不實廣告若不及時在選舉結束前澄清，所造成的傷害將無從回復，因此比照法國立法例提出修正草案。
- 二、內政部召集相關產業進行研討條文實務執行問題，出席的出版產業認為草案規範中應限制刊播廣告之廣告主，若未來廣告如有爭議，法院要求產業證實消息真假，不符合條文核心目的。另外，條文針對「廣告」文字定義並不明確，如何判定訊息真假？範圍如果廣泛可能侵害言論自由。
- 三、目前選罷法 104 條已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的相關罰責和規定，且「不實訊息」應該如何認定都是重要議題。行政院應就相關修法慎重考慮，切勿草率行事而致影響選舉人、候選人、罷免人、被罷免人之權益。政府亦不可將媒體當作執政者的選戰工具，損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十)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蔡政府的年金改革，將公教警消年資補償金設定限期請領，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也違背「信賴保護原則」。相較於軍人年改維持一次補償金發給，出現了公教警消與軍人、現職與退休人員出現不同標準。為彌補不當年改的缺失，同時建立年資補償金之公平性，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協商修法，將公教警消補償金之核發，與軍人及已退休人員一致，維持原規定發給，俾利體制完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發補償金係因退撫制度從原本的「恩給制」改為「退撫新制」，為彌補軍公教警消人員

因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蒙受的損失，而發給之補償。民進黨執政後執意在缺乏溝通及社會激烈對立下，強行推動年金新制，使原先公教警消人員因應新、舊制轉換能領取的「年資補償金」，被設定一年的落日期限，嚴重衝擊公教警消退休權益，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以及行政法制安定性。

二、去年 7 月軍人年改修法，行政院對退役軍人態度轉趨軟化，同意將補償金維持一次補償金發給。此舉使得公教警消必須與軍人、現職與退休人員一致，才能維持公平性。但是民進黨阻撓立法修正，使至今公教警消人員與政府間契約遭破壞之效應無法彌補，更使有意申請退休的公教警消人員，心理產生相當大的壓力與忐忑。

三、由於年金之請領之要件需達到一定之退休年齡，且年金額度之多寡有賴工作年資之累積，然政府年改片面取消國家所承諾制度變更之補償措施，欠缺現行制度中相關保障，與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根本背道而馳。為彌補不當年改的缺失，同時建立年資補償金之公平性，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協商修法，將公教警消補償金之核發，與軍人及已退休人員一致，維持原規定發給，俾利體制完整。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近年來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人口進入實質負成長，也因此出現國家安全問題。行政院應率同所屬各機關，積極研擬對策，除大幅獎勵生育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觀念及減低家庭養育成本，更應強化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具體達成生育率回升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嚴重，根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最新排出 2019 年版的各國生育率排名報告，全球出生率倒數第 3 名為葡萄牙，平均每個婦女生下 1.241 個孩子，倒數第 2 名為東歐國家摩爾多瓦，出生率 1.23，而台灣竟在全球 200 個國家中敬陪末座，平均一位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

二、少子化將使未來青壯年就業人口銳減，除導致全面性勞動力短缺、經濟成長減緩、國家財政稅收嚴重萎縮，更將衍生老人安養問題，以及產業消長變化問題等，全面衝擊到社會各個層面。政府應正視人口結構失衡的重大危機。蔡政府熱衷於以意識形態治國，全力在拚政治、拚選舉，對於男女遲婚、不婚或不生，衍生少子化成為國安問題的警示，沒有任何改善措施。

三、台灣地區自去年四月起，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14.05%，成為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 2025 年後將邁入 20% 的超高齡社會。少子化再加老化，台灣人口失衡問題恐持續惡化。行政院應率同所屬各機關，積極研擬對策，除大幅獎勵生育政策、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強化

家庭觀念及減低家庭養育成本，更應強化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具體達成生育率回升之目標。

(十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後站啟用後始終未建設廁所與電梯，對一般旅客、年長者、身障人士與攜幼父母等產生嚴重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壢車站目前旅客人次排名為全國第 19 名，為旅客人次最多的三等站；內壢站平常日進出合計約 1 萬 6000 人次，後站占一半有餘。且後站地區隨著環中東路的拓寬與元智大學的設立，加上有多個由舊眷村改建的大型國宅（其中自立新村居民即有約 2000 多戶），使人口大增且居民組成多元；不僅有工業區移入人口、眷村居民、亦有當地外地於此就讀的大學生。原本內壢車站只有前站，致使後站地區民眾買票乘車不便。在本席的要求與協助下，桃園市內壢火車站開設後站簡易出入口並裝置電子票證設備，且於 106 年 12 月啟用。
- 二、然而，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在施政管理上實欠缺完善。內壢車站後站內外皆無廁所，進站後亦無電梯可用；前後站僅靠高 3 層樓的天橋互通。一方面完全不符合我國無障礙空間的友善政策，使年長者、行動不便者難以往返前後站；另一方面，乘車民眾當有使用廁所之急時、尚得攜負繁多沉重行李物品上下樓梯、徒步甚遠才能越至前站解決需求。此等障礙，且對於攜帶幼兒、推顧娃娃車的父母來說更是困難。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內壢後站無合適用地為由，自後站啟用以來始終不規畫建設廁所、電梯設置上亦不見積極作為，可謂毫無便民愛民之心。本席敦請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以民眾福祉與便利為第一優先考量，盡速於內壢火車站後站建設廁所與電梯。
-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去年引發疑慮的第三世界國家貨幣貶值危機，雖然沒有擴大為連鎖性的反應，至今卻無法走出加護病房，美國等龍頭國家股市持續榮景，土耳其里拉、阿根廷披索、巴西里爾、以及南非幣卻同步走貶，讓人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穩定抱持高度疑慮。隨著美國聯準會暫停升息，設定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縮表操作的期限，四處尋找標的的國際熱錢沒有後顧之憂，將如蒼蠅一般緊盯第三世界國家的腐肉。而定期大選潛藏的政治衝突，正是第三世界國家金融危機最佳的引信。土耳其、阿根廷、南非今年的動向值得投資人密切關注，而總統選舉熱潮不斷升溫的台灣，在藍綠兩黨鎖定統獨議題無

情廝殺的同時，同樣存在遭到國際炒手狙擊的風險，建請執政者必須及早做足預防工作，千萬不可輕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與中國的貿易談判進入收尾階段，同時，美國聯準會與歐洲央行、日本銀行齊步擁抱寬鬆政策，逐漸除去全球金融市場的風險要素之際，土耳其里拉突然在 3 月底劇烈貶值，3 月 22 日投資銀行摩根大通發表了一篇做空土耳其里拉的報告，造成里拉兌美元匯率在一天之內暴跌 6%，到了 3 月底，里拉的隔夜拆款利率暴升到 1200%，跨過月底的一周拆款利率也暴漲至 280%。
- 二、土耳其里拉的突然貶值，讓原本藉著經濟復甦進場撈底的外國投資人驚惶失措，無獨有偶，阿根廷披索在 3 月再度陷入持續貶值的惡性循環，到了 3 月 27 日，已跌破去年 8 月劇貶時的歷史低點，3 月底來到 43.6 披索兌換 1 美元，一個月貶值 8.8%，年初至今貶值 15.05%，一年來貶值 115%。阿根廷去年獲得國際貨幣基金高達 563 億美元的融資額度，但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衰退與資金外逃的問題並沒有止血。
- 三、這就讓人看到，去年引發疑慮的第三世界國家貨幣貶值危機，雖然沒有擴大為連鎖性的反應，至今卻無法走出加護病房，美國等龍頭國家股市持續榮景，土耳其里拉、阿根廷披索、巴西里爾、以及南非幣卻同步走貶，讓人對於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穩定抱持高度疑慮，不得不睜大眼睛觀察任何引爆新危機的事件。
- 四、土耳其里拉的貶值，與 3 月 31 日舉行的地方選舉有密切關連，是反對人士對土耳其總統艾爾多安的再一次挑戰；南非也將在 5 月 8 日舉行全國國會與地方議會選舉，而阿根廷則將在 10 月 27 日舉行全國大選，左右兩派政黨呈現你死我活的競爭態勢。這些高度仰賴外資的第三世界國家，面臨選舉的政治對決，造成國內金融市場的動盪，成為金融禿鷹襲擊的最佳標的。
- 五、去年陷入貶值危機的第三世界貨幣當中，至今最弱勢的是阿根廷披索（PESO），阿根廷披索從 2018 年 4 月的 20 披索兌換 1 美元劇烈貶值，到了 8 月 30 日，最低來到 41.69 披索，短短四個月幣值腰斬剩下一半。去年第四季全球股市重挫，阿根廷雖然挺過風暴，但是今年 2 月又開始新一波的貶值，到了 3 月 27 日創下披索兌美元匯率的歷史新低，阿根廷披索再度成為今年全球貶值幅度最大的貨幣。
- 六、阿根廷披索的貶值跟政權不穩定脫離不了關係。阿根廷將在今年 10 月舉行總統大選，獲得美國川普總統與歐盟等西方大國支持的現任總統馬克里（MAURICIO MACRI），四年來高舉經濟自由化的大旗，但是改革引發國內重大的反彈，而解除經濟管制雖然帶來經濟重生的契機，卻引爆了嚴重的通貨膨脹、陷入成長停滯的漩渦，由於高度仰賴海外資金，更迫使披索匯率必須採取劇烈貶值，低價賤賣國債來爭取外資留駐。
- 七、阿根廷距離 10 月的大選雖然還剩下半年，政治風暴已經烏雲密布，四年前被他取代的女總

統克蒂娜·費南德茲（CRISTINA FERNANDEZ DE KIRCHNER, CFK）仍然牢牢掌握住左派的基本盤，即使面臨貪腐官司的打擊，費南德茲目前在每個民調中，都與馬克里勢均力敵。

- 八、馬克里四年前翻轉克莉絲蒂娜與她的丈夫基什內爾長達 12 年的左翼政府，以經濟自由化的主軸，解除 4 百多種生活必需品的價格管制，希望能夠達成降低通貨膨脹、平衡政府預算、吸引外資等目的。但是馬克里四年的任期即將屆滿，民眾面臨的卻是高達 50% 的通貨膨脹，劇烈貶值的貨幣購買力，去年瀕臨崩潰，仰賴國際貨幣基金（IMF）提供巨額 563 億美元融資額度，才勉強堵住崩潰的洪流。
- 九、今年 10 月的大選，阿根廷將要重選總統、24 個省的省長、參議員以及眾議院的席次，以目前孱弱的經濟體質，左派與右派劇烈對決的態勢，3 月份的貨幣貶值，顯然投資人已經預見即將來臨的政治風暴，馬克里仰賴的川普總統以及歐盟領袖，各自都面臨競選的壓力，未來半年，阿根廷的政治風暴將與經濟危機不斷相互加溫，風險幾乎無法掌握。
- 十、3 月下旬土耳其里拉的重貶，主要賣壓來自國際熱錢炒作，土耳其總統艾爾多安要求中央銀行緊縮里拉供應，藉由天價拆款利率來阻卻禿鷹襲擊，隨著 3 月底選舉結果出爐，如果沒有產生挑戰艾爾多安的力量，3 月的貶值危機可能有機會暫告一段落。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1979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建交，而與台灣斷交；並以台灣關係法做為維持美台關係的基柱。台灣關係法不但是美國確保台海和平的依據，也是維繫 40 年來台美經貿關係的主要基礎。美國一直是台灣主要盟友，即使雙方外交關係終止後，無論官方或是民間，台灣仍然將美國視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政府也一再宣稱目前台美關係良好，經貿互動密切。特別是在美國積極防堵中國大陸勢力擴張，美中貿易戰迄今尚未停火下，更加突顯台灣經濟地位的重要性。然政府絕對不能自滿目前台美經貿關係，建請行政院未來必須跳脫固有的框架，以新的思維強化台美經貿關係。並應擴大視野，積極吸引美國企業來台，才能進一步鞏固台美經貿關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79 年美國與中國大陸建交，而與台灣斷交；並以台灣關係法做為維持美台關係的基柱。台灣關係法不但是美國確保台海和平的依據，也是維繫 40 年來台美經貿關係的主要基礎。美國一直是台灣主要盟友，即使雙方外交關係終止後，無論官方或是民間，台灣仍然將美國視為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政府也一再宣稱目前台美關係良好，經貿互動密切。特別是在

美國積極防堵中國大陸勢力擴張，美中貿易戰迄今尚未停火下，更加突顯台灣經濟地位的重要性。

- 二、但是事實上台美經貿關係，並沒有如同政府一廂情願的樂觀，近來反而已有弱化的現象。首先是川普總統上任以後，積極與各國建構雙邊貿易協定，台灣也期待有機會和美國展開雙邊經貿協定對話，但是台灣一直不在美國優先名單範圍內，甚至連維持台美基本經貿關係的台美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有兩年未曾召開。政府一貫說法是因為美豬美牛卡關，未來會持續溝通，但是如果連 TIFA 都無法順利召開，實在看不出台灣在美國經濟版圖中居於重要的地位。
- 三、其次在美國根據國內法，引用 232 國家安全條款，對國外進口鋼鐵及鋁製品加徵關稅，但美國也開了協商大門，鼓勵各國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以尋求豁免機會。台灣也積極展開與美國協商，採取不少措施以配合美國需求，例如要求企業降低輸美產品內含中國大陸原料的成分，但是迄今台灣仍然不在豁免名單上，反觀多數國家卻得到豁免，台灣可說是白忙一場。
- 四、政府絕對不能自滿目前台美經貿關係，未來必須跳脫固有的框架，以新的思維強化台美經貿關係。台美經貿關係固然是受到美豬美牛的影響，但若台灣可以提出具有前瞻性及互利雙贏的議題，也會引起美方的興趣。
- 五、首先是推動台美雙邊貿易，美國過去一向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市場，在 1980 年代甚至占台灣總出口將近一半。而後由於台灣產業結構轉變，以及台商大舉赴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投資，帶動台灣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出口下，台灣對美出口比重開始下滑。美國雖然仍是台灣第二大出口市場，但是近年來台灣對美國的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重，一直停滯不前，維持在 12% 左右。
- 六、未來台灣應在數位經濟下所興起的新領域，例如人工智慧（AI）、物聯網應用、綠色科技及 5G 應用等，開拓與美國的經貿新關係。數位經濟是結合軟體與硬體的應用，而美國則較缺乏硬體的製造能力，雙方具有很大的互補性。台灣應推動與美國數位產品貿易，並探討產業合作的機會，才有可能突破台美貿易成長停滯的情形。
- 七、其次台灣也應積極吸引美國投資，美國一直是台灣外人投資的主要來源，但是近年來美國企業來台投資明顯趨緩，甚至過去幾年台灣赴美投資金額已經超過美國來台投資金額。此現象雖然顯示台灣企業對外投資已不再以成本為主要考量，而是以拓銷市場、加速國際化為主要目的。但是相對於美國企業在台灣鄰國，例如韓國及東南亞各國持續加碼，台灣必須急起直追。
- 八、雖然已有一些美國大型企業，例如 Google、臉書及亞馬遜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顯示出台灣在研發人才優勢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才促使這些國際大廠在台灣落腳。不過整體而言，台灣招商引資力道，仍不及其他主要競爭國家；特別是在美中貿易戰下，在大陸的美國企業也有轉移生產據點下，台灣實應不僅以吸引台商回台而自滿，而應擴大視野，積極吸引美國企業來台，才能進一步鞏固台美經貿關係。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 70 年代中後期，貿易順差擴大，外匯存底續增，加上對新台幣升值之預期心理，導致熱錢大量流入，國內超額儲蓄亦遽增，民間資金氾濫卻欠缺適當投資管道，乃流向股市與房地產市場，泡沫經濟由是而生。然而在歷經泡沫破滅後，整體社會與經濟體系均付出極大代價，誠可謂殷鑒不遠，值得政府警惕。目前超額儲蓄率較諸當年雖尚未創新高（我國 75 年超額儲蓄率達 20.12%），然對於相同之總體經濟失衡問題，實不容等閒輕忽，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部門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然自 104 年度起我國超額儲蓄率（金額）已連續 3 年高逾 14%（2 兆元），總體經濟失衡之現象亟待研謀改善。
- 二、國民所得毛額（GNI）¹ 係由國內生產毛額（GDP）加計國外要素所得淨額而得，一國每年所創造之國民所得如非用於消費即用於儲蓄，而政府與民間之儲蓄則可透過銀行體系貸放予企業進行投資，是以，當一國消費不振，儲蓄率自然增加，但若又無法有效地將儲蓄資金引導轉化為投資，則將產生超額儲蓄，爰過高之超額儲蓄反映國內之閒置資金未能被有效運用，實為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 三、按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可知，超額儲蓄為貿易出（入）超金額、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國外移轉收入淨額及統計差異 4 項之總和，而影響外匯存底多寡之因素包含超額儲蓄與資本淨流入，是以，當貿易出超增加時除累增我國之外匯存底外，亦同步推升我國超額儲蓄，此由我國近年之相關統計資料即可窺知，因此貿易出超增加之外匯存底可視為我國將實質資本（商品勞務出超）換置為外國資產（外匯）。然而我國現有外匯存底規模約近於一年 GDP 之七成九（如 106 年外匯存底 4,515 億美元，約占我國當年 GDP 5,727.67 億美元之 78.83%），以外國資產形式持有鉅額實質資本，國內投資卻相對遲緩，長期以往恐將不利國內經濟穩健發展。
- 四、我國在 80 年至 89 年間，年平均貿易出超 1,478 億 4,000 萬元、年平均超額儲蓄約 2,141 億元，占年平均 GNI（約 7 兆 8,413 億元）之比率（即年平均超額儲蓄率）約 2.73%，惟自 90 年起，國內投資率不若以往，加以年平均貿易出超約 7,530 億 8,600 萬元，致 90 年至 99 年間年平均超額儲蓄已達 9,372 億元，占年平均 GNI（約 12 兆 5,055 億元）之比率已提升至 7.49%，甚且自 104 年度起因貿易出超擴增至逾 2 兆元而國內投資率卻低於 21%，致超額儲蓄率（金額）已連續 3 年高逾 14%（約 2.5 兆元），相當於每 10 元之產出中，即約有 1.4

元儲蓄未被有效運用於資本累積，形同資源閒置，此閒置資金若未能有效運用將不利我國經濟持續發展。

五、如再與其他國家如美、日、德、南韓、中國大陸及新南向國家中之印度與泰國等國之儲蓄率、投資率與超額儲蓄率等相比較，發現最近 5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均高於該等國家，例如 106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高達 12.304%，而同期間日本之超額儲蓄率僅有 4.011%、德國 8.049%、南韓 5.102%、中國大陸 1.430%、泰國 10.821%，美國與印度甚至為負 2.321%及負 1.961%，顯示我國近 5 年來超額儲蓄問題較其他國家嚴重。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規劃我國性別預算制度多年，目前仍處試辦階段，尚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相關施政資料中定期對外提出我國性別預算之編列說明，建請應及早確立實施方式並對外宣導說明，以利促進民眾了解政府推動性別平權之方向及國家財政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另行政院亦應積極檢討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配合近年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及早確立我國性別預算之實施方式及各部會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具體做法及目標，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保障婦女權益已為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行政院自 98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明訂各機關研擬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允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政府預算係政府施政計畫具體數據化之表徵，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可充分反映政府辦理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落實程度，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即開始著手規劃我國性別預算作業，為改善現行性別預算多侷限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金額，範圍有限及額度估算不夠準確等問題，爰於 103 年 1 月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
- 三、因考量各部會業務屬性多元，採分年分階段、漸進擴大適用範圍方式推動，103 年度先擇定預算規模較大之 5 個部會試辦，104 年度擴增為 18 個部會，105 年度納入營業基金，106 年度半數非營業基金參與試辦，107 年度首次將所有公務、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等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全面納入進行試辦。
- 四、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以每 4 年為 1 期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上位指導方針，各部會再據以參酌機關業務特性研訂未來 4 年度預計推動之重要性別平等措施，每年底並應對外公布各部會辦理成果，迄 106 年底已完成 3 期計畫。
- 五、經行政院檢討第 3 期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存有「多項性別平等政策（如 CEDAW 公約、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等）之推動待整合」、「性別主流化政策過於著重工具執行」及「重複管考影響行政效能」等待加強處；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6 年 11 月通過下一階段將改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平等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方向改進，分別由行政院及各部會分層級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行政院層級包含「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五大項議題，預計自 108 年度起推動。

六、依行政院 107 年 3 月所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各部會應以院層級議題及所主管業務之重要性別議題，於 107 年 11 月底完成未來 4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訂定並對外公布。

七、依我國人口性別結構觀之，受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之影響，我國自 102 年起女性總人口已超越男性，106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57 萬 1 千人，男性 1,172 萬人、女性 1,185 萬人 1 千人，全體人口性比例為 98.89（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較 101 年度人口性比例為 100.26，男女人口差距逐年擴增；另以年齡結構觀之，106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26 萬 8 千人，其中女性 176 萬 6 千人較男性 150 萬 2 千人增加 26 萬 4 千人，男女人口性比例並縮減為 85.05。是以，有關我國總人口趨向女多於男，及高齡人口中女性占比升高等人口結構差異，亟待政府正視並於擬訂政策中妥作因應。

八、另以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勞參率為一比較，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改善，兩性間差距亦逐漸縮減；惟以年齡分組比較，55 歲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 5 成，相較男性 55 歲至 59 歲間勞參率仍達 7 成，尚存相當差距；女性人力之開發及高齡婦女勞參率之提升，仍需政府廣續研謀改善。

九、是以，第 3 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於 106 年底屆期迄今，行政院尚未確立各部會下一階段重要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難謂妥適；允宜參酌我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早完成各部會下一階段推動性別平等之實施計畫內容，確切落實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推動增訂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旨在促使業者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以推廣再生能源，然現有配套措施容有不足，建請應積極審慎規劃並增加執行彈性，以避免影響目標達成及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用電大戶為國內主要電力消費者，為督促業者善盡企業責任，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契約容量 800kW（即 8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設

置一定比例（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附屬設置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另考量部分廠商設置不易，並提供繳納代金替代義務方式。經濟部同時盤點工業局、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所轄產業園區，擬定 109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目標為 1GW。

- 二、查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台電公司統計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計 5,353 家，106 年度用電度數占台電公司總售電數之比率為 52.01%，其中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僅 180 家（3.36%）；而契約容量達 5,0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計 618 家，106 年度用電度數占台電公司總售電數之比率 34.87%，顯示全國逾 3 成之用電量供 8%之用電大戶使用，其中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僅 54 家（8.74%）。
- 三、按行政院研議強制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10%）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定，係參考部分縣市之自治條例而來，目前包含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皆訂有相關規範。以台南市政府為例，該府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依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要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 800kW 以上用戶應於該市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 10%以上之太陽光電系統，並要求符合上述條件之用戶，應於 2 年內（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算）及 3 年內（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算）完成設置，違者將依同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
- 四、依據台電公司提供各縣市用電大戶達 5,000kW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數據顯示，台南市設置家數比率僅 15.49%，且平均每用戶裝置容量為 359.73 瓩，低於 500 瓩之目標 3，至於各縣市設置家數比率最高者為台中市，設置率亦僅 21.05%，顯示用電大戶裝置意願甚低。
- 五、依能源局規劃，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之廠商，須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取代，能源局推估每一用電大戶須購買之憑證張數約 100 張，金額約 10 萬元至 22 萬元間。惟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發出 3 萬 1,229 張憑證，以 107 年 4 月底全國用電大戶 5,353 戶計算，每用戶約可購得 5.83 張憑證，遠低於 100 張；若因憑證供給不足而強制要求業者繳交代金，恐引起業者反彈。以上顯示，該計畫立意良善，惟現有配套措施或有不足，規劃似未嚴謹。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英國無序脫歐機率增加，以及美國財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亞洲開發銀行（ADB）3 日警告，亞太開發中經濟體今、明年的經濟成長，恐將進一步放緩。整體經濟成長率，預測將從 2018 年的 5.9%放緩至 5.7%，2020 年更將降至 5.6%。而考量到台灣的重點產業半導體業，恐將承受最大的衝擊，因而亞銀也將台灣今、明兩年的成長率，分別下修至 2.2%與 2%，遠不如 2018 年的 2.6%。建請行政院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因應相關產業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英國無序脫歐機率增加，以及美國財政政策充滿不確定性，亞洲開發銀行（ADB）3 日警告，亞太開發中經濟體今、明年的經濟成長，恐將進一步放緩。整體經濟成長率，預測將從 2018 年的 5.9%放緩至 5.7%，2020 年更將降至 5.6%。而考量到台灣的重點產業半導體業，恐將承受最大的衝擊，因而亞銀也將台灣今、明兩年的成長率，分別下修至 2.2%與 2%，遠不如 2018 年的 2.6%。
- 二、面對這種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前景，其實不待國際財經智庫提出預警，可能受到衝擊的產業，本來就應啟動風險管控的應對策略。於此不妨就以歹戲拖棚的英國脫歐事件為例。美國紐約時報日前的報導就已指出，由於沒人能確定英國脫歐亂局將如何收場，企業界早已被迫擬訂計畫以因應最壞狀況。報導指出，從 2016 年 6 月英國公投通過脫歐以來，全球各銀行和金融機構，已將超過 1 兆美元的資產和數以千計的工作從英國移往歐洲。經濟學家並估計，脫歐讓英國經濟比應有規模少了 1 至 2.5%。而且不論脫歐將如何收場，這些資金和工作機會，未來都不太可能回到英國。
- 三、脫歐案例，讓本來想以英國做為進軍歐盟市場跳板的國際企業，只好琵琶別抱，讓英國經濟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這固然是短視政客操弄民粹的下場，但把視角轉回台灣，則又是另一種情境。
- 四、蔡政府從 2016 年上台以來，也一樣採取操弄民粹的手法，強行推動異曲同工的「脫中」策略，讓台商、台資陷入進退失據的兩難局面。而堪稱雪上加霜的是，台灣夾處在中美貿易戰的烽煙中，未能發揮左右逢源的地理區位優勢，卻要面對可能被捲入貿易報復的連鎖效應中。因此台灣如何在烏雲罩頂的當下，殺出一條血路，甚至從危機中找出生機，無疑已經成為各行各業無可逃避的嚴峻課題。
- 五、以實際已經在操作的案例來看。為了逃避中美貿易戰的烽火，近年來包括大陸、日、韓的紡織業者，不約而同的採取將產業外移，進駐越南、印尼等地的現象。此舉固然源於中日韓與東協十國已有區域經貿合作的架構，一方面可以降低產業移入的成本負擔，二方面又可擺脫產品輸美所需面對的高關稅障礙，三方面還可順勢進軍東南亞新興的內需市場。而其所衍生的效應，則是東南亞紡織供應鏈的崛起，並加入全球紡織市場，進而造成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吃緊、搶單競爭加劇。到頭來，原來占有相對優勢的台灣紡織產業，形同躺著也中槍，必須面對因中美貿易戰所掀起的風暴與考驗。
- 六、顯然，台灣的紡織業者也不是省油的燈。面對這樣的新挑戰，根據報導，包括遠東新、新纖、福懋、南紡及力麗集團等國內紡織上中游廠商，未來三年布局在工業 4.0 及 AI 改造的金額，將達二、三十億元以上。
- 七、檢視台灣紡織產業應對新崛起的東南亞紡織供應鏈，所採取的在生產流程導入工業 4.0、自動化以及 AI，固然是著眼於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免失去國際競爭力。但按理說這些有助於產業升級甚至轉型的措施，早該啟動以搶得先機。但這其實就是傳統產業的通病

：一方面總是先觀望而猶疑難決，另一方面生產流程的升級，往往需要投注相當資金，因此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更是難以當機立斷。

八、除了傳統產業面對產業升級轉型，往往會猶疑瞻顧，中小企業更是承受資金和人才取得不易的雙重考驗。但對於新興產業而言，則又有另外的課題。GOGORO 執行長陸學森日前就指出，電動機車的發展，受益於社會大眾對空氣品質議題的重視，用電動機車取代傳統燃油機車已經蔚為世界潮流。因而，他強調面對產業趨勢轉彎，是「台灣不可再度錯失的機會」。目前台灣在電動機車領域已具備技術、產品、供應鏈發展的領先優勢，因而亟應集合產業上下游力量，合組台灣隊（TEAM OF TAIWAN），共同搶攻全球每年超過 6,000 萬輛機車銷售的龐大商機。

九、陸學森依據他的專業，看出在電動機車這個新興產業領域，台灣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光靠 GOGORO 一家還不夠，因而主張上下游業者應合組台灣隊。而除了電動機車，台灣本來就還有一些製造業的「隱形冠軍」，如果能夠比照辦理，則在不同產業領域也許可以有更多的台灣隊，不只可以打亞洲盃，甚至也可以打世界盃，從「隱形冠軍」提升為相關產業領域的領頭羊。則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反而可能帶來新契機。即使當政者短視民粹，業者可別淪為陪葬品！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貿組織（WTO）上周大幅調降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從去年底的 3.7% 下修到 2.6%，並指出 2020 年一樣不看好。貿易對台灣成長至關緊要，面對如此繁雜眾多的挑戰與變數，重要性絕對不低於兩岸關係。尤其是當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國力持續衰退，當然是影響兩岸關係的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正視全球貿易成長失速警訊，並在降低貿易障礙與變數上有具體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世貿組織（WTO）上周大幅調降 2019 年全球貿易成長預測，從去年底的 3.7% 下修到 2.6%，並指出 2020 年一樣不看好。事實上，WTO 這個組織的前景跟世界貿易一樣黯淡，理論上台灣應該特別緊張，但政府似乎老神在在，以不變應萬變。

二、用 2018 年全球貿易總值換算，WTO 調降 1 個百分點等於少掉 1,740 億美元的貿易值，幾乎是我國去年出口總值的一半，應該許多國家會逐漸感受到衝擊。WTO 還推算若是貿易戰持續惡化，在最壞情境下全球貿易值會少掉 17 個百分點，屆時全球貿易可為陷入急凍期。

三、不只 WTO，世界銀行、OECD 等國際組織也都大幅修正成長預測，而且理由都差不多，大抵跟美中貿易衝突、英國脫歐鬧劇以及美國可能加徵汽車關稅等變數，連帶影響各國經濟成長動能有關。以目前情勢觀察，美中正在談判、英國已被迫可能會在脫歐方案上妥協，

川普汽車關稅命令可能只是談判籌碼會留中不發等發展下，前述的「最壞情境」出現的機率已大幅下降。

- 四、不過千萬不能誤判危機已經結束；國際間多數專家意見認為美中達成協議的六個月內，就會出現下一波美中貿易戰，因為現在又多了「中方未落實協定」這個更容易點燃的導火線。其次，選舉將近，實在無法預測川普會做出什麼拉抬選情的舉動。最後，除科技進步外，美國製造業回流的「吸力」持續加大，中國減稅減費給補貼的留住企業的「拉力」不斷加碼下，亞太區域投資結構可能會震盪調整，但所造成「在地生產」的趨勢貿易量反而會繼續萎縮，使台灣的展望更加黯淡。
- 五、另一個變局則是 WTO 這個機構的未來。自從川普總統上任後，就將美國對 WTO 長期的不滿一次端出，並認定 WTO 的設計有三大瑕疵，分別是對「計畫經濟」的中國、俄羅斯根本無作用、長期讓經濟大國以發展中國家身分搭便車並享有否決權，以及爭端解決法庭過於積極，屢屢侵犯各國權益，亟需改革。
- 六、美國用杯葛、威脅等方式迫使 WTO 其他成員至少承認了改革的需要，但對於如何改革卻是南轅北轍毫無交集。上個月博鰲論壇中，中國大陸多次針鋒相對的指出大國以單邊主義推動改革不會成功，而且中國已經致力於落實 WTO 義務，並無美國所指的問題。同時給予發展中國家彈性一直是 WTO 原則，言下之意並非瑕疵。
- 七、在這種情況下，WTO 改革工程雖已啟動，不過接下來光是對於改革重點、方向、順序就會吵個幾年；悲觀的看法認為少則三年多則十年，都難有重大突破。簡言之，作為當今世界上對最重要的國際經貿自由化組織，WTO 在可預見的未來都很難發揮作用，會繼續萎縮，甚至會在各國自行發展雙邊及區域自由化機制下，變成無關緊要的單位。
- 八、貿易對台灣成長至關緊要，面對如此繁雜眾多的挑戰與變數，重要性絕對不低於兩岸關係。尤其是當台灣經濟成長趨緩，國力持續衰退，當然是影響兩岸關係的國安問題。遺憾的是政府作為極其有限，WTO 使不上力外，似乎也已經放棄加入雙邊或區域自由化機制的推動，連口頭上繼續努力都懶得再說。
- 九、這樣的短、長期因素，恐怕會盤旋許久不去，持續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也會間接衝擊明年選情。大家都知道處境艱難，不過政府反應常給產業事不關己或不知所措的感受。有簡單的做法可以立刻上路，例如經貿團隊需要有政治明星級推銷員來振奮人心、需要在降低貿易障礙與變數上有具體作為，不能只有新南向政策一招。如此雖無法扭轉大局，至少讓人民感受到追求小確幸的努力，這樣的期待不過分，也沒有超過政府能力，關鍵就在政府是否有力執行了。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日前將今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由 3.7%大幅下修至 2.6%，台灣今年以來出口下滑、工業生產衰退，景氣更月月徘徊於藍燈邊緣，經濟疲困如斯，亟待內閣提振之際，行政團隊竟然只會成天圍剿高雄市長韓國

瑜，誣指他人賣台，甚至還以打假新聞為名把手伸進媒體恣意戕害新聞自由。如今全球都為提振經濟而努力，台灣經濟疲困更甚於亞鄰諸國，但內閣仍把多數時間浪費在政治鬥爭、箝制新聞自由，渾然不知眼前世界經濟已風雲變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日前將今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由 3.7%大幅下修至 2.6%，台灣今年以來出口下滑、工業生產衰退，景氣更月月徘徊於藍燈邊緣，經濟疲困如斯，亟待內閣提振之際，我們的執政黨竟然只會成天圍剿高雄市長韓國瑜，誣指他人賣台，甚至還以打假新聞為名把手伸進媒體恣意戕害新聞自由。
- 二、蘇內閣，到底知不知道當前台灣的經濟處境，蘇院長所司何事，盡把時間花在政治鬥爭？台灣民間投資已由 1990 年代平均每年成長 11%降至 2001~2010 年的 2%，以至於近三年的 1%，看到這個數字能不害怕嗎？民進黨政府執政三年，竟得出這樣的成績，此時此刻若再不致力於經濟改革，力挽狂瀾，實有愧於國人。
- 三、蘇院長必須明白，今天台灣經濟成長老是在保二邊緣，很大一個原因就是民間投資起不來，民間投資之所以起不來，除了耳熟能詳的「五缺」之外，更重要的是政治環境，自 2000 年政黨輪替以來，施政忽東忽西、兩岸政策忽鬆忽緊、18 年來任命了 15 任閣揆，如此動盪的環境，誰敢來投資？
- 四、蘇院長身為行政院長又面對全球景氣走疲，此時最重要的是與在野黨攜手提振經濟，穩定人心，而非打擊在野陣營。然而，近日內閣所為皆與此悖離，就以韓國瑜上周赴大陸促銷農產品而言，內閣忽而草擬「韓國瑜條款」痛加撻伐、忽而揶揄韓市長所簽的 50 多億銷售意向書並非訂單，甚至韓市長還被綠營群起指控賣台，如此假國家安全之名，瘋狂的貶抑，任意的抹紅，豈是蘇內閣應為之事？
- 五、台灣經濟疲困如斯，尤有甚者，蘇院長日前更直指通傳會（NCC）打假新聞不力，怒斥其「誰都管它不到，但它也什麼都不管。」，以致通傳會主委詹婷怡倉皇請辭。然而，何謂假新聞，殊難認定，這標準該由誰來訂？也有爭議，尤可畏者，一旦執行變調，豈不成為戕害言論自由的武器。試想，若 1972 年發生在美國的水門事件，也由尼克森政府來認定新聞的真假，那麼，華盛頓郵報記者伍德沃、伯恩斯汀還能繼續寫下去嗎？水門事件還能大白於天下嗎？
- 六、行政院把手伸進獨立機關，又要獨立機關去認定假新聞，這個管制權力必將成為打擊異己、箝制言論自由的武器，這難道不是在開倒車嗎？不是在干預新聞自由嗎？這難道不會引起寒蟬效應嗎？昔日蔡總統、蘇院長念茲在茲，捍衛言論自由的理想跑哪裡去了？政治人物的誠信何在？

- 七、一生倡議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曾警告：「如果政府控制著印刷設備，就不會有出版自由。如果必要的房間受到這樣的控制，就不會有結社的自由。如果運輸手段被政府壟斷，就不會有遷徙自由。」海耶克應該會同意我們再加一句：「如果假新聞的標準悉憑政府認定，那麼就不會有新聞自由。」
- 八、如今全球都為提振經濟而努力，台灣經濟疲困更甚於亞鄰諸國，但執政黨仍把多數時間浪費在政治鬥爭、箝制新聞自由，渾然不知眼前世界經濟已風雲變色，也許內閣的閣員會說：「有呀，台商回台投資案不是已逼近千億元了嗎？」在此我們要借用蘇院長「意向書與訂單」的說法提醒當局，上述千億只是獲經濟部聯審會通過的案子，至於投資何時才會到位？蘇院長自應以責人之心反求諸己，逐月公布投資案落實的情況才是。
- 九、蘇院長不是第一回出任閣揆，其雷厲風行是出了名的，這固然是優點，然而，一位稱職的閣揆更重要的是遠見。台灣的前途比民進黨的前途更重要，提振低迷的經濟比打贏選戰更重要，能有這個高度，才能規劃出有遠見的施政藍圖，並贏得文官體系的尊重，也惟其如此才能力克擺在我們前面大大小小的「淝水之戰」。若仍圖一黨一時之小贏與小利，必致日後無盡的蕭條與罵名，這非僅是蘇院長的悲哀，更是台灣社會的不幸。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台美啟動「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機制」，台灣正式被納入美國制衡中國崛起的印太戰略一部分。而蔡英文總統在出訪南太平洋友邦時，也宣稱「台灣是印太地區的台灣」，益加彰顯她促成台灣在印太戰略扮演積極角色企圖。但是，當前印太已呈現多極化格局，除了日本因顧慮中國感受，已刪除原有印太戰略的敏感字眼「戰略」一詞之外，東協為力求與美中兩國保持戰略平衡，也推出自主印太構想，而印度則始終以區域經濟成長為目標，不排除與中國合作，更明確指稱印太戰略不是為了對抗哪個國家。台灣既定位為「印太地區的台灣」，卻無視於印太區域與中國政經利益緊密交織之現實，反倒積極投入美國的印太戰略，那麼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相對難測。針對印太多極化的這一大趨勢，建請行政院應有自己的平衡戰略，以期在印太區域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台美啟動「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機制」，台灣正式被納入美國制衡中國崛起的印太戰略一部分。而蔡英文總統在出訪南太平洋友邦時，也宣稱「台灣是印太地區的台灣」，益加彰顯她促成台灣在印太戰略扮演積極角色企圖。但是，當前印太已呈現多極化格局，除了

日本因顧慮中國感受，已刪除原有印太戰略的敏感字眼「戰略」一詞之外，東協為力求與美中兩國保持戰略平衡，也推出自主印太構想，而印度則始終以區域經濟成長為目標，不排除與中國合作，更明確指稱印太戰略不是為了對抗哪個國家。也因此，台灣一面倒向美國，積極參與其主導的印太戰略，此一押寶式作法是否妥當也就值得商榷了。

二、回顧近兩年，美日攜手推進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係藉由強化軍事力量、投資區域基礎建設、宣揚自由民主價值，來對抗中國的「一帶一路」和其在區域內的政經影響力，然而如今美日兩國卻似已同床異夢了。今年 3 月 8 日日本外務省公布的新版「開發合作白皮書」，明確指出將通過政府開發援助（ODA）支援安倍政府提出的「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構想。相較過去為應對中國在南海積極活動，舊版白皮書一直所使用的深具敵視政策色彩的「印度太平洋戰略」，這次新版白皮書中的「戰略」一詞不僅被刪除，還提及將就第三方市場開發與中國推動對話。外務省大臣河野太郎宣稱，未來日中雙方將推動新的合作，並在人才交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海洋等課題，分領域進行合作、進行檢討。

三、接著不久，安倍首相在日本參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上更表態，他提出的印太構想，並不是為了與「一帶一路」等他國政策對抗而進行。他強調，有必要滿足對沿線國家基礎建設提供合理貸款「四條件」，包括：必須確保相關國家的財政健全性、項目的開放性、透明性、經濟合理性。安倍此舉顯係在創造日中關係良好氛圍，因為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將於今年 6 月赴大阪參加二十國集團（G20）高峰會，並順道訪問日本。

四、除了日本的印太戰略氣勢「退縮」外，近年來在中美關係緊張和貿易戰激化的背景下，東協為避免倒向任何一方，已試圖推進自主的印太構想，以示與美日的印太戰略或印太構想有所區別。另外，今年 1 月中旬在泰國清邁召開的東協外長會議主席聲明裡，已納入「針對強化東協核心性的印度太平洋構想，注意東協共同機制的審議進展」此一表述。再者，今年 3 月 20 日東協 10 國和 8 個夥伴國（中、美、日、韓、印度、紐、澳、俄羅斯）更具體邁開新步伐，在印尼雅加達舉行印太合作高階對話，聚焦在區域的面向和平、繁榮和包容性課題上，並希望尋找互惠互利的合作機會。

五、近幾年隨著中國「一帶一路」的基礎設計畫長驅直入東南亞和南亞等區域，以及中國在南海島嶼的布局，已引發美日兩國高度警惕，認為中國是在爭奪自然資源和海洋主導權，所以他們進而串連印度和澳洲，祭出對中國具有對抗性的印太戰略，然其結果卻導致印太地緣政經局勢的動盪不安。此外，東協在地理上夾處印度洋和太平洋之間，故而為獲得安全保障和維護經濟秩序，遂推進自主的印太構想，採取與中美雙方保持均衡關係，並認為這是最佳的戰略選項。

六、甚至連印度也小心翼翼看待美國的印太戰略。去年 12 月印度總理莫迪在阿根廷舉行的 G20 峰會上曾公開表示，印太戰略並非少數國家的俱樂部，更不是為了對抗哪個國家。就在該峰會期間，印度除與美日舉行三國領袖會談（簡稱 JAI，印度語是成功之意），也與俄中舉行另一場平行的三國領袖會談（簡稱 RCI，與印度導彈發射研發中心同名），顯而易見，印

度的兩手策略是為了不得罪中美雙方。所以台灣若要通過參加印太戰略來抗衡中國，這種戰略企圖是不切實際的。

- 七、在印太區域呈現多極化之際，各方已不再以美國為馬首是瞻。儘管美國軍事力量進入印太，被視為是區域安全保障的有力支撐，但區域經濟成長的最大依托，則來自中國的貿易投資能量。所以日本的印太構想才會刪除「戰略」一詞，東協則另起爐灶推進自主的印太構想，印度更不願得罪中美雙方，其背後都有各自的戰略平衡考量。此際，台灣既定位為「印太地區的台灣」，卻無視於印太區域與中國政經利益緊密交織之現實，反倒積極投入美國的印太戰略，那麼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相對難測。針對印太多極化的這一大趨勢，台灣是否也應有自己的平衡戰略，以期在印太區域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益趨嚴重，蔡總統已將之稱為「國安問題」。儘管蔡政府針對減緩少子化問題提出若干政策，但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出生人數創下歷年新低。年輕人不生小孩，其實牽涉許多因素，政府有必要釐定整合性的政策，讓年輕人樂於生兒育女。日本面對少子化危機，二〇〇七年起在內閣設立「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跨部會整合各方面政策。台灣少子化的成因複雜，或可參考日本的此一經驗，以整合性政策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二加二大於四的綜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四日兒童節（或稱婦幼節），也是連續假期的第一天，許多兒童正快樂的享受假期，但在此同時，許多大人快樂不起來：少子化益趨嚴重，蔡總統已將之稱為「國安問題」。儘管蔡政府針對減緩少子化問題提出若干政策，但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出生人數創下歷年新低。年輕人不生小孩，其實牽涉許多因素，政府有必要釐定整合性的政策，讓年輕人樂於生兒育女。
- 二、台灣的少子化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民國七十一年出生人數為四十萬五千多人，十五年後的民國八十六年降至三十二萬六千多人。民國九十七年跌破二十萬人，但馬政府執政期間小幅回升，一〇三、一〇四兩年超過二十一萬人。可是蔡政府執政這三年又逐年減少，去年更僅十八萬一千多人。倘若政府無法提出立竿見影的政策，今年的出生人數也難以樂觀。
- 三、年輕人不願生小孩，原因和若干層面有關。林全擔任閣揆時，曾指出造成台灣少子化的原因有四：低薪、高房價、小孩托育問題、小孩教育問題。昨天出爐的一項「上班族育兒困境暨幸福感調查」則顯示，上班族面臨的五大育兒困擾為：養不起、物價高、（家庭職場）兩頭燒、公托難、配套少。

- 四、這些原因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經濟是一個主要因素，低薪、物價高、高房價都可歸類為經濟因素；托育、教育是一個主要因素，兩頭燒、公托難都可歸類為托教育因素。雖可分為兩大類，但這兩大類卻又相互牽動，而且這兩大因素的背後還牽涉一些複雜的因素。
- 五、即以最現實的經濟因素而言，低薪問題牽涉台灣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民眾對台灣經濟前景的期待等問題。根據計算，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八點五左右，八十年代降至約百分之六點六，九十、一〇〇年代再降至約百分之三點八、三點四，去年則為百分之二點六三。經濟成長率低迷不振，迫使年輕人難獲高薪。
- 六、年輕人已難獲高薪，房價卻又高不可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去年第二季「房價所得比」為九倍，亦即一個上班族要花九年的可支配所得才買得起房；就算咬緊牙根買下去，貸款負擔率也達百分之三十六點九，也就是薪水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九得繳房貸。年輕人剛在社會起步，倘若優先順序為買房，還挪得出多少資源養小孩？
- 七、托育方面，首先也牽涉經濟問題，昨天公布的「上班族育兒困境暨幸福感調查」即顯示，五成三的上班族希望「二至五歲公幼免學費」，有關於政府提出的各項公幼、公托、政府簽約私幼等政策支持度都不到三成，甚至公托每月補助三千元、就讀公幼每月最多付四千五百元兩項的支持度都不到一成五，可見政策並未對症下藥。
- 八、兩年前一項跨國調查顯示，一個小孩從小學到大學，台灣父母支付子女教育費用的總支出為一百七十三萬多元；日前公布的一項調查顯示，上班族認為一個小孩從小養到大「生養育基金」至少要六百零七萬元，而且「社會太亂，擔心小孩被傷害或學壞」、「不滿意台灣教育體制」的上班族各有兩成多，甚至八成一上班族「不會因為現有官方的生養育獎勵或補助就增加生育意願」，可見單靠政府補助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 九、日本面對少子化危機，二〇〇七年起在內閣設立「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跨部會整合各方面政策。台灣少子化的成因複雜，或可參考日本的此一經驗，以整合性政策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二加二大於四的綜效。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軍機殲 11 型戰機日前踰越中線，接近我國空域；特再提醒蔡政府勿玩火自焚，將台灣帶入戰爭邊緣。大陸軍機近 20 年來首度刻意飛過海峽中線，我軍方因應得宜，殊值嘉許！據國防部稱；大陸軍機刻意飛越中線並滯留這麼長的時間，是挑釁動作，用意是掌握我戰機應變處置，若是如此，本席要再請問；為何台海 20 年來互有默契的「海峽中線」，會在蔡政府執政後，從遠海訓練繞航頻仍到終於穿越中線？即使是當年扁政府提一邊一國主張，兩岸軍事對峙緊張，大陸軍機也未飛越中線，縱使偶爾不小心飛過中線也會即刻改正飛回，從未如此般的刻意停留這麼久。

本席預料，大陸軍機以後越過海峽中線的次數會更頻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是我現行守勢作戰應有的準備，然『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為什麼馬政府八年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欣欣向榮；蔡英文總統的「維持不變」，卻攪和的兩岸幾近劍拔弩張兵臨城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海間軍事平靜了好多年，今（2019）年在美軍艦 3 度穿越台海，以及日前大陸軍機刻意越過海峽中線後，打破沉寂。兩岸軍事恐將風雲再起，隨著總統大選升高對峙情勢。據我軍方之所以判定大陸是挑釁，就是因為它沒有立刻改正飛回，還刻意飛了 10 多分鐘。這是自 1999 年 7 月大陸軍機兩度穿越中線後，首次做出這種升高威脅的軍事動作。
- 二、就政治層面言，美國準備軍售我 F-16V 戰機及美軍艦今年每個月 1 次的航經台灣海峽，密度之高前所未見，大陸軍機選擇此際越中線，顯有回應台海最新情勢意味。不過，共機此次挑釁，選在澎湖西南海域，距台灣本島仍有段距離，似仍為避免發生擦槍走火，顯然陸方頗有小心之處，意在警告。
- 三、從制海作戰角度看；前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史威孚特（Scott Swift）在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的研討會上稱，美軍艦通過台海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規範；是「正常且定期」的合理航行，跟航經台灣東部海域一樣平常。另還特別強調美軍在南海也是「執行航行自由」任務，是針對特定國家出現超越美國對 UNCLOS 解釋的「特定限制作為」。那麼；此次共機刻意穿越海峽中線，是否亦係回應美軍艦的「正常且定期」與「沒有任何一方挑戰」的說法；有待觀察。
- 四、殲 11 是中共結合蘇 27 與蘇 30 性能，所研製的國產雙引擎多用途重型戰機，特別是殲 11B 型，除傳統對空作戰，另一重要威脅是可遂行攻擊船艦的「制海」任務。大陸近期動作頻頻，據《環球網》報導，日前共軍越過海峽中線，是「要將台灣海峽作為解放軍的行動區域」、「不排除雙方戰機交火並有飛機被擊落，定點清除對中國構成威脅的某個台軍基地」。這一連串放話、嗆聲的言論，有別於過去講求惠台、和平的態度，讓台海危機的緊張情勢提升。
- 五、大陸軍機多年未刻意穿越海峽中線，即使是扁政府提一邊一國主張，兩岸軍事對峙緊張，大陸軍機也未飛越中線。偶爾不小心飛過中線也會即刻改正飛回，不會刻意停留這麼久。除國防部與陸委會表達嚴正抗議外，蔡政府真正該思考的是，究竟是誰改變了長久以來無白紙黑字的和平默契？為什麼在蔡政府沒有上台前，雙方可以有分寸的避免擦槍走火？而短短這三年內，國家及國防安全卻愈來愈不安全？
- 六、都是別人的錯，只會一昧譴責大陸軍方的挑釁舉動，有益台灣安全嗎？國防部強調，面對

各種挑釁威脅，國軍將秉持「不挑釁，不怯敵」原則，全力依相關戰備規定應處，以維護國家主權及國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國人放心。但全台 2,300 萬人民在這樣的政府帶領下，能真正安心嗎？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訊息傳出美國川普政府已暫時擱置出售我方 F-16V 戰鬥機一案，特再警告蔡政府「親美媚日」政策的不可靠。蔡政府履任以來，不計成效的力推「新南向政策」，其所持之冠冕堂皇理由就是，西進政策不是不可以，但從國家整體安全的角度來看，不應該將雞蛋都裝在一個籃子內，此話言之成理，本席也舉雙手贊成，但問題在，蔡政府在面對國家經濟發展及大陸的政策，真的是「允執其中」嗎？再從近來美國擬軍售我 F-16V 戰鬥機乙案來看，充分顯示蔡政府一面倒的親美抗陸兩岸與國安路線有多麼不切實際。事實上；從美國國家利益來看，相對陸美貿易戰來說，對台軍售確實是小巫見大巫，從利害權重比較被暫擱置本來就屬正常，在商言商，並不值得大驚小怪！本席只是要再提醒蔡總統，不要因岌岌可危的政權喪失，而拿台灣人民的福祉當祭品。川普政府拿台灣當誘餌，想逼迫大陸在貿易談判上就範，蔡政府難道不知道嗎？我們樂於為美國作嫁，於旁敲鑼打鼓，請問台灣得到應有的尊敬及想要的利益了嗎？美國利用兩岸關係的見縫插針，愈來愈頻繁，蔡總統不是說自己是棋手嗎？那麼；這盤棋究竟是妳自己下成一盤爛局？還是被擺佈成如此困窘？如果一個國家的命運及發展，不能掌握在自己手中，任何所謂盟友為自身利益布局而改變態度，我們難道還是只能說：「都是別人的不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論美國川普政府是否已確定暫時擱置出售我方 F-16V 戰鬥機一案，但就此事所充分透露的一個事實訊息就是，民進黨政府一面倒的親美抗陸兩岸與國安路線有多麼不切實際，美國對我們的善意和承諾，隨時可收回，換言之；當兩岸關係極其緊張下，連美國這世界第一的強國都可能會猶豫時，我們還能把國家安全的維護寄託在別國身上嗎？
- 二、美國儘管一直在全球高舉自由民主的大旗，但來看看美國對台現實政策，是否實際上確以

國家利益優先，而選擇性的支持自由民主政權。從遠的來講，1979 年美國為了拉攏中共制衡蘇聯，就不惜拋棄中華民國，一連串的斷交、廢約、撤軍，說好的盟友怎會一夕之間就變心？近的來講，小布希 2001 年 1 月就任美國總統後宣布潛艦、反潛機等多項重大對台軍售，並宣稱不惜一切代價協防台灣，但 911 事件後美國急需大陸配合全球反恐行動，於是小布希又暫緩了全面改善對台關係的做法。

三、即使同樣是「盟友」，美國對待我國和日本、南韓的態度又是一個標準嗎？美國跟日韓至今依然維持邦交、條約、駐軍不說，更轉讓最先進的神盾艦技術，反之對台軍購請求卻總是推三阻四、一再延宕。更不可忽略的是，美國《CHICAGO COUNCIL》自 1982 年便開始進行是否支持美軍防衛台灣的民調，結果支持的比率一直在兩三成間徘徊，然而若協防的國家換成南韓，近 15 年來一直有超過 4 成美國人支持。換言之：《台灣關係法》也從未規定美國有干涉台海的義務，那我們又怎能樂觀的認為：蔡政府如此的唯美是從，當台海戰雲密布時，美國一定會伸出援手？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蔡英文總統表示，她已下令國軍對於蓄意越過中線的挑釁，未來「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本席對總統維護「國土主權，寸土不讓」的決心甚表稱許，但也提醒；身為國家領導人，應謹言慎行，切勿利用民眾盲從的愛國心去操弄民粹！首先；是否應先讓台灣 2,300 萬人民瞭解；究竟甚麼是「台海中线」？是哪條國際航空法規所律定？或是兩岸間相互簽署的哪項約定？如果根本沒有相關的約束，請問「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的話語，是自我喊爽？還是蔡總統另有選戰權謀上的政治算計？事實上，台灣海峽大部分屬於國際空域與水域，領土 12 哩以外根本就不是我們的領空，再明確的說；所謂的「穿越台灣海峽」中線，事實上仍在國際空域之內，並未進入我領空，請問蔡政府要怎麼個「必須在第一時間強勢驅離」呢？「強勢」的標準是什麼？如果共機堅稱；比照美國維護航權在國際航（海）空域有「自由航行」權的說法，那我又將如何適處？是不斷加碼驅離？還是不離就攻擊？若然如此對何方反更有利？蔡總統的指令，不但不符合國家安全利益，更將造成國軍執行任務的錯亂與損耗。真是擦槍走火，非但自陷國家安全於危虞中，若訴諸國際法庭，台灣則更理虧而站不住腳，「捍

衛國家主權」應該，但豈能以「愚民」甚或『唬弄』方式任言放話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海峽中線」並非成文的國際法，而是存在於「中（中華民國）美聯盟作戰」的計畫中。理論上來說，此線已隨 1979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廢約、撤軍後即不存在，再嚴格地說；即算是還有，那也只是一個無法律約束的作戰計畫之一環，其象徵性的意義是在為維持兩岸和平、海峽穩定，共同遵守不越中線的默契而已。在大陸尚未強國崛起，或在馬政府主政前的各時期，不管李登輝甚或陳水扁，都係以兩岸和平底線為此默契的最大公約數，但很遺憾的是；由於蔡英文壓根的台獨意識，已迫使這一為顧及兩岸手足之情、和平基石的默契，正在不斷的遭侵蝕中。
- 二、從本事件本身言，中共機艦繞台演訓的行為其實並不足為奇，自 1949 年後；共軍演訓隨其國力增長，而逐漸延伸至南海從未停過，若從對岸立場來說，南海主權本即是其國家戰略，事實上；相關上端作為是長時以來即是如此，兩岸軍略之間，亦早有一如「海峽中線」般默契作法的 SOP，而蔡政府上台後，為何要將這些本來常態之事，突顯、渲染甚至故意擴大讓全民盡知，講好聽是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反過來說；難道不也是故意恐嚇人民、挑釁台灣人民仇陸的意識？否則從國安戰略著眼；相安 60 餘年無虞的軍事對應，為何要去改變？「司馬昭之心路人盡知」，蔡政府實已將兩岸關係放眼成地緣戰略的大格局，意將兩岸的摩擦引入國際關係之中，但真是為全台灣人民福祉計算？還是為狼子野心的台獨意識？相信時間將是最好的法官！。
- 三、自陸美貿易戰後，陸美競爭已表面化，世界格局正在轉變中。川普揚言一個「強權競賽」的新時代到來，並暗指大陸正「挑戰美國的地緣政治優勢」。美國副總統彭斯更直言，不想跟美國及盟友爆發全面「冷戰」，北京得從根本上改變和讓步。目前態勢尚不足以言冷戰，未來發展仍須視陸美貿易戰的結果而定。在經濟手段沒有結果的狀況下，擺出軍事壓力亦是自然之理。綜觀陸美軍事實力，對大陸而言，在西太平洋「攻雖不足，但守則有餘」，戰端既起，勝負難料。蔡英文總統的「親美媚日抗陸」政策，以 F—16V 軍售案因陸美貿易戰而影響，就已充分說明國際現實的殘酷，蔡政府種種為選舉而不擇手段的走鋼絲作為，無疑是將台灣推向千丈懸崖的邊緣，對於老百姓而言，這難道不比「賣台」更可惡！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6 年 4 月底，時任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紛擾許久的 107 課綱延後一年實施。然兩年後的現在，這一部關係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 108 課綱，卻在去年（107 年）11 月底才剛完成課綱審議，一綱多本的教科書也還正在編撰，但教育部卻信誓旦旦表示；5 月底能完成教科書公

告審定，鐵了心要讓「108 課綱」上路，本席質疑，在各項工作都未完全底定時，主管機關就急就章趕著上路，究竟是政治考量還是真的準備就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2 年國教企圖統整國小到高中的課程綱要，把原本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和高中銜接一貫，立意良善。問題就在課綱內容龐雜、部定課程和校訂課程需要重新設計，將連動影響大學入學考招和技專校院招生新制，這個龐大的教育工程掀起的波瀾，讓教育界驚惶、家長們恐慌！
- 二、以國高中國文為例，107 年 1 月底才公布課綱，教育部卻要求業者 107 年 6 月底要送審第一冊、108 年 2 月底要送審第二冊，第三、第四冊則今年 8 月底一起送審，算一算超過 700 頁的課本加教師手冊，每冊都要在半年之內完成。
- 三、就算教科書都通過教育部審查，還要印製完成交學校選用。校方每年 5、6 月選書，距離新學期教科書選定只有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審過的版本太少，老師無法多選一，甚至會出現單選的情況。選好才能備課、製作講義，9 月開學才有辦法授課。
- 四、就算教育部咬牙在 5 月底完成公告審定教科書，但像爭議問題最嚴重的自然、社會科即就有可能開天窗！社會科課綱 10 月、自然科課綱 11 月才公布，1 月底就要送，編撰時間不到 2 個月，再經歷重編的苦難後，教科書最快也得 9 月底才能出爐，老師缺乏備課時間、學生沒有課本可用，這樣粗糙的教育品質，難道就是國家給我們 12 年國教改革的嶄新未來？
- 五、當年教改廣開大學之門，造成今日專技人才短缺，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失業率高卻需進用外籍勞工的奇特現象，教育乃國家大計，影響層面需要數年後乃至於數十年後方能看見，不得不慎。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胡忠一日前在出席「台灣夏季水果手搖飲料爭霸賽開跑」記者會時表示，根據監控價格，台北一公斤芭樂 12.6 元，產地一公斤僅 9.8 元，價格偏低，過去芭樂產銷失衡時，高雄就可自行解決，但中央今年首度投入 420 萬元經費，媒合加工廠及協助促銷、國軍供餐等，希望維持價格，芭樂品質雖比去年差，但口感、營養等沒變，產量與去年差不多，呼籲民眾多多購買，高雄市長韓國瑜應該大力推銷芭樂等語，然而農委會掌管國內農業大政方針，積極介入農產品滯銷問題協助拓展通路本即是職責所在，農糧署署長針對彰化芭樂滯銷卻要高雄市長負責，若不是思考邏輯有問題，就是為了政治考量刻意

給韓國瑜市長穿小鞋，從中央機關的角度言，極為不妥！本席認為既然農委會認為農產品外銷需要韓國瑜市長協處，那是否請農委會透過正式管道向韓市長請求協助，而不應該如此揶揄式的放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芭樂價格持續下跌主因是去年下雨，導致今年芭樂品質不好，尤其生產最多的高雄市大社區與燕巢區價格都很不理想，導致台北一公斤芭樂 12.6 元，產地一公斤僅 9.8 元，彰化的芭樂滯銷，農糧署要韓國瑜負責，韓國瑜是高雄市長，是地方政府首長，彰化芭樂滯銷卻要高雄市長負責，難道高雄市長的職掌還包含幫其他縣市賣水果？
- 二、農委會掌管全國農業大政，對於農產品外銷竟然要依賴一個剛上任地方首長，究竟是執政黨承認自己無能，希望韓市長出手協助，還是卡韓卡瘋了，連農糧署署長也急著當卡韓打手？彰化芭樂賣相不佳，以致於滯銷，農委會應該積極協助當地農民消化過剩的芭樂，協助農民將次級芭樂加工為其他保存期限較長的農產品或外銷，而不是以政治口水轉嫁給韓國瑜市長。
- 三、如果農委會承認自己無能，請本基本的行政體制，大方請韓國瑜市長出手協助，相信韓市長為全民拚經濟無顏色，會義不容辭的協助農委會將台灣的農產品銷售出去，但由政府出資成立的台農發是否應該也有能力創造同樣的商機，請問當農民哀鴻遍野的時候，台農發在哪裡？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吸食強力膠造成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不只有街友吸食強力膠攻擊路人、亦有人吸食強力膠後縱火引發火災，甚至曾發生年僅 10 歲兒童吸食強力膠的誇張案例，強力膠價格便宜，取得管道容易，影響卻不亞於其他毒品，蔡政府應有強力有效的反制作為，以杜絕強力膠對社會治安造成的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防制吸食強力膠一直是我國治安上的重要課題，吸食強力膠會傷害人體腦神經，且有成癮性，吸食者會產生幻覺，做出一些逾矩的行為，輕者自傷，嚴重者傷害他人，甚至造成無辜民眾身家財產的損失。
- 二、日前有街友在學校旁吸食強力膠，精神恍惚造成民眾恐慌，警員前往處理甚至遭吸膠者「偷桃」，另外也有民眾在吸食強力膠後意識不清，縱火引發火災，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
- 三、造成強力膠成癮主要在於甲苯，吸食數次後，施用者會有興奮、幻覺及欣快感，覺得飄飄

然可幻想許多影像及聲音，且對外界刺激極為敏感，容易衝動而產生偏差之行為，吸食者在迷幻、意識不清的情形下，常因未將塑膠袋移開而窒息死亡。

四、政府對於毒品防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供管制，但對於強力膠卻只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裁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對於吸膠者根本無關痛癢，拘留三日後出來繼續吸，往往是要等到吸膠者發生重大危害方能予以繩之以法，致使法律對於重大犯罪預防的功用蕩然無存。

五、現今科技發達，替代含甲苯強力膠的產品為數不少，衡量強力膠對社會造成的危害及其實際用途，顯然有讓其逐步退場的必要性，請行政院對於強力膠濫用問題拿出具體作為，除吸食成癮者應予以強制勒戒治療外，亦請評估禁售強力膠之可行性，以有效維護國人安全。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8 分、10 時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童惠珍	陳明文	鄭寶清	黃昭順	柯建銘	黃秀芳	柯呈枋
	鄭天財	Sra · Kacaw	羅致政	沈智慧	林德福	江啟臣	陳宜民
	吳志揚	李昆澤	何志偉	鍾孔炤	郭正亮	蘇巧慧	林淑芬
	柯志恩	王金平	李麗芬	陳曼麗	吳玉琴	王榮璋	林奕華
	蘇震清	劉世芳	蔣絜安	許毓仁	曾銘宗	費鴻泰	呂玉玲
	陳歐珀	賴士葆	邱泰源	蔣萬安	洪宗熠	葉宜津	黃國昌
	余 天	賴瑞隆	林岱樺	何欣純	吳琪銘	蔡培慧	黃國書
	吳秉叡	陳靜敏	余宛如	施義芳	吳思瑤	蔣乃辛	鄭運鵬
	尤美女	林俊憲	江永昌	趙天麟	蔡適應	呂孫綾	蘇治芬
	張宏陸	王育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馬文君	李俊俔
	林靜儀	管碧玲	林為洲	陳玉珍	顏寬恒	楊 曜	郭國文
	吳焜裕	林昶佐	李彥秀	陳 瑩	羅明才	陳學聖	蘇嘉全
	蔡其昌	陳賴素美	趙正宇	周春米	莊瑞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林麗蟬	徐永明	高潞 · 以用 · 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素月	徐志榮	劉權豪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段宜康
	邱議瑩	張廖萬堅	王定宇	劉建國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04人

請假委員	蕭美琴	陳雪生	洪慈庸	許智傑	高金素梅	許淑華	孔文吉
	陳超明						

委員請假 8 人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6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23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童惠珍等19人擬具「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22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十四、（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公告108年度花生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7年度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二、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九條條文勘誤表及勘誤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三、國防部函送該部「107年度第4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組織規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辦事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7年度第4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廢止「一百零七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107年7月至12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

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五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四、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函，為修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發布令及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 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咖啡、狐狸尾蘭、翼豆、金針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名稱修正為「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1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子遊戲機評鑑作業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子遊戲機分類標準」及「電子遊戲場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4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10至12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7年度截至12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三條及第五

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07年10月至12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GNE遠端肌病變」等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Dravet症候群」罕見疾病之生效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八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6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高濃度鹵離子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6.55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0.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硒檢測方法—氫化硒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40.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落塵（沉降粒狀物）收集與量測法（NIEA A216.10C）」，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年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工作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錄二、第十三條附錄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文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三、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科學園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7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教育部、財政部函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〇、教育部、財政部函，為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107年第4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7年10月至12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年度第4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制定勞動事件法時通過9項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六、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107年第4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7年7至12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

納入性別議題問項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動黑客松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分支計畫項下捐助計畫期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放寬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7年度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期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因將菸稅調高而銳減因應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定目標加強辦理菸害防制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事項等教育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29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編列預算內容不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餘額最適安全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預算新增決議第29項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預算新增決議第27項妥適配置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之防制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應評估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教育主軸政策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及「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規劃情形與評估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制度檢討及監測數據資訊整合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動空污治理政策應加強海洋港埠區域治理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應用區塊鏈發行數位貨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下的貨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區塊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財金公司協助各公立醫療機構加入『醫指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中央銀行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造幣廠副業產品庫存問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安置基金決議第2項轉投資事業安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3項「如何加強資深榮民醫療健康照顧網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業務宣傳盡量透過電子化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2項避免承攬代替派遣使勞動條件益發惡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保存機制不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急診病患處置效率與醫事人員工作時間壓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催收醫療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強化醫療能量、解決人員流動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檢討屆退官兵就業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職業訓練計畫及委辦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創業輔導措施實際受惠人數尚屬有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轉介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總轉介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總作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收醫療帳款加強清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欠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人員流動率仍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與醫護人員福利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榮民總醫院「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管線拉設及費率擬定相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7項106－109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1項外包勞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8項106－109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6項106－109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航空警察局預算編列回歸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5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4項106－109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4項國際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9項與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土地分割交換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0項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空間活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3項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項專業服務費近年預算執行率低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28項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商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項多項委辦業務應可自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1項航警預算應回歸體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赴大陸地區計畫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3項出國計畫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106項穆斯林友善環境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2項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上盒普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補助系統經營者虧損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有關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將工業區閒置土地引進加值高的有機農業加工業行動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7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營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增設付費式機動車輛充電站」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廠商租購地遲未建廠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收款之積極對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收款之檢討對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縮減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廢塔地及廢棄鐵塔處理效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積極提升自主能源比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給水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營運提升經營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禽流感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禽流感疫情預警及養禽業者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粱採種田廢耕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子銷售量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廠房區及宿舍區出租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積極開拓花東基金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高通公司裁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加強反托拉斯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協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制度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量化厚植競技根基、質化提升競技成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後續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AI科研相關計畫共享與擴散及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密）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軍官之晉升及專業人才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密）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獵隼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檢查、輔導量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年第4季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人腎臟病高罹病率檢討原因及改善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替代戒菸服務說明暨原住民及偏鄉離島戒菸服務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電腦瓦斯表加強宣導鼓勵參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自來水延管執行率及改善策略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運作」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虧損填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強化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收款之積極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收款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對策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給水業務收入強化改善措施提升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嚴格控管建廠期程－落實土地廠房充分利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提升土地建廠容積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加油站支

付多元性及改善自助加油站品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屏東園區推動強化投資精進作法—以有效提升廢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屏東分處推動強化投資精進作法—提升廢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年年收支短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清淤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價格飆漲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觀光水庫營運計畫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觀光水庫替代性人力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建置作業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及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水處理廠污泥去化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企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出租或提供設定地上權應杜絕轉租之管理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土地租售因應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工程業者承攬海外工程之行為對推廣貿易基金影響之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11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31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18項「年度營運績效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17項「年度營運績效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接水意願提升供水普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新增決議第1項「財務改善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20項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20項「營運績效目標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成效提升推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19項「營運績效目標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抑減原水費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大岡山地

區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扶植創業等中小企業發展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專校院需量競價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能效分級產品推廣多年未能彰顯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規劃及控管債務餘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崁頂焚化廠經營績效改進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以自來水系統替換簡易自來水系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廠/後勁地區整治暨楠梓廠區勞宅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中小企業行動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規劃與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成本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改善探勘成效及提高自主能源比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自主管理系統設計維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拓展油品及石化品外銷市場檢討改善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二階段）工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印尼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815停電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探勘成效提升自有油氣比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掌控海外探勘風險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與借用土地之公務機關研議交換土地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規劃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替代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推動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之財務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替代方案與設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配合新南向政策搬遷海外推動進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鼓勵養豬場裝置太陽光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管理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凍結10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種子採購

策略及最適採種方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吸引青年從農經營環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菸農申請離菸轉作意願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導向觀光產業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養蜂產業輔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處理機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利授權之案件處理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推動瓶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率及相關推動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投資公司運作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情形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強化投資創業事業營運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直接投資事業改善營運虧損及退場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協助社會發展投資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監督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虧損事業解決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十）檢驗車站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三）避免延宕機場園區整體開發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相關規劃及基金運用」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人工智慧科研相關計畫整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受刑人勞作金分配數額過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勞務承攬運用情形及研議未來人力規劃方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八、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可負擔住宅政

策（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漁業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國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42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8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第4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通訊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勞務承攬」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凍結9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3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第3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合凍第1目「一般行政」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合凍第2目「法務行政」1,0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4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5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2目「廉政業務」1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一)合凍第2目「矯正業務」700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決議(二)凍結第2目「矯正業務」200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二)凍結第2目「檢察業務」5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新增決議(二)凍結第6目「司法科技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款第4項決議(三)「精進並有效解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款第4項決議(四)不同層級公務員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款第5項決議(二)「公務人員課程多元化講座及師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第5目第1節「路政管理」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十一)航港局基隆港理貨業勞資爭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正後之第2目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凍結1/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低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5G頻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限制中國大陸資通設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注意當前景氣變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任意擴大租稅優惠措施及其有效性、非法滯外資金給予「一次性」租稅大赦及為員工加薪得否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會重大刑案，建議政府應重新檢修法律相關規定，並加強防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2025年電價漲幅、穩定供電、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合理性、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實施電價凍漲，除了讓承擔政策責任的台電公司負債累累，也讓民眾對於真實的電價無感，要求政府面對現實，擘劃新能源路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尊重去（107）年11月24日公投結果，並督促政府監管台中火力發電廠逐年降低燃煤發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該尊重民意，落實公投結果，重啟核電，以減少燃煤發電

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部3月4日在立法院進行能源專案報告，『預估2025年平均電價漲幅將達32.9%』，籲請政府拋棄『意識形態能源政策』，重新審慎建置永續國家經濟發展，及確保民生福祉的能源結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南將搶先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個自貿港，政府應研提一套發展戰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9屆第7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酒駕累犯道安講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鑒於市面上電子煙沒有列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範圍內，但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卻很容易獲得，危害青少年甚鉅。電子煙亦含尼古丁，也具成癮性，更含致癌物甲醛、乙醛及其他有害物質，並具爆炸危險性，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管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迄今沒有任何有效作為，誠屬不當。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有效防治對策，以免電子煙戕害青少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交通部研擬邀請六都討論將斑馬線退縮4.5公尺至6公尺，用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本席認為僅是退縮斑馬線，仍然無法有效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的可能。主管機關應該全盤考慮，例如繪製3D斑馬線、行人兩段式過馬路（中途增設庇護島）、顏色更鮮豔的斑馬線等，才可能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衛福部管理藥物新做法，現行正面表列動物可使用的600多項人用藥品，明（109）年恐不能再用。而台灣目前審議通過600多項可用於寵物的人用藥，是依動保法下的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採正面表列，獸醫師只能使用這些藥，以藥瓶貼上限動物用的標籤，分辨是寵物用藥。但貼標籤的方式，不夠嚴謹，也有被撕下濫用疑慮，形同人與寵物用藥不分。未來為使動物用藥更符合現實狀況所需，相關機關應參考美國等國家採負面表列方式，研擬動物用藥更為多元便利的方式，以更有利於飼主更為妥善照顧毛小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空勤總隊能量不足支援海洋委員會環境保護、科研調查、海域巡防、犯罪偵防任務，建請行政院在與海軍、空軍國防武力任務範圍、空勤總隊搜救任務範圍不重疊的情況下，於海委會建置航空器機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將酒駕臨檢勤務列為重點項目，但是酒駕肇事案件仍舊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令人感到痛心；尤其是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者肇事又致人於死，實不可原諒。為有效遏止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

肇事致死案件及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實有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於死加重刑責之必要。故本席提案，針對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犯肇事致人於死，增列死刑、無期徒刑等法定刑。同時，蘇貞昌院長也在其臉書表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予以支持，讓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造成死傷之行為者付出應有的代價，以貫徹酒駕、或吸食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零容忍精神，保障民眾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近來台灣兒虐事件頻傳，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雖然法務部去年提案修正《刑法》第286條，將虐童刑責提高為最重可判處無期徒刑，但這項修法被外界質疑處罰過輕，民眾認為恐有打假球之虞。事實上，法務部單一提案修法不足以防制兒虐事件，衛福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共同對於兒虐事件更加審慎提出作為，並且應提升幼兒青少年福利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讓兒虐通報做到「滴水不漏、落實裁罰」。此外，法務部及各相關機關單位亦應審慎檢討保障兒童權益的各種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鑑於藥事法規範不明，導致我國傳統醫藥（中藥）藥房以每年平均200家的速度消失中。除侵害中藥房業者經營的可能性，亦嚴重影響國人購買中藥材之權利。針對中藥房定位不明、相關人員培訓制度建立機制，以及藥事法規範的漏洞。若放任傳統醫藥（中藥）沒落，亦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後段「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定讞，且尚有十數個暫時停止審判程序的案件，在「保外就醫」期間，一再挑戰公權力想要爭取特赦。台中監獄、矯正署乃至法務部任憑陳水扁屢踩司法紅線，一再對扁的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演出為其解釋。陳水扁因此有恃無恐，既當網紅也當助選員，該等行為已經嚴重損害司法威信。政府應再次進行醫療鑑定，就陳水扁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或病情已嚴重到「必須特赦釋放」，做成決定，以供蔡英文總統參考是否決定特赦陳水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有鑒於政府在缺乏溝通下，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的軍公教年改，不僅影響到民間消費動能，亦降低年輕人報考投身公職的意願。目前正在服公職的公務人員，普遍出現任期拉長到65歲，或者待退人員無心公務等問題。政府應正視年改所引發組織人力新陳代謝負面效應，並針對如何提升政府整體效能，提出因應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第八次台日漁業委員會會議於108年3月在日本東京落幕，我國政府包括外交部、駐日代表、農委會等表現荒腔走板，只能用「諂媚日本政府不遺餘力，保護台灣漁權束手無策」形容。行政院至今猶麻木不仁，毫無作為，行政院應本於國家主權及漁民生計，改派參與會議人員再行會議，落實重疊經濟海域的漁民作業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委員沈智慧，鑑於台灣地震頻繁，每當地震造成災損後，災民必須自己籌組「自救會」來處理後面的求償事務。有些個案還顯示罹難者的繼承人可能有好幾個，若處理不當，將出現各種不同的後遺症，同屬繼承人但獲分配的賠償金額可能相差數倍以上。政府擁有比災民更為完整的資訊與資源，應該在第一時間協助災民組織自救會，維護並確保法律賦予的權益，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必須安排保全人員至保全公會接受四十小時職前訓練課程，於受訓期滿合格頒授「保全人員訓練護照」。同條規定，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實施四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但對總幹事跟管委會主委、委員的訓練付之闕如。對於管委會主委、委員、社區總幹事等，都有必要實施固定的法令教育及實作訓練，以維持社區大樓管理的效能。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此一問題甚少關注，至為不當，應速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106學年度全國博士班共有29個系組招生名額掛零，107年度增加為34個系組，108年度再上升至37個系組，此趨勢除了反映各校調整招生策略的結果，更可能隱含著諸多系所在市場需求端不再受到青睞的事實。2017年全國共有53個博士班實際招生人數掛零，其中更不乏台大、清大、成大等國內頂尖大學，而許多學校的博士班即便有學生入學，但註冊率偏低的系所所在多有，凸顯學子們對於持續追求更進階學術訓練與學位的意願低落。綜觀目前我國博士人才培育政策，教育部除了在供給面調整博士班招生人數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具體作為，且相較於其他部會，教育部給外界的印象顯得過於消極、保守。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應對如何改善國內博士班招生困境提出政策論述與具體行動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第5代無線網路技術與建置速度都落後中國大陸，因而透過外交及經貿手段，全力防堵華為成為5G規則制定者，避免在未來的全球化產業競爭中全面失去優勢，進而撼動戰後至今「美國治下的和平」之國際秩序。而政府無視日、韓及歐盟等在中、美貿易戰中之務實應對，除安全上委身美國，在5G等攸關未來新經濟之科技產業布局更對美國言聽計從，為成就「美國第一」承擔代價，徒令我國5G產業在全球競爭中失去先機，折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但難以從川普得到應有的對價回饋。建請行政院應借鑒日、韓及歐盟對中、美貿易戰中以「自國優先」回敬「美國第一」的因應之道，而非一廂情願的在冷戰遺緒中溫存，形單影隻的「站隊」美國，錯失兩岸共同發展、和平建構之良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正用盡方法，將各部會手中擁有的人民資料串連成龐大的資料庫，並開放供產業界「加值應用」。不僅如此，政府更企圖跳過正當程序，假藉治安或國安為由，從企業取得民眾的網路言論。問題是，各式資料開放可有法源依據？誰來把關？人民有拒絕的權利嗎？「開放數位經濟」只是一層糖衣，但個資與人權受到侵害，苦果卻是人民承擔。台灣沒有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歐盟為協助公民取回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制訂了《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我國政府為避免產業誤踩這個地雷，誓言要做到歐盟的水準。事實上，卻連歐盟要求的獨立監督機構都沒有。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並成立獨立的個資保護獨立機構，以保障個資、隱私等數位人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公布2月的外銷訂單金額為289億美元，負成長10.9%，今年前兩個月的訂單負成長達到8.1%。事實上，從去年11月開始，出口訂單已經連續四個月負成長

了。經濟部估計，3月訂單仍然會是負6.8%至9.2%，同時，從去年11月以來，出口表現也非常疲弱，只有1月的出口是正成長，進口則是連續四個月負成長。我國今年對外貿易的表現令人擔心；國內部門的成長或許可以補救一些，但是大選紛擾不斷，民間消費和投資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把這些因素加起來，台灣經濟很可能會出現保2危機！政府部門真的應該努力「拚經濟」，才可能符合國人的期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日前公布今年2月景氣，又再度逼近藍燈，這雖不代表景氣已步入衰退，但已明顯趨緩，兩年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預估這一波景氣有機會亮紅燈的希望，已然破滅。國發會所發布的景氣燈號並非無中生有，而是將當月就業、股價、出口等九項指標走勢彙整成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景氣愈熱，愈熱則亮紅燈，反之分數愈低則景氣愈冷，愈冷則亮藍燈。建請行政院應給予文官體系獨立執行長期政策的權力，在面對大是大非之際更可以不必一切悉聽政務官的號令，如此一來，政府政策才有可預測性，同時也可避免過度政治操作而陷國家經濟於空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日前攜手19個合作夥伴，發起「台灣綠色經濟倡議」，共同簽署「台灣循環經濟宣言」。承諾未來將致力強化國內外跨界合作與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技術方案，和研擬相關法令措施、精進創新型的商業模式。並透過教育宣導、凝聚各界共識，以提升環境社會治理（ESG）層次與競爭力。循環經濟的模式，能否扭轉線性經濟所帶來的種種偏失？除了民間的倡議之外，無疑政府公部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它除了檢驗不同國家政府治理績效的良窳，更關係到人類，乃至於整個地球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及亞洲主要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政府全力推動人工智慧發展，過去對於AI產業多採取不干預政策的美國政府，於上個月由美國科技政策辦公室發布經美國總統川普簽署的「美國人工智慧倡議」（American AI Initiative）行政命令，並以《維護美國人工智慧領導力的行政命令》為題向全民眾宣告。相對美國AI倡議的剛推出，近兩年我國政府在AI上的推動，可謂不遺餘力，在資金的投入上也相當可觀。從AI產業化到產業AI化，以及人才的訓練多有著墨。AI應用的層面廣泛，不僅是一、二、三級產業需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也應該率先投入，除了重新進行資源盤點及優先順序的部署安排，以聚焦關鍵議題之外，就電子化政府可以提升民眾服務效率與品質的項目，也應積極進行研發，以帶頭示範，提昇國內整體AI應用水準。此外，AI系統發展的標準與指南也應開始建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高速公路發生一起救護車自台中載送病危兒童北上轉院到台北榮總，為爭取時效，行駛於內側超速車道，救護車雖有鳴笛及廣播，請行駛於內側車道的車輛讓道，卻仍有車輛「置若罔聞」、惡意擋道。針對類似不良駕駛行為，建請交通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檢討汽車駕駛執照的考照方式及試題，使駕駛人都能「知法守法」，並應考慮修法重罰，對惡意阻擋救護車的駕駛人，處以吊扣駕照處分，並集中進行交通講習外，累犯者更應直接吊銷駕照，以維護傷患的生命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美股創下今年最大跌幅，歐股狂跌；二十五日亞股紛紛反映歐美股市跌幅，日股重挫百分之三點二，台股、港股、陸股、韓股跌幅雖低於日股，但也都重跌一跤。此波全球股市急跌，雖未被媒體稱為「股災」，但背後的意義卻是全球經濟恐怕又亮出新的警訊。在此經濟前景曖昧不明的情況下，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密切觀察各項訊號，審慎研判未來走勢，進而釐定周全應對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後聲稱：「為避免電價波動衝擊物價，且考量未來原油及煤炭等燃料成本價格，長期呈現下跌趨勢，拍板自4月起電價凍漲，維持目前每度平均2.6253元的價格。」然在電力議題備受關切的當下，「電價凍漲」對國家社會、經濟民生，追根究柢，是「利」還是「弊」，是「得」多，抑或「失」多，實值得各界更多的關心與思量。建請行政院應跳脫思維上的限制，重新檢視電價該有的功能。電價不僅攸關電力價格能否回收投資及相關費用的問題，更關鍵的因素在於反映商品的稀缺，並引導市場做出適當的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地區空污嚴重，元凶之一就是台電中火。基於空污防制人人有責，不分中央地方，也不分藍綠政黨，應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本席亦多次向行政院表達，台中市民普遍認為應讓中火老舊四號機組先行停機除役。雖然行政院表示會請相關部會與市府研議，卻一直沒有具體承諾。中火不配合降載，或者降載量遠低於北部電廠，這樣的差別待遇，簡直將中部民眾的生命保障置於不顧，至屬不當，行政院應負全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三月十九日台灣從北到南，包含中部地區，全部紫爆、紅爆，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幾乎全國都淪陷在空污中。敏感族群的民眾或是老人、孩童等抵抗力較弱者，人人自危，口罩成了必需品，對戶外長時間活動者而言更是難以逃躲的危害。中央政府有義務向人民提出正確可行的能源政策，而不是用意識形態的能源政策。縱使做到非核家園，也不能由火力發電的空污家園代替，讓國民每天呼吸骯髒空氣，等待肺癌上身，等待死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在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科園區所在地及鄰近行政區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發現，龍井、西屯、大肚、大雅、清水、后里、梧棲的居民在八個一級致癌物污染濃度最高，是全市廿九區的前七名。雖然整體PM2.5及致癌物雖未超標，但是民眾吸到就有風險，空污已經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必須盡快源頭減量，停止中火運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3月14日台中地區PM2.5濃度高，台中市十六座空品測站有十一站達橘色警戒，台中火力發電廠有三部機組停機未發電量一千六百五十百萬瓦（MW）。顯然問題的元凶是中火降載量顯然不足，中火應該再降載減排，甚至於拆除停機，才能徹底有效維護中部地區民眾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鐵企業工會抗議交通部空降不懂鐵路的前台中市交通局副局长馮昇輝為台鐵副局長，工會批評此舉不僅打擊同仁工作士氣，也嚴重影響員工升遷管道，然而交

通部卻置若罔聞，仍然我行我素，至屬不當。爰政府用人應本專業、品德、對國家忠誠等正向條件，而不只是看重於朋黨比附、個人交好等無關於國家政務的個人私誼。交通部用人方式不顧輿論不滿、亦不在乎工會抗議，造成行政院整體的負面形象，減損人民對政府信任，行政院應予督導矯正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灣珍貴山林飽受「山老鼠」欺凌，許多百年甚至千年的參天神木慘遭破壞，許多山老鼠曾有毒品、槍砲前科，通常都會攜帶槍械結夥進入山區盜伐。長期以來，國家森林損失難以估算。政府守護台灣森林不力，無法有效保護珍貴林木，應盡速檢討改進當前保護森林工作的缺失。並應盡快動員一切力量，勦滅橫行台灣森林的「山老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中火是全國最大電廠，燒煤發電製造大量空汙，影響台中市市民健康至鉅。行政院既然以核四「有風險」為由加以拆除，中火當然也應該因為「有風險」而必須拆除。中央及台電應比照拆除核四，盡快拆除中火老舊機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20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二十條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任職權益，並使學校主管機關掌握學校教職員離職之概況，配合現有機制，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按學期彙整未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之教職員等相關資料送學校主管機關參考，以提高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大量異常離職之警覺。）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莊瑞雄等20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決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均予以廢止。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鑑於目前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並無女性，均為男性，不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針，促使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決議：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2人臨時提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2月15日表示，未來農曆春節考慮不要到除夕才放假，可以功能性提早放假，將請人事行政總處研究未來農曆春節是否固定放9天假。但我國將5月1日（國際勞動節，International Workers' Day）訂為勞動節，用來彰顯勞動的價值，以及勞工對社會的貢獻。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的是，這天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長久以來，因為一紙法規命令，所有的勞動者被切割、被分化。另9月28日教師節「只慶祝不放假」，老師和學生都要「照上課」，教師在乎的不是幾百塊禮金，也不在乎1天的活動，而是希望被「平等尊重」，盼和其他行業相同，在屬於自己的節日能夠放假。以內政部的「齊頭式平等」來看，若基於「職業平等」，三百六十行為何獨有勞動節、護士節、軍人節、教師節、記者節、律師節等，而未定其他行業節日，例如佛誕節、聖誕節等等。爰此；特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確實檢討將勞動節、教師節、佛誕日、聖誕節等節日，考量經濟效益及大多數人民之需求因素，納入全國性放假之節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在台灣，青少年人口肥胖問題嚴峻，將影響日後其身心發展。譬如，根據學者研究，肥胖的學生因體型會成為同學捉弄揶揄、排擠的對象，加上社會普遍對肥胖人口的負面評價，更深化其自卑感。而肥胖為身體帶來巨大的負擔，從而引發的病症，更是我國健保的一大負擔。在眾多造成肥胖的原因當中，飲食為主要原因之一，若不在青少年成長期間樹立正確的健康意識，恐怕造成國家幼苗日後「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情況。爰此，建請行政院參考日本2005年施行的「食育基本法」，在校園內推行飲食教育，以促進青年學子健全的身心成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中位於殯葬園區旁，遇有殯儀噪音、火化場末端燃氣排放之瀰漫，以及因地勢低窪，所致水文治理問題等，使周邊環境欠佳，入學人口亦逐年下降。爰此，特向本院提案要求現有之遷校進度加快，請內政部儘速通過A21環北站都市計畫區之區段徵收計畫評估，方可有利遷校作業之加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黃昭順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外醫學期刊最新研究發現，全球有高達五分之一的死亡人口，約1,160萬人，去世原因與飲食不良，攝取過多糖分、鹽分及紅肉有關，因不良飲食型態所導致的心血管疾病及癌症，比高血壓或吸菸更為致命。而不良飲食亦成為我國青壯人口之主要殺手，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癌症登記資料，近年來，我國青年罹癌之人數，已占總罹癌人數的十分之一，其中，大腸癌高居青年癌症第三位，罹患人數從2010年的857人，增加至2016年的1,069人，增幅高達25%。而衛福部調查資料則顯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空腹血糖異常」與「高膽固醇」之比例偏高，甚至直逼45至64歲年齡層。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2017年門診前十大重大傷病當中，前兩名為慢性腎衰竭與癌症，光是兩者相關之健保給付，一年高達9百億元，而8萬多名慢性腎臟病患中，約有60%是糖尿病、高血壓或心臟病所致，皆與不良飲食習慣有關。本席要求行政院跨部會研擬「預防醫療」政策，加強宣導「健康飲食」概念，以各級學校依法定員額進用營養師為優先目標，並進一步研議，於其他機關場所設置營養及健康飲食諮詢人員或單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2019年4月7日下午雲林縣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發生氣爆火災工安事故，更造成當地民宅與魚塢戶嚴重損失，麥寮六輕九年來發生近二十起工安事故，根本罔顧當地居民性命、健康以及財物安全。就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率經濟部、勞動部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三日內釐清事故發生原因，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相關製程並應於落實PSSR（開俾前安全審查）始得復工。又行政院等相關部會除應持續督促六輕製程管線汰換、強化現行六輕總體檢查驗密度以及邀請國外第三方檢驗單位共同參與進廠查核，亦應統整國內所有大型石化產業相關製程，比照六輕總體檢計畫，建立基線並進行整體盤查，以杜絕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並於兩週內送交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臨時提案，偏鄉地區常因為生活環境及交通條件的不便利，使得公教人員不願到偏鄉服務或是不願留任，為此政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提供地域加給。但是「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是以單一的「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遠近為標準，致使諸如屏東恆春半島枋山、車城、滿州與恆春四個鄉鎮並不符合資格。目前「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除交通因素之外，但同時納入了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以及社會經濟條件等其他因素，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與時俱進，儘速修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修正目前只以交通為單一而沒有彈性的標準，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2016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3時有30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3月16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月26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25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4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台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1)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陸、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柒、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提議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均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案至第七案，因院會已經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僅列討論事項共14案，故不再處理。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柒、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費鴻泰	鄭天財Sra Kacaw	
許毓仁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46人

黃國書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林奕華

(2)「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四十三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28人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人

江啟臣

(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8人

江啟臣	吳志揚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3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2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昭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7)「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3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昭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俚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31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8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8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昭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俔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1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蔣乃辛	陳玉珍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費鴻泰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7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4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蔣乃辛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鱓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吳玉琴 蔣萬安 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呂玉玲 陳曼麗 鄭天財 沈智慧 童惠珍 劉世芳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周陳秀霞 吳焜裕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主任秘書	葉俊宏
總 隊 長	李健育
處 長	劉宗勇
處 長	吳盛忠
處 長	顏旭明
處 長	賴瑩瑩
處 長	蔡玲儀
處 長	洪淑幸
處 長	張順欽
執行秘書	簡慧貞
執行秘書	許永興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永續發展室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蕭慧娟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秘書室	簡任視察	陳靜瑜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楊良彬
政風室	主 任	廖常新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王育敏、徐志榮、蔣萬安、林淑芬、吳玉琴、邱泰源、陳靜敏、陳曼麗、廖國棟、劉建國、陳瑩、楊曜、吳焜裕、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及黃秀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慈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據疾管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一月至三月我國登革熱疫情有較往年同期增長之狀況，為有效強化我國防疫布建，避免登革熱疫情再度失控，請環保署偕同衛福部，考量行政單位專業分工，以新加坡防登革熱防疫模式為模板，研擬將人（個案）、環境分別控管的登革熱防疫模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社工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謀求民眾福祉的專業助人工作者，也是政府推動政策、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推手。本部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升社工勞動條件，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逐年充實社工人力，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降低執業風險；持續要求用人單位依照勞動及人事相關法令核實編列薪資；研議合理社工薪資結構，以期提供社工友善的工作環境，確保弱勢民眾之服務品質。

貳、提升社會工作人力之作為

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相對社工人力需求也日益增加。依據本部公務統計報表顯示至 106 年底，我國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為 1 萬 5,000 人。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另為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整合機制，以建立中央、地方及實務界縱向與橫向之合作機制，預計新增 2,145 名社工人力，並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併入辦理後，計畫共計核定 3,021 名社工人力。

參、提升勞動條件之作為

一、提升社工薪資待遇：公部門社工薪資自 100 年起提高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及薪點折合率，再於 101 年起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級；私部門社工薪資自 105 年新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加給，106 年調高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加給。107 年推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補助由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提升至 3 萬 4,000 元、社工督導由 3 萬 7,000 元提升至 3 萬 8,200 元。現本部刻正研議社工薪資調整制度，以合理提升社工薪資待遇。

二、維護社工勞動條件：社會福利服務行業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 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基法修正，為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落實勞動法規，本部與勞動部合作編擬「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彙整勞基法修法重點說明、工時排班範例及問答集、勞動檢查應備置資料等，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有效掌握勞基法各項規定。該

指引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並公告於本部、社家署網站。為保障社工勞動條件，本部並定期進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狀況，並加以檢討改善。

三、保障社工勞動權益設置申訴平臺：薪資全額給付是勞動權益重要的一環，本部 105 年 6 月 3 日起即函請本部各司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團體應依勞動法令及政府委外計畫約定事項辦理，不得有強迫勞工回捐薪資及將雇主法定人事支出費用轉嫁勞工等違規情事。107 年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續於 108 年度補助規定增列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以降低雇主負擔。另 107 年 3 月 31 日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隨時受理相關申訴案件，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受理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查察與輔導。

四、落實維護社工人身安全：104 年至今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完成訂定社工人員執業風險量表、建置執業安全防护措施、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一般風險社工每月補助 1,000 元，高度風險每月補助 2,000 元），104 年—107 年共補助一般風險 5,304 人、高度風險 11,527 人，合計補助 16,831 人，補助金額為 9,652 萬 5,014 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計畫」104-107 年核定補助共計 1,741 萬 7,050 元。

108 年則將社工執業安全方案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措施辦理，獲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5 日函復同意展延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至 108 年並續發風險工作補助費，同步進行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並研議增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檢測」、「社工人員意外團體保險」，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肆、社會工作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

我國社會工作養成教育主要有就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學系及參加社工學分班修習社工師應考資格學分二種方式，經統計國內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社會工作學系，計有 16 所學校，涵蓋 10 縣市；國內大專校院開設社工學分班，計有 12 所學校，涵蓋 11 縣市。每年學士總計招收超過 2,700 人。

為培育社工人才，本部建置社工專業核心知能課程、配合考選部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完備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制度、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層級性 level-1 及 level-2 訓練課程，整合規劃社工訓練分級課程，建立完善社工人力培訓機制，透過自辦或委辦有效提升社工人力專業質量。

伍、結語

本部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確保弱勢民眾服務品質，將賡續致力於社工人力之充實，勞動條件之提升，繼續教育之推動，並研修各項法制，以因應福利政策推動之需，及時代變遷與時俱進。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勞動部條平司謝司長報告。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囑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本部研處情形，報告如下：

壹、前言

社會工作人員只要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除部分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依循相關法制規範外，其餘勞工均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社會工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要求用人單位依照勞動及人事相關法令核實編列並發給人事費用、遵守勞動法規之各種作為，本部均適時提供協助，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努力。

貳、本部相關行政作為

一、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並提升行政人員知能

(一)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瞭解法令規定，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本部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每年均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活動，以勞動基準法之法規與實務為宣導重點，僱用社會工作人員較多之機構亦為主要邀請對象，以加強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

(二)為強化勞工行政人員對於「社會工作」勞動實務之相關認知，本部已規劃於本（108）年辦理之各級勞工行政人員研習課程中，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設計相關機構人員勞動條件有關議題訓練課程，俾提升勞動法令落實成效。

(三)本部亦透過網路宣導方式，於官方網頁、官方臉書粉絲頁等各式管道強化溝通，使事業單位及一般民眾瞭解勞動基準法令規範，落實規定。

二、督促社會工作服務業法遵作為

(一)本部相當重視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近年來，每年均針對養護機構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鑑於近年社會大眾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勞動環境與權益多所關注，本部已於 108 年度規劃辦理「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專案檢查結果並將函送衛生福利部，共同督促違法業者確實改善。另本部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就該部設置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申訴案件中涉及勞動法令部分，要求地方勞政機關應會同社政機關共同派員查處，以提高檢查之效度。

(二)此外，本部亦將社會工作服務業納為「108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重點對象」，要求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應優先選列，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確實督促業者落實法令外，並設有 1955 申訴專線，社會工作人員如認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況，均可撥打專線進行申訴，本部於受理後均於第一時間轉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派員查處，如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即依法處理。

(三)近 3 年全國針對社會工作服務業共計檢查 6,479 場次，計有 585 場次查有違法，違反比率 9.03%，罰鍰 1,957.5 萬元，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前三名依序為「未依規定核計加班費」187 項次、「超時工作」142 項次及「未核實記載出勤情形」85 項次，查有違法者均已依法處分並要求立即改善。

參、結論

本部一向將落實勞動基準法列為施政重點，對於所有工作者之權益均予重視，未來將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加強辦理相關社會工作者勞動法令宣導，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並督促違法機構確實改善，以維護渠等人員勞動權益，提高工作穩定度，促進和諧勞資關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報告。

梁副司長學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應邀報告「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一、前言

本部陸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社會需求緊密連結之模式，以期培養產業及社會所需之人才，改善學用落差情形。今日本部將就「提升社會工作人才培育」之執行現況、政策措施與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人才培育現況

(一)104-106 學年度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104 學年度	2,723	241	11	2,975
105 學年度	2,950	232	13	3,195
106 學年度	2,503	228	13	2,744
小計	8,176	701	37	8,914

註：依據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0923社會工作學類」。

(二)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工作相關課程統計：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課程規劃得依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自行規劃課程學分及安排課程。

104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學年度	校數	系所數	課程數	修課學生數
104	74	108	1,787	76,736
105	78	107	1,838	76,999
106	75	101	1,810	75,724
107-1	70	79	921	38,180

三、社會工作人才培育相關措施與未來規劃

為使學校課程規劃能與產業、社會需求即時接軌，本部業推動相關專案型之高教人才培育計畫及相關措施如下：

(一)建置大專校院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本部為培育社會所需之相關人才，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自 101 學年度起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爰學校可依社會需求增設社工相關系所，培育社工專業人才。

(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各大學將經費落實於教學現場，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針對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並配合政府核心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實驗室，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強化基礎或應用研究能量，建構產學研機構合作育才以及國際化學習環境等機制。學校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提升社工系所學生跨領域能力，強化學生社工實務能力。

(三)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發布，放寬有關學生跨級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同時也鼓勵學生得自由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讀或跨域課程，並據此授予學士學位。並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因此，學校可彈性提供跨校學生選修社工輔系、雙主修，或鼓勵社工系學生修讀跨域課程，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四)加強課程實習機制：本部重視學生實習，近年持續於重要會議中向各校宣導，期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實習機制及配套措施，責成學校結合系所專業及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內容。

另為提升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品質，建立校外實習機制及落實實習生權益保障，本部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針對社工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所定實習，予以規範，以利實務運作。

(五)深化畢業生流向追蹤：透過畢業生流向追蹤與比對機制結果，引導學校進行資訊整合與串接，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重視學生學習內容（專業培育及通識教育）及未來升學或就業等重點，同時將輔導學校建置專責單位與人力負責追蹤與分析，爰學校可透過社工系所畢業生流向追蹤分析結果，作為該系所之教學改進、課程調整及相關行政措施的參考。

四、引進社工人才，落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 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每 20 校置 1 人，21 至 40 校置 2 人，以此類推，相關勞動權益勞退金比照勞基法，休假比照公務員。依上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7 年 12 月聘用 49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中心理師 272 人，社工師 224 人。

另為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積極回應當今校園的學生輔導需求。本部近年積極增置大專校院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107 學年度已進

用專任輔導人力共計 772 人，另折抵兼任服務時數約計 174 人次（合計約 946 人），其專業類別為心理師 659 人及社工師 113 人。

為強化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知能，每年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讓新進同仁在新的工作環境更快上手，亦能健全學校輔導工作的全面性。

五、結語

未來本部將於社工人才培育政策上持續精進，除持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社會需求緊密連結之模式，以期培養社會所需之人才外，並將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強化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養成之優質環境。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本諸對加強社會工作人才培育的關心，不吝給予指正並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主題非常重要，現在社工人員在整個社福體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他們的處境常常非常艱難。監察院最近也有糾正衛福部，它提到「2018 年台灣社工工作服務產業勞動權益調查」發現社工普遍是低薪，並且有強迫回捐的現象，工時又超時且常常沒有加班費，其勞動權益在整個醫療團隊裡是弱勢中的弱勢。本來他們是要來服務弱勢的，但是自己也變成弱勢，所以需要我們的行政部門好好給予協助。

我們來看一份去年全台社工產業的勞權調查，共收到 1,500 份的問卷，其調查結果發現在六都中，高雄市是工時最長、工資最低，甚至回捐的比例也是名列第二，第一名是台南市，這三個部分都讓我們發覺到社工員其實是非常辛苦。本席特別要談到有關回捐薪資的問題，對社工員來講真是情何以堪，但你如果不捐一些錢回去給社福單位，這些民間團體也無以為繼，這其實是有一些制度面的問題，有員工說回捐從 1,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換句話說，他每個月收到薪資表時，甚至發現又回捐了 2,000 元或 3,000 元，所以本來可能領 3 萬 3,000 元，扣掉一些勞健保，再加上回捐，其實只剩下 2 萬多元，可是不回捐的話，機構的房租、水電費可能都沒有了。

有鑑於此，其實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是，我看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在編列預算時，我記得很清楚，你們都會編列一項行政管理費，大概就是要讓執行機關給付水電、房租甚至行政費用，可是如果衛福部只有給付個案諮商輔導的處理費，但是沒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也無法編列行政管理費，有關這部分，部長有沒想過要怎樣協助處理？否則你要委託很多計畫給社福團體執行，可是社福團體情況好時可以靠募款支應水電等費用，募款情況不佳時，就要社工員回捐薪資，你不回捐的話，機構就經營不下去，請問部長有好的解決之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終究是相關的工作太多，總經費太小。

陳委員宜民：行政管理費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在委辦計畫中有編列。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但有一些就是沒有編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若補助案的話沒有編。

陳委員宜民：對，補助案沒有編，有沒有辦法可以解決？因為現在很多長照的案子都是用補助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需要比較高的公權力時，我們才要用委辦案，基本上都是用補助案，補助案有分好幾種，以致全部的經費會比較少，而且地方的自籌款也比較少，這兩個原因加起來的壓力就落在基層的社福單位。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加上現在募款相對困難，所以就會有這些問題不斷地……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比較系統性的檢討，讓我們這些社福機關至少有一些行政費用的補助。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朝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宜民：你們必須要想一下，他們其實也一樣，衛福部在南港也有辦公的處所，其他的 NGO 也需要租房舍、付水電，但你全部都只有委辦案才有，裡面可以扣錢過來變成水電費嗎？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在行政管理費上都會編列。

陳委員宜民：但如果你沒有編列行政管理費的話，就會有這種狀況。

陳部長時中：委辦費的部分我們都會編。

陳委員宜民：委辦案有，但是補助案就沒有，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會編得比較不足。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去思考一下，看怎樣在兩邊做一些比較平衡性的處理，謝謝。

接下來，我們講一下社工遇到職場暴力的比例也非常高，可能在所有行業中排前兩名，每 100 人就有 32 人會碰到比如被狗咬或去協調時，案主甚至抱著瓦斯桶要做一些威脅的事情，結果社工員到現場發現全部的人都躲在外面，沒有人敢衝進去，問警察怎麼不進去，他們說沒有辦法付賠償的破門費，所以大家都在外面，其實是大家不敢進去，最後是社工員冒生命危險進去的；有些甚至被抵著脖子受傷的都有，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其實不管是語言暴力、心理暴力、肢體暴力甚至性騷擾的問題，在養成的過程中，請問教育部有給予任何課程比如像防身術的安排嗎？請高教司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課程都是各校自主開設，學校的課程內容不一。

陳委員宜民：你們去評鑑時，評鑑委員有沒有關心到這部分？因為每年培養 3,000 名社工，可是就

業之後可能受到一些職場暴力狀況的比例這麼高，所給予的回饋不就是希望在課程安排上做一些處理？

梁副司長學政：系所評鑑目前已經委託給各校自行辦理……

陳委員宜民：但是不能推來推去，你自己應該要了解這個狀況，委託後教育部就可以不管嗎？

梁副司長學政：因為我們在相關校務評鑑時就會來看。

陳委員宜民：現在負責評鑑單位的董事長不是黃榮村嗎？之前他也是你們的部長

梁副司長學政：是。

陳委員宜民：我們在這邊質詢，你們看到這樣的數字，難道你們不會心有所感而覺得應該要在課程上協助我們的社工員？甚至在心理建設方面，我想不是只有著重諮商輔導的技巧而已，這是職場的霸凌……

梁副司長學政：謝謝委員提醒，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後續來提醒學校。

陳委員宜民：謝謝，這很重要。

另外，有人向我反映，去年衛福部預擬要依風險程度，為公部門與委辦單位的社工加薪，而且每月最高可以加到 2,000 元的風險工作補助費，請問部長，這計畫何時上路？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有，我們要將其納入薪資結構中，而不只是用補助的，是直接正常化……

陳委員宜民：你怎樣去界定高風險？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有一些風險的相關指標，到達百分之多少列為高度風險或一般風險，一般風險給的比較少，高度風險給的比較多。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高風險給得比較多，但是大家關心的是怎樣才能被列入，總不能在這方面……

陳部長時中：會，當然是用一個量表去量，是一個專家量表……

陳委員宜民：量表出來了嗎？

陳部長時中：是有量表的。

陳委員宜民：是否應該要公布在什麼地方？

陳部長時中：這有函頒，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宜民：好，再提供給本席參考。我們看一下下一張簡報，其實在 2012 年吳志揚擔任桃園縣長的時候，就已經提出為社工人員安全納保的方案，甚至意外傷害保險費高達 150 萬元，請問部長，社工人員目前是否也有類似的方案？是政府全部繳納還是他們自行負擔？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這個方案，目前正在招標中，條件比這個稍微好一點，現在已經公告，馬上就要開始做，基本上還是使用者付費，除非有特殊情況，我們會補助保險費，不然基本上是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陳委員宜民：請問只有針對社工嗎？醫師部分呢？有一位在綠島服務，也是陽明大學醫學系畢業生，非常有愛心的女醫師—陳娟穎，她已經是專科醫師，卻自行申請到綠島服務，在那裡已經服務 5 年多，在三月底有一位 2 歲多的小朋友跌倒受傷需縫合傷口，家長不太滿意他處理的方式，其實醫師要幫忙縫傷口，但他擔心小朋友會因為痛而掙扎，怕自己抓不住而造成更大的傷害，而且小朋友到醫院時，傷口其實已經止血了，所以醫師建議可否等到醫護人員用餐回來後，

協助其按住女童再縫合傷口，結果女童家長不太滿意這種處理方式，所以就爆發了這起事件，請問部長對此看法為何？

這位醫師其實已經過勞，幾乎沒有週休二日，每天都在值班，且每日工作 10 小時以上。

陳部長時中：我們必須對去那邊服務的醫師表達感佩之意，人力得來不易。

陳委員宜民：不要只有感佩，最好要有些制度面或系統性的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系統性上有研擬要如何增編人力，當然我們也要呼籲居民，有時候要用專業的眼光看最適的治療，醫護人員不會故意不幫他看，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這位醫生需要一些人力來幫忙，遇到緊急情況要怎麼樣分類，這個自主性一定要交給醫療專業人員，不能全部由病人自己想要怎麼看，醫生就要怎麼做，這樣醫療檢傷分類或最適人力的分配就沒有辦法做了。

陳委員宜民：對於綠島醫療偏鄉的問題，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系統性的解決方式，其實島上的居民希望設備至少也要加強，否則一位女醫師 24 小時幾乎都在島上待命，5 年來都沒有什麼休假，他雖然非常有愛心，但還是需要有人去輪班，不然碰到一些狀況的時候，就會像這樣子，而且也造成他身心俱疲，我們除了予以肯定之外，在系統上也要協助他。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應該給予後備支援醫院一些經費，讓醫生在休假的時候，能夠有補派的人力，去代值班人員。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應該是臺東縣衛生局要來協助，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我們有跟他們談，希望能夠簽一個更穩定的系統。

陳委員宜民：臺東縣現在跟馬偕是不是有建教合作？

陳部長時中：馬偕和部醫都有。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部分可以輪調，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委員宜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提一下 FDA 的事情，食藥署去年監控電子媒體廣告 1 萬多件，查獲 1,142 件違規廣告，前 3 名是台灣綠蜂膠、芙婷寶及天王補心丸，請問部長，在查獲的 1,142 件當中，目前共開罰多少金額？

陳部長時中：每一件都是 2 至 3 萬元，我不知道詳細的數字，但都是以下限在開罰。

陳委員宜民：你們委託處理的機關，是由藥害救濟基金會得標，總共是 482 萬元，共查獲 1,142 件，平均每件稽查的成本是 4 千多元，這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對此能不能做一些檢討？因為委託一個案子，查獲這麼多違規案件，到底罰了多少錢？成本效益為何？所以委託一個機關一個案子是不是不夠，是否應該多委託一些案子來做？畢竟還是有很多的案子，民眾都一直在問，有這麼多案子為什麼才查到 1,142 件？

陳部長時中：其實不是只有查到的效果，還有一些預防的效果，有點守門員的味道。

陳委員宜民：沒錯，健康食品宣稱有療效，其實不恰當，而且也會誤導民眾，像這些健康食品甚至已經用到有藥效的術語，因此很多民眾都買來吃，這個其實對身體是有危害的，所以希望衛福

部在這方面能夠嚴格取締違法的廣告。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很感動，委員會特別召集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針對社工的勞動權益與人才培育，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我在此比較想討論的其實和社工一樣，是服務弱勢族群，即護理人力方面的問題。大家好像因為社會安全網的議題，覺得社工人力的勞動權益需要被重視，可是配合長照 2.0 的政策推動，衛福部對於護理人員相關的勞動權益，有沒有一些具體的規劃？本席想藉由今天質詢的機會，讓衛福部看到我們護理人員的需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護理人力相關的勞動條件，在勞基法的保障，還有實施上休息的時間，我們都予以支持；其次，我們也建立一個申訴平台，讓大家可以表達意見，進而有些違規的事實我們也可以來查處，讓勞動條件會比較好；此外，護病比也列入設置標準裡面。

陳委員靜敏：護病比從 5 月 1 日開始，謝謝部長大方向的提出一些勞動條件，我們更具體的提到，現在其實有很多不在職的護理人力，配合很多長照政策的推動，我們相信他們應該更有專業發展的空間，特別是在長照開始引起政府的注意以後，現在大家都在討論，照顧到底是一個家庭的責任，還是社會的責任？請問部長，長照 2.0 推行到現在，主要服務的人數已經達到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大概已經 18 萬多人。

陳委員靜敏：佔我們現在服務需求量的多少？

陳部長時中：31%。

陳委員靜敏：其他需要照顧的人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有 79 萬人，大概 20 萬至 23 萬人由外傭來照顧，8 萬 5,000 人至 11 萬人則是住在機構裡面，剩下延緩失智、失能相關的一些方案，或是共照中心補助型的方案，最後由支付表裡面所服務的人員約 18 萬多人，整體的分配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靜敏：沒錯，我覺得部長對於這些數字真的非常清楚，所以這樣看起來，大概還有 57%…

陳部長時中：57%還有包含其他補助型的方案。

陳委員靜敏：依照剛才部長所說，就是實際使用長照 2.0 的大概是 18 萬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那是支付標準表裡面的。

陳委員靜敏：有提供 2.0 照顧的。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補助型的方案。

陳委員靜敏：還有比較輕度衰弱老人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其實多數還是由家人來照顧，剛才我們提到的 78 萬人，如果照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評估，人數比我們需求的來得高一點，但是除了家人非正式的照顧人力以外，部長覺得最需要的正式照顧人力，也就是現在需求量最高的是哪些人？

陳部長時中：你說被照顧者還是照顧者？

陳委員靜敏：我說的是正式照顧服務人力。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專業人力都有它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靜敏：我們應該有一些的需求評估量。

陳部長時中：從醫療人員到周邊護理人員、照服員、照專、社工，各有不同的角色，都有其重要性。

陳委員靜敏：是，衛福部自己也提出最需要的服務人力，缺最多的應該就是居家、社區及機構這兩類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這是哪時候的數字。

陳委員靜敏：這是 2017 年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到 3 萬 5,000 人，差不多幾乎已經滿足了。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照服員的薪資提高到 3 萬 2,000 元以後，我們的人力果然增加很多，剛才質詢的時候，看到社工領到 2 萬多元，照服員居然還可以有 3 萬 2,000 元的補助。

陳部長時中：現在社工編列的金額差不多有 3 萬 4,000 元。

陳委員靜敏：社工 3 萬 4,000 元，照服員 3 萬 2,000 元，部長好像滿尷尬的笑臉。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需求人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步一步在改善。

陳委員靜敏：不可能一蹴可幾。重點是衛福部有沒有看到我們這部分的需求，照服的需求因為政策的鼓勵，所以有很大的躍升。配合長照的推動，其實護理人力這一塊也需要被重視的，為了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動，護理專業在長照發展上面，也做了很多努力，從相關的證照等，都提升護理人員在長照部分的投入，特別是配合長照 2.0，我們還把它劃分出來，現有長照 2.0 的工作內涵上面，護理人員應該可以去工作的一個場域，大概就有這一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重要的是在政策面，讓護理人員在長照 2.0 政策推動上，可以有更多的政策支持，能夠讓護理專業有更好的發展。

在長照 2.0 的政策裡面也提到希望能夠發揮社區主義，實現在地老化，能夠像剛才部長提及的衰弱預防及延緩失能部分，更重要的是，讓社區的護理照護服務能夠特別顯現出來，尤其是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因地制宜，創新化服務的方案內容。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 2017 年的康健雜誌，提及日本在 2000 年開辦介護保險，即長期照護保險之後，在社區裡面就有很多多元的護理照護服務，譬如這個社區保健室是由居家護理師秋山正子女士在社區開辦的，除了做自己居家護理的業務之外，也在社區裡面做很多預防的工作，而且這個社區保健室也變成很多社區長者的一個聚集地，除了可以做一些長照資源的諮商以外，更重要的是做慢性病自我照顧、管理訓練及長照資源的連結，這部分是橋接醫療和長照，緩解高齡社區照護需求一個很重要的中介點，請問部長對這政策了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居家護理所，在這幾年強力的推動之下，現在大概有 600 家，將來繼續可以再擴充。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們有倍增計畫。

陳部長時中：整個量會往上走，我們有倍增計畫，相關的手冊與師資訓練，我們都有在做準備；其次，委員垂詢有關居家護理所的功能是否能夠擴大？這部分我們是歡迎的，可能在支付標準表裡面去討論哪些項目可以放進來；第三，對於慢性病的疾病管理，因為現在跟醫師公會有一個慢性病老人個案管理計畫，至於要怎麼跟護理師公會互相結合，屆時再請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剛剛提到對於慢性病的管理，全聯會其實有提出一個 CD03 的需求，可是衛福部好像把它 turn down。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繼續再談，也就是要選一條路，不能多頭在做，政府在做事情還是要考慮效率，也就是各專業團體在這種效率的骨幹之下，能夠發揮最大專業的功能。

陳委員靜敏：當然，護理人員真的有提出來這樣子的需求，可是在討論過程裡面，至少在慢性病管理那一塊，被 turn down 的理由好像是因為我們已經委辦家庭醫學做……

陳部長時中：可能不要講護理人員有這樣的需求，應該是說社區人民有這樣的需求。

陳委員靜敏：整個社區民眾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如何建立一個骨幹體系，讓每位醫療專業人員能夠進到這個體系，來發揮最大的功能，造福我們的社區，然後回歸到社區主義的照顧，這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所以不會任意 turn down，而是要怎麼樣 merge 這些專業人力，以達到最大的福利。

陳委員靜敏：在這部分我們能透過一些什麼方式再提出來，讓衛福部再考慮，在慢性病照護這一塊……

陳部長時中：長照司同仁也在現場，我們就直接安置，照我剛才所說的，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不是誰誰怎麼樣，是人民需要什麼，然後專業要怎麼放進來。

陳委員靜敏：慢性病照護的確是高齡照護的一個重要需求。

陳部長時中：用有效率的一種方式。

陳委員靜敏：是。

陳部長時中：不能夠重疊，兩條線同時進行，這樣就有點浪費國家資源，而且人民會無所適從。

陳委員靜敏：其實不是兩條線一起跑。

陳部長時中：怕會這樣子。

陳委員靜敏：而是雙軌，要留意怎麼樣才能夠讓它互相競合，可以做的更好，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OK!

陳委員靜敏：謝謝剛才部長有提到這部分，也許我們可以再透過一些討論，讓這個方向能夠更好。一般來說，整個長照照顧要這麼久，政府法規的支持最重要，它能夠引領我們在人力投入上。現在有很多不在職的護理人力，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多數護理人員皆就任於急性醫療機構，而非最適合長期照顧的社區，導致執業率大概只有六成而已，所以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配合今天的主題，除了怎麼樣由教考訓用來培育整個社工人力以外，在護理人力方面，也需要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共同來研擬。

為了要能夠滿足長照量能的提升，本席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如果要能夠橋接醫療與生活照顧

，剛才部長其實已經指示長照司周副司長，是否在社區保健站這一塊，能夠讓我們有多一些發揮的空間，請衛福部和勞動部、教育部共同規劃，提出一個教考訓用，讓護理人員能夠回流在長照體系上面，有一個更好的配適作用。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沒有問題，有專業人力進來，我們都是歡迎的。

陳委員靜敏：謝謝。剛才也有提到在放假之前慢性病照護好像沒有被納入考量，這部分能否請衛福部再考量？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要誤會，那部分護理人員一定是很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靜敏：當然。

陳部長時中：個案管理一定要靠護理人員來做。

陳委員靜敏：對，只是我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提案，才能讓衛福部注意到，讓我們能夠提出討論。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注意到了。

陳委員靜敏：可是沒有通過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討論，我不知道你的提案是什麼，就照我剛才講的原則進行。

陳委員靜敏：司長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時中：我想你的意思是沒有採納護理師公會全聯會的全方案。

陳委員靜敏：是。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不會採納任何一個全方案，因為要互相結合，所以不是把它 turn down 掉，而是需要謀和起來……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提到不考慮啊！。

陳部長時中：OK，好，那我們就考慮。

陳委員靜敏：考慮是什麼意思？所以我們就是再提方案，是不是請長照司這邊再衡量看看怎麼修正？

陳部長時中：就照我剛才講的，護理人員一定是不可缺的，就看我們體系要怎麼走，就剩下這個問題。

陳委員靜敏：其實就是提到怎麼從法規面來給予給付方面的支持，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靜敏：好，我就再把這個部分寫進我們的提案裡面，大家再一起討論。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靜敏：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 日社工日剛過，我上次詢問有關社工人身安全方案，在您的報告裡面好像也特別提到已經同意延展，會繼續發放風險工作的補助費，一般風險補助 1,000 元，高度風險補助 2,000 元。這個部分是延續原來的方案，還有一個是怎麼進入社會安全網的薪資結構，這個部分已經有定調了，還是還在討論中？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在跟行政院報告中，基本方向就是大概錢可能會比現在還多一點點，但是重點不再多一點，重點在於納入他薪資的結構裡面……

吳委員玉琴：不像過去用公彩回饋金的補助方式……

陳部長時中：直接回到公務預算的人事費……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一直在追蹤，我希望有更新的資訊，因為今天主席也特別安排有關社工的人力，以及勞動條件的議題，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你討論，我們社工界最近有些爭議頗多的問題，包括回捐還有人事費的合理計算以及要不要執登的問題。

首先跟你討論有關回捐的問題，關於回捐這件事，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所以請部長就這件事做出明確的回應。請問部長，已經發出去的薪水，可以要求員工把部分的錢捐回來嗎？

陳部長時中：不能強制要求。

吳委員玉琴：可以自願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不贊成直接扣下來。去年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因為自願和強制之間難以劃分，他有一個僱傭的關係，所以我們去年就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意思，我們不允許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請部長一定要再宣示，不能要求回捐，沒有該給人家的薪水，還要強迫人家要捐回來，因為社工的薪資並沒有很高，所以強迫回捐是不可以的。

至於補助的部分，其實在你們 108 年的補助要點也都講得還滿清楚的，這個補助案裡面的專業服務費到底有沒有含雇主的勞健保及勞退金或其他行政項目？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補助費用是 1,000 元，也是不太足夠，但總是先表達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其次，有關我們核定的薪資並不會包含接受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要再跟部長確認的是你們的補助要點寫得都非常清楚，現在的專業服務費每個月是 3 萬 4,000 元，但是你在補助要點裡也特別提到受僱者的勞健保、勞退金是由雇主負擔，至於其他的補助部分就是自籌，你講得很清楚，你只是在相關的行政費用、管理費用上面有提到勞退的補助每個月補助 1,000 元，等於是今年釋出善意給機構單位勞健保、勞退金可以補助 1000 元，但真的不夠，可是至少你劃分得很清楚，這兩筆錢是不同的錢，本席將其做更清楚的釐清。

還有些社工私底下跟本席反映，有些機構私底下用員工的印章，向政府請領工資、加班費，並未直接給員工的費用，這樣是否涉及回捐？這樣是否有違法之虞？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他是一張一張蓋，還是總共……

吳委員玉琴：他蓋完之後沒有給員工，包括加班費或其他費用部分。

陳部長時中：關於加班費等費用是覈實來申報，如果他沒有給員工，就涉及偽造、虛報、浮報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對於回捐的議題，部長現在用什麼方法做相關的回應？本席知道你們有一個檢舉平台……

陳部長時中：去年 3 月多，我們設立了一個申訴的平台，不過效果不是很好，因為到現在報了……

吳委員玉琴：乾脆打 1955 算了，我們勞動部 1955 的專線應該更快。

陳部長時中：可以打，那是他個人的權益。

吳委員玉琴：其實，你們之前的宣導面跟稽查面，到底有沒有做？至少在宣導面核定時一定要明列不能回捐以及補助包括哪些項目。

陳部長時中：當他們來申報費用，我們都會做相關的審查。

吳委員玉琴：你在告知核定時，就要給他訊息，而不是等他來核銷，等他來核銷就來不及了。

陳部長時中：契約上都寫得很清楚，辦法也都有。

吳委員玉琴：這是補助，就是民間來跟你提出申請，由你們核定的部分。那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政府依法執行業務委託民間來執行的部分，我已經問過多次，有關合理的薪資計算、合理的成本計算，你怎麼計算？在人事費用裡面，如果今天我是接受公權力委託，例如家暴後續的追蹤，還有一些保護性的個案之類，就這部分在你給他的合理薪資費用裡面，是不是應該包括工資、雇主的勞健保的支付額，還有加班費，甚至其他的業務費？你未來在計算合理的成本時，會不會把這些項目分開計算？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的方向，我曾在委員會報告過幾次，在部裡面也講過幾次。基本上是委辦而且需要性高的，我們希望能夠編足費用。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你依法要執行，但可能政府人力不足，所以就把這項業務委託給民間來執行，所以應該要合理計算，所謂工資是工資、加班費是加班費，勞健保是勞健保，針對不同的項目，應該要分別列出來，資訊清楚也可以讓社工員知道他到底可以拿到多少薪水吧？

陳部長時中：有關薪水到底可以拿到多少這一點，我們大概不敢管到那麼細。因為有新進人員和有經驗的人不同層級，如果我們把他一系列拉平，那資深員工恐怕又有專職久任的問題，所以我們大概採行一個計算的基礎，每一個人頭我們算這樣的錢，然後算出 total 的費用，然後雇主再根據勞基法相關的規定聘請人，然後再跟我們實報實銷，把錢做最佳的運用。

吳委員玉琴：有關合理成本的資料，本席上次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應該也快要出來了吧？部長，是否記得這件事？委外的經費要合理計算。

陳部長時中：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涉及到各類不同的機構……

吳委員玉琴：是，我知道因為各類的工作性質不同，所以可能有全住宿型，也有方案委託，當然就有不同的計算。

繼續想要請問部長有關社救司的一些問題，可能部長沒有看過這個判例，就是 106 年台北高等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390 號判例，還有 107 年 3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第 127 號判例，這個判例的爭議在我們新北市兒少科的社工師轉任到衛福部的保護司，他就跟新北市相關單位提出他要歇業的申請，但他得到的回覆是他不屬於歇業，他應該是轉任到保護司，因此要他繼續做執

登，而不讓他做歇業的申請，於是他提出行政訴訟，這個案子在法院判例中文字非常冗長，有幾個關鍵的重點要請教部長，這個案例的爭點在於法官說他是依照公務人員法執行職務，即使在執行社工業務第十二條，他也可以不用執登，所以這是一個關鍵，因此就判新北市府讓他歇業，他可以選擇不執登。部長剛才也提到 108 年到 109 年我們社會安全網大概會有 3,021 位社工人力要加入地方的行列，請問這些社工師未來要不要執登？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在法上面就是有寫「應」，所以有做社會工作執業應作一些執業的登錄。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要登錄，因為他在地方政府社福中心，然後可能是保護性的社工，因此是第一線的社工人員，而且是用社工的專業來聘請，所以他如果未來是領有證照的社工師，就應該要執登，這沒有疑慮吧？因為現在的判例是說，到我們衛福部保護司可以不用執登，這個是我看到的判例。

陳部長時中：這個判例真的還有很多我們可以討論的空間，這裡面其實有很多複雜的……

吳委員玉琴：沒錯，還要再討論，看到這個判例讓我也警覺到我們有一些問題也確實要釐清。

第二個議題是說，其實這個判例讓看到的是，如果我是一個社工師，我來執行業務，如果去執登，我要被約束，而執登有什麼約束？一個是要加入公會，再來是要繼續教育，6 年內要上完課，然後還有相關的罰則，如果我不執登，我就沒有這些義務。

陳部長時中：那是換照，繼續教育還是要。

吳委員玉琴：我不執登就不用換照。

陳部長時中：你把時間拉得很長……

吳委員玉琴：有證書就不用換照，是有執登才要換照。

陳部長時中：他將來如果遇到需要執登的職業，就會有它的問題在，但是確實會增加會費等一些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這個地方就是我感到疑慮的部分，這裡根據法院的說法是等同社工師有義務而無權利，如果要執登的話，他只有義務沒有權利，這是我們要的社工師的角色嗎？還是我們的法只能這樣？就是只能讓我們的社工師進行執業登記之後，只有義務沒有權利，其實在你們補助要點裡面，你們給社工師有證照的加給，社工師 2,000 元，專科社工師 2,000 元，但是你們給的是證書，只給證書就可以領 2,000、4,000 元，那就怪了，這個地方，他其實有的義務在執登，執登之後繼續教育，他要接受政府相關單位的監督，所以這地方你給了獎勵，反而給錯了，給了有點怪怪的，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我們部裡面再檢視一下，因為到底相關的獎懲，其實還是在你們自己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去做辨識的，相關的權責跟獎懲標準其實也是你們自己可以去做的，社工師證照有權利不去執登繼續做、繼續領，可是去執登的反而受到約束，要求繼續教育，花的錢更多，所以就沒有誘因，因此我覺得這地方我們在補助要點或補助獎勵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做一些調整？

陳部長時中：其實有關於執登或參與公會等這樣的事情，其實大家整體思考上都有一些盲點在，為什麼要他加入公會，其實對政府部門並不是什麼獎勵的問題，而是要做人力管理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加入公會其實是執登的問題嘛！執登是在地方政府……

陳部長時中：對，他做執業登記，這些相關的東西是要尊重自己的專業，現在大家都希望由政府來做一些強制的規定，而社會工作的工作範圍又是這麼的模糊，社會關係、社會適應、婚姻、家庭等有關的都是所謂的社會工作，那這樣相對其他想要有排他性的時候，那這個制度根本就沒辦法走，但是沒有排他性又要求要做執登的時候，就有一些基本的矛盾在，不過我們願意來好好研究一下這個問題，畢竟是關係整個專業人力體系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你大概點出問題了，這就是我們現在長期社工師還有社工師法存在的議題，亦即排他性的問題，然而現在我們社工人員沒有排他性，我們在這樣的過程裡面感到兩難，但是怎麼讓這個專業發展能夠繼續走下去，其實是我們部裡面應該拿出態度跟原則出來，因為這是關係到整個專業繼續走下去的關鍵，所以我想部長你點出問題，但是也要解決問題，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一直在想。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主要也是因為有一個個案，就是新女性聯合會目前爆發勞資爭議，所以想請教部長還有勞動部，目前你們掌握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我們認為相關的團體在法上面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也在台北市政府或勞動單位這邊根據相關的法規作處分，現在還在協調，目前這些被解聘的社工是不願意再回任，所以涉及相關一些委託計畫執行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部長，您剛提到，法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是開罰有問題，不是法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開罰方面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在適法性上去開罰、去解僱他們，所以在法上面，該團體是站不住腳的、是違法的。

蔣委員萬安：好，我想大家很關心這樣的勞資爭議，違法解雇的事情，目前地方政府包括勞動局、社會局等還在進行調查，我們相信也希望相關的調查報告趕快出來，國人非常的關注，當然最重要的是目前在整個社福體系裡面有一個陋習，就是大家都談了很多有關回捐這樣的陋習。部長，你知道回捐大概分幾類？有什麼樣的狀況屬於回捐？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道的，就是直接在薪資裡面直接苛扣下來作為他捐款的一部分。那最主要回捐的方向裡面所適用的地方大概就是雇主應付的相關的保險跟相關的開銷費用，以那些為大宗。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大概分兩類，一種就是所謂的高報或浮報，就是實際上機構跟社工人員談好的薪資是多少沒有錯，他就實際給付多少，但是回過頭來跟政府請領的不管是補助也好或相關的費用，他把它高報甚至所謂浮報，那這樣子當然就會有法律的問題，可能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浮報、濫報相關的費用等，這是第一種。

第二種是實際跟社工員談好的薪資，但是實際給付卻有落差，也就是造成社工人員非自願的情況下回捐相關的費用到機構裡面，實務上大概會出現這兩種情形，所以我想針對第一種浮報或是實際給付多少給社工，但是高報給政府這樣的情形，目前衛福部有沒有做過檢討，然後未來怎麼做改進？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是有關查核的問題，如果發現情況，我們當然會依法處理，不過也怕沒有辦法發現問題，所以我們有做了一個申訴的平台，希望能夠透過社工的反映與資料的分析，能夠及早發現這樣的問題來匡正這樣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部長，那個申訴平台的效果如何？

陳部長時中：我剛報告過效果不是那麼好。

蔣委員萬安：對，效果不好。

陳部長時中：司長跟我說還在努力中，不過我覺得效果不好，因為我們只有 17 件。

蔣委員萬安：效果不好，所以很顯然必須要有其他的方案出來，目前衛福部要以什麼其他的方式來解決這種浮報補助費用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有關浮報的問題，我們大概在我們的社福考核裡面會做相關規定。

蔣委員萬安：怎麼考核？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會對相關的薪資，你現在付出多少錢，跟大家其他……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你們會一筆一筆做考核嗎？現在你們有所謂的總額制，就是編列在專業服務項目下面，不過是否實際用在人事費用上，你們沒有辦法去追究，那未來有沒有可能很明確？比如你們對專案補助 100 萬元，你們要求實際用在人事成本是 60 萬元，然後要一筆一筆做查核，比如 20 萬元用在行政費用、10 萬元用在什麼地方，你們有可能這樣做嗎？因為目前你們採所謂的總額制。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這樣做了。

蔣委員萬安：如果現在就這樣做，為什麼還是有這樣的問題出現？表示你們查核不力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又有更清楚的作法，到底最前端是多少錢？只要根據一個基本計算的基礎，然後報上來，基本上就是這樣。我們現在要求在跟社工人員簽訂契約時候，薪資的項目就要逐項寫清楚，將來核銷要根據這樣的契約來跟我們報，這是新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有很多補助案件是在新規定之前已經核發下去，而且實務上因為規定在專業服務費的核銷清冊，所以機構向政府回報薪資、專業加給可能是高報或浮報，未來你們一筆一筆做查核，避免有浮報的情形，這部分要非常嚴格做管控，避免未來還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第二種情形是沒有高報，而是實際面對社工人員這一段，就是原本當初談好的薪資跟社工人員實拿的有很大落差，未來這個問題要如何改善？也就是所謂的回捐。

陳部長時中：首先是要掌握契約，另外是讓它沒有這樣的名目，至於有些很散的部分，比如是自願性的性質，我們會在法令和行政命令上規定不行，現在對所有的回捐都不行，不管任何的名目都不行。以前最常回捐的名目是勞健保費要從裡面扣，現在也明定雇主應付之勞健保費是不含在薪資裡面，雖然在勞基法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現在我們在補助要點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另

外，我們對這部分是部分補助 1,000 元給雇主，雖然不足雇主真的要負擔的數目，不過也清楚的表達這兩件事是不同的項目。

蔣委員萬安：實際上，很多社工人員並不清楚相關的法律規定，他不清楚雇主或是機構要求他捐相關的款項回給機構，事實上是法所不許，就是他不瞭解這樣已經違法了，然後他可能會被騙，或是被強迫，或被各種話術比如基於熱情或是出於使命感，每個月從薪資扣二、三千元給機構，以支撐機構的運作等等，但事實上他不瞭解，這已經是非出於自願，而且違反勞基法或是相關的規定。在宣導上面，社工人員如果不清楚，而這僅僅規定在你們的補助辦法或要點裡面，那還是沒辦法解決實務上社工人員可能面臨的困境。所以我希望在宣導或是傳達相關法律規定時，應該要讓社工人員更清楚瞭解自己的權益，這點很重要。

部長，你認為回捐這樣的陋習最根本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關的社福團體經費確實不足，大家在經營上的困難，相對就變成那個費用，以前那部分是靠募款去補足差額，現在募款越來越困難，所以相對的……

蔣委員萬安：這些社福團體機構非常缺經費，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政府經費挹注明顯不足，如果真的有心想幫助第一線實際需要幫助的人，隨著社會結構改變、少子化、高齡化，或是現在層出不窮的家暴虐童事件，我們需要社工人員站出來，他們確實是在服務第一線的民眾和弱勢者，所以應該要好好照顧社工人員，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政府相關的資源以及經費的挹注當然就要充足，因為在大環境好的時候，即使政府的經費給付可能不夠，這些基金會、團體還是可以咬緊牙關，靠著捐助撐下去。但是如果大環境不好，經費拮据，他們拿到政府僅有的補助，並且要透過一些手段，苛扣社工的薪資，將部分挪用到行政支出、房租、電費、水費等等。部長，未來如果真的重視這一塊，政府相關的經費挹注有沒有可能提高？

陳部長時中：爭取更多的經費是需要的，但是目前在這樣的經費之下，我們希望相關的規定能夠明確；再者，我希望把每一個委辦費用編足，我不希望社福團體或是社會所需要的工作需要他們自己去募款，否則會經營困難。怎麼樣以既有經費達到這樣的效果？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對於相關的補助，若是公權力不需要那麼高的，我們就予以檢討，補助的費用可能會往下減，把委辦的計畫升高，補助的計畫縮減。此外，要擴大資訊系統的力量，發揮協同的力量，在辦理相關案件時能夠提高效率，進而在有限的經費裡面達成更多的任務。

再者，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宣導是針對團體，可是社工並不知道我們已經做了這些相關的規定，所以怎麼樣讓社工清楚已經有這樣的規定，讓他們明白實務上不應該這樣子做，但是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要積極避免社工人員跟社福團體之間的對立，我們會好好的研究如何做適當的宣導。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提出實務上的兩個問題。在某種程度上，會有一些社工人員或團體覺得政府有一種心態，就是反正這筆補助就這麼多，你不做會有別人搶著要來做。另外一種更嚴重的情形，有些機構團體會不敢真實呈現相關的財務狀況，為什麼？因為這會影響下一年度爭取標案的順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敢真實呈現基金會的財務狀況，或是不呈現其成本支出有多少用在人事上，有多少比例是用在相關的行政費用開銷，如果沒有辦法真實呈現，政府就不會瞭解

在整個環境不好的情況下，他們真正的需求經費是多少，如果補助額度不夠讓他們支撐下去，那最後就轉嫁到社工人員，而社工人員是在第一線照顧弱勢。於是會有一種聲音：如果政府都沒辦法照顧好社工人員，社工人員什麼去服務弱勢？這是很清楚的！其實大家也可以討論社工人員為什麼會人力短缺，因為資深的留不住，而新血一直進不來，因為勞動條件非常惡劣，高工時、加班時間長、甚至拿不到加班費，還有高壓的環境，最後造成結果就是人力短缺，如果整體環境不改善，在第一線處理複雜個案的永遠是最菜、最嫩的，這是我們想要看到的社福體系嗎？

事實上，我們這一屆立委從 106 年開始就討論很多，包括社工人員不足，也從教育層面，每一年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都有三千多人，但是實際投入社工執業還不到一半，當然這可能牽涉到其他相關部會，但我們應該要整體來考量。我希望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這樣的需求越來越多，如果政府真的重視，並且要加強相關資源的挹注，還有解決剛才談到的回捐陋習，我希望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辦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在努力，基本上這部分的方向很清楚，我們要做到讓社工安心、安全、效率，達到讓他們專職久任的目標，當然有很多的相關細節，我們會逐一去檢討做好。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徐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兒少法的修法能夠在 3 月 29 日婦女節前夕完成三讀，本席在此要感謝衛福部、各部會及各位委員同仁的努力和幫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也謝謝召集人和各位委員，我們也覺得很欣慰。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有說兒少保護工作一日都不能停，修法只是另一個新階段的開始，衛福部將協同各部會儘速研修相關子法，並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相關子法當然很多，包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及增訂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管理及使用辦法等。請教部長，這些相關的子法何時可以檢討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子法是六個月，這是在法規上，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完成。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相關單位都在草擬相關的修正子法的草案。

徐委員志榮：謝謝。我們在協商的過程還牽涉到很多其他部會，請大家勞心一點。至於相關的配套措施，部長承諾多少的時間可以完成？

陳部長時中：子法是要六個月，當然我們是希望越快越好，其實我心中目標差不多是一半時間，我希望三個月能夠讓相關的事情開始上路，當然一定會有一些有爭議會比較晚，我希望大部分能夠在三個月內開始啟動。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三個月時間是很有效率的。

另外，除了兒少之外，社工在第一線要服務和處理很多個案，比如婦女、老人、身障，其實這是老議題了，就是社工界普遍存在著低薪、過勞、高風險等等問題，講白就是大家比較沒有意願做，留不住人。部長上次答詢有提到衛福部規劃以三年時間讓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人力倍增，也會稍微調高薪水，好像是稍微調高了。本席要問的是，三年過了以後，所增加的社工人力還是繼續留在原單位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計畫型的，如果計畫是成功的，延續應該沒有問題，我對這個計畫成功有相當的信心。

徐委員志榮：如果成功了，到時三年屆滿以後，留在地方的那些人，他們的薪水是由中央繼續支付？還是由地方政府支付？

陳部長時中：到時應該是會討論，不過我認為至少會照著現在的補助方式，以財力分級來做分擔。

徐委員志榮：是否可以明確一點？否則三年以後由地方政府負擔，而地方政府不願意負擔，那麼這些人還可以繼續留下工作嗎？我的意思是，人力倍增計畫，目標好像是六、七成左右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進用的……

徐委員志榮：我擔心他們會有不確定的感覺，擔心自己在三年後是不是還有薪水領，在地方工作的人擔心地方政府會不會接手，這可能會影響到人力倍增計畫。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行政院儘早把這個定案下來，並做相關的檢討，大概不會發生中央決定要這樣做而地方硬是不要聘這些人，我相信在相關的統籌分配款裡面必然會有相關的處置。

徐委員志榮：對於有意願應徵者，我希望能夠給予比較明確的答案，讓他們放心應徵，三年後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反正他們可以繼續工作，薪水也可以繼續領，一定是沒有問題的，我希望能夠傳遞這樣的訊息給有意願應徵的社工人員知道。

另外，就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重點是要確保社會工作師的地位，雖然已經有社會安全網計畫，如果透過修法是不是更能夠確保社工師的地位以及健全的證照制度？依照行政院核定通過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提到要研修社會工作師法，主要是為了完備法律規範和健全證照制度，報告也提及 107 年召開修法研商會議，109 年完成修法。請問部長，目前的研商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把社工師法修正案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我請李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垂詢，原則上有些條文立即可以處理，我們都已經陸續在修法，像去年也修了社工師法，就整個大面向的社工師的修法，事實上是要跟所有的社團、所有的民間組織一起來做討論，原則上，今年會做這樣的啟動。

徐委員志榮：今天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應該也是想讓大家真實反映社工界的一些困境，包括需要修法和配套的部分。本席要向部長提出一點，現在服務中心的態樣有很多種，包括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托育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等。我要提出的是，這麼多的中心，可能會有一種情況，就是有一個個案，他的身分符合好幾項，比如他是新住民、又是單親、又是婦女。我要

講的是像門診家醫科的概念，比如我有好幾種毛病，我要看皮膚科、胃腸科，是不是我只要看家醫科就可以替我解決很多身體的問題？像剛剛講的那些中心都可以統合起來，不要說變成單一，至少不要這麼多，就是一個還是兩個，社工人員的業務也比較不會那麼繁雜，對當事人可能也比較方便，因為他的身分都有關嘛，比如他是婦女，又是新住民，又是跟兒少問題有關，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概念。部長好像也說要做體系的整合，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社會安全網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們一再強調要做到讓社工安心、安全、效率，進而以有限的經費達到最大的效果，指的就是我們將來在派案時的整合，概念上以前是以問題為導向，這是婦女問題或是什麼問題，甚至連以個案為導向都沒有，但我們現在認為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來做有效率的派案，就好像你說希望第一線有點像是家醫的概念，綜合處理各種問題，後面我們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防中心能夠提供專業，再給他 support，希望能夠建立這樣的體系。

徐委員志榮：部長有是一直往這個方向在進行？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進行各種表單的設立、資訊系統的整合，應該下兩個月會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

最後題外話，今天在報紙 A2 版看到你斗大的名字，所以我就認真看了一下，是有關 WHA 的事情，我認為健康衛生議題沒有什麼國界、意識型態，老實說在這裡也要講老共一下，這樣對我們有所干擾是不對、不應該的，你說我們距離日內瓦有 2,400 萬步，可能 8,000、9,000 公里，如果全台灣的鄉親每人走一步，就有 2,400 萬步，我願意踏出那一步，參加你那 2,400 萬步的一步。

陳部長時中：謝謝。

徐委員志榮：但是話說回來，為什麼老共會一直打壓我們？正本清源，政府是不是也要稍微檢討一下為什麼人家這樣對我們？雖然無理、不對，也絕對有原因，所以我們也可以稍微自己檢討一下，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欽佩主席排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主題，我們主席永遠能夠發現到最重要，但是不被重視的主題，這要有悲天憫人的情懷才有辦法發現，我誠懇表達我的感謝跟肯定。今天的題目非常重要，我希望從今天開始有嶄新的一面，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都知道蔡總統很早就注意到社工的專業，能夠注意到社工的專業，基本上他都以人為中心、以民眾為中心來考量，你才會覺得需要去重視社工。當然很重要的是要改善他的工作條件，陳副總統絕對是非常關懷的，他自己的女兒也非常投入在安寧療護，雖然是在護理界，

但是後來都走上社工，大家都很熟悉，一起工作過，所以可以瞭解，從他們的情懷裡面都可以覺得，社工人力是非常重要的。

今天這個題目我個人希望大家共同來思考，有一個具體的策略來改善主席所提出的問題。部長，今天已經討論那麼多了，我覺得你們也回答得非常棒，衛福部的團隊也很努力在做，但是講一講之後要怎麼改變？的確要用很大的智慧來處理，就好像我們當年在做居家安寧時，大概從民國 85 年開始做，剛開始出去做居家只有醫師，後來爭取到護理同仁的給付，社工都被請出去，可能很多年幾乎都沒有任何給付，所以我每次跟他們一起出去都覺得很不忍心，後來經過一番奮鬥以後，就納入健保，健保套裝裡面就有包括。我那時候覺得比較不足的是，末期病人的身心靈或家庭怎麼超越生死關頭才是重點，才能達到病人善終、家屬心安的地步。其實我們都會請宗教師或牧靈人員一起去，可是這一塊已經一、二十年了，專業好像沒有被肯定，健保署當時就說，我不敢肯定它是專業，所以就沒有辦法給付，現在應該還是沒有給付，這個部分我提一下，其實很多事情大家都有在努力。

我還是覺得，社工人員有時候也不一定是社工師，人員的工作不管在醫院或社區，都有他辛苦的一面，譬如在社區內的家庭，不管是老人或兒童，常常遇到一個暴力的家庭。我以前當過衛生所主任，我們的護理師都要做地段護理，常常在鄉下會被狗追到跳下去湖裡面，我們才趕快去救她，不然會被狗咬。居家醫療相關的事情，真的要給出去外面的人一個很安全的環境，而居家的照顧未來長照照護社工的確是非常重要的環，當然社工還有一個好處，他可以結合社會的資源，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再 show 一下。

在醫院裡面工作也不是說醫院就很安全，你看所有的醫院一進去社工師都排第一、最前面，好像打架都先找社工師，結果你一進去看，社工人員都是美麗、可愛、溫柔的女生，不是剛結婚，就是反而需要受保護的，竟然要硬起頭皮來面對所有的醫療暴力、糾紛等等；家暴的個案更不用講，你跟病人會談的時候，家屬一直在那邊哭，你能夠中斷說我下班了嗎？可能社工師都哭在一起，搞到 8、9 點鐘才能回去的多得是，還有回去要做作業，真的很辛苦，然後薪資又不好，當然這不是現在的事情，是長久的事情。我們在解決長久的問題，考試及格率也很低，據瞭解不到 20%；人力缺口又那麼大，領導者對社工的專業到底重視多少？你提供的人力是暫時的，還是永久的？每次都擬一兩年的計畫，社工人員會想說做一做就沒有工作了，這個都是問題。所以專業怎麼去維護，社會對各個專業都要維護，特別在社工，必須提起來討論，讓社會認識它。

還有，社會工作實際上在工作的與學術界要結合，不然理論上通過考試才能做社工師，實務工作一定要這樣嗎？國外考社工師可能在電腦上選擇題考一考就通過了，國內社工師的考試及格率卻不到 20%，這些問題我留一點時間給部長或司長做回應，我們有什麼辦法來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蒐集資料蒐集得非常完全，近來這也是社工師在研議的一些重點，怎麼樣考試能夠更符合實際的需要，換句話說，更能測驗出社工畢業生相關的能力，

進而不要用這樣的考試，阻礙大家的生涯發展，社工師現在也積極跟考試院和相關團體在研議中。未來支持社工是一定要的，因為社會安全主要是靠社工的能力，怎麼樣在職業安全、安心與效率的環境下，把這件事情做好，那是本部和社工師應該去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泰源：司長有沒有要補充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社工，原則上我們會從幾個面向，一方面從他的薪資，然後他的勞動條件，還有他的職業安全，這幾個面向對於社工能夠專職久任非常重要。

另外，怎麼樣讓他的品質能夠提升？也就是，除了社工人力增加之外，品質的提升也是我們關切的，所以在教育訓練這個部分，我們也從社安網開始發展 level 1、level 2 系統性的方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這樣執行下來，之前我們以勞動條件為考量、主軸方向，現在我們也在思考，很多會回到整個社工師法，當然過去有共識的條文就即時去修訂，可是現在整個大面向，包括執業的範圍，我們覺得要再做一些律定。至於有一些項目、執業範圍的內容是不是應該有一些排他性？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未來能夠跟所有的社工團體有一些對話。

邱委員泰源：謝謝司長簡要的回答。要怎麼樣去行動？就是要不斷地努力，不然這個問題恐怕永遠一直存在，這個問題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來看下一張，他們做很多很多工作，像現在在做 ACP，社工其實也常常被拉進來在處理，真的他們有他們的專業，需要專業的時候當然就找他們，但是他們的速度有沒有跟著進來？這個需要檢討。我也常常覺得，我們的醫療照顧部分不管是在醫院或社區，幾乎大家不想做的工作都推給社工，所以他們做很多工作，我常常在想，一個團隊裡面大家合作好像一個變形蟲，如果今天醫療比較多，醫師就當頭；護理照顧比較需要，就護理師當頭；社工差不多做其他專業沒有做的事情，他們真的很偉大，而且很重要。

我們看下一張，我很敬佩剛剛徐志榮委員講到「要有家醫的訓練」，社工就是要有照顧全人、全家、全社區的能力，對於徐委員提到的，我也要予以肯定。舉例來說，投影片右方的女生二十幾年前雖然看起來很年輕，她到現在也還是非常年輕，但臺大的安寧病房就是由擔任社工的她所創，而我則是負責醫療的部分，至於護理也有護理的負責人。後來她還去了臺南與慈濟等醫院，只要有她經過，就好像有股溫暖的和風吹拂當地，不管是軟體還是硬體，像她在大林慈濟就造出了一道愛心牆，投影片右方的那道愛心牆就是她發明的，已獲得了亞洲的專利，她會到亞洲各國貼，以呈現愛。社工會與志工結合在一起，所以左方的照片就是我會定期回去聽聽他們的想法與困難，同時大家也會聚個餐。這就是安寧病房的團隊，其中有護理長，也有宗教界的法師等，過程中能夠結合社會的，當然就要靠社工人員的專業去努力。

未來我們在方面的設置標準，和提供各種專案的人力，是不是都已有具體的方案了？有時候，我看報告內容所寫的較不那麼具體，請問你們所提的計畫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司長覺得如何？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原則上，我們也和醫事司討論過，會把社工人力在評鑑的基準中列為「必要人力」，至於配置的人床比，現在則在研商討論中。

邱委員泰源：有些專業人員的考照率非常低，早上我聽部長講了很多要以人為本，要以民眾為考慮點等，都很令人敬佩，因此衛福部可能要站在民眾的那方，不能侷限在學術的專業，讓人考得很差。不曉得政府在這方面該如何實施產學合作，提升考照率？不然我們每次發文問來問去，對方也只能表示無能為力，連考選部都說沒辦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做出處理？至少也要讓投入者有一點尊嚴，讓他有張執照也比較好嘛！請問部長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兼顧教育的品質，所以要先分配考試題目與錄取率的恰當性，但我也相信，適當地提升一些錄取率確實能增進學生的信心，進而提高對方投入社工領域的決心，也因為有了這樣的決心，就能把書讀得更好，而考照率也應該會相對提升。因此，該如何做個引子，讓大家願意投入得更深，恐怕就是我們要去研究的。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們要注重到國家的層面，也許薪水無法馬上提高，但是給社工人員尊嚴，以及對專業的重視，讓他們有進修的管道等，都是社會各界要給予關心和支持的。請繼續努力，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邱委員的悲天憫人。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報得很大，有關準公幼的部分，有三分之一的家長遇到了收費不合理的情況，而我更從民間的兒福聯盟調查中發現，即使有使用準公共化托育，但其中有四成的人會遇到費用超收、簽約後費用調漲，或是業者超額收托的情況，請問部長知道此事嗎？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不過目前我們也有相關的管理機制，所以這是可以管理的。

王委員育敏：顯然這些就是違法的，可以看到有些托嬰中心或媒姆會巧立名目收費，像是冷氣費另外算、散步要收費，連洗澡也要另外加價。在托育的範圍方面，把孩子送給媒姆或托育中心時，這些本來不就應該是在服務的項目內嗎，為何還能巧立名目另外收費？

陳部長時中：這是違規的，有些項目可能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如何處理違規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最嚴重的處分就是不讓對方成為簽約的單位，亦即解除契約。

王委員育敏：最重是可以解除契約嗎？

陳部長時中：而且兩年內不得再申請。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好好監督準公共化的服務，在落實的過程中，雖然你們一開始會衝簽約的量，讓很多人都進來了，但進來的卻不見得符合你們的標準。如果其中有人危害到家長的權益，我認為主管機關還是應該要拿出公權力，做出積極的處遇，請問可以做得到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是要做的。

王委員育敏：好。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還有個數目，使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比例好像比委員所示的高，應該要有八成多才對。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裡有落差，為什麼民間的調查與你們提供的數據不一樣呢？希望你們可以去瞭解一下，因為整體看來，你們的服務量並沒有那麼大，畢竟有六成七的人表示沒有受惠，其間的落差可能來自於你們提供的服務量就是不足的。他們講的都很具體，包括找不到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構，或是托育的對象本來就沒有簽約的意願，亦即這些人沒有加入，另外，也還有人表示已經沒有名額了，我認為你們對這 3 種情形應該都要再盤整一下，看看實際的問題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有關準公共化的托育服務，托嬰中心的簽約率其實已高達九成，而保姆則是八成，我不相信找不到的比例有這麼高。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要瞭解是落差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來查清楚。

王委員育敏：這是來自民間團體的抽樣，他們的樣本數還滿大的，但家長的反應為何這樣？我覺得你們在托育市場所占的服務量本來就很少，你現在算的是已經加入簽約的部分，但托嬰中心的量本來就少，所以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真正需要托育服務的母群體，其實數量是更大的，因此調查中間到了很多沒有使用到這些服務的人。不過，因為我今天要質詢社工的主題，這方面可以等到星期四再進行深入地探討，也請你們再去理解。

接下來我要談社工的問題，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關於社工權益問題的探討，而我個人也是社工出身，所以我也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然而，我也看到了令人遺憾的事，根據勞動部去年剛出爐的調查，社工是助人的專業，但卻高居職場暴力的第一名，我認為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公部門的社工，每年都有 5,000 人次到 6,000 人次會遭受到口語的辱罵與肢體的暴力，每人每年平均一次。社工既然是一門助人的專業，政府就有責任去保護他們，而不是任由他們曝露在暴力威脅的工作風險中，讓我們當過社工的人感到情何以堪，明明屬於助人的專業，自己卻身陷高風險之中而成為高風險的職業，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社工，至於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做，本席曾於 102 年提過，應針對社工人員訂定職業安全的條例。

5 年前本席就看出了這個問題，正因社工的職業風險高，所以我們應該訂定一個特別條例保護社工相關的職業安全，但當時立法院無法通過，轉而成為折衝協調，由你們提出試辦方案去執行。這幾年來，我們看到試辦的效果算是不錯的，開辦之後社工相對得到了一些保護，包括像這樣的風險津貼也是當時在試辦方案開始啟動的，但是我發現執行過程中還是有一些問題，包括去年（107 年）的狀況。風險津貼對社工這麼重要，怎麼會到 8 月才核定，然後溯及既往補發？這種事情要劍及履及，年初一開頭就應該做的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核定。為什麼保護社工的事情，你們處理的行政效率是這麼的緩如牛步？

陳部長時中：職業安全方案很好，大家都認同，本來去年就應該要停，其實並不是要停，而是行政

院認為應該有更完整的方案。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就來立法。

陳部長時中：不只因應職業安全加錢，我們還應該思考保險、工作條件等配套。社會安全方案、社會安全網去年 2 月才通過，所以我們用那個作為基礎，想要把它更提升，因此去年就延長，延長到今年，本來希望今年納入薪資，真的用公務預算，不要用補充性的費用，但是今年的來不及，所以再延長一次，不過現在已經快要定案了，大概專業的部分就用專業加給給，至於有些……

王委員育敏：你說未來風險津貼會納入社工員的薪資嗎？

陳部長時中：對，放在正常的……

王委員育敏：直接發放嗎？

陳部長時中：對，不要再用人事費……

王委員育敏：會整個制度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會制度化。

王委員育敏：好，這樣的方向我贊成，但是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除了風險津貼之外，他們會遇到一些意外或是其他的危險，這個意外保險的部分，聽說你們要社工自付這 400 塊。台北市社工師公會幫社工人員繳 400 塊，我算過，全國加起來社工人數大概有 1 萬 5,000 名，一年大概是 600 萬元的經費，對政府來講，這不是一筆大數目，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社工的職業風險高的話，政府應該進來共同分擔一部分的責任，不然社工的風險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共同分擔的話，他遇到挫折、困難，甚至還要自掏腰包投保，對他們來講真的不公平，因為他們本身的職業風險比其他行業高。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由政府幫他們繳 400 塊的費用？一年 400 塊真的不多。

陳部長時中：現在相關慰問金給付辦法還有法規競合的狀況，當然特殊情況我們會考慮給付，但是全面給付事實上有一些擔憂，因為各個不同的職業類別有不同的風險，如果這樣做的話，每一個都會有……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你們要去看，為什麼這個職業的支出希望由政府負擔。就像我剛剛講的，有關他的職業風險，勞動部的調查報告已經告訴大家了，他遭受的人生風險其實是最高的，所以他才需要另外的風險津貼加意外保險，這是屬於這個職業的特殊性，跟公平性沒有關係，他其實就是特殊。另外一個別忘了，剛剛部長一直強調社會安全網計畫，為什麼要不斷擴大？我們希望讓更多的社工人力可以加入社會安全網。臺灣社會現在就是需要社工這麼專業的角色投入，所以不同時期、階段的規劃要因應社會的需求。這不是讓社工特殊化，而是配合他職業的風險，本來就必須有相對應的考量。我們現在幫社工做的還是不夠，包括剛通過的兒少權益保障法，我們希望政府發揮主動性，優先查訪六歲以下的兒童，這件事情也需要更多社工投入。社工面臨高工時、高風險、低薪資、低成長等的問題，已經到了需要系統性看待的時候，並幫他們處理。我認為本席 5 年前提出的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條例已經到了該入法的時刻，已經試辦五年了，我們看得非常清楚，這件事情不應該隨著不同的政黨執政而做不同的調整，因為我們

永遠需要社工的專業。這五年試辦的經驗，針對修法應該有一些更明確、具體的看法，認為哪一些應該入法，以明文保障社工執業安全的權益。司長從頭到尾都有參與，部長也在，你們兩位對於未來正式啟動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條例修法，然後完成修法，有什麼意見？

陳部長時中：朝安全的目標入法，我們是朝這個方向，我們同意。

王委員育敏：好。

陳部長時中：至於用什麼結構，我們希望修正社工師法，把安全的相關內容放到該法裡面。

王委員育敏：變成專章嗎？

陳部長時中：也可以，就是不要另外有太多……

王委員育敏：也可以啊。

陳部長時中：在社工師法裡面……

王委員育敏：本席主張應該往具體立法的方向保障。

陳部長時中：這個方向我們同意。

王委員育敏：不然行政單位可能有不同的行政效率跟節奏，這樣其實會影響社工的基本權益。所以你們支持修法嗎？

陳部長時中：社工安全入法我們同意。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未來就朝這個方向，我們再來討論到底是修正社工師法的專章，還是訂定特別條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長照服務的問題。現在推動一社區一關懷據點，C 據點的巷弄長照站是廣設的，今年開始好像有調整。請問目前的關懷據點跟 C 級的巷弄長照站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涉及服務的範圍，譬如共餐還有相關補助、人力、經費不同。不過今年的重點其實是擴設 C 據點。

黃委員秀芳：從今年開始，C 據點一定要是關懷據點，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

黃委員秀芳：沒有嗎？

陳部長時中：原則是他要先辦的那就優先，但是沒有說一定要他。

黃委員秀芳：所以從今年開始設的 C 據點不一定是關懷據點，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不會相等，不會有很大的重複。

黃委員秀芳：確定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確定。

黃委員秀芳：確定嗎？

陳部長時中：不確定也會改成很確定是這樣子。

黃委員秀芳：所以確定今年開始的 C 據點不一定要是關懷據點，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黃委員秀芳：好。現在地方已經有在做的 C 據點長照站是不是一定要設關懷據點？

陳部長時中：沒有。

黃委員秀芳：不需要嗎？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部長確定嗎？

陳部長時中：確定。

黃委員秀芳：好。

陳部長時中：我講好幾次了。

黃委員秀芳：我舉彰化的一個例子，現在員林有兩個 C 級的據點，這個里裡面原本就有一個關懷據點，關懷據點涉及地方政府的社會處，C 據點涉及衛生局，他們希望 C 據點一定要去申請關懷據點，再來就是這兩個新據點還有一個關懷據點要整合，還要去仲裁，我不知道到底要仲裁什麼？是要把這個 C 據點跟關懷據點整合成一個據點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但是地方政府可能希望能夠媒合，讓效率可以更高，整合更多項服務。我們並不反對這樣，但是並沒有強制他們媒合。如剛剛講的，那幾個都是不相等的，但是會有很多重複。社區服務據點、關懷服務據點、C 據點沒有相等，但是有很多重複，目前在發展中。

黃委員秀芳：這個社區有關懷據點，但是沒有 C 據點，如果這個關懷據點沒有能量成為 C 據點，也不能有其他的 C 據點來設，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會，C 據點我們今年是大量……

黃委員秀芳：所以確定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確定如此，現在這個關懷服務據點我們會請他優先來做，如果他不做，我就讓其他的進去。

黃委員秀芳：如果今天這個關懷據點已經存在，但是他沒有能力成為 C 據點，這樣其他的人就可以來申請 C 據點，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黃委員秀芳：所以地方擔心的那件事情是不存在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能夠優先來轉換，但如果他沒有能力或沒有意願，我們當然不能等他，所以就讓其他的進去。

黃委員秀芳：如果有人要來申請 C 據點，他還需要先登記為關懷據點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地方的擔心是多餘的？好，所以今天部長說的都是正確的？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正確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剛剛講的地方擔心的事情是多餘的，因為他們有陳情書，到時候我會把陳情書給衛福部，今天部長講的都是正確的。

陳部長時中：但是把一些優先的狀況當作強制的情形，應該是這樣，不過我們會把它說明的更清楚一點。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釐清，如果他今天是 C 據點，且這個里裡面已經有兩個 C 據點的話，他不需要收掉、不需要去整合嘛？如果他已經有能量，從開辦到現在已經做了一年多的時間，今年開始他還是繼續做他的 C 據點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黃委員秀芳：不需要跟地方的關懷據點去整合？

陳部長時中：會媒合鼓勵，但不是強制。

黃委員秀芳：就不強制，所以他還是繼續存在嘛？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是關懷據點，但他沒有能力做 C 據點，其他人想要來這個社區或這個里成立一個 C 據點也是 OK 的嘛？他不需要先去登記為關懷據點吧？

陳部長時中：我會回去把這部分寫清楚。

黃委員秀芳：就是你剛剛講的那樣子嘛？

陳部長時中：對，是剛剛我講的那樣子。

黃委員秀芳：所以他們的陳情和擔憂是不存在的，我等一下就把陳情書送給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這樣這個部分就釐清了。其次，我想請教有關社工的問題，剛剛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其實社工的風險真的還滿大的，我們也希望社工在執行任務時能夠有意外險，我看有幾個縣市政府也有補助，請教衛福部，針對這些可能要做家訪等比較有危險性的社工，你們是不是能夠補助意外險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規劃是個人去負責，因為裡面已經有風險補助費等相關費用，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自己加入這樣的保險。不過有幾位委員有提到這樣的補助，我們也會來爭取看看。

黃委員秀芳：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其實社工這個工作真的有其危險性，我們也看到政府今年針對交通警察的部分也有意外險的補助，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針對社工，其實也不一定全部的社工都有這個需求，你們可以針對某些要外訪、外展或是要去家訪的社工，特別針對他們的人生安全，甚至是意外險，我希望衛福部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補助，可以嗎？這個金額應該也不大。

陳部長時中：這倒不是錢多寡的問題，而是項目的問題，我們來爭取看看，如果有其他類似的先例可循，我們可以來爭取。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我們看到上個月底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發生勞資糾紛，這個也是跟社工有關係，就是他有薪資沒有足額給付及不當解雇等行為，請問衛福部是否有針對這個部分去了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有了解，目前台北市政府正在處理中。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有去關心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關心。

黃委員秀芳：在今年 3 月份，監察院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糾正，他提到照顧弱勢是這個國家的工作，可是很多為了要節省成本，就轉嫁責任給委外團體，這些委外團體可能都經營得滿辛苦的，這些委外團體的社工可能薪資低、工時長，有的還薪資回捐，我相信部長應該也有聽過類似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去年已經再三重申，我們是絕對不允許回捐的，今年我們在各種補助辦法中都有訂定相關的規則。

黃委員秀芳：相信衛福部部長和司長大家都很關心地方的弱勢團體或委外的社團，對於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及薪資，我覺得都要去關心。對於今年監察院的糾正，我們希望社工能夠做更多事情，並關懷最底層的弱勢民眾，可是相對地，你們也要給他們比較好的回饋或報酬，當然，如果有這種回捐薪資的狀況，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強力介入，而且不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為如果社工的薪資又更低的話，原本可能 3 萬多元，因為你們補助的是一個總額，如果他又回捐薪資，對社工來講，這個工作本來就很辛苦了，然後他拿到的薪水又跟原本說好的薪水又不一樣，其實對社工來講也是很受傷的，同時也是一個惡性循環。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會在契約中把薪資寫清楚，將來我們在查核他來申報相關的人事費用時，會用那樣的契約作為基準來核准相關的錢；如果沒有，就等於是虛報、偽造文書。其次，我們在處理事情時也要注意，社工很辛苦，我們要保障他，而社福團體也很辛苦，所以我們希望處理時不要造成兩邊的對立，因此我希望能把相關的行政費用編足一點，這樣比較能夠達到管理的效益，讓兩方面都能夠同時受惠，進而讓社會安全做得更好，不過目前離這個目標還有點距離，我們會持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就像剛剛講的，責任在衛福部，所以你們預算要編足一點，好讓這些社團或社工不要因為經費不足在傷腦筋，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多用心一點，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一步一步地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找到一個衛福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即你們去委託別人做的研究計畫經費有一個編列的基準表，其中有一項叫保險，你們對於委託研究之研究員的保險給付是這樣規定的「專兼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連這個都還要編列進去，這是你們委託研究類的經費編列原則。為什麼你們在自己的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中都同意將雇主應負擔的社會保險費用納入編列，而且明文規定，也真的這樣編列，特別是在於你們編列的預算裡面是編足的，那為什麼在社會福利民營化之下，強化社工勞動條件的共識裡，衛福部還是把這樣的責任丟到機構雇主的身上？當然現在調整 1,000 元，以專業人員薪資修正成 3 萬 4,000 元計算的話，你們補助這 1,000 元之後，每個人 3 萬 4,000 元的薪資，其投保級距是 3 萬 3,300 元，於是勞、健保由雇主負擔 4,073 元，再加計提撥 6%勞退，是 2,040 元，合計一名社工的勞健保加勞退提撥，雇主要負擔 6,100 元，你們現在僅負擔 1,000 元。相對於我剛剛唸的這些補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或委託研究

，你們自己編列的預算都編足、補足的狀況，你覺得這樣子是有誠意的對待社工人員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或許誠意還不太足，不過其實誠意已經足夠了，因為是起步，算起來一個人差不多差了四、五千元，1,000 元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差四、五千元，而是如我剛剛唸的，勞健保是 4,073 元，勞退是 2,040 元，合計是 6,100 元……

陳部長時中：勞退是 2,040 元……

林委員淑芬：投保級距是 3 萬 3,300 元。

陳部長時中：6%的勞退是 2,000 元……

林委員淑芬：2,040 元。

陳部長時中：勞保部分現在……

林委員淑芬：勞保加健保雇主要負擔 4,073 元。

陳部長時中：兩個加起來 4,073 元。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是 6,100 元，你現在說出 1,000 元叫做有誠意。

陳部長時中：是起步啦。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自己部內有雙重標準？我剛剛唸的是你們的委託研究案，涉及衛福部社會福利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是我剛剛講的，捐補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標準和編列範圍，你們都同意將雇主責任一應負擔的社會保險納入編列，而且是編好、編滿。我為什麼要講社工的經費也應該編好、編滿？我講得不客氣一點，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我們在 2009 年立法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都要求建立符合時代和民眾需要的社會福利體系。再者，邁向公平、包容、正義的新社會，還作為當時建國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願景。公平的新社會首重保障弱勢的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所以除了這個責任以外，政府要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在家庭和社區中都能夠得到保護。在這種狀況下，民眾的最佳利益裡，我們提供的還只是補充性的措施。執行這些社會福利政策，幫政府推動補充性措施的第一線就是社工人員，結果你們現在卻把責任丟給機構的雇主，事實上，這本來是國家的責任。整個福利服務提供系統最核心的思維的錯誤在哪裡？這個錯誤就是把政府、國家對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轉換成機構跟消費者的關係、市場的關係，把國家對人民的責任和義務變成消費者自己去市場買服務，然後政府補助他們就好了。你們所謂的委辦，請問什麼叫委辦？委辦就是政府的責任，你們把政府的責任丟出去了，讓整個服務體系變成市場買賣。事實上，機構裡在第一線的社工是什麼？他們在幫政府做事。部長說你們有誠意，又說誠意不夠，請問到底是有誠意，還是沒誠意？

陳部長時中：這是起步，每一個發展都有次序，社會安全網裡，現在把政府負較高責任的部分納回公務體系辦理，所以會增編社工、約聘社工，這都是由政府公部門實施。相對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親自執行的比例相對於整體市場的服務怎麼樣？市場是很殘忍的，整體市場提供

的福利服務，公部門占的比例有多高，你可以回答我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以往長期……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回答政府部門占服務體系的比例有多高嗎？

陳部長時中：民間大概是 1 萬名，公部門是 5,000 名，大概一直維持這樣，裡面是 2 比 1……

林委員淑芬：33%。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2 比 1。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跟我講的是 33% 裡面，其他三分之二的體系裡的社工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其他那一部分是高責任的，我們就用委託辦理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編足行政經費……

林委員淑芬：委託辦理的時候，你們會編足、編滿他們社會保險、退休金的經費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希望專案管理費能夠編高一點。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增加 1,000 元。

陳部長時中：那是特別的……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編足、編滿？光是委託研究都編足、編滿了。

陳部長時中：專案委託、專案委辦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行政管理費編足，至於 1,000 元則是在補助的這一塊，等於是部分補助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我提醒你正視，因為這是你們的法定業務，法定業務裡面不是只有專案，也不是只有補助，現在我都不想聽你是專案還是補助的，我們只想問你一個問題，未來政府的法定業務委辦出去，你們可以如同委託研究案一樣，編足、編滿該有的保險、權利相關經費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的我們現在有這樣做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委託辦理的部分，希望在行政專案管理費編足。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有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要求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你是在玩話術，你說你們有，可是沒有談到最多的業務都是地方政府辦理。

陳部長時中：地方政府也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辦法、手段、蘿蔔及棒子，讓地方政府真正執行這個業務？事實上，執行這個業務都是在地方政府的層次。他們都可以把涉及政府責任的業務委辦出去，讓社工人員幫助你們服務人民，對於社工該有的權利，你們要編好、編滿，就像光是委託研究費，你們都編好、編滿了，為什麼委辦費的人力，你們卻沒有辦法編好、編滿？地方政府說他們的財政有問題，你們要不要編好、編滿，給地方政府補助？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社政相關考核裡加強這方面的考核……

林委員淑芬：你又騙人了。

陳部長時中：在他們編列費用的時候，配合款……

林委員淑芬：部長又在騙了，依據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你們檢核的對象沒有包括承接委託，沒

有委辦方案，也沒有接受補助的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的社工人員，你們的社福績效考核，僅限於你們自己公務機關裡的社工人員，外面委辦的、接受補助的都不在你們的考核範圍內。你們怎麼可以在這裡欺騙立委？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要欺騙立委。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就要騙我。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這個考核一定會包含相關的考核。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沒有？你告訴我。你們的考核涵蓋公部門三分之一的社工，還有三分之二的社工不在考核的範圍內，你剛才為什麼說你們要考核？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去考核三分之二的社工，我們會考核委辦團體的辦理績效，然後回歸社政單位辦理的績效，我們不會每一個都打分數。

林委員淑芬：你的考核目前就不及於外面的委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每個打分數。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的考核不及於外面的委辦團體，講難聽一點，如果這些 NGO、NPO 社福團體不再接受委辦，整個社會福利系統會垮掉，因為你沒有辦法執行你的社會福利政策和服務。你們要他們幫你做，但錢卻沒有編足，如果他們集體罷工不辦了，政府的社會福利會垮掉的，這是非常大的社會問題，本來是政府該做的，政府不願意扛起責任。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編足，但委員也知道其中有相關預算、長遠發展的問題，現在已逐步改善中。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但這不只是 1,000 元的問題，人事成本是雇主責無旁貸的責任，但雇主絕對不只這些社會福利團體、機構，雖然你們把政府的法定業務、法定責任委辦出去，但是政府的責任還在，所以雇主包含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政府跑不掉的，因為這是你們的法定業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要跑，我們會儘量把費用編足，一步一步朝這個方向做。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有這 1,000 元，你們要把經費編足，不要講考核績效，你們對勞動申訴溝通平台的處理也都虛與委蛇，在這種狀況之下，還要改善的地方很多。部長，不只這 1,000 元，還要更多。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2 日參加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大會時，我記得部長看完影片之後，有感而發表示，真正的社工處境並不像影片講的那個樣子。據了解，每年大學生填志願的時候，學長姐會告訴他們哪幾個科系千萬不要填，其中第三名就是社工系，對年輕的孩子來說，社會工作是一份薪水不高、工作量很大、要很有愛心、心力消耗很大的工作，如果他們做了一些吃力不討好的事情，他們的愛心可能也會漸漸被傷害。看到這些現實面，部長對他們是不是有長遠的規劃？其實社會是不公平的，請問你們有什麼預防措施可以讓大家看到社工的血淚、心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一條長遠的路，以前政府編列相關經費都是用補助的概念，是人民團體看到相關的社會問題之後，自主性發動運動做一些事情，政府再加以幫忙，然後慢慢常規化。我剛上任的時候，發現整個社會工作體系太過零碎，效率沒辦法提升，因為效率無法提升，所以薪資的發放、相關的補助就沒有辦法增加，有鑑於此，我們正積極籌備社會安全網，期能建構一個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安心就是起碼要沒有後顧之憂，除了薪水的調升，還要有相關的保險等；安全就是建立一個聯訪共查的制度，司法早期介入，讓他們辦事的效率更高，職業的安全做得更好。我們現在積極發展資訊系統，增加派案的效率，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情形下建立家庭社工師、專業社工師分層負責的合作模式，讓效率變高，進而增進他們對這分工作的肯定，效率變高後，我們付的單價就會比較高，進而達到專職、久任的效果。我們有一套想法在努力，但是沒有辦法一步往上跳，因為這是從民國 86 年的社工師甚至更早以前的社會工作者延續下來的，具有歷史包袱，我們應該要達到那個影片展現的效果，建立明亮的工作環境、良好的輔導制度、明確的派案，得到一定的成果，如果能夠這樣，再加上薪資的保障，社工員才有專職、久任的可能性。

陳委員曼麗：現在社工的待遇只有 33k，勞動部公布的最低薪資 23,000 元。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 3 萬 4,000 元，我們增加了 1,000 元。

陳委員曼麗：增加 1,000 元，變成 3 萬 4,000 元，但是他們還是認為社工屬於四高一低的工作，四高就是工時高、壓力高、危險高、負荷高，一低就是薪資低，他們覺得不滿意，所以有人建議建構更好的樓地板。其實長照也有工作辛苦、待遇不高的狀況，因此流動性高，在此情況之下，很多政策就沒有辦法提供最好的服務。今年新女性聯合會這個婦女團體違法解雇社工，雖然衛福部勞動局 4 月 2 日已進行調解，但據了解這並不是個案，而是通案，很多社福團體由於沒有那麼多捐款收入，就對工作人員進行不樂之捐，本席認為，該是誰的就要給他，不能讓他們會吃虧，如果吃虧狀況並不是一次，而是每個月都這樣，就會變成長期吃虧，勢必會引起社工人員的哀怨。

陳部長時中：個案若有違規情形，我們一定會處理，其實社福團體的負責人也需要再教育。我們發現很多團體負責人年輕的時候都有過勞的情形，當時他們是受害者，可是當他們可以主管事情的時候，就從受害者變成加害者，總以過去我們都能這麼做來要求受雇者，如何突破這個世代循環，需要更多的社會教育進來，告訴他們現在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現在的勞動權如何，讓他們看得更深，讓勞動工作環境更好。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希望社工的流動性不要太高，何況這是以人照顧人的工作，情感的基礎要建構起來，彼此才會信任，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稍微辛苦一下，提出一些好的措施，工資是越來越貴的，如何建立一個合理的狀況，請你們多加注意。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處理兒少保護法之後，社工問題是本會不分

朝野黨派委員所關注的。有關行政機關把核心的社工業務委外，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方面，台大劉淑瓊老師認為這是一個三輸的困境。第一，透過補助案的方式，非營利組織倡議的活力跟火力都是逐漸降低的，在長期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會不會提供好的勞動條件？這是第一輸。第二，由於經費不足，現在社工的工作狀況就是低薪、高工時、高危險，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要面對的是什麼照顧對象，在低薪、高工時、高危險的工作環境之下，能否吸引有志投入社工行業的人，我們是有疑問的，這是第二輸；第三輸可能就是服務對象的權益；以上是台大劉淑瓊老師針對社工業務委外所談的三輸狀況。

修法之後，如何讓社工人員把接受服務的對象照顧得更好，如何讓有志的年輕人投入這個行業，我覺得行政部門必須做更多的努力，無論是社會救助法、兒少法、老福法、身權法、家暴法或性侵害防治法，社工人員都很重要，本席在上個禮拜處理的兒少法中增加了社工服務的工作，我們都知道社工的角色非常重要，社工人員站在第一線，既要做訪視的評估，還要寫報告，在人力不足、案量很多、管轄區域、工作壓力非常大、高危險的情況下，如何跨部會提供更多的資訊，譬如透過警政、戶政系統的銜接，提供探訪的資料，改善社工人員的環境，都要跨部會、跨地方服務單位進行更多的橫向聯繫，讓社工人員可以掌握更多第一手的資訊，提高處理速度，進而讓他們的工作環境、權益及相關問題有更多的保障，這部分中央要有更明確的法規下去，地方才能銜接得更好、更快，因為第一線工作大都是地方政府做的，如果沒有規範清楚或沒有一個法可以交辦下去，有些人會認為那是社工人員的事情，又牽涉個資問題，而不提供資料，果若如此，處理過程會非常辛苦，花費的時間也會相對增加，部長，這是我們儘快要做的。我認為社工人員低薪、高工時是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本席想釐清的是，目前兒少安置、家暴防治等社工的核心業務都是採取公辦民營或補助案的方式進行，請問部長，究竟是國家應該照顧這些孩子，由民間資源從旁協助，還是國家在幫忙民間照顧這些孩子？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兩者皆是，如果要選一個的話，我會選第一項。

李委員彥秀：部長，您的答案方向是對的，這個業務本來就應由國家承擔，但因人力不足，社工團體才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面對現在的少子化，每個孩子都很重要，社工人員服務的這些法規都非常重要，這些都是國家應該做好的業務，現在把這些業務委辦出去，或採取公辦民營方式，或許可以節省一部分的經費，但實質結果有沒有達到該有的效率，我們應該建立 KPI 制度好好思考一下。你們要成立獨立機關的時候，都覺得這很重要，是該做的，所以一個個獨立機關應運而生，以為沒有人力編制的問題，其實是有人力編制的問題，部長，該爭取的還是要爭取。提到預算、編制問題，或許你會說國家人力不足，受到員額編制限制，經費不夠，才會把這些業務委外辦理，但是之前審查預算的時候，我的附帶決議就提到這些人力不應該用臨時人力的方式聘任，應該回歸到正式的編制，當時部長說要積極爭取，今天的業務報告裡也說要積極爭取，請問這個積極爭取到底有沒有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這個計畫是到 109 年，所以明年一定要針對這些計畫進行檢討，現在不太可能做到一半就停止，因為這是延續性的，未來只有編制上怎麼放、經費放在什麼地方的問題而已，但這是非延續不可的業務。

李委員彥秀：當然要延續，但是誠如剛才很多委員所提的，人力不足、經費過低是很清楚的。本席認為人力編制不應該用聘任的方式，要逐步回歸正式的聘任，請問你到底有沒有好好做這件事情的決心？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一些是約聘的，有些是編制內的，大概可以分這兩塊。

李委員彥秀：我要求逐年減少，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做的打算？你要不要給我一些時間表？主計處、人事處每年要增加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要看到你們的努力，我相信你、我都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是應該做的，希望部長給我一個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拼效率的提升，效率提升後，我們才可以大聲地跟行政院說，我們需要更多的人、更多的錢。

李委員彥秀：效率的提升？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部長，剛才我一開始就引用劉老師的話，現在非營利組織的活力與火力都不足，而且長期採取按件計酬的方式，事關第一線社工人員的薪資，請問你們委託出去的費用到底足不足夠？其實這是社工界長期知道的訊息，在每名人力成本受限的狀況下，雇主可能會在加班費上動手腳，社工公會特別在 4 月 2 日的社工日宣布，2018 台灣社工服務產業的勞動調查發現 21% 的社工被迫打卡工作 8 小時之後繼續上班，30% 乾脆把工作帶回家做，這難道不是做功德嗎？我們一再表示要改善社工的勞動條件，但社工界有一個陋習，就是發放薪資之後，員工一定要捐贈一定的比例做回饋。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三強調不可以。

李委員彥秀：你有聽過才會強調不行，一個月發給 3,000 元的加班費之後，社工必須回捐那 3,000 元做功德，這個弊病監察院已在 4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要衛福部檢討，今年 3 月 4 日監察院又提出糾正，雖然你強調不行，但顯然沒有人聽你的話，這樣的陋習還是不斷在社工界發生，在加班費本來就不足的狀況下，還要回捐做功德，這樣如何讓優秀的社工繼續從事這份工作？雖然他們對這份工作有熱情，但他們還是要生活的。在這種工作環境之下，年輕的社工不願意投入，優秀社工也留不久。部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何況他們都是按件計酬，有些案子非常複雜，需要投入的時間、精力非常多，以資深社工的待遇而言，現今公部門或民間公司都會隨著個人的年資增加或具有實務經驗，相關薪資採分開計算的方式，凡是工作愈久或職等愈高者，薪水就會不一樣，但社工是採用按件計酬制，他們不禁要問：自己為何要如此認真的工作、為何要表現好？只要我能夠把報告交出去就好了。我們要思考如何讓社工的品質更好，除了我方才提出的這幾點建議之外，我認為自己對部長提出很善意的質詢，希望你能夠三思。今日會議劉召委安排這個案子，主要希望我們花更多的時間好好地改善社工的勞動條件與環境，我不希望等到我們質詢完這 8 分鐘或 10 分鐘就沒有下文，我們希望每位委員的質詢都可以真正留下一些東西，包括我們幫社工人員成立申訴平台，藉以了解他們在勞動條件方面有沒有改善，但是，依照勞基法第七十四條有規定吹哨者條款，即有限制不得洩漏相關資訊。

現今社家署在申訴平台上只宣導一段文字：「為了降低通報者擔心調查過程中，身分可能曝

光的疑慮，本署已請相關稽查人員務必注意查察過程及抽樣方式，落實公務保密及執法技巧。」依照他們的說法，部長認為這能夠帶給社工人員什麼樣的依靠？因為這樣與勞動部吹哨者條款的強制度相差很多，事實上，每個社工團體的人數都非常少，一旦洩露自己的勞動條件有著什麼樣的問題，其實很快就會被查出誰是洩露者。請問部長認為社家署這樣的宣傳方式，對社工人員會有什麼樣的保障？部長，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主要希望能夠把社工照顧得更好，所以我希望你深思。

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但我希望部長可以有具體的回應，包括依照衛福部的時程表，現今約聘僱社工人員在何時才會全部回歸正式聘任人員？無論衛福部採用逐年或分成幾年實施回歸正式聘任人員，這些都沒有關係，不過，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期程目標及勞動條件改善要如何做到更好的個資保護？我認為部長對這些問題都要深思，而且我希望部長針對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們可以更明確的以書面回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

主席：本席宣告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直到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今日會議才結束。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謝謝劉委員建國安排「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讓我們一起關心社會工作人員所遇到的一些困境。方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到社工人員所遇到非常多的情況，部長在 4 月 2 日社工日當天也針對社會工作人員的相關待遇、職業安全等都有做出政策性的宣誓，我相信衛福部陳部長一定也希望能夠好好地照顧社會工作人員，但我還是要提出相關的意見，我認為社會工作人員面臨很重要的問題在於，如何讓社工人員能夠久任，我們才會一直提到社工人員待遇或職業安全的問題。為何我說社工人員久任實屬重要？根據本席手中的數字顯示，每年約有 2,700 至 2,800 名的學生從社工系畢業，但是，真正投入到社會工作的人數約有 1,000 名，經過 3 年以後留下的人數就愈少，約有 300 位社工人員會流失，最後真正願意留下來從事相關工作的人數，可能只剩下 400 位左右而已，由此可見，社工人員留任的人數確實非常、非常的低。換言之，每年從學校社工系所栽培近 3,000 名學生，但真正願意留在社工界繼續奮鬥的人數，大約只有四百多位而已，此其一。

第二、我看到一篇媒體報導，記者訪問 30 位社工人員，其中有 20 位年資在 5 年以下的社工人員，其薪水為 2 萬 4,000 至 3 萬 8,000 元不等，另有 10 名社工員為 6 年至 13 年的資深社工，平均薪水也不到 4 萬元。方才許多的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不但低薪問題導致社工人員無法久任，更讓社工人員無法累積經驗，你就會發現許多事情都要重新訓練，事實上，這部分將耗費更多相關的成本。

第三、我們看看到底哪些社工人員比較無法久任？據我的了解，之前我向社家署了解相關社工人員的情況時發現，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的流動率較低；約聘僱人員的流動性較高。事實上，本席手中的資料不只包括公務體系，還包括民間團體，你可知現今民間團體要找到社會工作

人員實在是非常、非常的困難，現今有許多的職缺都補不滿。此外，社工單位很難找到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擔任督導，以致中階督導人員實在是非常、非常的缺乏，所以我們去看不同類別社工人員流動的情形。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約聘僱人員的部分，係因最近政府欲建構社會安全網，將補充三千多名的社會工作人員，方才李委員也有關心此事。事實上，現今各縣市社會安全網的人力是否皆為約聘僱人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聘僱人員是主要的人力，也有專職人員……

李委員麗芬：對，約聘僱社工人員是占最主要的人力，而且要由他們協助處理脆弱家庭與高風險家庭的問題，其實這是有難度的。之前我赴美國考察時，還特別詢問兒保社工人力是從何而來？他們的回答是，美國兒保社工一定要碩士畢業者才可以擔任，當然他們相信經過碩士研究所整體訓練是足夠的，他們並沒有要求兒保社工需要幾年的工作經驗，而且這些兒保社工人員自從上班之後，所接受培訓的密度很足夠。如果我們的社會安全網都是進用約聘僱人員，我相信接下來兩、三年就會看到這些約聘僱社工也會開始有大量流動的情況，這是我們一定可以預見的結果。本席為此要特別提出建議，之前我與衛福部司長都經過多次的討論，我們要如何鼓勵社工留任？當然，除了改善社工人員的待遇與職業安全的環境實屬重要之外，我建議也可以比照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作法，主要鼓勵偏遠地區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設立久任獎金制度，凡是在工作年資滿幾年之後，政府就額外發給獎金。依照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規定，凡是服務年資滿 8 年及 11 年各發給一次獎金，而且教育人員久任獎金的額度非常高，金額可能高達三十幾萬元。事實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鼓勵久任的人員不只是教育人員，尚包括社工人員在內，我認為政府應如何鼓勵公務體系的社工人員能夠久任，況且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員久任，這也非常的重要，至於民間團體的部分可以透過補助的方式，讓這些願意在民間團體努力工作一年、二年、三年以上的社工，由政府發給久任獎金。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政府發給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員留任獎金更加重要，因為自從社會安全網推動之後，政府單位需要補足三千多名社工人員，但事實上，現今民間團體真的很難找到社工人員，再加上民間團體社工人員的薪資偏低，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也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把民間團體的社工一併納入考量。請部長能否針對久任的社工人員，政府可以發給他們一筆特別的獎金，以茲鼓勵？

陳部長時中：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研究看看，但這必須視預算編列的情況而定。

李委員麗芬：因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陳部長時中：教育部有一定比例的教育經費，所以教育部能，而我們卻不一定能比照辦理。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衛福部認為社工人員的服務實屬重要，在爭取預算方面，我相信也有許多委員一定都可以共同努力，所以我認為能否請衛福部研議公務體系與民間團體的社工人員久任獎金的問題？不知部長能否明確的說出一個時間點，你們用大約半年的時間進行研議，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最後我要再問一個問題，方才我聽到吳委員玉琴有提及社工師執登的問題，我們之所以詢問部長此一問題，係因之前此事在網路上引起熱議，而且許多的社工與社工師

都很在意這件事情。因為之前有一名社工懷孕、生產之後隨即辦理育嬰留停，但是，他沒有申辦停業而被處罰 3,000 元，這件事情在網路上造成社工界非常熱烈地討論。事實上，衛福部於 107 年 10 月確實有函釋，社工師在育嬰留停的時候一定要申辦停業，但是，他們要辦停業一事，許多的社工師認為這麼做很不近人情，後來他們查到 106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書，有一名社工師本來從事社會直接服務的工作，後來轉任中央部門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他就想要申辦停業，但是，地方主管機關卻不准他申辦停業。雖然他掛上專員的職稱，而不是社工師，但他還是從事與社工師法第十二條有關的業務，還是要求他申辦執登，但當事人認為自己沒有申辦執登的必要，就沒有申辦執登，結果他也被處罰。該名社工師被處罰之後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最後法院認定社工師法第十二條所規範的是社工師的職業範圍。如同方才部長所言，我們很難區分到底社會工作的相關內容為何？我也聽到擁有社工師證照的朋友都認為，為何我當社工師，與社工做一樣的工作，但是，我卻必須申辦執照登記，甚至還要申辦停業，而且無論轉換到其他機關服務，仍然要辦理許多的執登手續，甚至還需要繼續修習學分；如果我當社工，這些部分就完全都不用辦理。既然當社工師也沒有更好的待遇或誘因，那麼我為何要申辦執登？我完全贊同社工一定要專業化，也認為他們應該要申辦執登，但是，依照現行的設計方式，對社工師而言，並沒有任何的誘因，反而是只要自己一不小心，就動輒得咎，甚至要被處罰多少金額的錢，所以我建議一定要針對修正社工師法好好的做檢討。換言之，我們要檢討現行制度設計是不是好的，這一定還會有一些需要改善之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是否也開始啟動修正社工師法的研議，我們可以這樣做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社工師法的修法，無論從社工師的安全、執登與工作範圍的劃分等等，確實需要做通盤的討論。

李委員麗芬：本席建議，我們可以蒐集韓國、日本與香港等其他國家的作法，舉例而言，依照香港的規定，凡是從事社會工作者都要先登記，如果社工人員需要有什麼樣的執照，則需要有更專業的規定，至少你們可以將所有從事社會工作者建立管理系統，所以本席認為衛福部針對這部分都應該納入考量，而不是像現在我們只規範社工師，至於其他社工的工作都沒有被規範，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趕快啟動社工師法的檢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主題為「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上次我特別詢問衛福部此事，主要是監察院也特別對此舉出糾正，當時也特別提到社工人員正面對四高一低，「高工時、高風險、高壓力及高負荷」與「低薪」，這也印證李委員麗芬方才特別提及，因為社工人員正面臨四高一低，進而影響約聘僱的社工師、社工員離職率很高的原因。為何社會工作人員的平均年資通常只有 3 年就離職？主要是他們牽涉到四高一低的問題。尤其是社工人員本身的行業性質比較特殊，也可以透過制度協助他們做一些調整。

其次，有關社工人員面臨訪視的問題，原本社工人員訪視高風險家庭需要出示搜索證，日前

本席與李委員麗芬與吳委員焜裕等，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修正兒少法，未來藉由警力的協助與強制性，讓社工人員得以在警方陪伴下，直接以訪視令進入風險性較高的家庭訪視，相對減輕許多社工人員面對高風險家庭時可以及時救助，抑或是達到我們一直提及的「一個都不能少」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這些受虐兒童，所以我特別感謝大家共同的努力，而且社環委員會在討論法案時也提出文字修正，俾利立法院迅速三讀通過，這些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事實上，這些成果也是勞動條件的例子，社工人員本身行業具有特殊性質，或許可以透過一些行政相關法律予以協助。

其次，有關「回捐」的部分，依我看來，長久以來社工人員的勞動條件就是一個問題，包括社工職業工會與民間團體也做了一些調查發現，現今社工人員要面對回捐的問題，無論是從整體上所做的問卷調查，抑或是從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辦民營、政府委託者或政府補助，相關的回捐比例高達 13%至 15%。換言之，在 6 位社工人員中就有 1 位社工人員要面臨回捐的問題，相對地，他們的付出未能獲得一定的報酬。請教勞動部謝司長，從法律上來看，如果直接在勞動契約中明文訂定社工人員要回捐多少金額，這麼做有無違法之虞？

主席：請衛福部條平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勞基法第二十二規定，工資必須全額給付給勞工。

基本上，這不能夠在勞動契約中有……

鍾委員孔炤：換言之，在勞動契約中填寫回捐條款是違法的，這點非常的明確。

謝司長倩蓓：對，這當然不可以。

鍾委員孔炤：現今有許多的社工人員不清楚、不了解此事，當他進入社福機構工作時在簽訂勞動契約中就有註明回捐條款，方才勞動部謝司長已經有非常的明確回答，凡是在勞工契約中明列回捐條款即屬違法。

謝司長倩蓓：他們不能有事先拋棄自己的……

鍾委員孔炤：講白了，這就叫做不樂之捐，既然這是不樂之捐，當然就是違法，所以這是勞動部的解釋。如果勞動契約沒有列入的話，但私底下有個默契、還是有回捐，請問一下勞動部要用什麼手段或其他的行政程序來加以裁罰？

謝司長倩蓓：基本上一定要徵得勞工同意才能有相關的捐款，如果直接從薪資裡頭去扣除，當然不可以。

鍾委員孔炤：在工作上可能他迫不得已捐了這筆錢，但不是列入勞動契約裡面，你們在訪視或查察的時候，如果碰到這種狀況……

謝司長倩蓓：依第二十二條，工資的部分一定要全額給付給勞工，如果經過勞工同意，當然可以再提出來，他一定要先拿到工資，再來做任何的捐款，是這樣子。

鍾委員孔炤：他拿到薪資之後再來捐款，這樣就合法了，是嗎？

謝司長倩蓓：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老闆也可以說：「我們私下商量、有個默契，你領到 3 萬 2,000 元的薪資，要回捐給我 2,000 元。」沒有列在勞動契約裡面就違法，而他們為了避免違法而這樣做。但是你要想

到這些勞工本來就居於弱勢，如果雇主或業主要求他回捐的話，他會表達反對的意思嗎？

謝司長倩蓓：我們也接到勞工朋友的申訴，實際去調查後，發現的確會有一些違反勞基法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尤其我剛剛特別提到，政府委託和政府補助案是最多的、所占的比率最高，為什麼這些案件相對上回捐的比率特別高？是政府無能，對這些機構只是把錢丟下去之後就不管，沒有任何行政作為，是這樣嗎？

謝司長倩蓓：剛剛在報告裡頭有提到，我們也會對社會工作、服務業做相關的勞動檢查，最近幾年都是列為專案檢查的項目，當然透過 1955 申訴專線也可以提出申訴，在第一時間我們都會派員去縣市政府做勞檢。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可以申訴，也知道勞動檢查，我是說當政府機構對外委託或補助的時候有沒有相關機制可以規範，否則回捐的比率怎麼這麼高？如果是公辦民營，回捐率還比較低，而政府委託和政府補助案相對地就很高，包括社團法人的比率也很高、甚至達到 15%！會後你們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謝司長倩蓓：因為不是勞動部補助的單位，是不是衛福部……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是針對回捐的這部分，如果訂入勞動契約就是違法，而口頭上約定的話並不違法，有沒有辦法保障社工人員拿到實質薪資，而不會有回捐的問題？你不能只跟我說有做勞動檢查，也可以申訴，我是問還有沒有其他的行政救濟方式可以去處理，或者有哪些法律條文需要我們做調整，是不是 1 個月內你們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謝司長倩蓓：我們沒有針對這些機構去做相關的……

鍾委員孔炤：就是說你們沒有面對這些機構，收到訊息的時候只做裁罰而已，你們的角色變成這樣子！

謝司長倩蓓：是啊……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麼被動，有檢舉、申訴的話就去查，沒檢舉、沒申訴的話你們就放過他們了。李麗芬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對社工人員而言，就算你們給更多的獎勵金，到時候他們也會說要回饋多少，源頭的問題仍然沒有解決。我剛剛說 1 個月之後你們提供書面報告，你不能說這個是衛福部的事，那你們就不能做橫向聯繫嗎？

謝司長倩蓓：我們有跟衛福部一起合作，剛剛衛福部部長提到其實他們也有發文給各縣市政府，告訴他們不可以有回捐的相關情事，任何的補助都應該要用到社工人員身上。

鍾委員孔炤：公文發下去，人家看一看以後就放到抽屜裡面去了。你不能說這個不關你們的事，是衛福部的事，你們只能夠去查察、訪視，如果有檢舉才能去做裁罰，難道就不能一起去研議嗎？我剛剛特別提到，包括李麗芬委員，當時大家針對兒少法的修法一同努力，賦予社工人員得立即幫助受虐兒童的權責，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不是很快嗎？而且不到 1 個禮拜就三讀通過，幫助到的是這些受虐兒童，當一個 3 歲的小孩受虐、唉唉叫痛的時候，他知道要怎麼去做處理。你們還是要提供給我書面報告。

最後一個問題是針對教育部，在社工人員的課程表裡面，絕大部分都教授不同技術能力等等，但卻沒有教育社工人員在職場上如何保護自己的勞動知識。在教育體系之下，雖然學習了到

很多協助受害者的技能，但就他們本身的相關勞動知識，包括有哪些權益可以保護自己，並沒有任何的課程傳授給他們知道，未來對於這些課程，教育部跟大專院校能不能加以研議？讓他們也知道要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包括高工時、高風險、高負擔等。如果他們沒有辦法保護自己，如何保護別人！就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做處理，請教育部回應。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學政：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針對各個學校，我們會配合勞動部，將勞動教育落實在學校裡面，因為學校培養各類的人才，他們都要注意到相關的勞動權益，這部分過去都有配合勞動部請專門的老師在教授，包括老師跟學生。

鍾委員孔炤：我提的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現在還卡在教育部，當時就是希望能夠從小自基本教育做起，你們看看現在的課綱裡面哪裡有談到！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的，我今天問你，你確定大專院校裡面都有列入、教授這些學生如何保護自己嗎？你去看看你們的課綱裡面根本就沒有去處理……

主席：教育部的部分，是不是再抽時間到委員的辦公室做報告？但即便到委員的辦公室、不是在台上講話，也是要負責任。鍾委員，請教育部再約個時間……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給教育部的時間跟勞動部一樣，既然你們要互相做搭配，也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提供書面，就是研議的結果，包括解決的方案，可以嗎？

梁副司長學政：就是勞動教育嗎？

鍾委員孔炤：當然，我剛剛問你的是勞動教育部分，看怎麼讓社工人員在學程當中能夠學到保護自己的相關勞動權益，可以嗎？

梁副司長學政：可以。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沈委員智慧、許委員毓仁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排的是社工議題，大家都關心社工的薪資問題、流動率很高，我們整理過資料，確實如剛剛鍾孔炤委員所講，有四高一低的問題，有些媒體也報導社工資歷真的都不長，流動率很高。就衛福部或社工司的角度，在什麼情況下、根據什麼樣的表現來做為社工師薪資給付的標準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外乎就是工作經驗的年資跟績效。

吳委員焜裕：以往很多人都覺得公務人員年資很長，但平常工作不一定很認真，所以年資不代表專業，對吧？

陳部長時中：是有一些工作努力的人……

吳委員焜裕：是不是應該用專業表現的績效來看才對？社工司司長可不可以定義一下，到底什麼叫做社工師的專業？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詢問，原則上就社工的專業，第一個是養成教育。

吳委員焜裕：什麼養成教育？

李司長美珍：就是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的養成教育。

吳委員焜裕：大學畢業去考證照，這樣算不算專業？

李司長美珍：他在學生時代的過程是養成教育。

吳委員焜裕：所以社工系畢業後考過證照，算是社工專業？

李司長美珍：第一個是養成教育；第二個就專業的定義，就是他能夠去取得專業證照，那是一個認同。

吳委員焜裕：什麼認同？

李司長美珍：就是對專業的一個認同。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專業的認同，講……

李司長美珍：就是在社工師法裡頭，針對社工……

吳委員焜裕：乾脆就說，有證照就是證明這個人有社工的知識，對嘛？

李司長美珍：是，沒錯。

吳委員焜裕：就是這樣。再來呢？

李司長美珍：第三個在整個專業的養成過程當中，外界能認同它是一個專業。他的績效表現……

吳委員焜裕：你說明確一點。我想在座沒幾個人聽得懂你說的，你知道嗎？司長，社工司是最高主管機構，你說的話要讓全部的社工聽得懂，你這樣說，我想連社工本身都聽不太懂。怎麼去證明他能夠被認定？就是他的服務績效，對吧？

李司長美珍：對，服務的績效。

吳委員焜裕：服務的對象是否滿意，對吧？

李司長美珍：對。

吳委員焜裕：這很簡單，除了證照，他要有實務經驗。甚至我覺得這個制度要改，不是大學畢業以後馬上考，因為那只是知識上的一個判斷依據而已，其實學歷也能夠據以判斷。

李司長美珍：沒錯。

吳委員焜裕：所以可以過幾年再考，就是有了實務經驗，加上具有知識，再去考證照，這樣才是比較專業的判斷、也比較好。但要有適當的報酬，我們整理了社工師薪資的資料，目前大部分人所領的都介於 3 萬至 3 萬 5,000 元之間，對一名專業社工師來說，他大學很認真讀了 4 年，再去找工作當 3、4 年的社工，有實務經驗，之後又考了證照以證明專業，但進入職場後一個月賺 3 萬至 3 萬 5,000 元，是不是合理？或是 3 萬 5,000 元至 4 萬元之間，薪資待遇主要都在這個範圍內，至少要給專業的社工師適當的待遇，不然這些人怎麼可能留得住！要如何做？你們的「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未來是否有機會改為依專業調整服務費，讓專業的社工師能得到適當報酬，可以這樣做嗎？部長是不是支持？規劃作業時程，讓專業的社工師能有適當的待遇，不要說跟目前社會上的平均薪資相比還要差，這樣就比較留得住人。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都會斟酌其他各專業行業的薪資，朝向鼓勵社工人員升職、久任的方向來做相關討論。

吳委員焜裕：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剛剛大家也說到回捐的問題，回捐不好、大家都說了很多，但部長跟司長思考一下，社會慈善團體為什麼需要回捐？我們知道這個制度真的很不好，剝削了社工師應有的福利和待遇，但社會慈善團體為什麼願意背負這樣的罵名來做回捐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經費不足。

吳委員焜裕：有解決方法嗎？這就是問題，讓社會慈善團體解決預算經費的問題，看如何防弊，否則最後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對委辦補助案件的必要性做一些檢討；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增進整個預警系統和排案的效率，排擠掉不需要的補助案，就相關委辦案件的經費能夠編足。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有一個病友會其實可以申請社工，但到最後他們都放棄了，因為會長是全盲，請一位社工，但他根本就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事情！所以制度設計上也有問題。我問視網膜病變協會的會長：「為什麼不請社工，你們可以啊！」結果他說不要，因為報帳很麻煩。請一位社工，但社長全盲，所以是用助理的經費資助他們，我們知道制度……

陳部長時中：他也可以來跟我們申請。

吳委員焜裕：可以申請，但光要報銷費用他就遇到很大的問題了，誰要監督這個社工是不是據實填寫？

陳部長時中：可以念給他聽。

吳委員焜裕：部長的心地很善良，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既然有這樣的費用，當然希望大家能夠儘量來申請，減輕負擔。

吳委員焜裕：要如何幫忙這類社團，否則像病友會這種慈善團體就不敢來申請了，除非他們募到很多款，可以請很多人、來申請，但很多中小慈善團體並沒這個能力。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現在募款愈來愈困難，我們也都明白。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來設計，因為慈善團體是多樣性的社團，如果不主動去了解他們、予以輔導，他們真的有很大的困難。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焜裕：另外有個議題，醫院的醫務社工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或者在醫療過程中要如何予以定位？

陳部長時中：其實還是跟社會福利一樣，就相關福利事件、急難救助或緊急開刀的時候需要一些補助費用，包括社會救助的這一塊，怎麼樣將社會資源跟醫院的資源做連結，是這些社工的主要任務。

吳委員焜裕：所以他們是受服務者與醫院的媒介，因此也要瞭解醫院的一些事情，其實醫務社工從某些工作而言，是不是能夠類似醫務人員呢？現在他們也遇到這種困難，而有些服務態度是很差的。未來有一些人，他們將會扮演與醫院及服務對象之間的橋梁及媒介，這些人要如何納入醫事人員，有可能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在結構上是不太可能，因為醫事人員要做相關的醫療行為，並以此為主要的工作。將來在連結上有一點點的可能性，就是在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及器捐上的連結，那會被解

釋成醫療行為或輔助的醫療行為，進而變成醫事人員，那就會有此種可能性，因為將來後面的這一段會做得比較多。然而問題在於納入醫事人員，對他們會有什麼好處呢？到目前來講是沒有的，所以要強化專業性……

吳委員焜裕：我們要將其定位及功能界定清楚。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沒有，他們也不是醫事人員。

吳委員焜裕：醫務社工的定位及功能都沒有定義清楚，而且還很模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做一些相關連結。

吳委員焜裕：這邊是很模糊的，未來包括一些精神及心理疾病的相關社工，他們與醫療就比較密切，而有些醫務社工可能跟醫療比較不密切，前者是不是要納為醫事人員呢？我認為在相關的醫療過程中，以及與受照護者間要如何定位其功能等都要說清楚，否則未來會有爭議，因為有些中南部社工的態度真的很差，而且與通過高普考的社工待遇也差了很多。其次，目前有一些醫務社工的加班費該怎麼報呢？如果在醫院算是加班的話，對於帶手機回家 on call，這要不要算加班呢？請謝司長幫忙回覆一下，他們回家後遇到臨時有些事情，如家暴等，這部分該不該算加班費呢？

陳部長時中：勞基法對此有一些相關規定，醫務社工是在勞基法的管轄及規範之下。

吳委員焜裕：事實上，目前有很多人沒有領到這方面的加班費。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做就要給他們錢。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要明確，因為醫務社工滿辛苦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鍾委員佳濱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為什麼特別要排此專題呢？坦白講，我對部長有高度的期待，而此事與首長機關的態度有直接關係，態度決定是不是要改變新的思維，而新思維可不可以讓團體、機構及社工人員感受到，長久以來政府確實知道這樣的問題呢？或是要透過態度的轉變而產生新思維，然後在預算面去做統籌性的修正呢？以前本席與社家署署長及社工司司長已經討論過滿久的一段時間，因此才會寄望部長在此一範疇裡，讓我們能有更高的期待，而你也會有不一樣的改變作為，所以我才會特別排此專案報告。

剛才很多委員都有說過，我也不再贅述，包含監察院的糾正及相關團體發覺這樣的問題，這都是長期以來，每分每秒，且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問題，但卻沒有任何因應改變的作為，顯然政府是失職的。

其次，大家都知道社會工作的範圍是什麼，我們更期待社會是安全的，因此社會工作的前面要多加上安全兩個字。由於安全包括社工人員的安全，可見安全的範圍非常廣，不是只有生命的安全，還有他們覺得在工作環境裡得到的待遇是合理的，他們才能安全的持續執業下去。他們覺得跟團體、政府的互動是安全的，他們也才有辦法去執行一項安全的社會工作。我認為這

樣的層次跟以前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是多了上述兩種的安全，不管是對自己、團體或政府而言，在大家互相期待及依賴的過程裡，我們如何幫他們創造在此職場的安全工作環境呢？最起碼他們領到的待遇是安全的，對不對？如果統統都沒有，你叫這樣的人去執行社會安全工作，不是滑天下之大稽嗎？

如果政府重視他們的專業，因而幫他們打造成最佳的夥伴關係，以及臺灣成為社會安全的環境，我認為政府的角色就更重要了，不管是什麼計畫或是委辦等，這部分都應該要跳脫過去長久來的盲點，以及食古不化透過預算面去做，最後卻因種種原因，預算也無法編足，結果變成大家要去體諒或相互依存等，我認為就會永遠囿於此範疇內。現用一句話來講，就是大環境不好，所以這些團體或機構要自己去自籌百分之多少。由於大家都在做社會工作，每個人的付出就變成理所當然，我覺得民間機構或企業可以這樣講，然而換成政府就絕對不能這樣講，也不能這樣去想。

今天本席排此議題，基本上是要讓大家從很多面向去看此事，比如每位委員在他的選區，城鄉間就會有差距，而社會工作的差距也會很恐怖。剛才吳委員也講的很正確，醫療體系的社工人員與一般或不同領域的社工人員，他們所面對的狀況將會不太一樣。當他們在面對的情況統統不一樣的狀況之下，其實他們是有一個共同的狀況，也持續及永遠都是這樣子，且完全沒有改變過，就好像是回捐的事情，那個團體等都要回捐啊！從事醫療的社工及長照的社工等，政府好像在縱容這樣的惡習，在不同領域的社工、團體及機構裡，問題都非常之大，過去沒有辦法改變，即使有也是微修一下，現在部長上來之後，對此是不是能夠大幅改變，而絕對不是用所謂的 1,000 元來解決一切。剛才你也說這是不可能的，在回答委員的過程裡，我有感受到你的無奈。你怎麼會無奈呢？你當部長還無奈的話，那些社工人員絕對更為無奈，以及覺得更不安全嘛！因此不可能用 1,000 元就能改變什麼。剛好台北市發生那個案件，如果去算機構浮報多少，其實也抓得不很精準。如果用這 1,000 元來換算的話，那個團體有 8 個人就有 8,000 元，1 年 12 個月剛好浮報 9 萬多元。我是假設而已，有可能嗎？全國這樣的機構及團體加總起來是多麼恐怖的一件事情，而錢是到這些機構或團體負責人的口袋裡嗎？我想也不是，但這些錢用去哪裡呢？是用到他們的行政管理費等嗎？我們讓相關的團體、機構或社工人員好像輪迴不完，我當然拜託主耶穌的光芒要普照，而主耶穌的光芒應該就是部長，也不用等到院長，這件事情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絕對有能量、能耐及思維來做改變。

我排此議題是希望聽到部長能有新的思維及作為，並看看你要如何來解決這件事情。簡單講，第一，你們有說要將社工的保障進行全面性的調整，包括協助加薪，當然我認為 1,000 元是講不過去的。第二，要給給付風險的費用。第三，要設計相關保險。第四，要建立大數據的預警系統。第五，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檢測。請部長或司長簡單說明這五大面向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常說我們行政部門不是很怕人家罵，而是怕人家讚揚。剛才你的讚揚，讓我們覺得不知道該怎麼做。委員也有說到幾個方向，首先，我上任之後的態度是很清楚的，就是我會儘量避免讓社福團體要募款去做社福，政府應該擔起責任，

並將相關經費編足。由於政府的經費是有限的，各部門也互相在競合，因此我們要增加效率，以效率來說服政府，即這樣的投資是有價值。針對效率的部分，我們要建立資訊系統，以增加派案能力的有效性，還有事後的追蹤，以使發生的案件能夠相對減低，當然也不要在这麼大的社會成本裡去完成我們相關的預防及追蹤工作，進而讓效率變高。

其次，上禮拜的修法，我們非常高興，尤其是第七十條之一，相關的社工人員未來在做保護性業務時能夠增加他們的成就感，我相信除了工時及薪水增加之外，成就感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未來在薪水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讓他們能夠有所表現，尤其在久任的部分，薪水應該要有點階梯，即做越久可以領越多。當然開始的門檻不敢動太多，因為申請到的經費是有限的。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設計相關的人身生活的保險，在發生事故時能夠做一些補救。

最後，在這樣的系統裡面，我們原來有重複之處，在訪視時能做一個聯訪，以提高辦事效率，如果原本的案子有四、五個社工要進去，一次就兩位進去，他們比較能夠互相照顧，也能處理比較多的問題。藉由這幾個面向，我們希望能夠將社會安全工作，以及社工福利及常任等相關工作做好，以上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回答還算詳細，不過你的五大面向只有回答部分而已。其次，我們要討論非營利組織的整個成本支出，由於有直接及間接的部分，有的可能是社工的交通費或機構經營管理的行政費。如果將這 1,000 元丟下的話，現在才 4 月初，加上部長接觸到相關團體的機會也很大，而我們在地方跑要接觸這些團體的機會也非常多，我們就可以聽到部長在調整過程中，這些機構的感受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感受不會很深，因為資訊系統要到 6 月才會真正建構起來。

劉委員建國：你的資訊系統要做階段性的 double check，在這段時間裡，有關你政策的改變，其實這些團體都可以馬上感受到。4 月到 6 月有一個多月可以作帳，其實就可以馬上去理解。如果陳部長可以在這個領域裡做快速因應及轉變，並從預算面去處理，其實都可以做得到。我認為有時並不需要很多錢就可以解決問題，加上部長也有這種能力，我不是刻意褒獎你，你不用緊張。我與楊委員曜都有識人的功力，有時一看就知道可不可以做，因此這件事情還請部長在很短時間內，讓社工、機構及團體能向我們講，真的有改變到讓他們有感受到，即這樣的發展越來越正向，也讓社工人員感受到在此職業環境中越來越安全。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排的這個議題相當重要，即社工師的人力、教育訓練及勞動條件。本席先請教部長，本委員會的全名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環境福利委員會嗎？

陳委員瑩：今天這個題目是在講社工人員，本委員會的全名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長不要只記得衛福部要管的事情，社福也在你管的範圍內。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很重視社福，本部儘快要改名。

陳委員瑩：你講不出來而已。

陳部長時中：因為都放在心裡，沒有放在嘴巴上。

陳委員瑩：我希望你不是一個口是心非的人。藉由第一題的簡單題目，幫部長加深一下印象，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其次，目前社工師取得證照投入職場的起薪大概是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我們編列的預算，還是一般……

陳委員瑩：社工師取得證照的起薪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本部都是編 3 萬 4,000 元，一般在民間有 2 萬 4,000 元或 2 萬 5,000 元的行情。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也反映一種很辛酸的狀況，即在業務當中取得專業證照後的平均薪資，有沒有比社工師還少的呢？

陳部長時中：可能不多了。

陳委員瑩：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但也不一定，你寫的這幾個應該是沒有，也都比這個高。

陳委員瑩：放眼望去，隨便講一個，社工師有可能都是墊底的。我們之前討論長照人員的薪水，應該也有 32,000 元起跳吧？

陳部長時中：目標是月薪 32,000 元。

陳委員瑩：32,000 元大家還是覺得少，現在社工師 30,000 元起薪，平均薪資是衛福部所屬專業人員當中最底的，難道部長也希望社工師一起做功德嗎？應該不是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名副其實，有真正好的薪水，讓大家能夠安心。

陳委員瑩：會擔任社工師基本上都很有愛心，但是本席不希望他們變成只做功德的行業，針對如何提升社工師的待遇，衛福部是否有比較具體的措施或做法？

陳部長時中：司長一再提醒我，公部門社工師的薪水是 4 萬多元到 6 萬多元，但那是因為他們是公務人員，而大家關心的是一般的社工師是否有等同的待遇，因為做的工作可能是類似的。

陳委員瑩：容我打岔一下，部長剛才說公部門社工師的薪水有 4 萬元起跳，請問是扣除公部門的約聘僱人員嗎？

陳部長時中：不算約聘僱人員。

陳委員瑩：約聘僱人員即便是在市政府工作，都拿不到這樣的薪水。

陳部長時中：那是指公職的啦！

陳委員瑩：你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是講公職的，司長一直跟我講說薪水是 4 萬多元到 6 萬多元，但我跟他說，委員關心的不是那些人，而是其他聘僱的、在私部門的人。

陳委員瑩：我們今天不會只討論有公職身分的社工師。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所以我回答時都以那樣的標準在講。

陳委員瑩：社工師法第十二條規定社工師的業務職掌，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是：「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而勞動部有一個針對職災家庭的協助計畫叫做 FAP，這是不是屬於社工師的業務？

陳部長時中：裡面是說「社工員」，並沒有定義為社工師，而是社會工作人員的相關職掌和工作任務。

陳委員瑩：按照法規看起來，勞動部的服務人員是否應該要有社工師的資格？

陳部長時中：以這個法規來看是沒有啦，它是說「社會工作人員」。

陳委員瑩：同法第五款，就業領域執行社會福利的管理、評鑑等社福機構或團體，服務人員是不是應該要有社工師的資格？例如外勞的安置，為什麼青少年的安置需要社工師轉介和協助安置，外勞就不需要呢？衛福部是不是應站在主管機關的專業角度，協助勞動部和弱勢家庭或個人受到社工師專業的服務呢？部長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有專業的社工師來服務當然是最好，但是這部法裡面並沒有排他性，所以還有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目前仍有一些爭議在。

陳委員瑩：另外，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照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規定，分為哪幾項專科？

陳部長時中：有 5 項。

陳委員瑩：目前社會這麼多元化，這幾項專科就夠了嗎？

陳部長時中：以工作的分野、專科的分野來說，這 5 項在目前還堪用，將來會有不同的領域需要不同的專業，可以考慮再來修法。

陳委員瑩：部長覺得堪用，沒關係……

陳部長時中：包含很廣了，例如第三項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就很廣。

陳委員瑩：這幾個專科的薪資待遇是不是都一樣？

陳部長時中：醫務社工可能和其他社工……

陳委員瑩：你覺得這幾個專科中，專科人員最少的是哪幾類？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其中壓力比較大的可能是心理衛生吧，因為心理衛生的社工要針對有精神障礙的人，在社區進行處遇後的安排。

陳委員瑩：你覺得缺少的原因是人力不足還是職缺太少？或是薪水太少？

陳部長時中：職缺太少。

陳委員瑩：社工師從事的行業是否適用勞基法？

陳部長時中：社工師當然是適用勞基法，現在有少的，基本上都是職缺相對地少。

陳委員瑩：我要強調的是，社工師絕大多數不是公務人員，沒有公務人員的資格，很多是在民間或社福機構服務，這些機構大多數來自政府，目前社工師的專業、要求及獲得的待遇不成正比。剛才我要上台質詢前還打電話給一位原住民籍社工師，他是某個市政府裡面的約聘僱人員，薪水只有 3 萬多一點點。而且公部門的加班費都有上限，所以會要求補休，結果就是超時工作，

現在這位社工師已經離職了。

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原住民社工師特別難找，例如桃園復興鄉還不算是太遙遠，但上次桃園縣政府要找社工師就找不到人，必須委外，一委外的結果就是薪水降了再降。本來市政府約聘僱社工師已經比正職的少了約 1 萬元，再委外出去，就不要講加班費，又更低了。請問部長有沒有關心過社工師加班費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不太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大家都是講回捐的問題比較多。

陳委員瑩：本席今天要特別提醒，各政府機關的社福計畫有沒有編列社工師的加班費？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編，司長說可以編，但是看起來大概沒有編。

陳委員瑩：不是可以編，是一定要編，因為大家都超時工作。我剛才提過，原住民籍的社工師特別難找，因為如果是從外面調到部落，還會有文化和語言上的溝通問題。部長知不知道原住民社工師占全部社工師的比率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希望把社工師包含在在地養成的專業人員裡面，希望解決山地鄉……

陳委員瑩：你講的在地人員是原住民籍的還是……

陳部長時中：就是原來的專業醫療在地養成生，希望護理、牙醫、西醫、藥學之外，能再加上社工人員。

陳委員瑩：這跟長照人員是一樣的道理，在文化、語言上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在交通上，萬一社工師不是在地的人，而是調過去的，每天通勤會有交通上的問題。既然公部門沒有編列加班費，……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講過，可以編啦！

陳委員瑩：可以編，但是目前沒有。不要講可以編，一定要編，好不好？因為他們常常在超時工作，這部分必須跟主計單位協調，社工人員的人事經費應該要編列足夠的預算。本席希望衛福部針對如何提升社工師的薪資與社會尊重，以及如何解決偏鄉部落原住民地區社工缺乏的問題，能加以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回報給本席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可不可以 3 個月？因為 4 月和 5 月還有一些國際事務，……

陳委員瑩：好，3 個月。我們希望這個檢討是有效的，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加班費是一定要編的。根據調查，臺灣除了公職社工之外，平均薪資都很低，而且平均工時高達 9 小時 40 分鐘。21%的社工被迫在 8 個小時以後打卡繼續上班，36%的社工下班後得把工作帶回家做。現況就是工時長、薪資低，剛才陳瑩委員要求部長提出書面報告，請問以部長的想法，要如何克服目前的困境？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了滿多的方向，最終還是一個「錢」。

楊委員曜：公職部分，你對政府部門可以控管、可以編列預算，那機構呢？

陳部長時中：機構部分，困難在於那些錢不是我的錢，都由主計處掌控，所以我們要好好和他們溝通必要性，分階段來做。另外在委辦計畫裡面，我要編足，現在有做一些成本的調查，希望錢能夠編足。要有足夠的錢，才能要求機構不要苛扣或是回捐，他們才願意發加班費。但是我們要算得精準，才不會浪費公帑，現在就正在計算。我的要求是，委辦是屬於政府部門責任比較重的，我不希望他們還要募款才能做，所以預算要編足。至於補助的案子可能就會有一些犧牲，當總費用無法增加時，由於補助是比較低度的需求，所以我們會明列地方政府合理的配合款或是百分比。但是我第一個目標是，委辦部分的經費要編足。

楊委員曜：委辦部分的經費不能抓太嚴，至於補助的部分，由於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地方分配款應該要有一定的伸縮。

陳部長時中：對，是照財力分析。

楊委員曜：假如一直有工時黑數、領不到加班費等等問題產生，就無法讓社工人員在原有的工作上提供服務。針對如何讓社工人員一直在社工領域工作，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時中：我一直強調要專職久任，有經驗的社工才會帶來好的服務、效率高的服務，這是正向的循環。

楊委員曜：同時也才會有經驗傳承的可能。

陳部長時中：越做越好，越做越快。如果沒有專職久任，新人一直進來，教育訓練都來不及，工作接不起來，交班也出問題，效率就向下。這兩個一個是正向循環，一個是負向循環。首先我們一定要讓大家安心，無後顧之憂，薪水提高，不要回捐，加班費該給的就要給。第二個是安全，上班時遇到異常情況會有人協助，警察及司法及早介入……

楊委員曜：社工工作的風險其實不低。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時常要面對未知的情況，我們希望能有預警系統來協助，知道要去的地方的風險高低。另外希望能有聯訪，可能一次有兩個人去訪視，也讓警察的力量進來。

楊委員曜：這當然最好，不過現在很多問題都摻雜在一起，人力原本就不足，又為了安全起見可能要同時有兩個人聯訪，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兩個人聯訪，但是實際上這兩個人可能是分兩次去，有的是公衛，有的是社工，分次去訪視。

楊委員曜：排班時就讓他們一起去。

陳部長時中：對，排在一起，搞不好有 3 個人一起去，去 3 次，現在變成 2 個人去 1 次，省一個人，問題希望能夠解決。所以資訊系統的建立很重要，如何有效率地派案，每次派什麼樣的人、解決什麼問題，這很要緊，在效率的一環要努力。

楊委員曜：部長剛才提到要把薪資提高，工時合理化，把職場安全建立好。除此之外，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考慮如何讓社工的社會地位提高，我覺得這很重要。社工確實非常辛苦，剛才陳瑩委員講到原住民，其實離島也一樣，真的非常辛苦。像是一些小離島，社工都得搭船前往，工作量本來就繁複，可是我們的社會並沒有給社工人員應有的肯定，這會影響他們上班的情緒。要如何建立社工人員的專業形象及形塑其社會地位，請問部長有何想法？

陳部長時中：長期以來，社工人員的社會地位無法提升，主要原因就是人不夠、錢不夠，社工體系被問題追著跑。現在我們把社會安全網建立起來，把資訊系統建立起來，增加人、增加錢，社工變成追著問題跑，社會地位就會提升。因為社工人員變成替社會解決問題，而不是被問題追著跑，這樣形象才會起來。

楊委員曜：現在是被動地接受，部長認為假如社工能主動積極地發掘問題，追著問題跑……

陳部長時中：而且要解決問題，形象就起來了。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這要靠社工專職久任，有經驗的社工加入這個體系才能有辦法做到。

楊委員曜：現狀是一個惡性循環，部長必須投入相當的精神和財力、人力，才有辦法讓它成為正向的循環。要不然現在問到有什麼問題，大概就是人力不夠，而人力不夠是因為薪水太低。

陳部長時中：就是一直繞，又沒有久任，變成都是太年輕的，就有交班的問題、繼續教育的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因為這些問題又把年輕的社工壓倒了，他每天都是被問題追著跑，又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沒有成就感，將來如果能轉過來，他能追著問題跑，解決這個問題，成就感是會有的。

楊委員曜：對，任何一項工作都一樣，必須要有成就感與榮譽感，才有辦法久任，否則縱使錢增加了，沒有成就感與榮譽感，也還是一樣。

陳部長時中：錢是一定要增加，但是只增加錢而無法提升社會形象，這件事情就還是有距離，必須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薪水都要好，社會形象就提升起來了。

楊委員曜：訓練也很重要，因為社工訓練的完整性會影響他投入職場的表現，他投入職場的表現又會影響到社會對他的評價，而社會對他的評價又會影響他的成就感與榮譽感。

最後有一個問題讓部長帶回去，給我書面答復就好，就是你們對於離島偏鄉社工人力的政策措施跟本島的相較，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措施？因為離島偏鄉及山區相對於其他地方來說，更不容易久任。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次會議是週一、週三為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蔡培慧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蔣乃辛
吳思瑤 許智傑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童惠珍 蕭美琴 曾銘宗 鍾孔炤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孔文吉
沈智慧 林麗蟬 邱志偉 劉世芳 羅明才 黃昭順 廖國棟 蔡易餘
何志偉 周陳秀霞 林德福 陳玉珍 黃國昌 何欣純 余宛如 陳賴素美
呂玉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許毓仁 吳焜裕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3 月 25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參事回部辦事

吳文齡

（3 月 27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蔡志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 Gadu 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彭富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魏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主任秘書

方怡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

邱立文

中央研究院秘書處處長

吳重禮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黃約伯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副司長

黃純英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月25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推動青年生涯輔導，促進公共參與及擴展國際視野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蔡培慧、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奕華、李麗芬、蔣乃辛、許智傑、吳思瑤、高金素梅、陳學聖、曾銘宗、孔文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孫綾、鍾佳濱、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3月27日)

報 告 事 項

科技部部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原住民科學知識體系建構及應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鍾佳濱、柯志恩、蘇巧慧、蔡培慧、張廖萬堅、林奕華、李麗芬、蔣乃辛、吳思瑤、高金素梅、黃國書、鄭天財 Sra·Kacaw、黃國昌、廖國棟、陳學聖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Gadu 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5 日審查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5 條條文「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與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跨部會整合並建置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台，係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置之重要優先基礎工作，教育部目前規劃成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資源中心，惟如配合修法進度，相關部會未必能編列預算即刻推動，實有必要即時以先期計畫展開相關工作，此符合科發基金跨部會署計畫性質，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規劃推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就經費於 108 年度科發基金「跨部會署計畫」相關預算予以支持，並於 6 個月內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蔣乃辛

連署人：李麗芬 陳學聖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大家非常關注且期待已久的「文化基本法」，我記得行政院在 7、8 年前也曾提出草案，後因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沒有審查通過。這次鄭部長上任後非常積極努力，也在 2 年多前開始召開全國文化會議，舉辦非常多場會議，我們也看到文化會議中有很多非常具有理想、先進的文化思維，因此本席在 1 年前也根據全國文化會議的結論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全部共三十條。我們希望能落實憲法對文化之保障，並接軌國際公約宣言及進行國內法化，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立法例，其中非常重要也是部長常常提到的，即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所以我們看了很多，比如我們都知道文化基本法是國家文化政策的基本大法，也關係國家文化發展的方向。

之前部長在這裡進行施政報告時，本席也提到文化基本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文化影響評估，但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僅限縮於締結條約時進行文化影響評估，至於各部會在制定法律、擬定政策或全臺各地的開發行為等，在我的版本也要求政府應評估對文化之正、負影響，這也是我剛才提到落實鄭部長上任後提出「部部都是文化部」理念的方式。可能行政院的版本因其他各部會對此仍有疑慮，但我想全國文化會議經過長時間的溝通，並考量目前臺灣許多重要的文資產業及開發行為對文化之影響相當大，如果我們沒有上位法的訂定，事實上很難防止這種現象。因此本席希望這次審查文化基本法時，針對文化影響評估有再討論、修定的必要，並能根據我提出的版本通過。

本席長期關心藝術者的勞動權益，而且我也曾提過根據民間研究機構調查青年藝文工作者的勞動狀況發現，他們長期處於弱勢，加班沒有加班費，有半數以上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勞動者。所以在本席的版本第八條提到，前幾項條文內容與文化部版本類似，但大家在全國文化會議中特別提到文化藝術工作者因為其勞動條件惡劣且長期遭受漠視，因此在本席提出的版本中特別要求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應以法律定之，而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中並未訂定本席剛才提到的，即本席所提版本最後一項，所以我希望能納入討論。

另外，有關文化預算不足、維護文化景觀的配套及建立藝術鑑價制度來活絡臺灣的文化藝術市場等部分在我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間都有些許不同之處，我希望在逐條審查時能與各位委員一併討論。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召委及委員會安排文化部就「文化基本法」草案在此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立法目的

為推動文化施政，我國陸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文化相關法規。在大院支持下，更於近期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等重要文化法規制定，然目前尚缺乏統整各項文化法規之原則性法律規範，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以調和各項文化政策，積極落實臺灣多元文化之發展，以及維護文化多樣性與永續發展的國際規範。

為進一步完備我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建立文化治理長期穩定發展制度，本部在過去兩年多研議制定「文化基本法」，其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促進文化表現多樣性，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因此在此懇請大院能夠支持「文化基本法」之立法，以厚植文化力，實現文化臺灣之願景。

貳、法案規劃方向

本法草案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理念，環繞著文化作為一種公民權來制定「文化基本法」草案。文化基本法為根本、原則性之上位法規範，整部法之主要結構：第一條係宣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是肯認多元文化為核心價值及文化多樣性發展之重要性；第三條為文化要基於表意自由、創造自由等；第四條為文化公民權，要有平等原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係文化公民權，在近用權、語言權、智財權及政策參與權等各面向權利之保障，肯認人民具有這些權利之面向及國家義務；第九條至第十九條係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課予政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文化政策基本方針各面向應該做的事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為建構文化治理之體系，相對於既有行政體系及法規，針對文化相關法規之優先性及獨特性所做之各項特別安排，確立文化治理融入國家發展體系；最後，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係有關文化救濟及相關法令修正、施行之期程，以上為「文化基本法」之結構。

參、推動法案之歷程

自民國 86 年第 2 次全國文化會議，提出制定「文化基本法」之倡議後，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如同剛才張廖委員提到，行政院曾於 100 年函送「文化基本法」草案，但未完成立法。本部於 105 年起檢視委員所提版本、社會各界提出之版本，並參考國際公約宣言及各國相關立法案例，重新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非常感謝廣大的民間參與，歷經 8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凝聚本部於 106 年 3 月提出之版本，並召開 7 場公聽會，最重要的是在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歷經 15 場分區論壇及全國文化會議大會，大家共同研商凝聚共識。後續也針對全國文化會議版本持續召開部裡、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之會議，在 107 年 1 月函送行政院審查。歷經近 1 年的時間審查，經各部會研修，在 108 年 1 月經行政院會通過。以上歷程表示這部法歷經社會及跨部會相當深入的研議，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肆、法案重點說明

進一步向各位委員報告法案重點，相關內容如我剛才報告的架構，共計二十九條，重點分述如下：

一、宣示接軌國際相關宣言及公約：包含「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立法目的在於宣示國家將保障所有族群、世代、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並鼓勵對話及國際合作。

二、明定人民文化權利與相應之國家義務：明文宣示人民創作、表意及參與自由、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語言權、創作者智慧財產權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文化權利，並課予國家對人民文化權利應予保障並積極促進發展之義務。

三、課予政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策訂文化政策基本方針：政府應該確立文化保存；博物館發展；圖書館發展；文化空間之提供；社區總體營造之促進；文化教育之實施；文化經濟之促進；播化文化傳播政策；推動文化科技；積極進行文化交流，當中要融入文化例外、國際經貿之思維；促進、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相關權益等相關文化政策基本方針。

四、再造文化治理體系：規範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但中央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以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理念，尤其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國家要落實文化

治理，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及經費，文化事務由中央及地方協力，並結合學校、法人、團體等共同推動。中央及地方均應每 4 年召開全國及地方文化會議，建立人民文化參與機制，並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五、健全文化事務與制度方面：強化文化治理的優先性，因此明文規範文化人才培育與人事制度；文化預算與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對於藝文採購訂定特殊相關採購辦法；定期、長期進行文化調查統計等文化事務，並適度放寬文化專業人才之進用條件；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等，也就是在社會各界所關心的文化預算、文化採購、文化例外、公民參與、文化中介組織之發展、文化影響評估、藝文工作者權益保障、文化教育等事項，融入於這次草案當中。

伍、法案之效力

「文化基本法」是基本、上位之規範，所以在「文化基本法」立法之後，文化部當然已針對相關文化法規進行盤點，準備著手進行配套修法以及需要增訂的部分，需要修正的法規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公共電視法」等等皆已進行中，並需增訂藝文採購辦法、藝文採購作業要點及範本等已進行研究，以及針對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亦研議當中，我們希望能夠讓「文化基本法」之思維融入既有之文化治理體系，當然也要積極透過文化會報來促進、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理念，所以各部會也會根據「文化基本法」進一步再行檢視其相關法規，並強化相關政策之推動。我們希望讓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核心目的還是在保障文化公民權的實踐，文化唯有由下而上的發展，才能在地紮根、壯大文化本體，並積極迎向國際。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鄭部長。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版本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送至委員會，過 2 年才等到文化部提出的草案，希望本法案能如期完成，但我發現我們提出的版本之間有基本的衝突點，這次提出的「文化基本法」草案是為了宣示性，就只是一個好看的法案，還是它可以落實，真正地保障文化，並能看到相關成果呈現。

本席的版本與文化部的版本間存有很明顯地差異，可以分為三點：第一，文化預算到底要不要訂定基本的地板，這是我們雙方看法間的差異；第二，對於經濟部而言，著作財產是他的雞肋，但對文化部而言，卻是一把尚方寶劍，所有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對於著作財產的保護，都希望能由文化部處理，但在這次草案中仍看到我們還是沒有拿到這把尚方寶劍；第三，關於文化影響評估方面，行政院版本僅針對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文化之影響，但對於國土規劃、經濟、交通、營建工程及其他科技建設等面向是否需進行評估，行政院版本是略嫌保守的。更重要的是幫文化部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過程的團體及相關人士，他們當時接手這個案子時廣徵各方意見所提出的版本，對照文化部最後提出的版本，其形貌是讓他們大失所望，所以能否在我們修法過程中併委員的版本，讓行政院保守的版本能夠更積極一

點、具體一點，符合鄭部長內心的真實想法？我想這是我今天一定要爭取提案說明的原因，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處理臨時提案之前提出。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是歷史的時刻，因為我們從二十幾年前就討論要制定文化基本法，今天終於開始進行詢答及審議。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審慎檢視的行政院版草案，通盤考量其周延性，並且釐清各界的疑慮。

做為今天第一個質詢的委員，我提出的第一個題目是：如何調和不同的文化權利？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去年年底教育部召開了「閱讀黃金十年暨臺灣閱讀節記者會」，並在會中表示，過去 10 年來圖書館的讀者增加了四成六，平均的借閱數上升了六成，結果非常豐碩，大家都愛去圖書館借書，很好。接下來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文化部的數據，結果也不錯。從文化統計數據來看，跟書籍相關的文化活動，在這 10 年也增加非常多，從 2008 年受訪者一週參加 3.9 個小時，到 2017 年增加為一週 5.6 個小時，感覺大家都喜歡閱讀了。

但是在全民閱讀有提升的狀況下，誰的權益受到了損害？我想其實出版業並沒有覺得從剛剛的數字上面得到回饋，為什麼？我們可以看到，2010 年是書籍營收的高峰，一年有 368 億元的營收，可是接下來就像溜滑梯一樣一直下來，這幾年的營收都不到 200 億元。我們覺得很奇怪，既然大家都在看書，可是出版社的營收卻下降，中間出了什麼問題？

出版社最近一直在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公共借閱權。就像我們的影片等等其實也有分家用版及公播版；以書籍來看，自己採買是一件事情，但如果放在圖書館被大家所採用、閱覽，尤其從剛剛看到的數據，使用的人越來越多，作為出版社、作者，是不是可以有另外的費用呢？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這其實就是今天在說的文化權利調和的例子，到底閱聽大眾與作為文化產出的出版社、出版人之間的權益要如何照顧呢？請問部長，對於公共借閱權的問題，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很簡要跟委員做 3 點報告。第一，本部的調查資料顯示，有閱讀習慣的民眾，其閱讀的時間有增加，但是我們還需要進一步促進更多民眾養成閱讀的習慣。

第二，在產值方面，過去幾年的確衰退，但是近年來已經止跌、略有回升，連續兩年大概都有 1% 的成長，當然還要進一步努力。

第三，本部針對公共借閱權已經進入研析，我們都有提出相關的可能辦法，但這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因為需要增加圖書館相關主管機關的支出，包含中央及地方，所以我們已經粗估了相關進行的方式及經費……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不用進入到細節……

鄭部長麗君：需要協調。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討論文化基本法，從第七條的規定，可以看到圖書館、借閱人

、作者、出版業就是很好的例子。文化基本法雖然保障各界的權利，但這些權利其實是需要調和的，這就是一個例子。我想請問的是，文化基本法公告之後會影響非常多面向，這也是今天除了文化部之外，政府所有的部門都在這裡，大家希望感受到文化基本法制定之後，有非常多連動、相關、應該要做的事情，即便沒有另以法律定之，各部會都有需要做調整的部分。比如我剛剛舉例的圖書館法，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如果我們鼓勵大眾去接近書籍、推動文化平權等等而到圖書館，會產生相關多後續的變因。

剛剛部長在口頭報告時提到，為了文化基本法的制定，部內已經盤點了相關的法案，種種需要做調整。我想知道文化部作為文化基本法的主管機關，在推動的時候，有沒有像原民會當初在推動原基法一樣，去推動委員會的成立，來鼓勵、帶領今天在場的各部會？其實每一個部會都應該檢討，即便細到連圖書館法這樣的法律案，都應該有被檢討的空間。部長，您的態度呢？

鄭部長麗君：如果文化基本法通過，各部會相關法律的確要據以檢討。行政院現在已經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我想可以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由文化部協助各部會進行相關法律的檢討。委員提到條文裡面有沒有另以法律定之、會不會有影響……

蘇委員巧慧：這是在行政院版公告之後，相關各界團體提出了幾項質疑裡面的其中一項。從立法技術上面來看，條文的文字有沒有寫「另以法律定之」，真的有這麼大差距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沒有影響，因為本來有的條文也有載明，但是行政院的法制作業規定，如果現在已經有法律明文規範，我們的條文不一定要有「另以法律定之」。就像文資法、博物館法、文創法等等，不需要在相關的條文還要再寫「另以法律定之」，但是文化基本法通過之後，這些法律就要配合修正。除非目前沒有法律、沒有辦法的，必須以專法或專訂的辦法來進行，可以在法律裡面寫「另以法律定之」。不然如果每一條都寫「另以法律定之」，就變成似乎每一條都要立一個專法。有時候一個條文不一定透過一個法來做，像藝文工作者權益，可能會影響既有的藝文採購辦法、相關藝文獎助條例的修定，需要好幾個法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以上位原則規範條文為主體，再去看整個立法體系及技術做條文的設計。

蘇委員巧慧：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完全同意部長的看法，因為以立法技術來講，其實真的不需要在每一條條文都寫「另以法律定之」，何況第二十八條也有規定：「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這也是我剛剛在說的，我們制定了文化基本法之後，最好要能夠執行的原因，就在於各界有信心，而能夠把這個觀念從上而下、從下而上不停地推動或導讀。

鄭部長麗君：也就是滾動修正，對於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

蘇委員巧慧：但是為了讓社會各界對文化基本法的推動更有信心，我在這裡具體地建議部長把相關的需要，也就是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做滾動式的宣告，第一輪就是從您剛剛已經提出的部內，這是立刻可以做的部分，從大的到小的，從法律到命令、辦法，都可以詳列出來讓各界參考。第二，從文化部的角度建議各部會應該要修定的法令，我認為也可以臚列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來做，委員這項建議很重要。

蘇委員巧慧：而且應該儘快上網。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做。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樣至少可以將以上三大爭議裡面的第一個：「另以法律定之」完全破解。

鄭部長麗君：因為還要看大院對條文的審查意見……

蘇委員巧慧：但是在審查過程中，我希望文化部可以提出這樣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本部要修定的法律，都已經在研議，但是在文化基本法研商的過程中，其實跨機關也有相關意見的回覆，所以我想標的都有了……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視文基法在大院的審查，啟動後續與其他部會法規檢討作業的盤點。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要跟部長請教，依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您認為這項規定的目的是什麼？想要達到的效果是什麼？它真的能夠在實務上執行嗎？因為我們在 2016 年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的時候，甚至為了誰是專責，還需要召開公聽會，其他的條文執行下去之後，其實能不能夠有專責，是取決於各地方政府的經費、甚至員額。所以對於在文化基本法當中再特別訂立應設專責單位或人員這件事情，我認為其實是有執行上困難的地方，甚至在認可執行項目時也會相當有問題。比如地方一定有宮廟的活動，宮廟祭祀完畢之後有平安餐，如果鄉鎮區公所的文化專責人員、同仁配合宮廟辦理平安餐，算不算是文化活動？算不算是專責活動？我認為也是，很難判斷它不是。

鄭部長麗君：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到底誰是專責、有沒有經費、有沒有員額、執行業務範圍為何，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是一條法條寫上去之後，後面就可以完全到位。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鄉鎮市區設有專責單位的有 39%，有人員的有 47%，大概只有 13%沒有。我們認為落實到地方是很重要的，如果沒有專責單位或人員的，一定是比較資源少的，所以這條條文是為了支持及保障這些相關地方也有，條文的規定是「得指定」，所以也可以從既有的組織、既有人員裡面來指定，這是參考像國民體育法等，讓……

蘇委員巧慧：可是國民體育法放得比較寬，它有寫「專責」兩個字。

鄭部長麗君：我想後續執行可以來討論。讓在地有文化人員，我想這很重要，因為地方政府都有啦。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同意這很重要。

鄭部長麗君：文化真的要從在地、從中央到地方、從地方政府到地方要一體建立起來，我們判斷目前大概有八成多是可以做得到，其他的應該要集中資源協助他們。我想這條條文的目的是為了讓地方的文化施政……

蘇委員巧慧：大家對文化基本法期待非常久，差 1 個字就會差很多，有時候其實不需要畫蛇添足地「另以法律定之」，這是我的想法。至於要不要把「專責」兩個字放進去，我想之後我們在審

議的時候都可以再繼續討論，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文化基本法，其實從馬英九時代文建會民國 100 年到現在，大概歷經了 8 年多的時間，在這段期間當中，不曉得部長對這部法到底找了多少團體一起開會，原本的爭議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都已經解決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之後就積極研修，重要的會議大概開了 30 場，包括專家諮詢會、提出公聽會版本、7 場公聽會、全國文化會議分區 15 場、全國大會，以及後續的跨部會研商，應該超過三十幾場會議。

柯委員志恩：那是針對整個文化的政策、文化基本法裡面的基本精神。目前從文化部的官方網站所做的說明可以看到，你們在 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完成草案的修正，只間隔星期一天，馬上就在 106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送交全國文化會議焦點論壇進行討論，請問全國到底有多少社會團體可以馬上了解你們提出的法案？這個時間會不會太匆促了一點？因為你們特別提到，應該讓各界有參與、欣賞、共享的近用權利，可是顯然從草案修正到送交大會討論，時間間隔實在有點太短了，會引起很多人的爭議。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文化基本法草案從 105 年持續在研訂，都是透過會議在進行，而且是逐步研議、逐步修正，並不是只有在 8 月 31 日那一天突然修正。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報告了 8 場專家諮詢會、7 場公聽會、15 場分區論壇的意見，我們逐步納入整合，而全國文化會議的籌備委員會也有民間的專家參與，所以是大家逐步修定，並不是突然 1 天修正……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逐步去修……

鄭部長麗君：已經修了 1 年多了。

柯委員志恩：但是從你們公告到討論的時間當中……

鄭部長麗君：不會，在公聽會的時候就已經公告了。

柯委員志恩：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有很多文化團體特別提到，目前行政院版本看起來是把一些理想化的名詞放進去，你可以比對一下馬政府的舊版本、之前所討論的新版、到目前的行政院版本，把這 3 個版本排列出來會發現，很多時候該有的、應該列舉的一些事項，在行政院目前的版本當中顯然只看到一些比較理想性的名詞。特別是臺灣文化法學會更提出聲明指出，目前很難在行政院版本看到比較大的文化價值及法律效應，尤其是法律效應層面，一些人覺得的確跟當初所預想的相較，行政院版本顯然保守得相當多。

鄭部長麗君：並不是這樣，這個法在整個文化價值的部分，其實架構非常清楚，我剛剛在口頭報告的時候也提到了。第二，在相對應的政府義務方面，我們把中央、地方一體化，從第九條到第十九條是課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相關文化施政基本方針，第二十條到第二十六條是相關文化治

理，包含組織、預算……

柯委員志恩：有，我看到了……

鄭部長麗君：採購、文化影響評估、調查不等……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些東西……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覺得它的層次及架構是相對清楚的。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大家有些疑問可以在修法過程當中一一討論，但是我想先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在你們的網站裡面看到文化會議的執行單位只條列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事實上如果有更多的參與，你們可以全部納進來，免得大家認為好像讓某些特定的團體獨斷，這是一個建議。

我想很重要的地方是，行政院版本特別在條文當中規範了中央與地方應該協力進行文化治理，但是條文裡面對於到底有哪裡合作的方法，或是萬一到時候中央與地方的意見完全不同調的時候，要如何解決彼此之間的紛爭及衝突，我們要特別提出這個部分。

還有，我們一直認為文化影響評估是目前為止整部法當中最大的卡關重點，因為牽涉非常多，包括國土規劃、其他的建設對文化有不良影響的時候該怎麼辦？新版還有提到避免負面的衝擊，108 年版只有提到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時有影響之虞才做評估。106 年與 108 年的版本相較，顯然大家最關切的文化影響評估這個層面的字句上，讓人有點倒退的感覺。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文化部的版本跟最後的版本確有所不同，當時在文化影響評估的思考有 3 個層次：第一，在國際經貿的部分，過去缺乏這個概念，所以有急迫、優先性，要先推動，所以第二十四條這一項是在國際經貿的部分。第二，國家制定主要的政策及計畫時要做文化影響評估，這個部分是改以在第二條第二項裡面，以……

柯委員志恩：部長，比較細節的部分，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一一來討論。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委員是不是給我最後 30 秒報告完？

柯委員志恩：好。

鄭部長麗君：就是在第二條第二項做正面的宣示，這個也是參考韓國的文化基本法做正面的宣示。

第三項是委員關切對民間開發的計畫，行政院審查的時候，相關部會的意見是目前既有環評法裡面也有文化影響的部分，以及本部的文資法、水下文化資產法等等也有，是不是考慮在這些法裡面來檢討、執行，我想這是後續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包括環保署、內政部等等，等一下我們會看到，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你在今年 1 月 30 日「後。文化政策白皮書」的公共論壇當中，就很明確地揭示要由文策會來推動調查研究，未來也會建立這些評估，這是你宣示的立場，可是當化為條文時，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只剩下國際締約這樣的條約和協定。而且你也直指有很多國外的版本，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國外的版本，像是澳洲、紐西蘭、韓國、英國，他們對文化影響的評估，你只要仔細看裡面的細節，他們是非常詳細的把規範條列在裡面，我們的差別在哪裡？諸如內政部的國土規劃、都市計畫，以及環保署的權限劃分，這個東西在條文裡面顯現出來，我們會發現，當國土規劃、都市計畫以及環保署的意見進來的時候，文化部在整個權責上面，感

覺你們在這個法條裡面是弱勢的。

鄭部長麗君：不會，我們會參與，這是路徑問題，如果我們認為第三個層次的落實需要去跟其他部會的法規進一步接軌，需要找出具體落實的辦法，我們就會積極參與協調，所以就要看文化影響評估三個層次要怎麼推動，這三個部分還需要跟其他部會的相關法規做協調。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說要把文資保存從 1.0 提升到 2.0……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都在推動啊！

柯委員志恩：是啊！但執行是在於地方政府的層級面，還有包括跟整個都市整合做評估……

鄭部長麗君：這當然要協調，我們都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柯委員志恩：那你覺得文化部不會是弱勢嗎？當你面對積極開發的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積極的進行跨部會協調和觀念溝通，社會應該可以看到這兩年的進展。

柯委員志恩：有嗎？

鄭部長麗君：有，我想應該是有相對的進展，在跨部會的文資保存，像啟動公有文資的檢討，至於私有文資應該強化……

柯委員志恩：在 106 年的新版本中，其實我們認為文化影響評估這部分條列得非常清楚，然後到了行政院版，據說某政委因為考量到整個的發展，所以特別把那些條文全部去掉，只剩下締結國際條約，那當然會讓很多文化人士非常失望，因為相對而言，整個執行和法律效益以及在保護的層面上，跟新版的確是有一些差別。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有說明，文化影響評估有三個層面，三個層面落實的路徑是可以討論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了。部長，你會不會贊同用法律的方法來編列預算？以 105 年來說，目前為止文化部只占 0.84%，很多時候是因為你的爭取才突破 1%，這很好，問題是並沒有規範這個預算，沒有錢就很難做事，很難去啟動，特別是在地方文化的部分，除了只有幾個城市之外，目前為止大概只有台中有提升，高雄、新北都還沒有超過 2%，其他縣市有超過一半根本不到 2%。你贊不贊同文化編列的比例明文放在條文當中？以確保大家對這方面能夠著力更多。

鄭部長麗君：的確文化部版本有預算保障的比例，但是在行政院討論時有意見，因為行政院目前比較不支持各部會有法定預算保障的做法，所以我們爭取設立文化發展基金，這個部分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所以的確有所突破。再者，過去三年以來，109 年的預算較 106 年成長 100 億元，成長了 60%，所以政府現在對文化預算的支持是有決心的。我有把握文化基本法通過之後，如果這些政府基本方針都要落實的話，文化預算一定還會再成長。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成長，你上任時信誓旦旦的告訴我們，透過預算的成長才有辦法擴大文化參與度。

最後一個問題，我上次問過你，有關於潑漆事件，我打電話給中正一分局，他們明確告訴我並沒有在處理這件事情，沒有在調查這件事情。而你在 3 月 6 日答復本席說這件事情警察已經介入調查，我告訴你，完全沒有！公文在你的辦公桌上，部長，還是請你趕快處理。

鄭部長麗君：沒有，並不是這樣，中正紀念堂收到警方的函詢，他們也有所回覆。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本席得到的回覆是他們並沒有在調查。

鄭部長麗君：沒有公文在我桌上。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有關於你簽處 29 萬元要誰來做賠償這事，部長還是要擺出你的態度，人家潑漆之後要花納稅人的錢去清除，我覺得如果你不提告的話，對於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來說會是非常大的挑戰。

鄭部長麗君：不會有這個問題，我想這部分中正紀念堂應該會來求處。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還是不願意跟潑漆者求償就對了？

鄭部長麗君：不是，我現在手上沒有完整的資訊，目前中正紀念堂對這個問題應該……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你上次回答我說中正一分局有在調查此事，對不起，並沒有，我現在很明確的告訴你。

鄭部長麗君：是中正紀念堂有接到警方函詢的文件，他們也把事實都回覆了。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的態度是怎麼樣？這才是本席關切的重點，我會持續追蹤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很期待文化基本法能夠三讀，尤其這次經過了七、八年後捲土重來，文化界都非常的關心。兩個月前行政院審查出來的草案，文化界也多所肯定。不過，對於原來文化部草案變成行政院草案的這個中間，有一些條文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沒有得到共識，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文化的預算要不要訂最低比例的問題，這部分也沒了。然後有關文化影響評估，大家認為過去台灣社會在發展的時候，各部會考慮文化發展的態度上是比較被動，不是很主動，雖然後來有文資法的保護以及各種法令，可是跟各部會協調的時候，或是地方政府在開發時，還是很容易因為法律的位階問題或者說各種因素而沒有被重視。

現在大家把期待都放在文化基本法，大概在上個禮拜，兩年前參與全國文化會議的許多公民團體，或是關心文化基本法的相關團體，他們也提出了很多的問題，就是這個法當然是進步的，但裡面有幾個關鍵的條文，包括文化影響評估制度。剛才蘇委員也提到，其實有很多要另以法律定之，其實我也知道基本法裡面做綱要性的宣示，有很多重要的法案要執行，事實上也是需要法律。行政院草案的第二十八條，剛才蘇委員在問說有些法律在基本法通過之後，應該要盤點廢止或是重新修正，請教部長，我們從兩年前全國文化會議開始討論，接著一年前文化部的草案出來之後，我們有沒有盤點過相關的法案可能會面臨廢止或修正的結果？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本部的法案，我們已經盤點了，另外像文資法、博物館法、公視法、文創法等等，我們都要做修正；至於新訂定辦法的部分，像藝文採購辦法正在研議，未來文化發展基金的辦法也在準備當中，所以這些法都在進行。委員關心第十九條有關工作權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八條。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是不是要另以法律定之？我向委員報告，行政院法制作業規定，已經有明文規範的法律，我們在訂定上位法時，是不需要再經過上位法授權，所以是不需要每一條後面都另

以法律定之。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意思是說，沒有另以法律定之，一樣可以訂定？

鄭部長麗君：當然可以訂定，不止是這樣，已經有法律的就不用重複說另以法律定之。例如第十九條是有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目前我們針對獎勵的部分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已經訂定這個法，我們現在正在修這個法，讓它能夠強化工作權的保障。再例如第二十五條對於藝文採購的部分，在法律基本法裡面有明文說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權益，裡面有提到由文化部定之，就是要訂定辦法，所以目前沒有這個法的，我們就會在第二十五條裡面寫由文化部定之，這樣就有充分的授權去訂定辦法，這裡也會促進藝文工作者的保障，所以在保障藝文工作者的目標之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樣回答我，就是說這一條……

鄭部長麗君：不同法律都要定，不同法律都要配合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你盤點出來你會修這個法律？

鄭部長麗君：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明確告訴我，你會來解決文化藝術工作者長期低薪、非典型的勞動型態？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條通過，相關的法律要去檢視，所以不會只是一個法要檢討。第二點，法律是法律，法律之外還要政策、預算、組織，這樣才能落實，所以它是需要整體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告訴部長，勞動部有一個職業類別的薪資調查，大概是 2017 年，我之前也質詢過，有關於創作跟藝術表演業的職業類別，所受僱的員工是 7,884 人，平均薪資是 3 萬 9,387 元，遠低於當年工業和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 4 萬 8,330 元，大概差了 1 萬元。而且高薪所得，除了主管跟總監之類的監督人員可以月薪 10 萬元之外，其他工作者的月薪平均不滿 4 萬元。我曾經質詢過部長，你說很多藝術工作者在 30 歲以後就要退出這個藝術工作的行列。實際上，還有很多堅持理念的青年藝術工作者，他們到了 40 歲以後其實滿可憐的，我們從數字來看，從事這個產業的，大概有 4 成左右的基層工作者平均薪資是不滿 3 萬元。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有跟勞動部瞭解相關資料，也許委員所看到資料不一定完全，我也會把資料給委員，因為這個資料恐怕有些是……

張廖委員萬堅：全國文化會議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共識，希望能夠更積極去保障，如果要從文化獎助條例所補助的當然是文化藝術類別，當然會連帶來看……

鄭部長麗君：委員也瞭解，有關薪資這件事情，法令要怎麼樣保障它……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是透過制度修定……

鄭部長麗君：因為法律訂定之後也不一定真的能夠完全，必須要法律、政策、計畫、組織去面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當時文化部的草案也有嘛！

鄭部長麗君：去面對並且做整體的思考，對於藝文工作者薪資要有保障，然後政府的藝文採購不要反而造成扭曲；此外，相關藝文獎助條例要修法以保障……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審查的時候再來談，我瞭解你的意思。

鄭部長麗君：但是政府也要促進生態性的發展，讓整個振興起來，所以這需要整體來促進。

張廖委員萬堅：好，再就文化預算，原來全國文化會議也有一些共識，如果我們用「應寬列」這 3 個字取代最低的比例，會讓人覺得這也是宣示性，當然文化基本法本來就是宣示性，可是這個宣示性也未免太過宣示性了，到底我們有沒有保障說逐年要增加？剛才部長講因為要落實很多，當然會逐年增加，那是你的主觀期待，會不會真的是這樣子？如果文化基本法只是宣示，沒有辦法達到，也沒有方法，也沒有讓我們知道到底如何達到，其實這種宣示性會讓大家覺得這是白講的！

鄭部長麗君：委員列出的參考文字也是過去本部曾經研議的版本。

張廖委員萬堅：是。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剛才向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送出的版本的確本來有文化預算比例的保障……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也有相當的期待嘛，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這次在協商的時候，的確行政院有通函各部會，希望各部會不要用法來明定預算支出的保障，但是我們也因此爭取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其實後來也獲得突破，我想這也是非常具體的突破，不能說這一項是宣示性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已經在訂定辦法，文化發展基金也相對比較有彈性，可以支持公務預算不足的……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院有沒有答應文化基金大概要……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就是訂定辦法在協調當中，所以我們會去努力，但是對文化預算，我必須說，雖然我們沒有達到原來希望設定保障比例的目標，可是在實務上，109 年預算比 106 年成長 100 億元，成長 60%，這也是政府目前的態度和決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能夠做制度上的規範。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期待。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說因為部長很積極爭取預算，可是下任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的期待。

張廖委員萬堅：再者，上次部長答復我，在第二條是用比較宣示性的講法，帶過了三個層次，後來真正列入條文的只有國際締約的情況。現在請部長看兩張圖，一張是法國的凱旋門，一張是我們的北門。文資法第三條有提到，在做開發案時要注意毗鄰性景觀的問題，可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時只是根據這個條文在講要不要去評估，並沒有強制性，如果我們只在第二條做宣示，國家在訂定相關政策要注意到文化等等，只有這樣子而已，那我們來看北門，現在它旁邊已經有一個 26 層的國際觀光旅館，將來郵局還要蓋，在文化基本法通過了之後，對於北門這樣的建築物，它的周邊環境和文化景觀，這在全國文化會議也有很多文化界人士提出來，就是有關文化景觀的協調性問題，我們的文資法夠不夠力？文化基本法要不要放進去？部長的態度如何？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是在這個會期剛修正，有些開發計畫已經形成了，照理說應該是在開發計畫形成的時候，就要跟文資法進行協調，其實法的精神是這樣。的確我也認為社會常常因為開發計畫形成了，跟環評法、文資法產生競合和衝突，所以我們才希望提出文化影響評估。文化影響

評估有三個層次，第一，在國際經貿方面，我們希望不要協商完畢，回來造成社會衝突，再做救濟或是產生社會對立，所以在國際經貿協商前，就要有文化影響評估來形成國際經貿談判戰略。第二，國家的計畫也是在形成前要做文化影響評估。這兩項目前在法裡面是有的，第一項就是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就是在第二條，只是它是用正面宣示。第三，對於民間的……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條內容是國家於制定政策法律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請教這個「應」是要怎麼保護？

鄭部長麗君：在一些計畫制定的時候就要先行思考，不要等到計畫出來了才造成衝突。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原來的草案內容其實有提到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等等，你們本來的草案也有這個，後來聽說內政部……

鄭部長麗君：有時候前後版本的文字不一定……，不一定說是消失或假動作，我覺得這樣講不利於法律的討論，因為法律最後是要整體性思考。我剛才報告文化影響評估有第三個層次，的確這次的文資法裡面沒有明文規定第三個層次要另以法律定之，這是事實，但是第三個層次可以討論，也就是對於民間的開發，現在有環評法、文資法，該怎麼進行可以讓它發揮文化影響評估的機制和功能，這是可以討論的，如果委員認為有所不足，我們也可以討論後續在審查法案時如何處理，這些都可以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我具體建議，當然我們審查時會併各部會，但如果我們完全都刪除，只用宣示性，其實真的很難去落實，現在就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和文資法了，但是我相信這些文化景觀……

鄭部長麗君：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我想審查時可以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第二項的「應」，我覺得最起码文化部要守住「得」啦，至少如果是很重大時，當各界形成爭議的時候，文化部可以介入。

鄭部長麗君：哪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應」是比較強制性，至少要「得」辦理。

鄭部長麗君：用「應」才是比較強制吧？

張廖委員萬堅：後來你們整個都刪掉了嘛，都沒有啦！

鄭部長麗君：「應」沒有刪掉啊！在第二條第二項「應予以保障」的「應」字沒有刪啊！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規定「應評估」是在國際……

鄭部長麗君：「應評估」也是有規定「應」啊！所以應該要做，沒有問題啊！

張廖委員萬堅：對，就是宣示性的規定到底要怎麼做，在文化基本法通過之後，地景、景觀或是文資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被破壞掉？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第三十四條也是規定「應」，所以這是法律路徑的問題，是要在文資法、環評法處理對民間開發的文化影響評估，還是要在其他的法律來處理，這確實是可以討論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本席在說明提案旨趣的時候也一直強調，你說部部都是文化部，你們要加以落實，就要讓其他部會因為文化基本法的制定而有新的文化思維，假如說……

鄭部長麗君：我對這個大方向都認同，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對三個層次都有提出來，但是第三個層次的確需要協調相關部會既有的其他法律，到底是要在其他法律處理還是要在文資

法處理，這是可以討論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也知道你不希望是假動作。

鄭部長麗君：絕對不會是，我們訂定文化基本法是經過 2 年的討論，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大家可以針對這三個層次的路徑討論要怎麼落實。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希望部長在審查的時候可以再思考一下，我們也會繼續就條文的差異性進行討論，謝謝委員。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會跟委員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非常的辛苦，文化基本法的立法是一件大事情，討論了 20 年，文化基本法終於有機會上路了，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文化部是不是準備好了，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當然，文化基本法有非常多的條文是宣示性的條文，但是我們還是要告訴社會相關的作法是什麼。部長，文化基本法極有可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未來有多少相關的子法要配合增訂？文化部有沒有盤點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已經盤點了，各位委員一直說文化基本法是宣示性的規定，我真的要在此說明，文化基本法是一個基本法，是一種上位規範，所以勢必有關於價值、目標、法律架構和文化治理等條文，在這裡面也有非常具體的突破，不完全只是宣示性的規定而已，我要先釐清這一點。

黃委員國書：好。

鄭部長麗君：委員剛剛問到我們準備要增訂哪些規定，包含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博物館法、文創法、公視法的修正都在進行當中，藝文採購辦法和文化發展基金也都在準備當中。我們在研議期間有發函給各機關，也有開了好多次會議來跟各機關協商，我想各機關對需要檢討的相關法律也應該都有進行盤點，我們會再進行整理並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至少有多少個子法要配合修定？你們盤點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有 7 個法在研議跟修正當中。

黃委員國書：本席要跟部長討論幾個重要的條文，首先，依第十九條規定，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可是馬上就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要如何界定？藝術工作者有非常多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藝術評論者算不算要保障的類別？馬上就會有這些問題，應該要如何界定？其次，要如何保障他們？這一條規定對有重要貢獻者應該要予以尊崇、獎勵，很好啊！但是有重要貢獻者的標準是什麼？我們制定了一個法，裡面的規定都非常棒，大家全力支持，但是在執行面馬上就有一些公平性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這是一部基本法，第十九條是我們的目標，關於文化與藝術工作者的定義，在勞動部相關法規的附表裡面會規定行業名稱及定義，我們不會把這些寫在基本法裡面…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條文並沒有別的子法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子法，因為在既有的法規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其定義，我們也會去檢視這些規定。

關於如何修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落實第十九條規定，我們也會加以檢視，對於有重要貢獻者，我們也會在相關的作業要點裡面規定清楚，我們並不會把這些子法、辦法、行政命令的所有文字全部寫在第十九條裡面，因為這樣就不是一個基本法。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對這個條文也沒有要另外訂一個子法？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在修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關於採購是否會造成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工作權受到侵害，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是由我們來訂定專案辦法，就是以法律授權採購方式由文化部定之。如果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法規已經有明文規定的，就不必再經過基本法授權。現在社會上有一些誤解，有人以為每個條文一定要定一個法，其實本來既有法系的就會回到既有的法規、法系去檢討，有缺少的、不足的、要經過文基法授權的，在文基法裡面就會明確的規定：另以法律或另以辦法定之。

黃委員國書：另外，文化影響評估在這一次沒有入法，我了解部長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之前在討論的時候，其實這個版本都有將文化影響評估入法，可是後來拿掉了，因為院版也要考量到其他部會的立場，包括環保署、內政部。部長，文化影響評估其實是文化基本法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核心概念，可是並沒有入法，那我們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來處理文化影響評估之精神如何在文化基本法中呈現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在上任之後就啟動對文化影響評估的研究，包括它的意涵、應該要怎麼做還有跨國參考別人的經驗，其實這一次在文化基本法並不是沒有入法，我們認為對文化影響評估可以從三個層面來做，一個是國際經貿的協商，一個是……

黃委員國書：本席了解，部長剛剛已經說過了。

鄭部長麗君：現在是規定在第二十四條，這個有急迫性，在過去都沒有做，所以現在要優先推動，並不是完全都沒有入法。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我們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第二，國家的政策和計畫要先有文化影響評估的概念，目前經行政院協調是放在第二條的第二項，就是以正面表列的方式來規定：國家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黃委員國書：對，可是第二條的做法並不明確。

鄭部長麗君：我們文化部會透過文化會報來提出相關的參考範本，像韓國的文化基本法也有規定，在 2013 年規定之後就是先徵求一些計畫跟政策，並試行文化影響評估要怎麼做，我們也可以參考。

第三個層面就是對於民間的開發，我們本來也有條文，但是在行政院跨部會討論的時候，因為認為現在有文資法、環評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所以就由我們透過既有的法律去思考其路徑要怎麼落實，但是我會尊重委員在委員會跟大院討論時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也會參考社會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好。另外，第二十五條規定要由文化部訂定相關的辦法……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也有跟委員說明過，這就需要……

黃委員國書：這是需要的。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我當然支持藝文採購不適用一般的採購法等相關規範，藝文採購當然要獨立出來，文化部要就藝文採購訂定相關辦法，但是也要考量到公平性的問題，因為你們是政府機關，那現在你們的辦法也還沒有提出來，是嗎？

鄭部長麗君：目前大院就有採購法修正案，其中的第四條有排除藝文採購這方面，所以大院應該是已經進入二、三讀。

黃委員國書：另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在辦理相關藝文採購的時候，可能會不清楚一些項目是不是符合藝文採購，有很多在地方政府負責採購的承辦人員都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要提出很多的配套，讓藝文採購可以順利的上路，避免產生爭端，同時也要減少弊案，你們應該要有所準備。

另外，本席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出版業還是持續低迷，最近媒體報導出版業有好多的存書都要絞成碎紙，在 12 歲以上的民眾裡面有四成的人一整年都沒有看過書。我們再來看出版業的情勢，最高峰是在 2010 年，之後就持續往下掉，現在大概只有 2010 年的一半。現在開始有一些倡議鼓勵買書的聲音，包括買書可不可以抵稅，我想知道文化部的立場，財政部向來都是持反對的立場，這 185 億營業額的稅收可能會減少一些。文化部支持買書抵稅的政策嗎？

鄭部長麗君：我在這裡也宣示過，對於相關租稅的優惠以及消費的抵稅，文化部的立場是持正面的態度，因此我們有進行研議，包括相關稅法的修正或是我們自己辦法的修正，也做了稅式支出的評估，同時也積極與財政部協調，現在還在協調當中。

黃委員國書：財政部有人來嗎？文化部有積極提出許多方案，財政部支不支持買書抵稅一事？財政部有沒有認真去思考這件事？有沒有相關的作法、配套？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君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購書抵稅，如果是在個人綜合所得稅列報扣除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整體的檢討，這部分跟所得稅法修正也有關係，所以還是需要整個政府做通盤考量，這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你講的我都一清二楚啦！我只是要問你，財政部支不支持？如果支持的話，你們就去解決嘛！不支持就找一堆理由又把它放著，你今天也沒有辦法代表財政部！你支不支持？你多久沒有買書了？

吳專門委員君泰：我每個月都會買書。

黃委員國書：那很好，既然你每個月都會買書，就應該支持買書要抵稅，不是嗎？你支不支持？你認為該不該支持？

吳專門委員君泰：跟委員報告，我買書跟我能不能抵稅沒有特別的關聯，我純粹是喜歡看書。

黃委員國書：那很好，可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沒關係，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積極去做評估

。現在文化部有一些作法，稅制的減免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是我們有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發放藝文體驗券，這是文創發展法明文規定的，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可是有沒有發放藝文體驗券？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沒有。

鄭部長麗君：方才是有關租稅優惠和抵減，其實我們也有在爭取這部分，也嚐試去爭取預算，目前還在協調當中，過去有關預算的支持，預算增加有其他項目優先支持，我們仍持續在爭取當中。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要做藝文體驗券？

鄭部長麗君：不一定是用券的方式，因為文創法的年代……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後來是用卡。

黃委員國書：文化卡。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已經都規劃了，也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文化部一個部可以推動的，當時有跟行政院提出這個報告……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的立場呢？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沒有預算，所以還需要跟行政院進一步爭取。

黃委員國書：我們對文化卡審慎評估過了，花了 87 萬元的預算去做研究……

鄭部長麗君：那只是研究，文化卡不可能只靠 87 萬元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當然。各界都很期待我們有相關的文化卡、消費體驗券、買書抵稅、藝文消費抵稅等相關政策，這些政策的實現希望可以在部長任內完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期待文化基本法通過了，我們整個國家文化治理的思維會更深化在國家的思維裡面。

黃委員國書：加油啦，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台語有句話是「乞丐趕廟公」，部長知道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應該都理解。

鍾委員佳濱：你理解嗎？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類似反客為主……

鍾委員佳濱：喧賓奪主、鳩占鵲巢，我們還是習慣用成語來解釋成語。假設沒得選擇的話，乞丐和廟公你要當哪一個？

鄭部長麗君：以文化預算來看，我們希望當廟公。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說文化預算，我在問你啊！假如今天要你來選擇，就職業生涯來談，我現在不是在問法條，我是在問「乞丐趕廟公」。

鄭部長麗君：我個人的人生是比較沒有在思考這些問題，若以文化部長的角色……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問文化部長的角色，而是問說如果沒得選擇的話，一般人會喜歡當乞丐還是當廟公？

鄭部長麗君：當然是看每個人的人生觀、價值觀。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來分析一下，當乞丐會比較輕鬆是因為自由上下班，有了錢就拿去花，當廟公就要顧廟，很不自由，但是當廟公錢很多，是信眾捐的，你覺得乞丐比較富有還是廟公比較富有？誰會比較富有？

鄭部長麗君：看每個人的價值觀。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的價值觀，而是請你評估，當乞丐會比較富有還是當廟公會比較富有？

鄭部長麗君：我不了解委員的用意，可否請委員直接指教？因為個人層次的問題比較是個人的人生觀、價值觀……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問你個人層次，我是請你判斷一般社會認為當乞丐比較富有還是當廟公比較富有？

鄭部長麗君：社會也是要尊重大家不同的價值觀和觀念，我很難在這裡給一個標準答案。

鍾委員佳濱：假設你今天在廟口看到一位乞丐，你認為廟裡面的廟公比較富有還是這位乞丐比較富有？好啦！我知道你很為難，因為我之前有稍微點過了。乞丐的碗放在那裡，每個人把錢丟到裡面都知道這是乞丐要拿走的，所以每個人就看自己的同情心而給多、給少，但是廟就不同了，要奉獻給菩薩的錢不能省，所以大家在添香油錢時最怕遇到透明箱，以前有很多透明箱，你丟多少錢大家都看得到，壓力就會很大，部長有沒有去廟裡隨喜過、捐錢、添香油錢？

鄭部長麗君：有。

鍾委員佳濱：我也不方便問你捐了多少。因為大家貢獻給菩薩的都會比較大方，所以乞丐雖然自由，碗的大小他可以完全支配，但是要依著人家的同情心給多、給少而會有所不同，可是廟公就不一樣了，大家捐錢要看菩薩的面子，錢雖然不是他的，但都是他在管，所以你說誰比較富有？這很難說，沒有錯。

另外，現在的基本法有哪些？你可不可以唸幾個來聽聽看？在現在的法律體系當中，有教育基本法、環境基本法，還有我們在推動的文化基本法，還有什麼？

鄭部長麗君：科技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

鍾委員佳濱：還有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等，這裡面有設基金的，我已經幫你列出來了，你就不用再問幕僚了。這 4 個基本法都有設基金，請問文化基本法有沒有要設基金？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設立文化發展基金。

鍾委員佳濱：設立基金就是希望大家把錢放在這裡面可以發展文化，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通訊基本法的基金之主管單位是 NCC，財源是向受監督之事業收取規費 5%至 15%，它的基金有沒有另以法律定之？沒有。它目前的規模是 13.76 億元，這個跟未來部長所希望的文化基金的規模相比，你覺得夠不夠？比你想得多還是比你想得少？

鄭部長麗君：應該不夠。

鍾委員佳濱：若文化基金是這樣的數字是不夠的。再來看科技基本法，科技基本法明定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要逐年成長，它目前的規模有一百三十四億多元，這個跟未來的文化基金相比，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鄭部長麗君：這個比上一個多。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夠不夠。

鄭部長麗君：規模的部分我們還要再跟行政院協調。

鍾委員佳濱：你希望有沒有這麼多？

鄭部長麗君：其實方才委員提到的通傳基金是撥入的少，它的來源是比您剛剛報告的數字多。

鍾委員佳濱：多很多嘛！

鄭部長麗君：它並沒有全部撥入。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了解，我要了解你心中的期望值是十三億多元還是一百三十多億元，要是我會選擇這個。

接下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目前它有 2 個基金，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 7.6 億，它的來源是訂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嗎？不是，它是訂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教育預算的 1.9%要撥給原住民族教育來使用，其中有一部分就撥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就是原民台，另外有一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規模也這麼多。接下來看客家基本法，客家基本法有設基金，對不對？你知道它的基金來源是哪裡嗎？

鄭部長麗君：客家基本法的基金還在研議，還沒有正式成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客家基本法說要設基金，另以法律定之，基金的來源、管理的方法都還沒有定，所以客家基本法的前景還沒有看到。如果我們不談基本法，行政院管理的國發基金很肥喔！規模有 5,622 億元這麼多！它的來源一樣是國庫撥補、作業賸餘，那要不要用法律來定他的基金來源呢？沒有，他的基金並沒有法律來源的要求，它就這麼多錢。部長，其實您可以稍微專心一下，我現在是告訴你說行政院的基金，基本法有定來源的，未必比行政院所管轄，沒有定來源的基金還要多啊！行政院還主管 2 個基金，一個是離島建設基金，一個是花東永續發展基金，這個是法有明文規定，還要求中央政府分 10 年預算編列，然後 10 年都編完了，編了這麼多，這個跟你心目中的預算規模相比，就差不多可以接近了。

再來談一下版本，今天我不是講乞丐，也不是講廟公，目前我們看到的院版當中，對於文化發展要設立基金，我問一個部長比較熟的，在你主管的文化相關法令當中，能夠直接明文規定有錢的來源，有財源的是哪一個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未來的文化發展基金。

鍾委員佳濱：現在，現在你手上有的。

鄭部長麗君：像剛剛的通傳基金……

鍾委員佳濱：沒有，你手上沒有通傳基金，你現在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嘛！

鄭部長麗君：你說文化部本身現在嗎？

鍾委員佳濱：對啊！你們就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嘛！

鄭部長麗君：你是說法案還是基金？非作業基金並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是你所主管的法令，有明定要把錢撥給做文化用的，我都告訴你了，就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鄭部長麗君：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目前文化部所管的法令當中，有沒有還可以幫你做文化事業，找到固定財源的？我也找了很久啦！

鄭部長麗君：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就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啦！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多少？就是公共建設工程款的 1%。

鄭部長麗君：也並不是進入文化部啦！

鍾委員佳濱：當然不是進入文化部，但是做文化用啊！

鄭部長麗君：它是直接在工程的時候，進行公共藝術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它是做文化嘛！

鄭部長麗君：做文化用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是不是你部門主管的？是嘛！所以目前文化部要發現一件事情，你要去跟人家要錢很難，但是如果有機會定在法律裡面，至少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我們各級政府的公共工程，有百分之一的工程款要用來做文化藝術，這是現成的嘛！那請問文化基本法當中，目前有哪一個條文是明白要定一個比例的財源來做文化發展之用？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沒有明定比例，因為行政院通函希望各部會未來不要以法律來明定文化比例。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也發現，科技基本法也定了嘛！

鄭部長麗君：但是我們是希望在文化發展基金裡面明定來源。

鍾委員佳濱：你們希望對不對？但是行政院……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來源我們可以去評估他的規模，所以我們希望在文化發展基金裡面的辦法，未來要設立管理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你要制定子法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制定子法來把他的財源做指定。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剛剛跟部長提示了，有一個部會跟部長很像，叫做客家事務委員會，他也是在客家基本法當中另定之，到現在這個法有沒有出來？沒有。所以立法的過程當中，我們很難預料未來的情況怎麼樣，所以那些比較好運的通訊傳播基本法、科技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是其他的法律有定了財源依據。

最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版本，如果現在的院版是這樣定，後來連「另以法律定之」的條文字樣都沒有出來的話，我們很擔心會比客家發展基金還不如啊！客家基本法至少還有寫到「另以法律定之」，結果到現在法律沒有定出來，他有沒有錢進帳？我們再來看一下其他委員的版本，像是張廖委員的版本就有寫到這些基金另以法律定之，陳委員也有另以法律定之，所以基本法的威力就是他一旦定了，後面的子法要跟著長出來，我們來看一下有明定財源的，至少有這些委員的版本。

另外，有關基金會設立的主管層級，就是我最苦口婆心的議題，我們看到院版是文化部，有委員的版本是國家，有的委員說各級政府，如果用廟來形容，行政院是大廟，文化部這個廟可能比較小，如果要當廟公，要儘量當大廟的廟公，為什麼？因為行政院大，縱使沒有定法律明定財源依據，單單一個國家發展基金錢就多的不得了，如果在小廟當和尚，廟公沒有明定一個法律來源，我們的基金就無米可炊。所以我要跟部長建議的是，未來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會覺得這裡面很關鍵的文化基金，能夠定在一個比較大的廟下面去主管，縱使在大廟的名義之下當廟公，可以管理的廟產也會比較多，不然你就必須在裡面明定要把財源的規範講出來，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一下？

鄭部長麗君：現在法條裡面沒有另以法律定之啦！不過的確我們有在準備文化發展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至於委員建議到底要定在哪裡，還有怎麼定，我們想我們可以討論，在法案審查的時候再繼續跟委員請教。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一個結論，換成是我，與其去當乞丐，不如去當大廟的廟公，比較有辦法快活一點，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基本法大概從馬政府的時候就開始討論，現在終於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自己本身也很期待文化基本法的通過，但是我們今天要提到的很多內容，我們要先做一些討論。文化基本法裡面一個重要的精神，我覺得很不錯，就是過去政府主導的是由上而下，現在比較希望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也就是從治理文化變成文化治理的概念，當然也經過很多意見的蒐集。我想今天有很多委員都關心文化影響評估的機制，其實在我們看到所有由下而上意見收集的時候，事實上都有文化影響評估的存在，但是為什麼現在不見了呢？我在法條中已經找不到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原來的版本的確有思考文化影響評估，因為我也研究了 2 年，跨國參考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國際經貿的協商要做文化影響評估；第二是國家政策的重大計畫要做文化影響評估；第三是民間重大的開發計畫也要做文化影響評估。

林委員奕華：之前我知道有這樣的過程嘛！

鄭部長麗君：在行政院跨部會協商的時候，分成三項……

林委員奕華：那時候還有啊！

鄭部長麗君：分成三項處理，我跟委員報告，國際經貿的部分，保留在原第二十四條做為一項；政府計畫的部分，是改列第二條第二項，以正面宣示為之；民間的部分，因為涉及跟現有的環評法、文資法等都市計畫法相關的競合……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希望能進一步討論，跟跨部會的法規競合。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文化基本法有宣示的作用，當你把文化影響評估這幾個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字或是內容，分散到各法條，對我們來說那就是不見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並不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些也本來就有嘛！

鄭部長麗君：在我原來送出的版本，我也必須誠實說，的確是放在一條。

林委員奕華：是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應該……，這部分我想我們就宣示我們立法院的意見嘛！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放為一條。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委員及大家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因為既然是文化基本法，就要有這樣的一個名詞，才有一個基本法的感覺，不然我們就分散在所有法裡面就好了，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強調，而且你剛剛有提到你們有所謂的出國去考察，有 2 次對不對？然後也在 2017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的規劃案，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有進行兩年的研究。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那個研究案結束了嗎？據我所知，研究案還沒結束。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在研究過程就已經融入法案，所以剛才委員提出來的比較也是本部曾經送出去的版本。所以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希望文化基本法在原來的版本裡，三個層次都能做法律安排，但是協商時，的確有跨部會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對啊！剛才有提過，不只是名詞，還有宣示。另外我們也很擔心當沒有這樣的文化影響評估，因為我們感覺以前像文資法都是比較針對有形的文化資產，但是有很多文化的概念事實上並不是以「有形」來做判定。

鄭部長麗君：文化影響評估不一定只是有形的文化資產。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才說文化影響評估為什麼重要……

鄭部長麗君：像國際經貿的部分就……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它應該不只是有形，還包括無形。

鄭部長麗君：包括制度、法律都需要評估。

林委員奕華：無形可能是價值、技藝或是歷史。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才會再次強調。但是我看到有一個研究案根本還沒有結束，也還沒有驗收完，在還沒驗收完的時候，為什麼本來有這個法條到後來卻不見了？行政院不願意接受文化部的立場跟態度，那麼你們花這 760 萬元做研究……

鄭部長麗君：剛才我們司長說那個研究案正在驗收當中。

林委員奕華：或是出國之後，做了那麼多研究，結果行政院並沒有辦法被你們說服，那麼這些錢花下去不是白花了？

鄭部長麗君：不會，因為後續三個層次並不是母法裡面沒看到就不會有，後續三個層次怎麼落實，我們還是需要從一些國際的經驗來當作參考，剛才回答委員時，我也提到韓國在 2013 年訂定文化基本法，有相關條文之後，目前他們是先徵求希望被評估的計畫，就個案再做文化影響評估的試行跟施行，像這些國際經驗都需要進一步了解，所以這個研究案正在驗收中。

林委員奕華：國際經驗的確要了解，而研究案現在你們也在驗收中，很遺憾的就是我們的計畫都還在驗收中，你們現在告訴我文化影響評估已經經過行政院，結果就被拿掉了，這樣就代表 760 萬元白花了。

鄭部長麗君：其實也沒有拿掉，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的態度是開放的，在委員會審查法案時，我們可以討論，我說有三個層次，國家要用什麼路徑來做這三個層次，這都是可以討論的，我們也希望這三個層次都可以分別討論，並沒有消失，我們也會聽委員的意見，因為……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回過頭跟行政院說，當然一方面可能也是我們希望文化基本法可以趕快送進來，但是現在讓我們看到的是因為規劃案還沒驗收，意思是結論還不算完全出來，那麼我們會認為現在這是拚政績還是拚文化嘛？

鄭部長麗君：這跟研究案無關，因為法案已經經院會送出來了，我們的研究案是階段性的，原來有對法做研究，後來也有對它實施的路徑做研究，所以我們持續進行，我們還會持續討論，這跟法案送出來是無關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結論何時可以出來？

鄭部長麗君：容我請司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們了解一下這個規劃案的驗收何時會出來，到時候我們要求時，這些東西都可以給我們做參考。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宏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案子是在 2 月 28 日結案，但是在審查會的過程中，有些委員針對這個……

林委員奕華：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整個預計驗收完畢，讓我們可以看到這 760 萬元的計畫內容？

林司長宏義：在 4 月底之前會完成。

林委員奕華：到 4 月底有點久，我們現在都要審查法案了。

林司長宏義：我們會儘快在 4 月底前……

林委員奕華：不然還是你們可以同意先給我們？否則做了 760 萬元的研究案，我覺得我們應該有理由在過程之中看到相關資料，要不然就變得很可笑，我們在審法案，結果你們花 760 萬元做的研究案，又要放到書櫃去嗎？當然是在審法案時，讓我們當作參考嘛！

林司長宏義：好，我們會儘快安排，最慢會在 4 月底之前完成。

林委員奕華：起碼要提供給我們參考，有沒有問題？

林司長宏義：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不論有沒有定案都要提供給我們，部長有沒有問題？可以給我們參考嗎？因為委員只是針對一些小地方有一些討論而已。

鄭部長麗君：我想沒有問題，因為今天是大體詢答，進入條文討論時，我很願意跟委員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奕華：那麼我就要求這個部分是不是直接給我們做參考？好嗎？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請綜規司先整理一個主要的內容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奕華：直接把內容提供給我們教文會的委員參考。

鄭部長麗君：好。

林委員奕華：謝謝。再來有關於文化保存文化民主化的部分，當然這是我們很理想的狀況，但是我們知道中央跟地方有時候意見就不一樣，甚至在私有的部分，其實常常是衝突最大的部分，像前陣子彰化的太岳之胤，後來縣政府撤銷其縣定古蹟的身分，其實包括我們看到相關的私有古蹟，在認定的過程中常常不是發生自燃，不知道為什麼突然一把火就出來了，或者是遭受強拆，譬如過去清雲閣、瑞成堂以及新竹的太原第等等都是遭強拆、偷拆。所以我覺得雖然現在上位法、原則法要定，但是定了之後呢？

之前部長也說過文資 1.0 希望能到 2.0，這個議題真的很重要，我們常常看到許多憾事發生，可是我們當然也可以理解民間的心態為何。站在政府的角度就是要解決問題，不能讓憾事一直發生，所以如何解決問題，同時文資法要如何修正，讓 1.0 真的可以提升至 2.0？我就以前陣子彰化的鶴棲別墅為例，中央補助 1,260 萬元，縣府編列縣款 1,240 萬元，總共 2,500 萬元，一樣是私有，也一樣可以買賣與維持原本的功能，可以出租或當成文創產地。所以有關於鶴棲別墅這樣的模式，能不能不只是一個個案，而是未來有可能在法令上被保障的一種常態？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就是現在文資法施行的結果，我先回答個案，剛才委員詢問的太岳之胤，昨天古蹟的指定已經重新通過審議了，所以我想先前在行政上文化局可能認為有瑕疵，所以補足程序，也完成指定了，因為我們也有密切關注，這是個案的部分。其次，我很感謝委員認為我們文資保存體系要從 1.0 至 2.0，去年在全國文化會議也有這個共識，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我們會再進一步修法。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希望是哪個時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在今年 9 月送出本部，裡面最重要的突破就是強化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非常重要，就是要增加誘因。

鄭部長麗君：就是委員特別關心的部分，今天委員所舉的幾個例子，我很認同，所以我們會朝制度性的研議，包含容積移轉的相關機制現在的功能不足要怎麼檢討、它跟都更與都市計畫的結合，以及文資保存是不是能夠引入信託機制，永續財務，讓更多資源可以協助等等。

林委員奕華：這些都是制度上必須配合建立的。

鄭部長麗君：對，這些在制度上都要強化，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都啟動研究了。

林委員奕華：希望在 9 月時……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在 9 月會提出文資法修法版本，但是相關的……

林委員奕華：從文化部出去嗎？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我們這幾個政策工具從去年就已經在研議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希望快一點，如果可以快一點就儘快。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推動。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自己就接觸到地方上好幾件類似這樣的個案，我都覺得非常遺憾。

鄭部長麗君：有關個案的部分，現在我們都會強化既有文資法的落實，這也會有幫助，我們也建立動態資訊的追蹤平台，每一案都會監督它的程序，所以請委員放心，在 1.0 現狀中，我們還是持續強化我們的監督，相關法規的修定以及政策工具的強化，我們也會加速進行。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我們都很高興看到文化基本法終於送到立法院，今天也開始詢答了，我想這是部長就任文化部長之前很重要的一個承諾，也是蔡總統一個很重要的文化政見，經過兩年多，今天要到立法院審議了，我相信不管是文化界，或是關心文化的民眾，其實應該都會很關注這個法的審議。文化部好像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在進行這個法的研議，看起來似乎有點久，可是其實我們知道文化基本法在很早很早以前就被提出來了，最早是在 1997 年就有設置文化基本法的呼聲，在 20 年前文化白皮書出來之後，裡面也有建議要設置文化基本法，這時候都還不是文化部而是文建會的時代。剛才前面幾個委員都有提到馬政府時代有提出，我去查的結果是，在馬政府時代，其實行政院有送了兩次文化基本法草案到立法院，可是都沒有通過。部長當時是立法委員，應該清楚當時為何沒有通過的脈絡，特別在第二次 2014 年再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時，甚至遭到民間文化團體聯名抗議，當時立法院面對 2014 年的版本召開一個論壇，甚至有一百多人參加，他們都覺得當時提出的文化基本法並不是文化團體所要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行政院在 100 年時應該曾經送出過一次。委員提的這一次，行政院並沒有送到立法院，當時我擔任立委，我知道。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我弄錯了。

鄭部長麗君：並沒有出行政院。

李委員麗芬：就是說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有送到行政院，但沒有出行政院。

李委員麗芬：當時就是很多民間團體都非常反對這部法，原因其實就是當時文化界認為該草案基本上是一個由上而下的制定方式，有些學者甚至說當時的文化基本法其實比較像是文化部的職權行使法，不是要給人民有更多文化參與的保障，反而是針對文化部如何有預算、有資源、有人力，可是相對的一些細節及決策部分，卻是不透明、不公開也不讓人民監督，當時是有這樣的

聲音出來，所以那一次的草案連送到立法院都沒有，故這一次我看到文化部其實是落實一個由下而上的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你們辦了 30 場公聽會，還有全國的文化會議，包括民間參與的規模等等都是史無前例，也算是文化界很重要的盛事。

鄭部長麗君：我想補充一個核心思維，我上任時宣示文化部的角色不在於治理文化、管理文化，而是文化治理。

李委員麗芬：對。

鄭部長麗君：就是希望把文化價值融入國家發展，也希望由下而上。

李委員麗芬：讓民間充分參與。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麗芬：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質詢過，你們開過 30 場公聽會，也有舉辦全國文化會議，那你們出來的版本跟目前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我當然也知道公聽會的版本也並非一字都不能改，行政部門會有相關的考量，特別是在執行面上要怎樣才能夠確實可行，都有不同的考量點，可是目前文化界的朋友還有一些聲音，所以我覺得文化部應該還是要聽一下。

鄭部長麗君：先跟委員回應一個很簡要的核心概念，因為我們是由下而上，所以我們都充分參與，也都了解社會的聲音，並不是公聽會的版本或民間的期待就構成文化基本法。這部文化基本法是融入了整體，但是因為法律安排不能僅看單一條文，台灣社會長期看立法都是從單一條文，事實上國家施政是要從整個法的體系來看，而法又要從整部法來看，所以我們要問的是，大家期待的價值、制度設計跟基本的機制功能有沒有在文化基本法的上位規範？能不能在相關的其他的法律、子法、辦法中落實？這是要整體來看，我很樂意跟委員討論，但是我比須要說，很多人說這是宣示性，不是具體性，我認為不是！

李委員麗芬：不是，有很多……

鄭部長麗君：對，其實不論整體或具體都必須從文化基本法的所有條文一起看，還有整個法律法制作業的方式，以及各部會的法規、文化部的法，還有相關的子法，以及未來的辦法，以整體來做，而文化部有責任把這個體系盤點出來，以落實文化基本法，這點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麗芬：我了解。文化基本法現在才制定，可是我們相關的文化法規……

鄭部長麗君：其實已經早就先走了。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我要講的是目前我們有三大文化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還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其實有一些法已經走在前面。

鄭部長麗君：其實連國家語言發展法都定了。

李委員麗芬：對，我覺得大家很關心的第十九條，即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工作保障部分，因為我剛剛有聽到部長的回答比較強調在所謂的採購法等相關部分是否能保障這些工作者權益，我反而要問的是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這一塊。

鄭部長麗君：會、有，我們也會修定，我有宣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是由本部主管。

李委員麗芬：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啟動研究了，其實我在委員會回答過，要如何落實勞動權益保障，其實第十九條不止涉及這個法，像政府採購、藝文採購也會有影響，我們也會檢視勞動部相關法規，所以是不是用一部專法比較好？其實不盡然，可能要去檢查其他所有的法。

李委員麗芬：對。

鄭部長麗君：同時達到對藝文工作勞動權保障之法律底線，事實上法律也只是一部分的底線，還要有其他政策、計畫必須來強化並落實，也就是要就整個體系去思考並推動。

李委員麗芬：好，我也看到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你們有提及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規定，要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文化法規，其實不只要求文化部，其實還包括相關各級單位，甚至各級政府，所以我要特別提醒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部分，藝文工作者確實對這部分的修正是很有期待的，因為該條例從 81 年制定到現在，只有 91 年修過而已，已經有 30 年沒有好好檢討，我會希望文化部可以審慎的……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已經著手委託研究，部裡也正在討論，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二十八條施行後要檢討相關法規，文化部就會依據該條來協調相關單位。

李委員麗芬：好。再來我要問第四條關於平等權的規定，第四條提到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等等而受歧視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其實我們所宣示的大概就是平等、不歧視的原則。

鄭部長麗君：所有法律會有一個平等原則。

李委員麗芬：對，可是在這部法裡我比較沒有看到對於文化弱勢者的積極保障，就是所謂的特別保障，尤其是身障公約（CRPD）還是兒權公約（CRC）或是 CEDAW，對於文化弱勢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到身障朋友的文化參與或是表現，目前我們好像只是採平等、不歧視的宣示，可是沒有看到一些積極的保障措施。

鄭部長麗君：因為第四條是一個法律平等原則，也就是說，在文化政策裡都要考量這個平等原則，而這個平等可能因為語言、性別、年齡等身心條件所造成的變項而形成落差，以後就要從每一條的每個面向去檢視，就像性別主流化，其實也無法透過一個條文去達到所有性別平權的保障，而是要內化到每個政策。

李委員麗芬：我了解，要內化。

鄭部長麗君：所以文化部現在有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先從本部檢討起，接下來我們就希望擴展到文化會報，再透過文化會報的專案小組請各部會一起來推動。

李委員麗芬：部長提到文化會報，我也特別關心，我們這次有二十一條。現在的文化會報，有請專家學者來嗎？

鄭部長麗君：有，文化會報有民間的委員。

李委員麗芬：我還是要回應到剛才前面的部分，我擔心的就是這些文化上比較弱勢者的保障，我們剛剛也提到要透過文化會報來達到文化平權的概念，我想要提醒部長，我們在專家學者的部分

是否能夠讓這些文化弱勢者有代表性？

鄭部長麗君：本部目前有成立文化平權工作會報，根據語言、身心條件或是其他年齡，例如青少年文化權、兒少等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我們這一、兩年要做的就是平權促進的模式、規格與標準，先透過本部來試行，成熟之後，我們就會推動到文化會報，並邀集其他部會一起來參與。

李委員麗芬：兩個會報，一個是院長的層級的文化會報，一個是在……

鄭部長麗君：一個是我主持的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未來我們把這個模式建立起來之後，就會推廣到文化會報，再邀集更多的部會一起來思考、推動。

李委員麗芬：我還是比較希望看到你們在基本法中對弱勢者有比較積極的條文。

鄭部長麗君：這就要看整個立法的技術，我們再進一步來向委員請教，其實第四條就是一個原則性的條文，必須應用、落實到每一個面向。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非常多位委員的質詢都有提到這幾個重點，第一個，文化影響評估要做的類型、範疇，以及要做到什麼層面，對此，部長剛剛也有回答了。此外，張廖萬堅委員在質詢時提到，我們的文化影響評估的型態到底是要走環評的方向，或是要走性別影響評估的方向，其實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討論。另外，張廖萬堅委員也提到，如果沒辦法達到「應」，就是一定要，也要達到「得」，就是遇到重大案件時要做文化影響評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建議。

第二個，本席想要討論的就是文化發展基金，鍾佳濱委員提到文化發展基金到底是要放在行政院層級、部會層級，或是縣政府層級，本席認為應該設置在地方政府，但六都以外的縣市要由中央協助設置。如果我們仔細的來看過去這一、兩年所有的文化預算，就會發現大概都集中在預算比較容易達標，或是預算比較充沛的地方，例如六都的平均比率達到 3.25%，其中桃園市比較多，是 4.89%。六都以外的其他縣市，至少還有達到 1.76%，可是我的家鄉南投縣只有 0.75%，但我絕對不會去怪罪南投縣政府。我必須要講，國內有非常多的鄉鎮，預算是遠遠不夠的，在預算遠遠不夠的情形之下，他們就會把文化預算的排序放在教育預算、醫療預算、交通預算之後，所以這個比率是遠遠不足的。而且我要講的是不只是比率的不足，還有它的總預算本來就不多了，在總預算不夠的情況之下，比率又會更低，如果以總數來看更是微乎其微的。

我之所以要花這些時間告訴部長文化基金要怎麼設置，主要是提醒部長，文化基本法的擘劃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沒有相對的預算或基金來支撐，文化基本法所觸及的面向再廣，無論是文化保存、博物館、圖書館、文化空間、社區營造、文化教育、文化經濟、文化傳播、文化科技交流及藝術工作者的保障都會付之闕如，請問部長您的回應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認為既有的公務預算其實還不足以來落實政府相關的基本方針，所以我們會爭取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因為有些預算可以用公務預算為之，有些計畫則必須要有基金的支撐，有它一定的固定來源、彈性及規模，以及可以不用受限每年公務預算的限制來進行，所以我們積極爭取文化發展基金。至於其設立的模式與來源，我們現在正在訂定管理及運用辦法，我們會再進一步來思考。

蔡委員培慧：但是部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我們偏鄉的文化預算比率，或是不要講偏鄉……

鄭部長麗君：地方政府的文化局、處，如果是以總數來看，當然六都可能會比較多，但在比例上，其實有一些非六都的縣市政府也很努力，我有看到不同的數字，但是我們持續……

蔡委員培慧：你所說的努力非常清楚，是在預算多的地方，比如新竹市比較高，金門縣有金門酒廠也比較高，但也就是這些少數而已，今天如果我們剔除掉金門縣、連江縣及新竹市，這些以統計來看比較高的縣市，就很明顯可以看到……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我認為委員的期待很正面，我們也樂觀其成，如果有的話當然是非常好，所以我們來進一步思考怎麼樣促成及支持地方，可是因為基金的設立也要符合行政院相關的規定，我們再來思考怎樣能夠達到更支持地方，或是支持地方也能夠設立這樣的基金。

蔡委員培慧：好，接下來我還是要繼續討論基金，為什麼我會認為應該由中央部會協助各級縣政府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假設文化發展基金仍然設在文化部，因為對於各個縣市政府要不要設立，我們總是要尊重地方的縣長及縣議會的職權。如果是設在中央部會的話，也應該要去確保六都以外的其他鄉鎮能夠得到中央一定比例的支持。

將來文化發展基金不管是設在公共媒體，或是有不同的開放申請等種種的可能性，可是我有注意到，過去文化發展基金的公共用途大部分還是用在人多的地方，人多就錢多，可是文化的基礎不一定在人多的地方，而且也不應該一直有預算差異的狀況，甚至面對城鄉差距越來越大的情況，然後卻視而不見啊！

關於文化基本法的設置，我剛剛之所以會花一點時間提醒文化發展基金的地方用途，好比現在的台南市，坦白講台南市還算是六都裡面編列文化預算比較多的直轄市了，他們發現了連灶的糖，其文化保存價值很高，但位置卻是在私有土地上面，還好他們也願意來跟政府討論。過去我們往往會發現很多要做的文化資產保存，是中央政府有預算，但是地方政府卻無預算或是不配合，如果能夠有一個相對的文化發展基金，我們就可以去協助做這件事。這件事情一樣是發生在六都的台南，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有檜木介面的文物，但是現在卻變成一個娃娃機的店面。

之前我們講過，不管是茶業、茶葉等種種文化，文化努力的方向絕對不只是既有面向的保存而已，部長已經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持續進行文化基本法的討論，我相信有一件事情你也會這樣想，就是在思考文化的時候，我們要去思考默會知識，其實有一些知識體系是內化在人們的勞動及日常之中，而展現在文化上的大概就是工藝師，或是農業上常常在講的農法，如果我們能

夠持續傳承與推廣，這件事情就非常重要。而傳承與推廣的面向、空間，我之所以會將其特定為農、漁村，我來自農業縣是無話可說的，但我會特定在農、漁村是因為我已經持續針對各部會，不管是農委會、科技部、文化部或每一個地方，我都在講農法所展現的，真的不是只有農耕，它意味的是整個文化體系、人本自然，以及人與自然環境相輔相成的一個思維，如果完全忽略了這些，那我們做的就是一個展演、一個表現的形式，忽略了它的內蘊是構築在文化基礎裡頭。

比如說我過去常常對你們的文化路徑提出建議，本席也很感謝你把茶、糖都列入，但是您知道嗎？最近在文化部有一個標案，茶文化要在華山藝文特區展示，可是得標者完全不瞭解農業文化，於是他們就去找相關作農的人，說：「我們有一個展示區，麻煩你們把茶樹搬過來。」他用他自己想像的展演去思考要怎麼串聯，為什麼一個完全沒有茶葉或是茶文化基礎的團隊會得標呢？你們怎麼去審查我不管，本席要說的是，如果沒有把農法和這些思維體系作為文化推廣的內涵，將來得標的廠商重視的只是展演，而且這個展演的形式都是以他既有的能力去做，而不是去思考他要文化傳承的內涵是什麼。

好，正是因為這樣，所以你必須要有足夠的人才，像本席剛剛講的這個標案，五百多萬元標出去，只展示 10 天！我真的好想跟你講，這樣的標案除了在既有的華山之外，也可以到台北鄰近的文山來做一些比較體驗的形態，有種種的形態，這意味著你們在發包狀態的專業人才是不夠的，既然專業人才不夠，特別是台灣現在要推廣地方創生，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地方的人才、地方的產業發展及地方的科技運用，所以你必須將人才制度納入文化基本法，能夠相對應的有一個比較合理的體制，麻煩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先就個案的部分來說明，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文博會 4 月的展覽，它並不是文化路徑這個計畫，這是工藝中心的案子才對，我再來瞭解，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培慧：據我所知，是文化路徑給華山特展 10 天 500 萬元，但是得標的廠商完全不瞭解茶文化。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進一步來瞭解，因為目前文化路徑還在做整個內涵的建構，所以委員放心，我們有文化路徑的整體計畫，那這個個案是一個展覽，我再來瞭解。

第二個，針對委員關心的人才部分，我們的確希望在這一次的文基法能夠擴充專業人才的流動，突破文化行政這個框架，如果第二十二條通過，後續的相關法規可以配合做一些檢討。

第三個，前面垂詢的文化發展基金，如果運用在文化保存，就有能力進一步去支持地方，我們希望文化發展基金能夠超越公務預算的限制，因為很多的文資保存沒有辦法以公務預算來支持，所以我們希望用文化發展基金來支應，在它設立以後就更能夠支持地方。至於要怎麼分設，或者是中央怎麼支持地方，我們會再進一步來研究和強化。

蔡委員培慧：好，麻煩部長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在部長任內，文化基本法是一個很重要的法律，也看得出來部長在這段時間的用心，事實上文化基本法第一次送到立法院是在 100 年的時候，我們在教委會，那時候部長也是委員嘛？還不是委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上上屆。

蔣委員乃辛：那個時候還沒有完成就過屆不審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屆期不續審。

蔣委員乃辛：對，那這一次是第二次送來。第二次送來的時間是 108 年這個會期，這個會期完了之後還剩一個會期，會不會在本會期完成？因為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而且是選舉前的最後一個會期，時間會比較短一點，所以如果這個會期過不了，到時又是過屆不審，那要到什麼時候去了？遙遙無期。

鄭部長麗君：懇請大院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今天就是要看行政院的态度到底是什麼，有沒有把它列入優先法案？如果有列入優先法案，那就有可能在這個會期完成，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有列入優先法案。

蔣委員乃辛：像大學私校退場的條例擺在立法院一年多了，都沒有列入優先法案，所以我們希望文化基本法在這一屆能夠完成，不要再過屆不審，到時候又重新送過來。

鄭部長麗君：這也是我的深切期待，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可是本席看了整個法以後，我覺得行政院對文化部支持的力度不夠，文化基本法雖然是一個上位的基本法，可是不管怎樣，經費的保障是很重要的。部長，這段時間你也是每年、每年都在爭取預算，我們看得到你的努力，所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會支持。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可是在文化基本法裡面，只有講「寬列」而已，並沒有像教育基本法一樣，把實際的百分比寫出來，如果沒有這樣子寫，基本上何謂「寬列」？科技基本法至少還寫一個「逐年成長」，文化基本法連「逐年成長」這幾個字都沒有，就像原住民族基本法和環境基本法都是寬列、寬列，事實上你看這幾年有沒有寬列？都沒有寬列啊！那麼科技經費有沒有增加？有！因為基本法有寫「逐年成長」。教育是最好的保障，有 23%，所以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底線？有一個最低的數字。

鄭部長麗君：非常感謝蔣委員對文化基本法的期待，的確，原本我們送出去的版本是有文化預算的比例保障，但是我們也面臨到行政院有個通則，就是希望各部會不要再以法律明定預算支出的比例，所以我們也經過了相當時間的協調。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說行政院不支持文化。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的草案在去年初送到行政院，有一些條文經過相當時間的協調，不過後來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爭取到行政院支持，要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所以我們是以公務預算和發展

基金雙軌來進行。在公務預算的部分，向委員報告，109 年較 106 年成長 100 億元，60%，如果未來再有文化發展基金，我相信經費會更充足。

蔣委員乃辛：文化發展基金是從文化部裡面投進去，還是行政院會另外編預算到文化發展基金？

鄭部長麗君：有另外的財源，不是從文化部的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科發基金是編在科技部，由科技部用公務預算投入到科發基金。

鄭部長麗君：不是用公務預算，這個部分在我們原來的版本沒有，所以後來有增列一項。我們原來的版本是用預算比例，後來協調的結果並沒有預算比例的保障，但是有增列一項，就是設立文化發展基金。

蔣委員乃辛：好。如果依照公聽會的 3 個版本，有甲案、乙案、丙案，我覺得這 3 個案子都有點問題，我們來看甲案，甲案是前 3 年度決算歲入平均的 2%，這是公聽會的版本，我想這次也有委員的提案是用這個 2%。以 2%來算的話，照說 108 年應該要編 587 億元，可是地方政府的預算你們要等到 108 年 6 月才有問卷回覆，所以 108 年到底編了多少我不知道，文化部也不知道。但是我們來看 107 年，如果是 2%的話，中央是編 257 億元，地方要編 315 億元，加起來等於是 572 億元，部長，572 億元與 587 億元相比，也不過差了十幾億元，所以你覺得 2%夠不夠？如果 2%夠的話，現在就是這個數字啊！文化部 108 年的預算比 107 年增加很多，增加的部分就超過了這個數字啊！

鄭部長麗君：我有觀察前幾年，包括地方政府預算的比例，有部分縣市超過 2%，但是也有相當的縣市沒有超過 2%，所以委員看的是平均值……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嘛！如果 108 年是以 3 年度的歲入平均值來算，地方政府應該要編 315 億元，可是地方政府現在並沒有編到 315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回到甲案，以前 3 年決算歲入平均值的 2%來計算的話，事實上和現在差不多。

鄭部長麗君：也不完全和現在差不多……

蔣委員乃辛：部長聽我講完，你不要急，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乙案的話，是用中央政府的歲出總額來算，剛剛是歲入，這是歲出，兩個不一樣，那 108 年中央政府要編 399 億元，地方政府的部分不知道；如果以 107 年的實際編列來看，中央政府是 257 億元，加上 112 億元，等於 369 億元。再來看丙案，文化預算是全部由中央政府負擔，地方政府不要負擔，108 年應編列 599 億元，實際編列是 286 億元，還不夠。

公聽會的甲、乙、丙 3 個案子，當然最後行政院沒有採納，可是我覺得甲、乙、丙 3 個案子都有問題，甲案和現在差不多，乙案更少，丙案則是全部由中央政府負擔，地方政府不要負擔。部長，今天我們還沒有做實質審查，在文化基本法裡面，對於文化預算該不該有最底線的限制？如果有的話，絕對是超過 2%，如果是比照教育部前 3 年決算的歲入，應該是超過 2%才對，否則的話，預算就沒有成長，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提醒部長，回去考量一下，如果中央政府重視文化，本席建議應該加上百分比的限制做底線，好不好？

第二個，以現在來講，每 4 年要召開全國科技會議，我就拿科技部的科技會議和全國文化會議來比較一下。全國科技會議的召開單位是行政院，全國文化會議的召開單位是文化部，那你現在要改成行政院了哦？以文化基本法來講，它是廣納各界意見，並沒有講哪些單位，可是在科技基本法裡面，全國科技會議有列出這麼多東西，還包括科技預算的分配，有關文化預算的分配在這邊沒有提到過，所以我覺得科技基本法寫得比較實在一點，而文化基本法的落實程度可能會有問題，這個也是我們在實質審查的時候，部長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

再來是科技會報和文化會報的比較，因為基本法要設文化會報，可是你看看，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是科技部長，文化部長現在是執行秘書，因為院長是召集人嘛！同樣是部長，一個可以當副召集人，一個只能當執行秘書，委屈了文化部耶！是不是委屈了文化部？部長，文化會報的副召集人是不是應該改成文化部長？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是由行政院訂定，本部是配合辦理，我想不論是執秘或副召集人，我們的責任就是要積極推動，我會積極推動，我也一直積極推動。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也知道你是無可奈何的回應，對不對？科技部長之所以可以當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也是我們立法院決議的。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建議主席，到時候審文化基本法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文化部部長就是文化會報的副召集人？部長，可以嗎？當然，會不會做出這個決議要看主席啦！

主席（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在審法案的時候可以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本席會提案，部長應該可以接受吧？

鄭部長麗君：我想我們的目的都是要……

蔣委員乃辛：不是為了誰的位子高低，而是文化是不是可以落實。

鄭部長麗君：是，我瞭解委員的用心。

蔣委員乃辛：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依照組織法，你看看兩者的比較，文化部組織法規定的是「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科技部組織法則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都是負責政策的部會首長，一個可以當副召集人，一個只能當執行秘書，有問題啊！所以我今天提出這三點，希望我們將來在審議的時候，部長能夠思考一下，好好的來回應。

鄭部長麗君：再進一步和委員討論。

蔣委員乃辛：一個預算，一個會議，一個會報，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再與委員進一步來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辛苦了！進入今天相對非常 heavy 的主題—文化基本法之前，我要先說聲恭喜，各界都在期待轉型之後更加跨界、跨領域發展的文博會，在 2019 年 4 月底又要上路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年來，文博會的轉型刺激誘發了更大的文創能量，在 2017 年，5 天就有 23 萬人次參與，整個採購產值達 5 億元，而且這個展還得 Good Design，很棒！2018 年同樣也獲得一個策展類 Good Design 大獎，我個人非常喜歡 2018 年的文博會，5 天更創了 30 萬人次，採購產值更達 6 億元以上，那部長要不要先跟我們分享今年的文博會，讓我們在委員會先睹為快？今年有什麼樣的新內容，什麼樣的新主題，什麼樣的新想像，部長要不要先分享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還會再正式向社會宣布，不過我們今年有擴大規模和深化策展思維，在擴大規模的部分，過去是在華山、花博和松菸，但是今年是串聯台北西到東整個文化創新廊帶，從鐵道部到華山到空總到松菸到台北機廠，第一次結合都市紋理和我們現在幾個重要計畫，讓它成為一個文化創新廊帶，整體來進行。在深化策展思維的部分，透過文化都市紋理來展示台灣現代性的發展跟大眾文化的整個進程，呈現我們文化的底蘊以及傳統和創新的撞擊，還有透過編輯的概念，讓一些不是在台北的其他政府能夠把在地的文化結合進來。

吳委員思瑤：包括台南和桃園都進來。

鄭部長麗君：對。

吳委員思瑤：好。其實本席非常期待，尤其今年是一個女性策展人，但我還是要提，我講了兩、三年了，文博會一向都有，因為它太過精彩，所以各界都認為展期實在太短，希望能夠再 extend 一點。至於在場域的部分，如您剛剛所說，除了過去在華山、松菸、花博有不同主題之外，今年我們還結合了城市發展的脈絡，前進空總和台北機廠，但都還是「台北限定」，我在這裡是不是能夠為來年的文博會再一次的請命？在展期有限的部分，能夠儘可能的延長，讓更多人參與，或者是能夠巡迴到其他縣市，像今年雖然有桃園和台南一些縣市政府來參展，但是畢竟還是拉到台北來，本席不斷收到不同地區人民的反映，大家都期待文博會能夠走出去，部長，不能夠給這樣子的方向一個正面的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不是說地方政府參展，而是用編輯地方的概念，把在地文化元素串聯起來，所以不是只有設展位。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能走出去？

鄭部長麗君：目前桃園市、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在這次有參與編輯地方的計畫，它是一個策展的概念，並不是參展，那委員強調的是文博會怎麼與地方連結，我們今年有嘗試這樣的做法，後續也在瞭解社會的意見，未來再做進一步思考。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 2020 年文博會能夠走出去，有一個積極的作為，將這樣一個好的文創能量與中南部，甚至東部的人民來共享。

接著要請教部長，本席曾經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 2020 前進東京奧運，這是我們文化外交的

良好契機，我也知道內閣是由文化部來統籌，所以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請部長簡要的說明，在文化部門的統籌之下，我們前進 2020 東奧的具體進度和內容為何？其實我講了很多次，文博會這麼好的內容，可以不折不扣的在東奧期間有一個 Taiwan week，以這樣的一個文化內涵，我個人真的很期待有這樣的方案，好，請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在委員提出來之前，其實我已經在思考 2020 的東京奧運除了體育的參與，我們要怎麼強化文化的交流，所以我在上一次訪日的時候，有去拜會日本奧委會的官員，進一步的瞭解與東奧相關的文化參與。

吳委員思瑤：目前有什麼具體進度？

鄭部長麗君：近來我們部裡也在規劃作業當中，等比較成熟之後，我們再跟委員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我不要占用太多文基法的質詢時間，但是依本席在預算質詢的要求，3 個月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我也提醒部長，因為各界實在期待很深，是不是能夠急速的有這樣一個規劃給委員會？也真的期待在你領導之下，類似文博會這麼好的內涵，台灣的文化內涵，設計界的總動員能夠在東奧……

鄭部長麗君：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策展都是在當下的時空對社會做一次對話，所以是不是一定說某個展搬到哪裡……

吳委員思瑤：當然不是搬，我是說這樣的內涵……

鄭部長麗君：還是讓我們整體來思考，看台灣怎麼樣在東京奧運整個期間……

吳委員思瑤：我想就是這樣一個跨界、跨領域。

鄭部長麗君：對，至於是不是一定要用文博會，我們還有很多元的思考。

吳委員思瑤：好，那勞煩提供給本席一個具體的規劃方向好嗎？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主題，文基法好還要更好，事實上我要給部長兩個肯定，第一個肯定，20 年來的倡議，歷經這麼多的部長，最後在您手上如期而且儘可能如質的來推出這個重要的基本大法，文基法在您手上完成，我也期待本屆的立委，甚至這個會期我們就能夠完成立法。第二個肯定，本席長期關切的藝文採購，我看到你們要另定一個新的辦法，讓藝文採購能夠與一般財物、勞務、工程的採購脫鉤，我先給您兩大肯定。

但是民間總有一些質疑，認為文化基本法美中不足，本席聽了一早的質詢，我覺得部長心裡苦但部長不說，其實部長有很多難為的地方，包括當初文化部的版本或是公聽會的共識版，你送到行政院總有跨部會的協調，甚至地方政府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在整體拍板定案之下，很難真的達到當初民間共識版的百分之百，這個我能夠理解。今天早上聽了您很多的政策辯護，但是本席在這裡也要跟部長說，我認為我們同時也要理解，很多民間人士對於他特別關切的那些面向，已經等了 20 多年，他總期待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儘可能被關照，儘可能被置入，我覺得我們要有一個互相理解的態度，包括大家在問的文化影響評估、法定預算、法令配套夠不夠、藝術創作者的待遇、部會的分工或中央地方的權限等，我有歸納出這些意見。

本席今天主要是針對協力機制不明、財源不足和法源不足的部分，很快的向您提出建議。早

上您已經說明了，有數個「另以法律定之」的條文沒有在行政院版呈現，基本上我接受您的說明，譬如說新法的部分，藝文採購會另定一個藝文採購的辦法，這個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我認為民間既然有配套沒有入法的擔憂，至少我們要能夠宣示配套法律修正的期程，早上您也說相關的公共電視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博物館法、文創法等等，都在研議中，那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得到一個具體的期程？否則民間會擔憂這個立法是不是一個空頭支票。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文基法立法通過之後的 3 個月、6 個月，這些相關的配套修法就能完成？時程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其實社會各界關心文化發展的朋友都知道，我說要做的事情我就會盡力做，因為今天是討論文化基本法，委員關心後續配套的子法要怎麼修……

吳委員思瑤：能不能夠做期程的宣示？

鄭部長麗君：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法案還沒出行政院，我們就已經啟動了，所以這代表我們的決心，您所條列的這些辦法，我們都在研修當中。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可能在半年內完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年會提出博物館法的修法草案。

吳委員思瑤：能不能夠在半年內全部完成？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文基法討論的情形，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啟動。

吳委員思瑤：文基法通過就要半年內完成嘛！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權限。

鄭部長麗君：我們今年都會提出來，博物館法在年中就會提出草案。

吳委員思瑤：好，在半年內提出相關的配套。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會召開論壇來進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在修法當中，至於還沒有訂的要等文基法通過，但是我們已經先行委託研究，該做的現在都在做，我想社會不用擔心。之所以沒有另以法律定之，是因為有些法已經有了，就不需要文基法授權，那文基法目前沒有的，它要配合修其他的法，像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保障就要修既有的法，我們也會去做，但真的需要文基法授權的，可以在這邊來進行授權。

吳委員思瑤：部長，因為我時間到了，所以我很快的把後面兩個修法意見拋出來給您。水平合作機制不足，也就是部會間的合作，我很快的提點出來，在文基法當中，針對部會間的管考職責，原本在共識版也就是文化部版的第二十二條裡頭，各部會的文化支出由部會擬訂，文化部納入文化會報並對外公告，然後各部會必須配合，而且文化部還有一個追蹤考核的機制，這是原本條文的最後一項，我個人對於水平合作的機制會提出一個版本，能夠恢復這樣一個強而有力的部會協調和管考機制，我先拋出來給您。

再來是垂直合作機制不足，我很快的提點，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全國性文化事務，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提到，至於地方政府應當肩負的文化政策作為，則是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那同樣的，我認為對於地方政府的權限要有更強而有力的督導，也就是我們需要武器的部分，原本的條文在第二十二條和第十八條都有關照，但目前只濃縮在第二十一條的兩項，而且真的比較欠缺武器。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一些是涉及既有的行政運作是否一定要重複用法條寫，這不是說它消失，而是說行政體系怎麼在法訂定後去運作，我想在條文的時候我會進一步報告。那有一些項目是文字的調移，並不是完全消失，所以要整部法對照來看，而不是對照單一條文……

吳委員思瑤：好，我瞭解，但我是提點這兩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覺得委員有一些誤會，認為這個不夠具體或是消失，並不是這樣，這個要整部法一起來討論，包括整個行政運作和其他的法律，要整體來看。

吳委員思瑤：好，在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本席未來提出的條文對於部會間的管考會給文化部更大的武器，對於地方政府的督導也需要有獎有罰，我會試圖在我的條文裡頭納入。

鄭部長麗君：還有其他的法律必須一起思考，那文化會報因為有設置要點，所以有重複的就沒有在這個條文裡面。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問題，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可以進一步來釐清，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講過，我的提案在 106 年 4 月 12 日就已經進委員會，我就等到部長您的版本來。本席剛才也特別強調，這到底是一個宣示性好看的基本法，還是真正要落實保障文化的基本法，這一切都看部長您的態度。

這兩天我們都有收到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寄給教育文化委員會的說帖，裡面很清楚的談到他們是受你們委託來推這個文化基本法，但是這個法案到底是屬於行政院版的，還是文化部的，他們有很多的質疑在，所以我希望今天我反的是行政院版的版本，我要支持的是文化部的版本，那這一點就要看部長您的態度，行政院不給你的，我們委員會可以生出來給你，但是這要看你的態度有沒有堅強。

我第一個要提到的是著作權的歸屬，這非常重要，那我們也給你文策院，但是文策院是屬於文化創意這部分的保障。像您最熟悉的法國，它也是文化部在管，鄰近的日本是文部科學省，在韓國是文化觀光部，但是我們這邊還是歸經濟部管，那我不知道在行政院院會開會的時候，您有沒有極力爭取，要把著作權的保護從經濟部拿來文化部？還是您都沒有表示態度？部長，這一點非常重要。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在文化基本法第七條，因為這是一個整體的法，所以它是宣示「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這裡並沒有去處理著作權歸誰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部與經濟部有成立一個工作平台，持續就著作權的強化保護來合作。第三點，我知道委員一直有一個主張，希望著作權歸文化部管，我們也不迴避，我覺得可以討論，但是以目前著作……

陳委員學聖：你想不想要嘛？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學聖：你想不想要？簡單講。

鄭部長麗君：我說可以討論，但是需要有前提，因為它並不是一句話說著作權歸文化部管就可以，為什麼？因為著作權法目前是明定經濟部管理，那經濟部除了著作權法，還有商標法、專利法和相關法規，所以到底要怎麼分工，怎麼調和，這需要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是只有法移了，或者是權責移了，因為有組織、有部門，法規才有辦法落實，所以它要和組織一起檢討，簡單講，法規和組織法要一併檢討，那我認為可以討論。

陳委員學聖：部長，每次碰到我，你講的話特別多耶！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的問題很重要，所以我要完整的回答，我覺得我們討論……

陳委員學聖：好，部長，你留點時間給我。我要講的是，你還在做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做召委，那時候我們在審電影法，當時的第六條是「因外國電影片之進口，致我國電影事業受到嚴重損害，或有受到嚴重損害之虞時，為維護本國電影事業之存續與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如設定國產電影片映演比率或其他有助維護本國電影事業文化主體性之臨時性措施。」我非常清楚，因為這個條文是我提的，我們都同仇敵愾，對象是經濟部，因為經濟部說這個會讓我們違反 WTO 的相關條款，但是您後面那位徐局長，當時是司長，你看，我們就是行政立法一致，朝野一致，這個電影法第六條現在放在那裡，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啊！但是經濟部當時講得多大聲，所以今天我跟部長講，我會送你一把非常銳利的手術刀，你就把著作權從智財局那邊很仔細的切出來，部長，我支持你，好不好？我不要跟你多說。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讓我補充一句話？就是說……

陳委員學聖：你真的很喜歡跟我爭。

鄭部長麗君：不是只處理法律，要從相關的著作權法和組織法一併整體思考，因為光是一個權責的分工，它沒有辦法去落實，必須要跟組織、部門、預算以及著作權法一起思考，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為什麼我要把幾年前的電影法拿出來？那還是在政黨輪替的前後，我們當時的態度決定了後面的命運，今天你的態度是說可以討論，我希望你說我要全力爭取，好不好？部長，著作權歸文化部，要放在文化基本法裡面，這是我第一個心願。

第二個，關於預算的部分，您來了之後，預算確實比以前增加很多，在我這個法案裡面，所謂的預算規模還是前 3 年度決算的 1.7%，而且是以 102 年度的預算規模來算。部長，你來了以後，文化部的預算增加很多，但你是強勢部長啊！你想離開，人家還把你拉回來，沒有幾個部長像你這麼強耶！那萬一人去政息，下一個部長沒有你那麼大聲，像我以前在地方的時候，地方文化局向來就是最小的，連一個小小的工業局，小小的工務局，任何單位都可以把文化局踩在腳底下，還好我做過立法委員，他們對我比較尊重，但我走了以後他們一樣被踩在腳底下，所以部長，一定要給預算一個基本的保障，這樣子的話，才可以宣示堅持要留下您這個部長有它的道理，這一點部長不用回答，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做到，好不好？

第三個，在文化影響評估這部分，我覺得以我過去認識的鄭麗君委員，你一定會把國土規劃、經濟、交通、營建工程及其他科技建設做文化影響評估，你看我們對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它在拆之前都要做文化價值影響評估，何況今天怎麼把它設定在非條約或協定造成的文化影響，部長，你要不要恢復過去鄭麗君委員的強勢？好不好？我支持你。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也很完整的回答各位委員，文化影響評估有三個層次，那目前處理第一個層次，國際締約和國際經貿協商是在第二十四條。對於國家的計畫則是在第二條第二項。對於民間的部分，我很願意和委員來討論，當時在行政院協商的時候，是希望從既有的文資法、環評法等等來思考怎麼落實，這部分我也會跟委員來討論，屆時再看委員的意見。其實它的確是有三個層次的施行，我們當時提出的版本也都有，但是跨部會有不同的意見，那這個部分是不是留待跟委員繼續討論？

陳委員學聖：好，也是列入可討論的範圍嘛！部長，記得我們審文資法的時候，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在拆除之前要做文化價值影響評估，你看當時那個態度影響了現在多少的公有建築物？尤其是營區裡面，說拆就拆，現在對我們來講，那是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寶劍。

鄭部長麗君：像這個就在文資法裡面處理，所以是處理路徑的問題，並不是不要這個思維，要這個思維，但處理路徑是不是再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對，因為文化基本法是一個上位法，我希望在裡面很清楚的把它訂定出來，這樣對大家都有保障。

接下來要談到轉型正義和文化影響，在文化基本法裡面雖然沒有處理到轉型正義，但是我覺得轉型正義從過去到現在為止，發生了一連串衝突，本席希望在文化基本法裡面可以有一個適度的引申，萬一未來轉型正義衝擊到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就有一個解決的途徑，這一點部長今天不需要回答，但我是特別提醒部長，在文化基本法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去考慮這一塊？因為不斷的有轉型正義出現，你只要對過去有所檢討就會出現一個討論，所以我希望在文化基本法裡面，能夠把這一塊列入討論範圍。

最後一點，我想和部長討論一個非常有趣，不違法，但是我心中總覺得有點疙瘩的一個想法，就是 3 天前賴清德院長在台南辦了一場新書說明會，書名叫做「用行動帶來希望」，這是在台灣文學館辦的，我聽了以後覺得怪怪的，但是也說不出哪裡怪，到底政治人物要不要介入文學界？他是在發表他的新書，這也算是出版品的一部分，後來我去查了台灣文學館的租借辦法，賴清德院長沒有違法，也沒有違規，但是我們有沒有給台灣文學館壓力，以至於它在出借場地的時候沒有去做任何考量？

台灣文學館場地使用辦法裡面，只有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的時候，要由使用者負責之外，其他都不聞問，但是我覺得台灣文學館有非常大的象徵意義，而且它是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算是文學界非常重要的殿堂，那我去查了台灣文學館歷來辦的活動，並沒有政治人物的手伸進去，當然這一次是政治人物，他退休之後也是一個民間人士辦的一本出版品，可是跟他要選總統有相關，我們台灣文學館是不是可以堅持一些

理念？就是你來台灣文學館辦的活動要與台灣文學有關，與這個館的設立有所接近，這樣的話，才不會讓台灣文學館為了要自給自足，到最後對場地的借用越來越失去了原來的意義。這次雖然不是台灣文學館合辦，可是那是文學館的場地，我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去慎思一下，寧可少借，不要濫借，要維持它的尊嚴性，這是我的想法。

鄭部長麗君：因為文學館場地租借是由台灣文學館直接管理，並不是由本部來進行。

陳委員學聖：沒有錯，歸你督導的啦！

鄭部長麗君：據我事後瞭解，它訂有一個場地使用作業要點，來借的對象是遠見天下出版，並不是個人，因為來借的對象是出版社，文學館也沒有在審查內容，是這樣的一個情形。這些資訊提供給委員瞭解，它是依據這個作業要點，然後有出版社來進行場地的租借和繳交費用等等，台灣文學館沒有在進行內容的審查。

陳委員學聖：對。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事先不知道，事後我看他們的作業模式的確是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對，部長，這件事情我也查過，賴清德院長雖然沒有違規，但是我覺得台灣文學……

鄭部長麗君：因為不是他去借，是遠見。

陳委員學聖：對，但是不是以後人家來借場地的時候，基本上還是要與文學館的設立，與近代文學或是傳統文學有相關？這樣的話，可以維持這個殿堂的正當性，還有維持它的尊嚴性、光榮性，那我們也不要要求它為了自給自足，所以場地就要無限制的借，好不好？部長，我是特別提出我的感觸與您分享，並沒有要求你怎麼回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您是文化部長，大家對你的期待非常高，所以對於文化基本法會特別的關注。當然關心台灣文化的人非常多，在這些事情上面應該也討論了很多，我們看到在 2017 年的時候有辦過一次公聽會，在這個公聽會裡面所講的東西，包括我們要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國家進行開發行為要做文化影響評估，人民進行開發行為也有文化影響評估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文化影響評估這件事情能夠落實，也能夠入法。

但是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行政院版本裡面，只有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後面三項完全都不見了，這對於文化界的人來說，他們認為文化影響評估看起來並不是那麼受到重視，甚至也會瞭解到我們既然已經開了公聽會，那為什麼在制定行政院版本的時候，把公聽會的要求淘汰掉？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一個因素？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在文化部的版本，的確本來有文化影響評估三個層面，第一個部分是國際締約與經貿協商，這個部分目前是保留在第二十四條。第二個部分是國家制定政策法規跟國家的計畫要做文化影響評估，這個並沒有消失，而是移到第二條第二項，行政院做了一些

調整。第三個部分就是涉及民間的這些開發計畫，因為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的確有不同意見，有些認為現在已經有環評法或文資法等等，那要不要另外再訂一個辦法來針對民間的開發計畫，大家就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還需要進一步來討論如何在既有的法律裡面來落實、強化，所以並不是消失啦！只是說當時文化部送出的版本有所調整，然後做法不一樣，有三個層次來進行……

陳委員曼麗：文化部的版本和行政院後來的版本是一致的嗎？

鄭部長麗君：不一樣，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確是不一樣。

陳委員曼麗：所以現在大家看到的是行政院的版本。

鄭部長麗君：原來的版本也是文化部的版本，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建立文化影響評估，但建立的方式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也認為可以討論啦！我也願意跟委員討論，在我們進入法條審查的時候。

陳委員曼麗：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沒有這樣的東西，就變成我們委員要再提一個版本，把過去公聽會的一些訴求再拿出來討論，應該是要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是尊重委員的修法、立法，我剛剛是把資訊充分的提供給委員瞭解，就是說原來有三個層面，一、二個層面目前在文化基本法有，但是文字的訂定方式不同，尤其是第二個部分的國家政策。第一個部分的國際經貿都照原來的，第三個部分的人民……

陳委員曼麗：所以部長在行政院溝通的時候，並沒有被接受吧！就是說你都有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已經向委員說明，我們送出去的版本有三個層次，在行政院討論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的確做了調整。在國際締約的部分沒有調整，第二個部分的國家訂定政策是改列在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的文字是「國家於制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它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來進行。至於第三項針對社會的部分，跨部會的意見是我們現在有環評法，裡面也有文化影響評估的機制，然後是文資法本身，都市計畫在形成的時候也是要尊重文化資產的保存，那透過相關的法要怎麼落實，這個還要再討論，的確沒有錯。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文化影響評估」這幾個字就不見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有啊！例如說第二十四條是「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它用這樣的文字表達。

陳委員曼麗：好。在人民那個部分，看起來好像比較沒有。

鄭部長麗君：人民的部分，的確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曼麗：在台灣有很多文化資產被毀損的案例，比較近期的是 2014 年苗栗高鐵特定區把八卦窯拆掉，這樣的事情後來也不斷的發生，包括樂生，包括華光，包括阿朗壹古道等等，所以針對文化資產這個部分，大家都希望在公共財和私有財之間，應該要有一些非常明確的規範。

在憲法第 166 條有講到「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那文化資產基本上是一個公共財，我們也看到台中瑞成堂在 2011 年的時候被拆除，後來又花了 4 年的時間復建重生

，所以事後補救其實是很慢的，如果事前就能夠注意到的話，也不會很草率的讓它被拆除，我想這個才是讓我們進行到文化權利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委員，您剛才那個案例是 2011 年。

陳委員曼麗：但是後來經過 4 年的時間來重建完成。

鄭部長麗君：對，要跟委員報告，他依文資法被判刑，依文資法被司法機關起訴判刑。我們現在是討論文化資產法，它有相關的條文，那您提出來的個案就看法律對他有沒有處理。

陳委員曼麗：對，所以大家就在想，如果文化基本法能夠周延的話，那就可以落實到文化權利的一些過程和救濟，包括我們在講的公民發現、公民參與，如果能將公民訴訟權都納入的話，就能夠讓這個文化的東西好好的討論，可能剛開始要花比較多的時間討論，到後來大家就習慣成自然，討論的時間就會很短。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在文基法第二十七條有規定，「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在第二十七條有設計，那目前文資局有針對文化資產保存爭議的救濟機制在進行研究中。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人民的意見行政院不接受的話，可能我們立法委員就要在立法院再來做一定的提案。

鄭部長麗君：當然法律最後是要尊重大院的審議，我很願意和大家一起討論。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沈委員智慧、蔣委員萬安、劉委員世芳、林委員昶佐、周陳委員秀霞、高潞・以用・巴麟刺委員、廖委員國棟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許智傑、鍾佳濱、蔡培慧、陳瑩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1. 臺灣文化設計博覽會（下稱文博會）原以商展為主軸，在近二年已朝文化主張及設計思維策展轉型，今（108）年度之策展定位更將以文化主張為中心，串接文化產業與文化生活，使文博會除提供文創產業交易平台，促進文化經濟發展外，更強化回歸深耕文化力，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

2. 文博會民國 99 年開辦以來，成效日益提升。參觀人數從 6 萬 4,447 人次攀升至 30 萬 3,110 人次，產業效益更從 1 億 6,531 萬元提升至 6 億 0,285 萬元。然其舉辦至今，皆於台北舉辦，如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2 年於南港展覽館，民國 103 年於松山文創園區，民國 104 至民國 108 年於華山 1914 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艷館等，顯見未能平衡南北，無法促使全台各地的文化创意站上國際舞台，使文化生命力扎根全台。

3. 綜上，本席建議，文化部應考慮拓展文博會舉辦之地點，而非縮小格局，僅於台北舉辦。應從多元角度思考，整合在地資源，打造在地通往國際的臺灣文化之路。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文化部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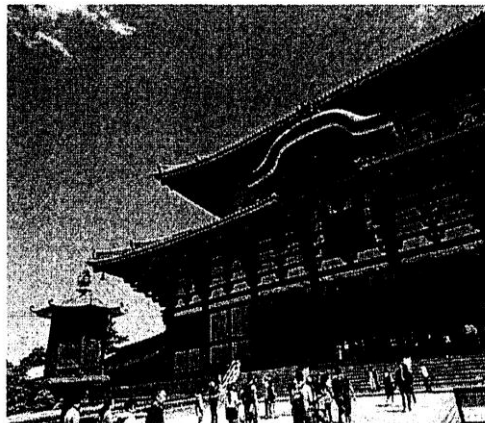
日期 | 2019/04/01

議題 | 乞丐 vs 廟公

請問部長

2

- 是要當乞丐還是要當大廟的廟公？



乞丐與大廟和尚的差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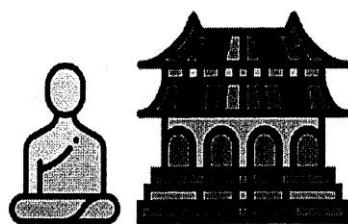


- 乞丐

他人會覺得乞丐要錢是為了自己的溫飽，因此僅較有憐憫心者會施捨。

- 大廟廟公

他人會覺得和尚要錢是為了供奉神佛、經營廟務，因此較多人願意捐獻，而廟公也成了大廟廟產實際的掌控者。



請問部長

4

- 現行的基本法有哪些？

有規定設置明確基金者：

通訊傳播基本法
科學技術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客家基本法

無規定設置明確基金者：

環境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

通訊傳播基本法

5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主管：NCC
 - 財源：向受監督之事業(通訊傳播事業)收取規費5%-15%等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13.76
億

科學技術基本法

6

-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主管：科技部
 - 財源：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3)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134.35億

2017佔GDP0.66%
約1100億

原住民族基本法

7

-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主管：原民會
 - 財源：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等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原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主管：原民會
 - 財源：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等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7.6億

120.47億

原民教育法(§5)
預算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1.9%。

客家基本法

8

-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基金會
 - 主管：客委會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
 - 財源：無明確特定財源；政府預算捐贈、捐贈、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基金孳息、受託代製節目收入(§6)

創立基金5000萬

行政院主管基金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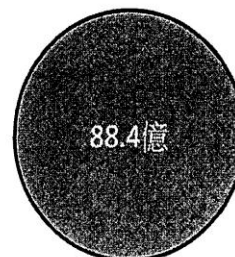
- 國家發展基金
 - 財源：國庫撥款、作業賸餘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 公營事業民化基金
 - 財源：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政府所得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行政院主管基金

10

- 離島建設基金基金
 - 財源：中央分十年編列預算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財源：中央分十年編列預算
 - 基金是否另外以法律定之：否



版本	文基法草案 相關條文節錄
院版 蔡培慧委員版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 23)
張廖萬堅委員版 陳亭妃委員版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23)
陳學聖委員版	各級文化主管機關文化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一點七… (§ 13)

版本	文基法草案 相關條文節錄
公聽會版	甲案： 各級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文化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 (§ 23) 乙案：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23) 丙案：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23)

版本	文基法草案 相關條文節錄
院版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23)
蔡培慧委員版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公共媒體及媒體識讀教育等相關事項。(§ 22)
張廖萬堅委員版 陳亭妃委員版 公聽會版	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24)
陳學聖委員版	國家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14)

各版草案比較	主管層級	明訂財源	基金設置 另訂法律
院版	文化部	-	-
蔡培慧委員版	文化部	-	-
張廖萬堅委員版 陳亭妃委員版	各級政府	✓	✓
陳學聖委員版	國家	✓	✓
公聽會版	各級政府	✓	✓

請問部長

15

- 為確保文化基本法將來推動文化發展能夠經費充裕，哪個版本的草案較佳？



訴求

16

大處著眼

文化基本法應該以整體國家的高度出發，文化發展基金即應明文規定設置在行政院轄下。

小處著手

明訂經費來源，且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置也應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

文化部

立法委員 蔡培慧 2019/4/1

- ◇各級政府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提升公部門落實文化保存。
- ◇充實地方文化行政人才進用，適度放寬法規限制以利進用專業人才。
- ◇落實及簡化文化影響評估，重大計畫及法律協定應填具檢視表。



落實文化公民權，

欣見其成，全力促成

「文化基本法」透過制度性保障，各族群、團體與立場的人建立於開放、平等對話、尊重、包容之基礎。

文化政策基本方針，包含確立文化保存、博物館圖書館、文化空間、社區總體營造、文化教育、文化經濟、文化傳播、文化科技、文化交流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等，並落實再造文化治理體系，以健全文化行政機關的組織及人力與經費。

期待「文化基本法」起作用 落實專款專用 有效鼓勵縣(市)政府增加文化支出預算

單位：千元

	2017 年			2018 年		
	地方政府總預算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	地方政府總預算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	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
總計	1,111,162,467	37,969,233	3.42%	1,123,129,710	31,566,857	2.81%
直轄市合計	768,287,885	30,500,550	3.97%	788,350,595	25,660,371	3.25%
新北市	156,317,365	2,772,404	1.77%	162,038,957	3,015,114	1.86%
臺北市	170,868,097	14,199,385	8.31%	172,551,522	6,858,567	3.97%
桃園市	102,134,389	3,993,171	3.91%	110,054,384	5,383,930	4.89%
臺中市	130,218,323	2,841,060	2.18%	129,683,243	3,678,181	2.84%
臺南市	79,649,723	4,293,570	5.38%	84,857,087	3,608,516	4.25%
高雄市	128,799,890	2,400,960	1.86%	129,165,402	3,116,063	2.41%
縣市合計	342,874,582	7,468,683	2.18%	334,779,115	5,906,486	1.76%
宜蘭縣	20,965,192	585,810	2.79%	20,798,301	460,523	2.21%
新竹縣	23,363,312	311,346	1.33%	21,001,670	390,287	1.70%
苗栗縣	21,927,280	652,989	2.98%	18,925,802	254,272	1.34%
彰化縣	43,274,696	334,658	0.77%	43,148,776	495,328	1.15%
南投縣	22,948,016	244,911	1.07%	23,918,000	179,976	0.75%
雲林縣	30,383,413	996,436	3.28%	29,281,181	435,514	1.49%
嘉義縣	26,289,790	368,669	1.40%	24,500,000	174,919	0.71%
屏東縣	35,643,251	809,447	2.27%	35,198,000	802,439	2.28%
臺東縣	20,486,726	303,278	1.48%	19,026,687	213,803	1.12%
花蓮縣	19,714,665	356,973	1.81%	20,042,019	227,806	1.14%
澎湖縣	9,077,569	316,947	3.49%	9,224,906	308,855	3.35%
基隆市	17,804,683	313,888	1.76%	17,711,948	222,794	1.26%
新竹市	19,998,225	498,324	2.49%	20,286,100	620,925	3.05%
嘉義市	13,173,089	434,933	3.30%	13,137,337	289,152	2.20%
金門縣	14,234,148	795,026	5.59%	12,904,336	701,189	5.43%
連江縣	3,590,527	145,048	4.04%	3,574,052	128,704	3.60%

資料來源：2017 年為審計部網站；2018 年為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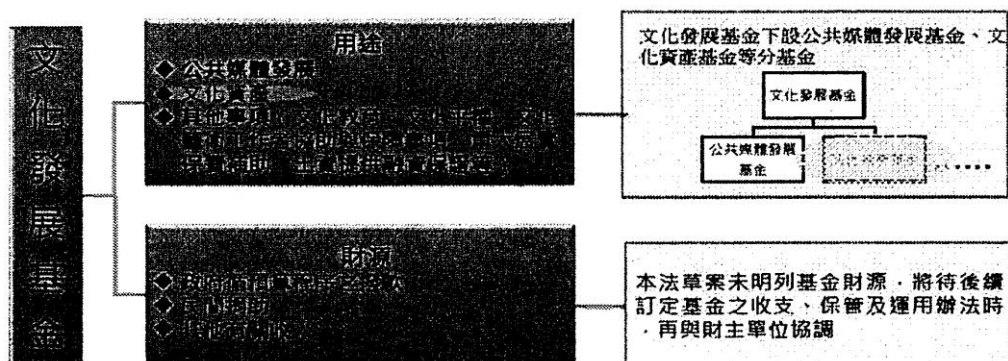
文化預算-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

2017 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比率平均為 1.76%，僅有少數縣市超過 2%



◇主張 各級政府 設置文化發展基金， 提升地方政府落實文化保存之效能。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23）

圖片出處：文化部
文化基本法草案簡報

地方政府與文化資產保護的距離～ 愛 需要勇氣，更需要 文化發展基金

台南百年前糖廊遺址出土文資審議暫不回填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page/20180413/2018041317422.html

2018-04-13 17:42

【記者洪健昇／台南報導】台南善化區1處農村黃金埔工治，被發現疑似漢人挖廊遺址遺構，經施工監督單位陸續進行清理、試掘，隨址的遺構狀況逐漸清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專家學者前往會勘，初步判斷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將先列冊追蹤，預計5月份文資審議大會，來審議之前，暫不回填。

不過，南市文資處也不諱言，該遺構位在私人建築工地範圍內，未來能否通過法定文資身分，後續如何保護保存將為難題。

該處為基地內考古遺址「善化社內遺址」，開發單位在工程期間依法委託考古專業團隊進行施工監督，文資處於1月持續監督開挖過程發現疑似史時期磚瓦遺構及牆址，立即請開發單位停止該處施工並進行現象清理，目前已發現6座堆積的磚牆遺構，結構完整。

文資處據此啟動法定程序，就出土遺構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判斷追蹤事宜。文資處表示，該處遺構為6座連貫磚牆，規模宏大、狀況完好，初步研判為日治時期以前建物。

文資處表示，該遺構利用現地地形高差而建，分為上層無牆址與下層加火口，使用當時的土磚、紅磚、石板、卵石等構築而成；牆址設有圓洞，灶口的工作通風兩側的牆面以卵石半切堆砌，並以黃色土磚粉粉石面分層上下，是與現有的磚牆遺構，研判具有保存價值，因此9日現場後決議判斷遺構，未進行文資審議之前暫不回填。

由於此處遺構位在農村農業工程基地內，開發單位及地主對遺構保存持正面態度，但是本案為村農舍保護區申請建築，開發單位期待其地產戶權益不受此處遺構保存所影響。

文資處強調，將協助開發商與相關單位討論，讓文化資產保存與民權權益維護能夠雙贏。



新聞出處：自由時報

永續

振興



5

心痛！台南新化老街80年老醫師館變夾娃娃機店

聯合報·2018.10.16

巡迷：米在南方|臺南新化歷史街區以「米」創生計畫

在地 | 由 阮麗道工作室 提案



\$1,347,036

目標 \$1,280,000

913

人贊助

文化發展基金的重要性
民間有力量，文化資產保存
需要各級政府共工支持

專案內容

支持者

攝影地點

已獲或 募資目標：

全棟店面2、3層樓的
百年檜木製木構



保存傳統技藝、恢復文化記憶 文化創生是地方創生的根本

黃昇／採訪／地方

〈中部〉重溫布袋鹽鄉 洲南鹽場體驗製鹽

2019-03-11

記者林宜樺／專訪報導

鹿港布袋鹽鄉是著名製鹽區域，有百年製鹽歷史，一度因台灣廢鹽而消失。二〇〇八年布袋文化協會重新啟動洲南鹽場，傳統技藝加上文創產品，導覽解說，歷經八年發展，去年底已對鹽田群於春節期間開放，順水鹽田已連綿綿，守住臺灣最後一塊鹽田。



布袋鹽鄉洲南鹽場的鹽田風景。(記者林宜樺攝)



洲南鹽場岸邊供遊客採鹽的人工鹽灘。(記者林宜樺攝)

語、讓所有來訪遊客，瞭解保留鹽業文化的必要性。

遊客可赤腳踩鹽、攪鹽

走訪洲南鹽鄉，走過兩旁有著各種不同的裝置藝術，每一樣都訴說著它所代表的意義，如「鹽與海濱的對話」，呈現出鹽場特有的氣候與生態。

布袋文化協會總幹事蔡培慧表示，布袋鹽鄉的製鹽歷史從公元一八二四年，清道光年間開始，歷經日治時期到台灣公司，因時代轉變，在二〇〇一年廢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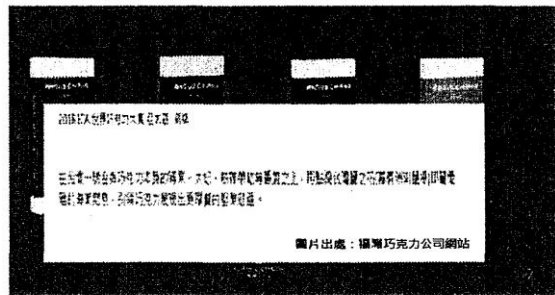
為了保留布袋的製鹽文化，鹿港文化觀光局與布袋市公所共同承辦洲南鹽場二十公頃的荒廢鹽田，委託布袋文化協會經營管理，一步步重新打造鹽田有聲景；鹽場每年九月舉辦鹽祭，邀請各界到場，祭拜新橋，讓參觀者瞭解鹽田的歷史與現狀。

前來玩耍的陳姓遊客說，鹽場內可玩的地方不大，但可於鹽灘採鹽、攪鹽和洗腳的樂趣，讓可貴鹽，新製的鹽粉簡單易懂，還能看到灘地兩旁，收穫很多；陳君說，鹽場正在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讓所有來訪遊客，瞭解保留鹽業文化的必要性。

出處：自由時報



圖片出處：台灣布袋鹽股份有限公司
FB (2016-04-28)



圖片出處：福海巧克力公司網站

民間有力量，文化資產保存需要各級政府共
工支持，文化要創新更要知識的傳承及推廣

立法委員蔡培慧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 108.03.22提案

第十二條 (社區參與)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為促進在地文化發展，國家應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並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之傳承及推廣，爰訂定本條。

農漁村落的文化平等權

立法委員蔡培慧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
108.03.22提案

第三條（文化平等權）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不分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地區、性別、職業、身心狀態、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應一律平等，享有創作、表意、參與、傳承、創新之自由、自律及自主性。

不同族群文化、離島地區、農漁村落等文化需求與文化資源，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培力其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一、文化與文化權利為人民所形成及享有，爰規定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本條所稱人民泛指個人或集體。

二、保障各群體平等享有文化權利，其特殊性及自主性應受到尊重及符合其意願與需要之特別保障。

三、國家對偏遠、離島及農漁村落之文化傳承、培力及永續發展應採取積極措施。

9

◇充實地方文化行政人才進用， 適度放寬法規限制 以利進用專業人才

地方品牌建立仰賴專業人才

第 5 支箭 品牌建立

□ 確立地方品牌形象

確立品牌識別

- ※ 釐清地方 DNA
- ※ 明確市場及消費族群定位
- ※ 確立品牌識別要素，建立品牌識別系統

地方特色產品

- ※ 發展特色產品（服務）創意設計加值
- ※ 產品（服務）開發創新
- ※ 專屬人力培訓

觀光場域加值

- ※ 發展地方深度體驗旅遊
- ※ 提升地方服務
- ※ 發展品牌能力

□ 地方品牌行銷經營

媒體宣傳

- ※ 善用廣播、電視、平面、網路、增加曝光度

在地行銷、推廣、地方

- ※ 於地方舉辦文化節慶、吸引觀光人潮

網路、實體行銷通路

- ※ 經銷電子商務拓展行銷通路
- ※ 於海外目標市場發展貿易

地方創生

出處：國發會

立法委員蔡培慧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108.03.22提案

第二十一條（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政府應健全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人員之進用管理，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專業進用方式，由政府機關（構）依其需要進用，並得聘請或委任政府機關（構）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律限制。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一、多元文化人才之延攬與文化專業人員之進用，在現行人事制度下，仍有相當之困難及障礙，必須建立適合於文化治理之人事制度。屬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文化人才之延攬。

二、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之進用制度；所謂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之文化機關（構）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並列為聘任職務之研究及專業人員；即現行比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未來擬考試院（暨職等）草案之聘任人員相關人事法律適用之人員。

三、為使公、私部門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力進行交流，充分運用人力，爰訂定第四項。惟若涉及政府機關（構）人才之進用及交流，仍應符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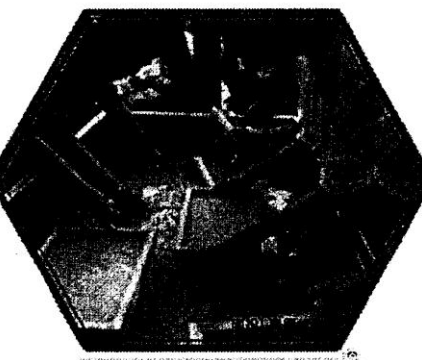
守護無形文化資產金鑰：人

盤點傳統工藝細項，個別促動師徒制計畫

讓工藝薪傳師有學生/年輕世代有老師：
鬆綁文化人才進用資格



榮譽步道師



製紙工藝傳習

班蘭草vuvu馬克讓，一身的匠手精神實地交傳給年輕世代。圖片由台灣工藝發展協會提供。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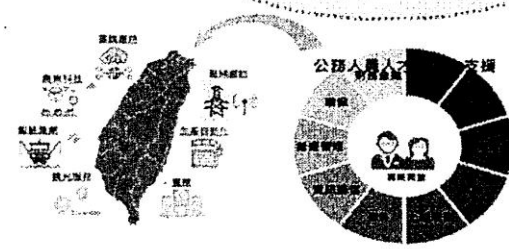
文化部統計近十年來中央及地方的文化行政人力類科錄取情形，近兩年錄取人數偏低、佔總錄取人數比率敬陪末座，缺乏文化行政人力，
焉能落實部部皆是文化部？ 具有文化底蘊的地方創生如何把關？

圖表：文化統計指標

指標	類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央政府文化行政人力類科錄取人數(人)	文化與行政	28	45	15	67	54	49	63	53	44	39
中央政府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佔總錄取人數比率(%)	文化與行政	0.69	1.27	0.44	1.01	0.9	0.77	1.09	0.62	0.69	0.66
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人力類科錄取人數(人)	文化與行政	19	17	23	24	25	28	25	14	9	11
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佔總錄取人數比率(%)	文化與行政	1.05	0.83	1.1	1.02	1.01	1.24	1.43	0.87	0.58	0.74

人才與人力支援 ← 公務人員鄉賢返鄉

- 推動地方創生涉及許多專業領域，需要透過個人、法人、非營利組織、信託等方式，由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返鄉支援、參與協助。



1. 公務員認養故鄉
2. 充實地方文化人才
3. 鬆綁人才進用限制

→ 三管齊下

地方創生 出處：國發會

12

委員陳瑩書面意見：

一、文化權利的主體應先釐清：依照行政院版草案內容，所指涉的是「人民」（個人）權利觀點及面向，請問有關承載文化群體的「民族」（集體）權利，是要如何被正面看待及回應？

攸關民族文化的集體權利，在行政院版本裡的立法目的及宗旨、以及權利救濟等條文內容，完全看不到，是刻意迴避？還是忽略民族文化集體權利的存在事實？

二、立法總說明及條文說明，應增列「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憲法第五條條文」：

2007 年聯合國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因為此原住民族宣言，為當前全球原住民族所有權利事項的基本規範，其中在第 11 條至第 15 條及第 31 條等，皆為關係原住民族文化權的條文內容，應明列為文化基本法立法總說明及條文的說明文字。

同時，增列憲法第 5 條為立法總說明及條文說明文字，因為憲法第 5 條所稱「各民族一律平等」是集體權的權利觀點，符合當前所謂第三代集體人權的意涵，更能彰顯落實民族文化權利的平等權與規範原則。

三、行政院版第 23 條文字，增訂優先充實補助原住民族文化發展預算條款理由，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基本規定來著眼及觀察，或者是，從「憲法第 5 條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實質平等（積極性的合理差別待遇原則）的權利觀點來看，甚至為了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所明文指出的「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憲法委託及國家方針規定的目的及意旨，在在都清楚顯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應採取「積極性」的制度保障機制來推展。因此，建議行政院版第 23 條第 1 項增列「並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經費，應優先充實及補助」的文字內容。

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書面意見：

文化基本法立法受萬眾矚目，文化部業務報告指出：「文化法規的完備是實踐文化公民權及支持國家文化發展的根本」，透過明文規定我國文化事務推動暨發展將有明確的計畫內容、足夠的法定預算、中央地方權責事務劃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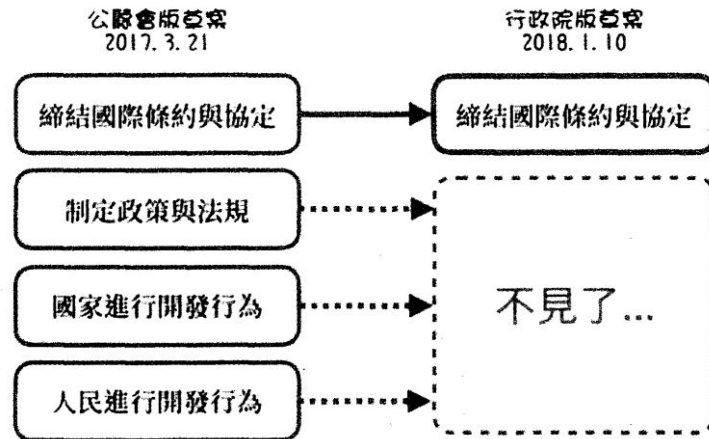
正因文化事務明文化如此重要，文化部在業務報告亦提出，文化基本法研議過程歷經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及大會等充分討論，正是要顯示，文化基本法的完成，經過密切討論度及高度共識。

然而，面對如此高度共識的法案，藝文團體針對院版文化基本法缺乏文化影響評估以及集體文化公益訴訟權法規定，表示異議：

壹、文化影響評估落實：

首先是文化影響評估的落實，目前送院版 24 條：「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相較文化部 105 年 03 月公聽會版本第 15 條：「國家基於保障文化權利、文化永續發展之整體利益，|在締結國際條約與協定、制定政策與法規時，應評估對文化之正、負面影響。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應辦理文化影響評估，獎勵對文化有力之作為，並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

經過比較，可以很明顯看到文化影響評估實施的範圍送院版相較 105 年 03 月公聽會版制定政策與法規、國家進行開發行為、人民進行開發行為的部分消失了。



文化基本法作為一部文化上位法，理應正視現行法制不足，導致實務上眾多，因現有文資審議相關機制不足導致開發行為終破壞文化資產的眾多個案，如：屏東恆春張家古厝竹塹案、樂生、台南龍埔月世界等開發爭議案。

<文化基本法>作為上位法，應建置完善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並以此培力公/私部門進行開發時能「帶著文化價值」研擬計畫，以達到文化保存目的。

然而，如今行政院版卻反其道而行，自行縮小文化影響評估適用範圍，實在不妥，請文化部於 1 週內就文化基本法文化影響評估規定設置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貳、文化權利的救濟：

其次，院版 27 條文化權利救濟：「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相較 105 年 03 月公聽會版第 27 條：「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缺乏集體文化權遭侵害，集體文化訴訟權。

公益訴訟的概念在近年來環境保護運動中已屢見不鮮，文化基本法以實踐文化公民權及支持國家文化發展根本為目的，就文化影響評估乃至於更實際、積極文化公益訴訟，考量立法目的及文化基本法地位，文化公益訴訟應予以明文化，請文化部就集體文化訴訟權於文化基本法明文化於 1 週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昶佐書面意見：

一、過去文化部透過 18 場全國文化會議，蒐集各界建議，最後化成「文化政策白皮書」與《文化基本法》草案。然而文化部在 2017 年底《文化基本法》送進行政院審查草案版本，跟在今年初行政院定案的版本有著不小的落差。例如文化影響評估的部分從原本的國際協約、國家政策、民間重大開發等應做文化影響評估，文化基本法行政院版草案出爐時把民間發的部分拿掉了，請問：

1. 民間開發案在文化影響評估在缺乏法源的狀況下將如何運行？文化部是否在這塊就全面棄守？

2. 事實上，在澳洲、紐西蘭、韓國都有類似的制度，透過制訂不同指標、文化指數，來評估文化的價值，這表示文化影響評估並非完全不可行，請文化部整理其他國家有關文化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跟台灣現行法律做比較給本辦。

二、政院版本草案第二十條為了希望更健全文化治理，在組織、人事與經費上應有適當配置，有針對文化中介組織的相關規定；然而文化中介組織這問題看來單純，實際上卻是個攸關整個臺灣文化資源分配、組織再造、藝術補助與文創投資的矛盾等等，事實上會牽動藝文界敏感的神經。法案中，或是說整個台灣，文化中介組織一直都有許多問題待釐清，請文化部回應：

1. 根據本辦了解，目前藝文中介組織之制度運作上有：行政法人、公設財團法人或民間委託單位等組織，實際上性質各有差異該如何運作？這些人事、預算及採購業務，文化部該如何同時保有彈性與監督？

2. 將來文化部各司、局及縣市文化局各局、處，未來與藝文中介組織之間的職權與角色如何區隔？

主席：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文化基本法相關草案將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家庭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總共有 9 案。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在 3 月 21 日已經詢答完畢，新增蔡培慧委員的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的共同審查。我們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且進行討論與協商，請大家移駕，我們要開始討論。

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法案名稱：	

	家庭教育與輔導法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u>家人關係</u>，<u>健全家庭功能</u>，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u>因應社會變遷</u>、<u>建立多元尊重的祥和社會</u>，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一條 為<u>因應社會變遷</u>及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u>建立祥和社會</u>，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一條 <u>因應社會變遷</u>，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強化與社會連結，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與<u>輔導服務</u>之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與<u>輔導服務</u>。 二、子職教育與<u>輔導服務</u>。 三、性別平等教育與<u>輔導服務</u>。 四、婚姻教育與<u>輔導服務</u>。 五、失親教育與<u>輔導服務</u>。 六、多元文化教育。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八、其他家庭教育與<u>輔導服務</u>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u>預防家庭問題</u>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u>多元文化教育</u>。 七、<u>人口教育</u>。 九、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

	一、<u>親職與失親教育</u>。 二、<u>倫理與子職教育</u>。 三、性別教育。 四、<u>婚前、婚姻與離婚教育</u>。 五、<u>情緒教育</u>。 六、<u>家庭與社會關係教育</u>。 七、多元文化教育。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u>情緒教育</u>。 八、多元文化教育。 九、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十、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四、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之規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五、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六、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事項。 <u>七、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宣導及推展事項。</u> <u>八、國際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u> <u>九、其他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推展事項。</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之規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推展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u>宣導</u>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家庭教育<u>專業人員、行</u>	

	<u>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u>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構）、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與輔導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構）、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機關（構）或團體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諮詢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u>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u>七、提供家庭教育及生活輔導之規劃事項。</u> <u>八、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u>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u>第七條 前條家庭教育與輔導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u>	

	<u>員，中央由教育部長兼任，直轄市、縣（市）由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u>一、民政、戶政、文化、社政、衛生、勞工、警政、原住民等機關或單位代表各一人。</u> <u>二、主管機關或單位代表一人。</u> <u>三、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代表。</u> <u>四、學者專家。</u>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u>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u> 二、<u>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u>推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工作</u>，包括： 一、<u>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u> 二、<u>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u> 三、<u>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u> 四、<u>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u>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民政、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辦理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下設置家庭教育與輔導中心提供前項之服務、課程或資訊；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教育與輔導中心之工作人員應具備家庭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相關專業；其中具備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相關專業工作人員人數，應達中心工作人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工作人員之資格、聘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及專任主任，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新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

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項。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四、家庭教育及生活輔導事項。

五、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u>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未符合第二項規定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使其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u>	
第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		
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u>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u>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u>終身學習機構</u>。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u>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之<u>機關（構）、團體</u>如下： 一、家庭教育與輔導中心。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三、各級學校。 <u>四、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具開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u>	

<u>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u> <u>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u>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u>	<u>五、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u> <u>六、其他與家庭教育與輔導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刪除現行法第九條)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條 家庭教育與輔導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與輔導之專業研習時數。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之機關（構）或團體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專業研習時數。 工作人員接受研習，進用或聘用機關（構）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其研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u>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u>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之<u>機關（構）、團體之人員</u>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	

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家庭教育相關之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每年應參與十八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相關進修課程或訓練。</u>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u>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刪除現行法第十一條)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u>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u>，採演講、座談、個案輔導、自學、<u>服務推廣</u>、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u>並得結合各項傳播及通訊媒體</u>為之。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u>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為之。</u>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u>並得結合電子、平面或各項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等</u>其他方式為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

		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 <u>適性課程</u> 及其他方式， <u>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以促進推展</u> 。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u>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u>，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u>與輔導課程或活動</u>。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u>。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u>大學、空中大學或大專校院</u>，應將家庭教育<u>與輔導</u>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u>空中大學與大專校院</u>，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機構及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刪除現行法第十四條）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為組成家庭之國民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及多元文化價值，促進家庭美滿。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課程；推展家庭教育之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文化及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u>每月應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u>。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u>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u>服務</u>；其<u>服務內容</u>、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家長、<u>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u>服務</u>，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u>配合</u>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u>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u>、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之秘密，<u>無故不得洩漏</u>。	
		委員林靜儀等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醫事人員、社

		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教育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家庭成員間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得通知推展家庭教育機構，以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課程之內容、時數、參與者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與輔導課程、教材、服務方案之研發。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與輔導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 <u>家庭教育與輔導中心聘用具備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相關專業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並專款專用。</u>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

<u>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與輔導服務之工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u>其獎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u>第一項之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u>前項之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補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u>其獎補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麗芬等修正動議：

家庭教育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促進 <u>多元價值之家庭發展</u> ，使 <u>家庭成員具備解決家庭問題及衝突之能力</u> ，以建立 <u>尊重及關懷之社會</u>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 <u>健全國民身心發展</u> ， <u>營造幸福家庭</u> ，以建立 <u>祥和社會</u> ，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隨社會之變遷，家庭之組成型態亦朝向多元發展，無論何種家庭型態，家庭成員皆須面對其家庭內、家庭間之問題及衝突，具備解決能力尤為重要，爰修正文字，擴充家庭教育之內涵及目的，以建立尊重及關懷之社會。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 <u>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u>一、親職教育。</u> <u>二、子職教育。</u> <u>三、性別教育。</u> <u>四、婚姻教育。</u> <u>五、失親教育。</u> <u>六、倫理教育。</u> <u>七、多元文化教育。</u> <u>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u> <u>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u>	有鑑社會變遷快速，家庭教育之內涵應保有其彈性以與時俱進，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內容，並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教育範圍。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 <u>多元價值之家庭觀念</u> ，促進 <u>家庭關係之正向發展</u> ；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 <u>正確之婚姻觀念</u> ，促進 <u>家庭美滿</u> ；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林靜儀 蔡培慧 鍾佳濱

委員鍾佳濱等修正動議：

家庭教育法 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u>暨親職教育人員人才庫建置</u>。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親職教育課程民眾之成效評估表 九、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一、鑑於親職教育之落實，有賴專業人員之支持，應有一定之標準，爰於本條定第五款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推展專業人員之培訓及為避免親職教育專業人員之不足，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頒定課程大綱辦理之必要。另應建立人才庫，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延聘參考。 二、為利瞭解民眾接受親職教育後之成效，俾作為後續列管或課程設計之參酌，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親職教育課程民眾之成效評估表，爰增訂第八款之規定。 三、原條文第八款規定移列為第九款，條文規定內如未予變更。
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u>每年度應編列充足之預算金額及推展親職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員額</u>。 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擬定前項人員進修及訓練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目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編列親職教育預算有限，爰於本規定增訂各主管機關應編列相當預算支應前開親職教育，俾利培訓相關人員，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為使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及培訓在地親職教育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定課程大綱辦理親職教育人員進修及訓練計畫，且為避免各縣市親職教育內容不一，相關訓練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指出，兒虐的產生

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u>民眾應於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前或辦理出生登記後之三個月內完成六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課程。民眾完成前項親職教育課程，始得依法令發給生育補助。</u> <u>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及補助措施。</u>	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的主因是父母親缺乏對兒童身心發展的科學知識以及親職技巧，因此主張防治兒虐的最重要策略是教育父母親兒童腦神經發展的知識以及各階段孩子身心發展的需求的親職教育。我國近日兒虐事故頻傳，而此等事故多發生在離婚家庭、未成年人育兒或高風險家庭。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對於兒少成長之過程將有「不可逆」之影響(父母或照顧者不當的對待將對兒少產生身體的疾病以及生理的疾病) 二、民眾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或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應一律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以期建立親職教養觀念，增進其親職能力，防免未成年子女受到傷害。 三、目前各縣市均有生育津貼，為落實親職教育及鼓勵民眾接受家庭教育，爰於此條文增訂民眾應接受親職教育後，始得依法令領取該生育津貼。 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之獎勵或補助旨在協助經濟弱勢者得排除工作收入因素，俾順利進行親職教育課程之研修。

提案人： 羅健倫

連署人： 蘇以慧
李麗芬

委員蔡培慧等修正動議：

針對家庭教育法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生活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u>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u> <u>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u>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蔡培慧

李昆宏

鍾代俊

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及<u>工作人員若干人</u>，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u>前項工作人員配置基準如下：</u> 一、<u>直轄市：家戶數滿六十萬戶者，至少配置八人，逾六十萬戶者，每八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八萬戶者以八萬戶計。</u> 二、<u>縣(市)：家戶數滿</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增訂第三項，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項目極廣，服務對象眾多，但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常有組織編制不足、高比例兼任或約聘僱人員之現象，導致專任人員疲於行政工作、進用之人員缺乏保障、人員流動頻繁之困境。爰明定應有之人員配置基準，以資適用。

<u>二萬戶者至少配置一人，逾二萬戶者每二萬戶至少增置一人，餘類推。未滿二萬戶者以二萬戶者計。</u>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蔡培慧等修正動議：

針對家庭教育法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u>服務推廣</u>、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u>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u> <u>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由其提供予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u>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u>為之。</u>

提案人：

蔡培慧

李昆冬 錢代辰

附帶決議

我國新住民已達 52 萬人，新住民成為家庭成員，不但為多元文化之基礎，亦可將豐富的母國涵養與本土文化連結，牽起認同與傳承橋梁，促進彼此認識與理解。

爰提案要求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修正，家庭教育中心應於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辦理與新住民相關之活動與事項，亦需重視新住民家庭之特性與需求，以利社會多元發展，增進新住民家庭關係與其功能。

提案人：

蔡培慧

李麗冬 陳代偉

附帶決議

2. 為使家庭教育內涵符合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有關本法第六條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七條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第八條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機構及學校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上相關辦法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內容皆應符合前揭各項公約之要求與聯合國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建議，以及是否涵蓋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家庭教育範圍的各項專業領域人才與內容。

提案人：

李麗芬

連署人：

鍾代民 黃國書

3、

為因應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足、人員疲於行政工作、流動頻繁等現象，教育部應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配置基準，並納入第二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項目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林靜儀

4、

為確保落實家庭教育，教育部自 109 年度起，該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並逐年成長。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林靜儀

5、

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利用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蔣乃辛 林靜儀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會審家庭教育法，我想應該就是最近我們所擔憂的家暴跟兒虐事件，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都覺得預防勝於治療，怎麼在成為家庭的過程當中能給予足夠的協助，不管是在育兒、相處或是情緒教育種種的努力，正是如此，所以我們現在來審查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法案名稱，李麗芬委員有提案，目前現行的版本是「家庭教育法」，請問在座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我把法案名稱改成「家庭教育與輔導法」，因為我覺得我們如果只是講教育，往往就落入為課程，其實我去看你們的內容，裡面還是有輔導功能的，如果不把我的輔導服務加進去之外，仔細去看你們的內容其實是有輔導服務的，所以我那時候是想說，是不是把輔導放進來，更符合我們家庭教育中心在做的相關業務，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開始，我們轉速慢一點，我們讓大家慢慢暖車、暖身進入狀況。其實，今天一開始來討論家庭教育法的法條名稱是很有意思的，因為剛剛李麗芬委員已經點出了，如果只是談教育，忽略其實他有很大的輔導功能，我的想法跟李委員的想法有點類似，輔導在某個程度上並不單純是一種知識上的學習，他不是一種學習，他是需要動員一種社會關係跟社會資源去支撐的，所以當我們談輔導的時候，當我們在學校裡面談輔導的時候，我們談的不會是授課，我們談的會包括社工專業要導入。

我們看到在目前的國中當中，在後來教育部的支持之下，地方政府在學校專業社工的設置，

已經某個程度上強化了過去學校以專業教師作為輔導老師的功能。社工師加入之後，他可以導入其他的社政支援，整個來說，一個專業輔導老師，他可能會對學生的身心調適狀況、學習部分予以強化，但是一個在教室裡面的老師，我們很難像過去一樣期待他去協助學生的家庭，去取得必要的功能。過去在我們那個時代的時候，老師真的很重要，因為你家裡如果經濟不好，老師還會幫學生的家長找一些打零工的工作，但是如果要期待我們目前的專業教師做這個事情，是不切實際的，所以後來我們對於學生家庭的經濟支撐，我們在學校裡面如果發現孩子上課適應不良，可能是因為父母失業，這時候不是輔導老師幫他做心理諮商，而是透過社工的專業，去協助這個學生的家庭，去取得必要的社會救助。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剛剛李委員所說的輔導，他其實對應的是什麼？因為我們家庭教育法的對象是家庭，不是學生，我再強調一次是家庭不是學生，所以他的問題不必然是在學校裡面能夠完成，也不必然是老師的教育專業所能去解決，所以在我們的家庭教育法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包括後面我會討論到的親職教育。

過去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家庭教育法所涵蓋的適用對象，往往就是以學生為出發點，來參與或發動到家庭教育法，譬如有學生受虐、有學生被家暴，因為老師發現不尋常，才發覺他的家庭功能可能失常、失調，才有家庭教育法當中一些機制的啟動。本席之前對教育部的質詢也提到，我們在很多時候，像我們現在所關注的兒虐、家暴，因為可能受害者是學生，所以教育部以校安通報的方式來啟動，但如果不是學生受虐或受暴呢？難道我們的教育部或教育主管機關就置身事外嗎？這時候我們發現我們的家庭教育法就相對的薄弱，因為其實在家庭教育當中的親職教育，他所關注的可能是年輕的夫婦、新手爸媽，嬰幼兒才 3 歲以下，根本還沒有進入到我們的教育體制當中，但是由於他沒有接受親職教育，不懂得怎麼去當爸爸媽媽、不懂得怎麼去克服新手爸媽的情緒失調，因此產生兒虐或家暴。

所以今天我們在談家庭教育法的時候，其實我們往往要去面對的不完全是教育單位所能掌握的，我們往往需要其他社政單位的支持。剛剛李委員只是開個頭，我就講一堆話，現在已經有林委員到了。既然林委員來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很大膽的跟潘部長思考一下，在這次修法完成之後，下一個階段可以思考家庭教育法的主管機關必然是教育部嗎？

環境教育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為什麼？因為雖然有教育兩個字，但是環境教育的對象是全體國民，實施的範疇不限於學校，所以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不是教育部，因為環境教育的目的是追求經濟發展，還有人跟環境的一個完整的協調，所以是環保署在做，是負責環境維護的單位在做環保教育的事情。那家庭教育的目的應該是推動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他能夠健全的發展，這個不必然是教育部的責任，比較像是衛福部他能夠發揮更多，因為目前我們的醫政單位、我們的衛政單位、我們的社政單位都在衛福部底下，我們也發現家庭教育法當中有很多部分，必須在這個家庭出狀況的時候，就要即時的介入，那誰能夠瞭解這個家庭有出狀況？往往是社工，往往是新生兒在做出生登記的同時，他們發現新手爸媽可能不曉得怎麼帶小孩，這個時候如果衛政單位能夠即時通報，這個時候如果社政單位能把社工的資源即時導入，才能協助這個家庭步上正軌。所以某個層度來講，我們關心青少年、關心兒少、關心這些兒童福利，而我們的家庭教育是不是都因為「教育」這兩字，限定成它必然就是教育單位、就是學校主

管、就是老師發揮作用？所以精神上，我支持李麗芬委員所說的「家庭教育及輔導法」，名稱應該是這樣。在實質上，我要講的是，我覺得如果未來有可能，應該把整個家庭教育法的主管機關重新審視，未必教育部是唯一最適合的主管機關，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們針對第一條有一個修正動議，我也補充一下，方才鍾佳濱委員提到的，其實我們也很贊成家庭教育這件事情不太可能只有教育主管機關有辦法處理，但是剛才也提到有些個案譬如新手爸媽，事實上進到社政單位，最後社工並不會開案，因為沒有牽涉到兒虐的案子，他們只是功能不好的問題。我也跟大家報告，我們在第十五條那邊也新增了第十五條之一，其實就是希望讓家庭教育中心有協助的角色，而且這個家庭教育中心不是只有它自己要負責新手家庭、多元家庭、家庭中有衝突或是家庭功能比較有問題時的處理，它還有轉介其他專業協助人引入的角色，所以在處理第十五條之一時，我會再做一些討論。在第一條的部分，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大家對於第一條都有一些討論，因為現行條文第一條裡面有所謂……

主席：我們現在是先處理名稱。

林委員靜儀：好，那就第一條之後再處理。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柯委員志恩、李委員麗芬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家庭教育法因為本身的教育裡面就涵蓋非常多，因為我個人是學諮商心理輔導，所以我對「輔導」兩字非常敏感，我認為絕對不能放進所謂「輔導」這兩個字，因為它的涵蓋層面又會讓大家被它專業化的名字給框架住，所以我只是要表達家庭教育其實已經涵蓋非常多輔導的層面在內，不需要再把它特別突顯出來，否則對於輔導這樣的定義，在下面很多的內涵裡可能要再對輔導有更多的元素進來，這些元素一進來，又會讓我們今天針對整個家庭教育所要修法的重點增添更多枝節，所以本人還是認為「家庭教育法」這幾個字就已經可以涵蓋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以上。

主席：謝謝專業的回應。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當還沒有新的條文進來時，其實整個家庭教育法就提到它要扮演輔導的功能，輔導其實已經在裡面了，我想剛才柯委員講的是一定要有很多配套在裡面，所以我的版本就有一些專業的人力進來，我也同意「輔導」也不是只講兩個字而已，而是它一定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所以這次我確實有把相關的專業輔導人力放進來，我有考量到這一點。我覺得大家都在討論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我們回到社安網，家庭教育中心扮演的就是最初期的預防這樣一個功能，之後才會有脆弱家庭、高風險的家庭，可是脆弱家庭跟高風險家庭都是社政單位主導，然後要進到脆家是有一些相關的指標，譬如剛才靜儀委員所講的，有些家長根本還沒到脆家的指標，可是他們需要相關的支持跟相關服務的協助，這時候家庭教育中心在整個社安網裡面就是要扮演這樣的功能。過去我們的家庭教育中心就是以課程、活動為主，我也知道你們後來有一個諮詢專線。而各縣市現在的作法是在必要時還是有社工、諮商師的介入，所以其實你們已經都有做這樣的事情了。那麼我比較擔心的是，例如你們有諮詢專線這件事情，我剛才跟司長

說我也很害怕你們做太大的宣傳，因為做太大宣傳的結果是接線者都只有志工，雖然志工有接受訓練，但是志工到底可以擔負起什麼樣的責任，我覺得對這個部分真的還滿存疑的，所以整個家庭教育中心這個概念，我們可能要重新定位。

至於是否要有「輔導」兩個字，我在意的是裡面的內涵要達到輔導的協助，我覺得後面可以針對細節再來討論，在名稱上，我不會那麼堅持，可是我希望在內涵裡面，就輔導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去充實，否則這次修家庭教育法，但是到最後家庭教育中心等還是沒有轉型，那麼就沒有辦法達到這次修法的目的了。所以我在這邊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聽到大家這麼多的發言，我也想表示意見。其實家庭教育法從詢答一直到現在討論，大家都有非常多的意見，其實在於介入的時間點、介入的成員、方式等等，它能不能達到過往上課、教導以外的功能。我具體建議名稱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因為後面所有的條文，其實像麗芬委員的版本，真的就如同他說的，不但是在名稱上有「輔導」兩字為「家庭教育與輔導法」，後面也產生非常多條文，其實每個委員的版本也都不太一樣，與其現在馬上就要確定名稱，我覺得可以給麗芬委員一個機會。我覺得柯委員也講得非常道理，名稱不一樣，後面整個條文也會不太一樣，可是正因為我們要把整部法案討論完，那麼是不是討論之後，我們給麗芬委員一個機會，最後再來決定？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最後發表一下意見，麗芬委員剛才提到有關於輔導的實質內涵，我們在這裡面一定都會把它加進去，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這部法最主要的理由，可是我覺得這個最簡單，一個「家庭教育法」本身就是開宗明義非常清楚，我再次強調「輔導」這兩個字，特別是教育部旗下任何法的「輔導」，這兩個字就有其特殊意涵存在，所以請尊重專業，我們就用家庭教育法，然後在實質的層面，我們把它放到輔導的措施裡。我只是覺得我們要有效率地處理完，如果大家沒有太大的爭議，包括麗芬委員在名稱上也不做太大的堅持，那麼就往下走，否則又要回頭處理，現在「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我們把最沒有爭議的部分趕快往下走，然後在實質的層面，把它放進去，我認為這樣比較好，好不好？巧慧委員、主席，就讓它這樣處理，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否則每一個都停頓，到最後全部又回頭，這樣這個法真的很難出得去。

主席：我們應該多針對實質內容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對。

主席：黃國書委員有一些意見，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因為放了「輔導」兩個字，輔導這兩字就有上對下指導的意涵，那麼誰來輔導？輔導機制為何？這個法律基本的精神可能就變到這個地方去了，其實有時候要去輔導的人自己家庭也許都需要輔導了。我沒有任何貶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這個法基本的精神是幫忙各級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其職掌能夠更加明確，功能能夠提升，以及政府在推動家庭教育時，預算是不是可以有一定比例的編列，大概是這樣的精神，而「輔導」兩個字應該是在執行面的意涵，所以我還是認為在法的名稱上要放進「輔導」這兩個字，的確是有值得討論之處，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剛才各位委員的指教，基本上這次家庭教育法的修法，委員都是從實質面以及檢討過去家庭教育，尤其地方的家庭教育中心能不能發揮預防的效益做思考，其實教育部也是朝這樣的方向，這跟委員所希望能夠努力的方向是一致的。對於這個名稱，確實教育部也有相關的審酌，因為麗芬委員對於整個法的內涵，從名稱到條文都有一貫及很好的想法，那時候也跟委員報告過，也許在實質條文裡追加實質性類似如服務及協助等，即將過去宣導活動的部分去加以強化，對於個案或需要的家庭去協助，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落實家庭教育法的話，剛才鍾委員佳濱也提到一點，就是行政機關不應該在立法院去說分工的問題，但是確實一不小心就會去碰觸及衍生其他的問題。我們具體的建議，就是在實質的條文上來落實有關麗芬委員所特別提醒有實際輔導協助的效益，而名稱就或許先保留原家庭教育法的名稱。

主席：看起來我們的共識很強，我們就維持家庭教育法。

接下來進行第一條的討論，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李委員麗芬、蔡委員培慧及剛才李委員麗芬提出的一項修正動議。教育部有一統整版，請大家先行參閱。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們辦公室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在原條文及現在所給的條文裡，所用的詞包括預防家庭問題、營造幸福家庭，如果在法條裡直接寫營造幸福家庭，然而所謂幸福家庭的定義是什麼呢？這裡還提到預防家庭問題，可是我們所說的家庭問題，到底是不是這個家庭真正認為的問題呢？因此我們辦公室在寫這項修正動議時，希望家庭教育法能協助不同樣態的家庭，我們認為教育部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能夠促進多元價值的家庭發展，現在已經出現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家庭，甚至如歐美國家的狀況，就是兩人都結束前一段關係後的家庭。教育部提出的說法是要預防家庭問題，就如我上面所說，這些是不是我們以為的家庭問題呢？我們比較期待的是在本法精神裡，能夠更往前進一點，就是去促進多元價值的家庭發展。

有關我們要做的目的是什麼？並非我們去訂定什麼叫幸福家庭，讓所有家庭進入幸福狀態，而是家庭成員具備有解決家庭問題及衝突的能力，然後才建立尊重及關懷。針對家庭教育法的修法，我們期待之後很多條文的修法，包括家庭教育中心或我們希望去促進的部分，其實是要讓每個家庭成員有解決他們家庭中的問題及衝突的能力，而不是我們定義了某些家庭有問題，然後希望這些家庭不要有問題。以上是我們修正動議的精神及想法，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某種程度我同意林委員靜儀所提，即揭示一些多元價值的精神，可是他在後面提到要讓家庭成員具備解決家庭問題及衝突的能力，這是我們很期望達到的理想，但是將此理想放到條文當中，我覺得非常的困難。因為讓成員能夠具備解決的能力，這是很無解的，即使我在教育單位待這麼久，我們也都希望學生或家庭成員能有辦法去解決。然而這部分的相關層面，包括整體結構度等，舉例來說，以目前你們所給的家庭教育經費，以及如麗芬委員提到後面還有更多的輔導機制等，如果能夠將這部分完備，我就覺得阿彌陀佛了。

針對家庭成員要具備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有些是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的問題，如果要透過教育部給的經費讓他們具備這樣的能力，我覺得陳義太高。我認為我們必須面對現實，到目前為止，讓家庭成員具有這樣的能力，部長認為你們給的經費及所做的措施有辦法讓這些成員去解決嗎？這是一種理想，如果要放入條文裡將會有落差，假使沒有辦法達到如何解決問題的話，後面可能不是技術高超就能處理，而是有結構度的問題要做才有辦法達到目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做到而放入第一條條文裡的話，當然就會對目的及後面的配套產生很大的質疑。我只能說看到之後的條文，其實沒有一部分可以有辦法來解決問題，雖然我也很希望能達到，可是以目前的法來說，很難達到有解決衝突及問題的能力，因為他們真的沒有這種能力，而你們給與的經費及配套也沒有辦法達到，這才是最基本的本質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要表達意見，在所有版本裡，我最支持的是李委員麗芬的版本，而我也共同提案人，感謝李委員給我共提的機會。

為什麼我贊成這個版本？剛才志恩委員說他是唸心理諮商輔導，所以對「輔導」兩字特別敏感，我也要說我們是唸法律系的，對法條文字也認為要最精簡，然後不要有太多的形容詞，這才是法律專業應該呈現的樣態。在比較各版本後，李委員麗芬版本的條文：「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其實健全家庭功能這句話，就包括了所有的版本，不管是要求家庭關係、解決衝突等，短短正面表述的六個文字，就涵蓋所有的版本。在其他版本中，包括促進祥和社會、幸福家庭，我認為祥和及幸福等形容詞，將會產生更多解釋上的問題，我並不支持其他版本的這種寫法。簡單講，我認為李委員麗芬的版本簡單清楚，並在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將家庭教育法所有的宗旨都呈現了，所以我支持這個版本。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我們是不是按照李委員麗芬版本通過？好，謝謝，第一條的調整，以李委員麗芬版本為主。

接下來討論第二條修正案，本條有行政院版、何委員欣純、鍾委員佳濱、李委員麗芬、蔡委員培慧及教育部提供在右側的綜合討論版，也請大家先行參閱。剛才李委員麗芬針對第二條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麗芬委員幫我提修正動議，我相信隨著不同時代及社會變遷的結果，我們對於家庭教育中所希望能夠促進的各種教育型態都會有不同的想法，而每個人關注的議題也都不一樣，當初我們有比對教育部對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的定義，但是原來定義的子職教育已經不太符合現在的需求，比較簡單的方法是「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我們就把大家關心的所有議題都交給教育部來定義，這樣隨著時代的改變或社會的需求，我們可以把我們所關注的議題都放到家庭教育的思考裡面，謝謝。

李委員麗芬：如果要把後面條列的部分拿掉，那前面就是「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不要只有寫活

動、課程等等，還要把「服務」納進去，這次提會討論的版本也有把「服務」納進來。

林委員奕華：本席也贊成，因為細節的部分太細了，時代在變化，所以我覺得家庭教育的細節不必訂定。事實上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不只是辦活動，有些人對家庭經營上有困難、有問題，所以本來就還有輔導機制。因此我建議除了「活動」之外，也把「服務」放進去，其餘部分就讓教育部因應時代變化去訂定內部要做的範圍。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把這些文字精簡，因為項目、範圍列出來以後，可能還會有很多沒有列的，這當然要精簡。問題是「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那就是教育部要訂定，可是教育部要在哪裡訂定？什麼細則？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那就 OK。

蘇委員巧慧：請教育部用麥克風回答，留個紀錄。

黃司長月麗：母法之外，我們會有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現在正在修，會因應今天母法審查通過的條文來訂定。

主席：看起來大家都有強烈的共識，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要特別強調，這次提案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情緒教育，一個是人口教育的宣導，這在施行細則務必要納入。

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在處理第三條，有李麗芬委員版本及提會討論版本，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李麗芬委員版本及提會討論版本通過，亦即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處理第四條。李麗芬委員版本加了「服務」兩字，提會討論版本是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對第四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是最早發的，不好意思，剛剛忽略了。第四條有鍾委員佳濱的修正動議，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把第五款修正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暨親職教育人員人才庫建置。」也就是在親職教育部分多一個人才庫的建置，因為目前親職教育的人才比較不在教育主管機關當中，而是在社政和衛政。

另外第八款建議修正為：「親職教育課程民眾之成效評估表。」原第八款改為第九款，就只有增加一款。

我再重述一遍，第五款在「在職訓練事項」後面加上「暨親職教育人員人才庫建置。」並增訂第八款：「親職教育課程民眾之成效評估表。」目前親職教育人員在教育機構的比較少，地方上多半是社政單位在支援，所以我們希望有這個人才庫的建置，以便教育主管機關在尋覓其他機關人力資源時比較能夠連結。

主席：鍾佳濱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五款增加人才庫的建置，增訂第八款：「親職教育課程民眾之成效評估表。」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佳濱委員提出的第八款，我完全同意，只是它是不是可以納入現行條文的「推展事項」？因為成效評估表有點太細節，那我是不是也可以提出訓練人員的 KPI 表之類的，這樣就會太細了，其實現行條文的「推展事項」中可以涵蓋得比較多。對於親職教育人員人才庫的建置

，我個人是同意的，至於第八款，我覺得應該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奕華：我跟柯志恩委員的意見一樣。

鍾委員佳濱：接受。

主席：鍾佳濱委員採納柯志恩委員的意見，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補充？

黃司長月麗：其實現在教育部已經有人才庫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經過培訓以後會建立人才庫，現在有個專網。

鍾委員佳濱：現在不是你們培養，是把別的機關的納進來。

黃司長月麗：未來可以把各縣市的納進來，執行面沒有問題。請問要限定「親職教育」，還是「家庭教育」比較廣？

鍾委員佳濱：好，人才庫要廣一點。

林委員奕華：這個用「家庭教育」，比較廣。

潘部長文忠：把人才庫的範圍擴大，變成跟家庭教育有關的人才庫，也就是把「親職」改成「家庭」。

林委員靜儀：改為「暨家庭教育人員人才庫建置。」我真的很感謝有這樣的制度，因為我們在醫療現場會遇到一些個案，覺得他們可能是脆弱家庭，但又還沒有到開案的程度，我們不知道誰可以來幫忙他們。如果有這樣的人才庫建置，以醫療體系來講，第一線人員就知道要轉介他們找誰或是有誰可以來幫忙。

李處長嵩茂：報告主席，內容確認以後，法制用語和體例上可以做一點修正，改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因為前頭已經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用再處理了，所以後面只要「及人才庫建置」就可以了。

主席：謝謝，果然是法制人員，那我就按照鍾委員佳濱所提的修正意見及剛才大家的綜合討論修正，其餘就按照原條文，在第五款的部分修正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按修正通過。

再來，進行第五條。有張廖委員萬堅的修正提案、李麗芬的提案，以及教育部有一個提會討論的版本，請大家可以參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修這一條時，當然，這次家庭教育法修法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要提升其功能，另外就是編制人員要儘量朝向專任跟專業，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家庭教育中心很多所屬人員可能因公務人員的輪調，本身不見得會有家庭教育的相關知識，所以我們在辦理各種講習或推動在職訓練時，通常家庭教育中心裡很多都是志工，我們也有針對志工。我在修法提案時，特別希望家庭教育中心裡的專業人員、行政人員都要有這方面在職進修的需要，所以我將其納入。通常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可能是兼任的，裡面的人員調動後不見得會有相關專業知識，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納入，而教育部的提案版本其實寫得更精確，包括「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其涵蓋面更廣，所以這個修正提案，我可以接受，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後，再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林委員奕華：以這個法條來講，寫得真的滿好的，我也很認同，但問題是以現在家庭教育中心的編制來說，到底做不做到？是我比較在乎的。另外，所有的家庭教育推展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其人員的在職訓練都要由家庭教育中心來做嗎？條文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當然非常好，但是否有可行性？其實學校本身都會有相關的人員訓練，這部分能否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其可行性？就以目前的人員編制及預算來看。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後，再請教育部回應。

李委員麗芬：我要提醒的是，在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款中有寫「機關、機構、學校」，但在第二款只有寫「學校、機構」，是不是漏掉「機關」了？所以我比較建議，是否就比照第三款的寫法，用「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是否前後比較一致？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因為剛才委員說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我就一起提出問題，請教育部一併說明。現在我們要求它做這些事情後，剛剛大家討論到預算、編制，接下來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要怎麼評鑑這些家庭教育中心的成效？這是一個脈絡，從我們給它多少資源、要求它做哪些事情，最後我們怎麼評鑑？以致於下一年度的考核等等費用要怎麼計算？請教育部等下一併說明，因為大家詢答時關心的其實差不多是同樣的脈絡。

主席：請柯委員提問。

柯委員志恩：我也請教育部一併說明。剛才巧慧委員也提到有關評估、評鑑，當然，我們修家庭教育法，也希望能夠落實，所以部長等一下回應大家的問題時，一定要很確實且針對實務性告訴我，因為你們現在的經費不到 2 億元，今天所有的委員聚集在這裡，我們當然會有很多要求，希望能落實這部分，教育部哪部分可以做到？不要告訴我們這只是未來的理想，提了這麼多，2 億元的經費其實做不到，屆時大家在實務上會去比對，發現教育部達不到時，我們就會充分質疑教育部的執行力，請教育部回應前要考量真的可以達到的務實面。

主席：各委員都很具體提問，請教育部來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各位委員對剛才幾個問題的提議。首先，我先回應麗芬委員有關第二款文字的修正，確實應該比照第三款才比較一致，而且更適切，這部分我先跟委員報告，謝謝麗芬委員的提醒。

第二，在之前家庭教育法的詢答過程中，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在實務上，我們發現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確實在編制和運作上，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重點工作的方向，這部分我一直說要教育部自我檢討，因為法是往下執行，而教育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的重點和資源的投入，因為這會引導地方，我想委員都知道，其實地方投入這方面的經費跟人力是有限的，所以還沒有修法前，我就先要求補足人力給地方政府。

再者，因為這是一部法，所以我比較希望至少要先導正服務的方向，這也是委員所關切的，服務的方向不是只有在宣導及相關課程，做那些事情雖有效益，但效果有限，所以在方向上，因為事涉地方主管機關在家庭教育上應該有的重點工作，法的部分有了，下一個工作應該是教

育部要努力將原來中長程的計畫和預算去做重點引導，才會讓法和落實面接軌。

第三、委員希望知道的，上次答詢時我也說過，教育部一定會在這樣的基礎上增列預算，尤其我們會在 109 年的預算籌編上對接起來，但我相信委員也能體諒這個工作一定是逐步到位，但基本的方法和重點要對，否則增加經費後，還是在做宣導，如同反毒工作一樣，我覺得應該倒過來，不是一直做大型活動，而是要入班去把最新的訊息提供給老師、學生跟家長了解，防堵才有機會，所以跟委員報告，目前我是朝這個方式來做，109 年家庭教育的預算一定會增加。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聽部長這樣講滿高興的。其實本來我修法時，只是針對當時我質詢時提出家庭教育中心裡，很多約聘僱人員或專職人員本身不一定是家庭教育方面的人員，希望他們能更提高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未來在聘用比例上要提高。現在的聘用人員和家庭教育背景相關的比例，上次我詢問你時是說不到三成，有的縣市甚至都不是家庭教育相關專業出身的。然而，現在教育部修法是要進一步把推展家庭教育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都納入家庭教育中心去推動，我覺得這樣很好，不過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過去配置的預算、資源非常有限，也希望這次修法之後，相對的計畫、資源一定要有所配置，我是議員出身的，坦白講，很多地方的家庭教育中心其實都是聊備一格，多數都是以社工配置，在教育系統裡面的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多數都是兼任的，所以我絕對支持修法、支持教育部提會討論的版本，我也很支持部長剛剛的宣示，也希望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可以看到這個變化，謝謝。

主席：剛才教育部特別提到中長期計畫，就是實質編列預算給予協助，本席針對剛剛獲得共識的第五條第二款之修正做一個闡述。

家庭教育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如下：「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第三款修正如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其他部分則按照原條文。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要請問真的有辦法做到嗎？因為這裡面包括機關、機構、學校，我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有 300 所公立學校，所以不要講機關、機構、學校了，所有相關的工作人員都要在家庭教育中心受訓嗎？而受訓其實可以分為很多種，譬如 1 年辦 1 個座談也稱為受訓，如果只是這樣做的話，我……

李委員麗芬：後面有規定幾個小時。

林委員奕華：請問是全部的人員都要到家庭教育中心受訓嗎？但是你們在這邊提到的是主管機關，所以只要地方的教育局就可以了？

潘部長文忠：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裡不是指家庭教育中心要做哦，我想要確定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林委員報告，因為委員看到的剛好跟我在地方上看到的一樣。

林委員奕華：不要訂定了之後全部變成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後續也會有相關配套條文的修整，因為家庭教育絕對不能只放給家庭教育中心做，而是從地方的首長到教育局、處長都要來參與，這個系統才會真的達到委員長期期待的想法。所以這個設計基本上是以地方政府的角度來思考，等一下有幾個配套條文也會強調這部分的重要性。

吳委員思瑤：剛剛蘇巧慧委員在問的問題我也很想知道，就是你們怎麼去評鑑？我跟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都是地方議員出身的，就我們的理解，其實家庭教育中心都在做宣導、辦講座。我現在看到原本就有所謂的獎助，而獎助會來自於評鑑，請問評鑑怎麼做？多久做一次？還是抽測呢？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評鑑是一個很大的業務量，所以還是要告訴我們，因為這件事情會落在縣市政府身上。第三款有講到在職訓練服務，剛剛部長已經很清楚的表示，這不是給家庭教育中心去執行，而是教育局要做的事，可是我可以在這裡預言，教育局就是會叫家庭教育中心去做，一定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不是反對做這些事情，但如果大家要把這些東西都放進來，那麼等一下第六條、第七條談論到人力的部分，我也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就要很勇敢地對於人力給予很強很強的補充及支持。要不然大家一直填工作、填工作的時候，我真的敢打包票，縣市政府就是會叫家庭教育中心去做這些在職訓練的工作，不是家庭教育中心做的話，要找誰做呢？是要再委外來做嗎？

主席：請教育部先行回應。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麼關注這次家庭教育法的修法，所以我也應該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有來自地方上的服務經驗，讓我覺得如果我們只有聚焦，或允許地方政府只從家庭教育，或是地方政府的家庭教育就是由編制非常弱、職等也不高的家庭教育中心來執行這件事情，基本上，再怎麼修法都達不到這個效益。我當時在台中服務時剛好就是負責督導這個系統，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這個設計裡面還有一層更重要的，叫做地方政府的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裡面會強調其主任委員要由首長來擔任。因為首長才有辦法整合跨教育以外的幾個系統，委員平常關注的這些問題，就像現在在中央不可能只由教育部去處理這個事情而已。我在擔任副市長時幾乎是盯得很緊，才會回來修這個法，也認為假如不去強化這個功能，那麼家庭教育法看起來就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法而已。

如果只由家庭教育中心來執行這件事情，那麼這部法律永遠不會落實，以目前來講，我們對於家庭教育的定義，在地方來講是縣市政府要扮演這個角色，在設計上應該是由地方首長親自主持，這樣他才能夠要求社政單位、衛生單位、教育部門去做這件事，這樣的方式才會比較符合委員的期待。我認為這次家庭教育法的修法方向是有一點點再去強化地方政府的角色，所以不會只是聚焦在家庭教育中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認為吳思瑤委員提的問題在於獎助與評鑑這件事情，家庭教育的評鑑標準是什麼？你們要給予獎助，這個有獎助、那個沒獎助的標準是什麼？是用比賽，還是什麼標準呢？還是這個機關家庭教育推動的成果很好，可是你要如何量化？標準是什麼？這是很麻煩的事情，還是看這個機關辦的家庭教育講座很多就給予獎助，還是怎麼樣？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再放評鑑這

樣的工作了，因為行政都已經在減量了，結果我們又放了一個會增加行政工作量的業務，而且對於家庭教育可能沒有直接的幫忙，大家只是都在忙著獎助以及配合政府評鑑的事情，會變成都是在做這些業務了。

主席：請司長或教育部長具體回應。

黃司長月麗：這一條在講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部長剛才同意我們可以把評鑑刪掉，之前的做法是學校部分會納到學校評鑑裡面做，教育部對於各家庭教育中心的補助經費，因為他們是提出年度計畫來申請，我們會請他們做一個自我成效的考核，在計畫裡面也要訂定績效考核的指標，然後再由教育部來做。以往教育部對中心是納到統一視導評鑑，但是現在是透過他們的自我評鑑，我們也會加強他們的績效指標部分，也開過工作坊。至於縣市部分的相關機構人員，目前第三款在職訓練的部分都有在落實，如果他們的經費不夠，那麼會納在年度計畫來申請教育部的補助。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不是自己單獨去辦評鑑，都是融合在其他的評鑑裡面？我覺得如果是沒有再多增加相關工作的話，我擔心把它拿掉之後，學校會不會就不做了？所以評鑑確實往往會主導學校一些相關的作法，因為沒有增加新的評鑑工作，而是放在學校相關評鑑裡面的一個指標而已，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留著，因為我擔心你們拿掉之後，學校就沒有舉辦了。

鍾委員佳濱：我要呼應部長的意見，部長引用他在當地方副首長時的經驗，的確，過去的經驗當中，至少我在屏東的經驗是社政單位很善於運用聯席會，邀首長出席來重視業務的，所以部長提到希望能夠加強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我跟各位報告，通常這樣加進去的也不是首長，都是副首長，但副首長參加後的強度就有提高了，在我印象中我常常參加的大概都是教育處的會議，除此之外，就是重大家暴事件。只要報紙上有登出來的，社會處就要簽請首長來主持一個跨部會、跨局處的聯席會議，通常都會指派副首長去參加，也就是我要去，所以只要發生比較凶殘的家暴事件我大概都會知道。關於這部分，本席支持部版的意見與精神，我也希望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能夠透過地方政府首長而獲得重視，因為有許多事情真的需要跨局處協調。剛剛多數委員還沒有到場之前，本席就曾偷偷的講了一下，關於家庭教育法是不是應該由教育主管機關來主管，這個問題以後還可以慢慢討論，謝謝。

主席：綜合大家的討論，第五條修正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六條。針對第六條，目前有張廖萬堅委員之提案、林靜儀委員之提案、李麗芬委員之提案及蔡培慧委員之提案，因李麗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七條與第六條有相關，因此這兩條併案審查。在提案過程當中，教育部已經與各委員進行溝通並提出提會討論版本，對此蔡培慧委員提出一項修正案。綜合各位委員之提案及修正版本，大家可以參考提會討論版本。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原本的提案當中只有提到相關比例，即「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提會討論版本主要是呼應部長方才所言，增加「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之規定，且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針對這部分，剛才部長已經說明過，本席支持提會討論版本。

主席：延續剛才的問題，總之就是需要有主管機關來主持會議。

現在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原本我們所注意的就是性別問題，本席非常支持張廖萬堅委員提案所主張的「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尤其是學者專家，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在家庭教育或教育相關議題當中，專家的角色有時會被其他團體淹沒掉，因此條文當中特別要求讓專家學者的角色明確出現，對此本席非常支持。

提會討論版本後段規範「得邀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其實這是呼應目前的世界潮流，主要是希望讓有關的 stakeholder 都能一起來參加。關於這部分，本席非常支持教育部後來所提出的版本。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請問關於兒童及少年有明確的定義嗎？不知少年是指從幾歲到幾歲？

李委員麗芬：兒童是指 12 歲以下，少年則是指 12 歲以上 18 歲以下。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還要特別把兒童和少年寫出來就對了，那麼 18 歲以上 25 歲以下適婚年齡者要不要也納入家庭教育法的規範範圍？本席 32 歲才結婚，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到 40 歲應該都算是適婚吧！

李委員麗芬：如果是適婚的話，應該到 60 幾歲都還可以。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思是說就像我們在討論第一條的時候所講的，這是不是有可能會越寫越細？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之所以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主要是為了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精神，也就是說，與兒少有關係的事務必須讓兒少參加。不過大家也不要太陷入迷思，以為只能邀請兒少來參加，像青發署不是也有設立青諮會嗎？最近本席與一些團體討論兒少統計專區的問題時，就發現其他國家的兒少統計都會視情況調整，有可能涵括到 24 歲，也有可能涵括到 26 歲或 28 歲。針對這部分，本席非常贊同蘇巧慧委員的講法，其實我們也可以把青年納進來。

主席：提會討論版本的規定是「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蘇委員巧慧：但為什麼要特別這樣寫呢？我的意思是說針對法條，大家都有很多很好的想法，但常常為了要呈現這些想法，所以法條就會變得越來越長，長到最後我們都搞不清楚這到底是要例示，還是要列舉？如果特別重視兒童及少年，那麼其他人是不是就變成「其他相關人員」？雖然法條當中的規定是「得」，但如果特別重視兒童及少年的話，是不是指一定要有兒童及少年，其他的要不要？

同樣的狀況，倒數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當然本席

也覺得這樣的初衷很好，但整個會議的組成成員到底是哪一些人？現在規定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以就是由剩下的人去分另外的二分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想要先確認誰是那些剩下的人？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先理解全部的成份是多少，然後我們才能決定是否要同意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當我們把條文越寫越細之後，那就會變成有更多的想法必須加以明確化，本席懷疑法律條文有需要寫到這樣的程度嗎？

主席：在此補充說明，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款希望能夠在「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當中加入「生活」兩個字，因為我覺得家庭教育應該是生活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作廣泛討論。現在請教育部黃司長針對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予以回應。

黃司長月麗：感謝委員們的關心，就條文設計而言，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未來是由各級主管機關來訂定，除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之外，就是教育部內的相關局處及地方局處代表，未來各地方相關局處將會在其授權辦法當中訂定。至於兒少代表的部分，當時是考慮到兒少尚未成年，所以我們建議將兒少及其他相關人員都列進去。

有關召委所提加上「生活」二字，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曾特別徵詢各地方政府對於生活輔導或生活服務入法的看法，家庭教育中心普遍反映的意見是，不論生活輔導或生活服務這樣的概念可能不是很明確，就實務執行層面而言，他們會針對個案的需求，將家庭教育之外的其他服務加以整合並進行資源提供或轉介服務。針對這部分，未來跨局處的諮詢委員會也會就個案加以思考，所以服務的範圍將會更廣，尤其是針對生活服務的部分，社會局也有生活輔導員的機制，如果這樣訂定的話，可能會和那部分的服務有所混淆，所以我們希望採用「服務」的文字，保留彈性，未來再依個案需求提供各種服務及資源。

主席：所以第三款維持「服務」，不用增加「生活」兩個字，第七款最後面的「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則是予以保留，請問是這樣嗎？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因為剛剛蘇巧慧委員有說，到底誰應該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裡面，我的版本第七條就有寫我們要聘任哪些人員，包括民政、戶政、文化、社政、衛生、勞工、警政、原住民等機關的代表，也就是說，我們要不要明定是哪些單位，還是由各縣市自己去決定？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有一個問題，其實這只是一個提議而已，就是既然大家都對這個組成方式有這麼多想法，李麗芬委員的版本甚至非常明確地包括人數、由誰擔任主任委員等等都具體載明，那麼我們有沒有空間採用現行法的方式，就是比較簡潔，規定這些委員會的遴選、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或者是另以法律定之，然後在把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從人數、遴選到種種細節具體地寫在施行細則裡面？有沒有這個空間？請法制人員說明。

主席：蘇委員很具體地提案，就是把它列在施行細則裡面。

現在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教育部回應。

張廖委員萬堅：我呼應剛剛李麗芬委員所講的，過去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幾乎就是各縣

市主管機關的代表，那為什麼第七條要納入那麼多呢？就是對於現在發生的個案，如果不在家庭教育法裡面規定的話，有些主管機關不用派代表，他們就不太愛管，也不太會去列席，所以這次修法就是希望第一，把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提高，第二，諮詢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參加的人員或者聘任的人員都更專業，所以我們今天才要修這個法。這個諮詢委員會過去都是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派代表參加，比較少有外聘的專業人員在裡面，所以遇到問題開會的時候，不好意思，我在縣政府往往看到大家踢來踢去，沒有一個外部的監理機制。所以如果有一些專家學者在裡面的話，他會告訴我們該怎麼做，有些已經形成問題的，可能要請醫療單位處理、找社政單位介入，像剛才蔡培慧委員提到弱勢家庭需要生活輔導的個案，社政單位就要介入。而且我們現在把它的層級提高，主任委員可能是首長，他就更能夠裁決，所以我覺得基本上這是好的啦！

主席：好，謝謝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

現在請教育部統一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大家對這個問題提供了那麼多建議。現在母法的規定是諮詢委員會的組成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會比較有一個空間上的彈性，但是現在要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部長來擔任，地方則是由縣市首長擔任，至於縣市首長指派副首長，我想這是他的權限，但至少是這個等級，不可能由教育局（處）長來擔任，所以我覺得這是強調它的重要性，但也尊重各級主管機關去擬定的部分。

剛才幾位委員，包含委員原來的版本裡面確實有提到，過去都是採用類似行政協調會的方式，看不到外界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如果在剛才談到的基礎上有去聘任學者專家和團體代表的话，是會有點外部激勵的力量啦！因為學者專家、團體代表講話都很直接，他們也不會只是在行政方面大家和一和就算了，所以我認為是可以。至於最後那一項，我覺得委員可以再斟酌是不是要特別去凸顯兒少或什麼；本來是覺得他們可能比較沒有那麼……

總之，這個部分可以再斟酌，也許可以規定相關人員列席就好。

蘇委員巧慧：如果大家討論是這樣，也 OK 啊！

主席：按照剛剛大家的討論，我們是不是將最後一項改為「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啊！如果要強調，加入兒少也可以啊！尊重大家的意見啊！

主席：所以兒少要維持嗎？

好，維持。

蘇委員巧慧：好啊，就是按照提會討論版本啊！

主席：好，基本上是按照剛剛大家的綜合討論及蔡培慧委員的修正動議，把「生活服務」的「生活」二字刪除。

第六條修正後的文字內容是：「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好，照修正意見通過。

繼續進行第七條的討論。本條有行政院提案、柯志恩委員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鍾佳濱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的第八條，以及蔡培慧委員的提案。綜合各項討論之後，吳思瑤委員也針對第七條提出修正動議，經教育部整合為提會討論版本，請大家參酌並提出意見。

首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第七條是重中之重，因為它在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結合哪些單位來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的人力配置。

勞煩大家參照我的修正動議，我的第一項大概和各位委員及提會討論版本一樣，增加了跨局處、融合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的單位，所以我想第一項是沒有問題的。比較不同的是後面的第三項，我具體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員除了主任之外，希望能夠明定配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而且有直轄市和縣（市）的分野。

在我的提案當中，有關配置人員的基準，在直轄市的部分是 60 萬戶要配 8 人，縣（市）的部分是 2 萬戶要配 1 人，依等級來計算。其實這不是我自己天方夜譚想出來的，而是教育部自己在 2017 年 6 月公告的版本裡頭就嘗試要入法，把專任主任和工作人員若干人以等級的方式來明定。因為如果沒有明定的話，雖然剛剛我們很高興看到部長表示願意以教育部長的身分來統籌和示範，然後直轄市和縣（市）首長也要這樣做，但並非那個 leader 就可以去解決這麼多繁雜的業務，而是仍然要落到工作人員身上。

其實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員可以用調派或兼任的，我以當初你們試圖明定的等級和人數大概算了一下（這是比較簡易的算法，還可以再做精算），目前全台灣是 151 位，如果按照教育部之前試圖提出的版本，調任、兼任都可以，大概要增加進用 60 多位。這些人要怎麼來？我知道這當然是個問題，可是如果沒有把人數標準明定出來、真正把它入法的話，我真的要說，家庭教育中心還是會回到過去就是一個宣示性和辦辦宣導講座這樣的傳統功能。

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根據你們自己提過的條文而提出的，既然你們曾經試圖針對患寡又患不均的家庭教育中心，在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做明確的人力規範，為什麼最後行政院又縮回去

了？我也需要得到你們清楚的說明。這部分我覺得工作人員大家會非常重視，好不好？請部長稍後給大家做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聽到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人員的配置，我也很期待部長的說明，不過依照過去教育部的歷史，我覺得這樣子的人員配置應該是非常困難達到啦，這部分問一下司長應該就可以知道，對不對？學校裡面的心理諮商人員，幾千個學生必須配置一個心理諮商師，你們都明文規定了，到目前為止，全國各大專院校沒有人達到，所以即使把人力配置放在裡面，也只能公告，差距依然很大，也沒有任何的懲罰措施，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執行層面等一下要請部長好好回應一下。

我回到第七條的層面當中，我是把它加入了民政，我當然知道這裡面其實是包羅萬象，單位也非常廣泛，但是我把民政單位加進去，顯然在我們的共同提案討論版本當中也有。目前除了民政這個部分外，我也覺得你們加入農政、消防等單位，非常的多，有更多的機關、單位能夠來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這個部分本席是予以認同的，但是如果我們去看整個執行層面，你們特別把原住民族的機關納入結合單位之一，這樣的話，是不是也會造成其他族群要求要明列呢？例如蔡培慧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提到新住民等，等一下客家單位是不是也要列進來？這樣是不是所有單位全部都要進來，這個部分該怎麼解決？等一下可能也要請部長一併做說明。

最後，我還是比較關切，你們在第二項增訂家庭教育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名，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監察院在 2017 年的糾正報告中曾經指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而且有超過半數的中心主任是兼任，這樣是不利於家庭教育推展的質跟量。結果我們現在在草案當中，還是要放寬中心主任可以兼任，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一天到晚都有人在批評的，結果我們在草案當中還把它放進來，這樣是不是違背監察院糾正的意見？這對未來家庭教育的推展，究竟是有利或不利？先不提人員配置的問題，光是一個主任的兼任、專任都已經被大家詬病了，這個部分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務實的問題，今天大家這麼認真在審查這些條文，不是只有把法條文字改完就好，我真的比較在乎政策的執行層面，光是專任、兼任這件事情就已經搞不定了，所以我覺得部長等一下真的必須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指示，好不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這一條的修法，真的是希望能夠提高他們的功能及專業，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事實上，我也認為家庭教育中心的主任應該是要朝向專任，因為我發現各縣市政府有半數以上，三分之二左右，幾乎都是兼任。另外，上一次我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現在進用的 151 個家庭教育中心的人員裡面，有一些是專任的，有一些是約聘僱的，還有一些是兼任的，真正具有家庭專業，受過一些相關的教育課程，或相關的專業知識的，在 151 人當中，其比例只有 38.4%，不過教育部跟我說今年就可以提升 41.8%，我們的修法則是希望 5 年內必須提升到一半，其實看起來，151 位的比例有這麼高，如果分縣市去看的話，有些縣市幾乎全部都跟家庭教育無關，沒有任何專業。所以這次修法如果是希望達到提高其功能的目的，剛才有很多配套措施

是可以達到的，諮詢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提高位階，然後還有很多在職進修等等，也擴大範圍，這個都是好的。

至於這一條剛才吳思瑤委員說它是重中之重，我也這樣覺得，因為過去我們沒有把民政、農政弄進來的時候，其實相關的單位都是在互踢，根本都不做。現在我們將他們納進來之後，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它的編制，各縣市政府都有他們的財政考量，我記得教育部有跟我解釋為什麼不用專任，因為用專任或兼任是尊重地方自治，尊重地方政府聘人的人事權。可是如果我們修這個法是很重要的，是要提升它的功能，是要擴大它的專業服務功能的話，那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教育部就必須要提出對策。我們要求這些人一定要專任，但我們會強化這部分的資源配置，包括剛才吳思瑤委員講的人力問題，這 151 個人力分配給二十幾個縣市，平均一個縣市分不到 7 個人，有的縣市是 3 個人、2 個人而已，所以我覺得那是非常少的。今天我們修這個法，尤其是這一條，目的就是希望提高家庭專業人員的占比，所以法條裡面是寫五年要達到一半，事實上，今年就可以達到 41% 了，我當然是覺得一定要讓它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才行，因為我們現在必須要與時俱進，所以希望比例能夠盡快達到二分之一，我覺得明年就可以達到了，不需要再等五年啦，謝謝。

主席：看起來就是要達到讓家庭教育中心發揮實質的功能，只是在人事的專、兼任上，大家有一些意見，接下來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一條是最重要的條文，我們現在的家庭教育中心要怎麼樣讓它的功能可以健全、可以發揮出來？其實剛才各位委員都有表示一些看法了，我也是比較贊同家庭教育中心的主任應該是要專任。另外，我的版本裡面本來是有提到裡面的人員，因為我們都知道家庭教育是一種專業，可是在相關服務的部分，我們也需要有一些專業加入，所以我的版本裡面有包括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等等的專業。後來我們跟教育部這邊有一些先行的討論，也知道現行的做法，就是現行的家庭教育中心其實已經有在做一些相關的輔導服務，可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都是用志工。如果是用志工的話，基本上我覺得他的風險有點高，就是說又會產生一個接線，然後依法你要有通報的義務，然後你還要去結合社區的資源，你還要知道說當他打電話來之後，他可能需要一些專業的協助，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完全只是透過接受幾個小時訓練的志工來做的話，我覺得風險真的很高。

後來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我可以接受在整個諮商、有必要再做進一步諮商的部分，現在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已經有結合一些諮商師的資源，在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把這些家庭轉介到諮商師那邊。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中心可以不設諮商師的專業人員，可是我覺得社會工作人員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才有可能去判斷說這個人是不是需要接受服務，以及他怎麼去結合相關的資源，還有他怎麼跟社政這邊合作。因為未來家庭教育中心絕對不是一個單獨的業務，它一定會跟社政這邊有很多的業務相關往來、轉介等等的，有可能從社政這邊轉過來，也有可能是從這邊轉到社政去。所以後來我有同意，我的版本只要納入社會工作人員，而且社會工作人員也要跟教育專業人員配置同樣數額的專業人員，我並沒有要去擴大那個人數。我也尊重各縣市的教育中心未來可能要看他們的發展，他們可以去聘家庭教育的專業人員跟社工

專業人員，可是這邊是寫「及」，也就是說，社工人員至少要設一名，這個部分就是做這樣的調整，本席作以上說明。

主席：統整大家的說明後，我想現在的爭點就是在人事的部分，另外就是辦公室如果是專任的主任或兼任的主任，如何才能夠維持這個中心的運作？此外，剛剛我的提案納入新住民，可是我知道很多縣市政府並沒有新住民的專責機關，所以關於新住民的部分，我們可以留待附帶決議再做處理。在教育部回應之前，因為銓敘部好像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是不是請銓敘部先行發言，然後請拿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先請教育部做說明？

主席：因為這是我們統整討論的啦。

陳專門委員桂春：針對提會討論版本的第七條第二項，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的部分，銓敘部是建議可以刪除「應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等文字，理由主要有兩點，第一點，本法是作用法，並不是組織法。第二點，目前各個地方政府，六個直轄市、十六個縣市都設有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編制都經過考試院備查有案，主任採專任、兼任都有，我們建議說不用明定，然後回歸組織法規裡面去規範就好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這是銓敘部提出的意見，現在請教育部針對委員的意見及銓敘部的意見統一做回應。

黃司長月麗：教育部先就家庭教育法修正過程當中，委員剛才關心的幾個議題做討論，第一個，我們當時的草案的確是朝依照每個縣市的家庭、家戶數來配置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人力，但這個部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尤其是持反對的意見，主要理由是我們的作用法不能去干涉組織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的法律不能去增加地方財政負擔。所以當時在協調狀況下就刪除那項規定，不過卻增加了專業研習的部分。我們後面有一條會規定，主任不管是專、兼任都要經過研習，所以主任專任一樣會有干涉組織法的問題，因為這是增加員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時有試算過，如果依照原來教育部的草案通過，大概會增加兩百多位的家庭教育中心服務人力，可是他們提出這樣的質疑，認為這會限縮地方自治權，以及剛剛講的財政問題、組織法規的問題。今天人總及主計總處也有代表列席，也許可以請他們再作補充。

另外，剛才柯委員關心新住民的部分，我們是從機關別來講的，所以是把原住民教育事務放進去，因為現在各地方大概都有設置原住民事務的主管機關，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所以您有回應吳思瑤委員的提案說明嗎？

柯委員志恩：我比較關切銓敘部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先講一下，等一下再請主計及人事總處說明。簡單講，就是因為他們的建議，逼迫教育部拿掉他原本人力分配的配置，是因為如果我們就訂在作用法裡面，就會去影響縣市政府的財政能力及人事調配的權限。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李麗芬委員也講了一堆，我們甚至希望有什麼樣的專業人力，這難道不是限縮他們進用的權限嗎？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因為現在根本沒有一個人員進用的標準。

我們來看六都裡面，現在人力分配不均最高的是台北市，一個人要負責十五萬戶以上的家庭教育業務，新北市是十四萬多，高雄市一個人要負責是十二萬多戶，桃園市一個人要負責十萬多戶，台中市則是九萬多戶，將近十萬戶。我已經做出這樣子的 ranking，這就是我們碰到的困難，如果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法的時候，不給予這樣子人事進用的支持，那我們怎麼去督促越來越多的事務？沒有足夠的人手要如何去做工作呢？如果說因為法律秩序的關係，我們不宜規範在家庭教育法裡面，那教育部可不可以告訴我，請問我們要用什麼？用附帶決議嗎？或者寫在說明欄裡面嗎？因為你們的立場跟我今天幫你們把你們原本公告的版本再拿出來，也是支持你們想做的事情，所以我不太能夠接受行政部門所提作用法不能來影響組織法、什麼什麼的說法，這樣我們可能要重新來檢討，立法院有多少立法可能都違逆了這樣的精神。因為在我的印象當中，有很多法條都規範我們希望在哪些業務上要配置多少人力，甚至人力要有多少的比例來自於哪些領域的專家學者，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不能做這樣子的立法建議？所以我還是覺得要放。

第二個，如果真的不能放，那我覺得要用其他方式來處理，附帶決議或者是說明欄，要不然就沒有辦法支持各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有專業的人力放進來，好不好？

主席：這一次最主要是要讓家庭教育中心發揮功能，所以他們的人力配置是非常重要的。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先聲明一下，吳思瑤委員提案的修正動議我也有連署，原則上，因為這個條文我也有提修正條文，所以只要是修正動議，我都會支持它來討論，但是接下來我要說的可能就是跟吳思瑤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

我提供另外一種非都的思考，因為現在常常是飽漢不知餓漢飢，六都的財政狀況跟非都的財政狀況是不同的。其實過去在立法院的修法當中，我這裡談的倒不是說組織法跟作用法的差異，而是怎麼樣適當的去考量到不同地區的財政能力，在他們施政的輕重緩急之下，能夠顧慮到立法者所要求的立法目的。舉例來說，以我過去在屏東縣政府服務時的經驗，其實最大幅成長的人力並不是公務員，而是我們的約聘社工員，而且我們的約聘社工員並不是經由國家考試，因為國家考試專技人員高考的社工師，每年錄取的名額非常少，但是我們每年經由大學教育、社會系培養出來的社工專業人才很多，所以我們就大量的擴充用約聘僱人力來進用社工員。我們社會處的社工員，從原來的三十幾個擴張到一百多個，將近兩百個，為什麼地方政府會採取這樣的作為？第一，它有一個彈性，因為非公務編制人力，所以地方政府可以將它的人力、計畫、經費，用在這些約聘僱人力的擴張上，但如果是變成了屬於組織法當中的編制員額，那麼就會排擠到地方政府的可用總編制員額，因為目前地方政府的機關總編制員額是天花板，行政院是整個控管的。我記得我在離開屏東縣政府的時候，我們的總機關員額是 1,954 人，那時候可用餘額不到二十幾個，所以那時候我們能做的，就是在進用了大量的社工師之後，我們把可用餘額增置在真正最關鍵、最緊要的部分，增置 4 到 8 名的公職社工師，但是這 4 到 8 名的公職社工師卻帶領了將近兩百名的約聘僱社工員。不過社工師的編制也並不是在我們上級的組織法或作用法當中要求我們的，而是我們自己在編制員額的餘額之下去調挪的。我覺得這部分等一

下教育部可以說明一下，如果我們重視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它所使用的人員，到底是要用公務人員編制，就是目前人事總處所關切的機關員額法當中的可用餘額，還是我們可以有其他的進用人才方式？我想吳思瑤委員的目的就是要爭取員額，但是要考量到六都跟非都的財政能力，要保留給地方政府在財政允許的情況之下，它可以適當的去調度人力。今天我相信這個法案修正通過之後，會讓地方政府在繼長照之後，對於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員額要如何去充實，有了一個必須面對、馬上要去促成的問題，至於是不是要在作用法當中納入涉及到組織法的員額編制，這一點我覺得還是要三思啊。

吳委員思瑤：我做一個小小的補充就好了，因為我想要回應一下鍾佳濱委員，當然，我知道為什麼沒有辦法聘這麼多人，它是來自於縣市的人力及編制員額的限制，還有財源的限制。我先講一下屏東，我有做過明確的統計，屏東現在是 6 位，每一位平均要去督導的戶數是 4 萬 7,985 戶，這個是屏東的現況，負擔真的是滿重的。但是剛剛鍾委員在說的是六都跟非都的差距，所以您的導論是說非都在人力及財源有限的狀況之下，當然比較難做到，可是我統計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現在台灣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分配不均前五名都是六都，也就是相對財源夠的這些地方，第一，缺最多的是台北市，第二是新北，第三是高雄，第四是桃園，第五是台中，全台灣排名第六名是彰化縣，第七名是屏東縣；換言之，不是真的會落在非都人力吃緊、財源吃緊的地方沒辦法做好。我做了這個分析之後發現反而是有能力的地區，尤其像台北、新北這種地方，相對有好的財源能力，可是就因為沒有給人事進用的基本標準，所以就放著爛。都和非都我看到的現象，以及我實際分析的現象，反而是做得到的沒有去做，那是因為我們沒有強制要求。我非常理解非都地方財源很緊，那要怎麼處理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首先教育部到底想要將家庭教育做到怎麼樣的程度，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先講出來。第二，整個條文最重要的是第十七條，其他都是假的，都是宣示性的東西。家庭教育一個是錢、一個是人，有錢還得解決人的問題，所以第十七條的經費寫寬列是什麼意思？沒有任何意思！教育部應該思考家庭教育到底要落實到哪一個層面、落實到哪一個程度，在這種情況下要增加多少人、要增加多少錢，然後才能夠顯現在法條上，不論專任也好、兼任也好，到底要多少人，在人員編制上，也可以要求行政院增加員額編制，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才能夠真的落實，最後再加上錢。教育部真的有決心的話，在第十七條的家庭教育經費就訂出百分比，不要用寬籌，寬籌是講假的，就像文化基本法一樣，那是打假球。說實在的，現在很多社會上的新聞、社會上的問題都來自於家庭教育的問題，所以家庭教育不落實的話，根本就沒辦法解決，而最重要的就是錢。部長，對於家庭教育，你到底想要落實到什麼程度？現在教育部一年也才編列 2 億元左右，但教育經費有 2,000 多億元，才編了不到千分之一的經費給家庭教育，而這 2 億元大部分幾乎都是補助給地方政府，還做了什麼？地方政府拿了錢之後到底能不能落實、能做什麼？不知道！所以我想聽聽看部長說你們對於家庭教育想要做到什麼程度，把程度講出來之後，需要多少人、需要多少錢，把人和錢的問題解決，家庭教育就可以解決一半了。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很好奇這個法案，所以特別來的。對我們學政治的人來講，家庭教育是孩子社會化的第一步，孩子在餐桌上聽到父母親談政治，會影響到他未來的政治態度，所以對我們學政治的人來講，家庭教育在政治這個領域非常非常重要。但我就想我們國家還會訂一個家庭教育法，然後來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很有趣，所以想來了解，部長何德何能有那麼大能力做這個事情？這是第一個，就是我的好奇。第二個，為什麼要把很多單位都列進去？為什麼要用列舉式的？難道有哪些單位是不用放進去的嗎？現在很多家庭很重視環保教育，但各主管機關裡面就是沒有環保單位，很奇怪吧？為什麼？交通也很重要啊！因為小時候不教好，成年後就會酒駕，所以這很重要啊！怎麼會搞這個列舉式？這是哪一個天才發明的？我不知道！第三個我很好奇的是，因為我結婚已經很久了，所以不太知道，這要問吳思瑤委員看看，現在要結婚前是不是要去家庭教育中心上一堂課？還有沒有這個要求？

在場人員：目前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有結婚。

陳委員學聖：因為以後你會結婚，但我已經結婚很久了，所以不知道還有沒有這個規矩，很多人結婚了還要回頭再繼續進修你知道嗎？所以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對這個法案很有興趣，但是實在不知道這個家庭教育法訂了有什麼用。我剛才說餐桌上的討論會影響到孩子的政治態度，家庭教育是孩子社會化的第一步，請各位大德、請各位有智慧的人趕快想一想。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請司長說明，是因為去年我離開的時候剛好在審這個法案，所以對於過程比較沒有那麼了解。

大家都認為家庭教育非常重要，在還沒有家庭教育法之前我也在學校服務過，早期的學校都會設媽媽教室，還有類似母姊會的，雖然沒有法規規定，但是觸角非常廣，也就是說，孩子送到學校，學校會去連結家庭。我要從這個角度說起的原因就是，其實這個角度是真的要把家庭教育更紮實地做，絕對不要讓學校覺得因為設了家庭教育中心他們就沒事了，如果是這樣，不論怎麼做、經費編多少、給多少人力，大概都做不到。所以我一直強調，地方政府、縣市首長真的把這件事當成重要的事在做的時候，很多資源才會框得進來，這是我思考這個問題的第一點。第二，目前有兩個主要重點，首先是人力確實要再增加，還沒修法前，要跨到地方要求編制這件事情談很久也不會有作為，所以 107 年增加 18 位，108 年增加 23 位，這都沒有經過什麼法制程序，就是由教育部直接用資源要求的，針對這一點，如果相關法彼此之間有干預，或像剛才談到要和地方政府討論編制及尊重權限下，我會比較建議由委員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不只是這兩次增加 41 個名額，而是可以繼續再增強，這樣也許可以解決我們現在討論有點卡住的地方。其次，這個中心的主任，就我目前了解到的狀況，即使用專任的，職等實在是低，有七到八、有單列八，只有台北市是到九職等，九職等相當於教育局、處的科長，其餘都相對的低，加上又是教育局所屬下的一個獨立機關，我剛才為什麼會說，從學校來講，這個家庭教育中心可以獨立行文，如果行文給學校，我相信學校就會參考，如果是由教育局處長兼任的角

度來看，影響力可能連這些學校都會重視，所以專和兼其實很難說效益一定哪一個高，因為說實在還滿現實的，比較低職等的獨立機關要去影響學校，如果沒有教育局相輔相成要求的話，這個主任的挫折感一定很重。所以對於專、兼任這個問題，我據實跟委員報告，現況大概就是二分之一，但是以效益而言，其實不是絕對的。最後就是回應各位委員，之前詢答時我特別提到，這個法還是有重新把地方政府對家庭教育的角色、職等、功能，以及現在大家討論的家庭教育中心的組成再拉回來，至少回到不是只有簡單的宣導，課程就聊備一格，我比較希望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整理之後，剛才蔣委員還沒有出席前，我也特別提到教育部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要落實這部法，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中長程計畫，過去這個計畫的重點跟配置只是針對家庭教育中心，而且又比較偏重在相關課程跟宣導，所以感覺上有點走偏，如果有這樣的基礎下，當然預算不會一口氣馬上增到多少，我認為從這樣的基礎上來做，應該能將過往我們看到的現象做一些改變，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 109 年預算的籌編，在家庭教育的經費一定會再增列。

蔣委員乃辛：我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應，以家庭教育來講，最終目標是計畫的話，你預算要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目前是……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千分之一都不到啊！可是第二條家庭教育的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這麼多項，千分之一不到的預算就可以完成嗎？說真的，以教育來講，基本上大家都會分，包括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而且家庭教育是所有的基礎，你基礎只有千分之一不到的預算，乾脆今天這個討論就不要講家庭教育法，而是家庭教育中心設置條例就好了，否則畫那麼大一個餅，但是又沒有預算，然後都會區的可能會落實多一點，非都會區、六都以外的縣市錢會少一點，所以落實做得少一點，有什麼意義呢？真的是一個宣示性的東西，就把它改成家庭教育中心設置條例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這回到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剛才我們所提到的不是只有預算的問題，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是希望能夠發揮一個執行性的功能的問題，但是以這樣的經費、配置，我可以百分之百認為，以後家庭教育中心就是辦一些演講、宣導活動讓家長來參加，然後來參加的都是行有餘力、已經溫飽的，因為他們有辦法來聽比較是「顧佛祖」層次的問題，真正需要被關懷、失功能的家庭，那是整個家庭教育最需要去處理的，你完全沒有辦法 touch 得到，包括諮商熱線，包括社工師，基本上在任何地方，只要發生失功能，社工師就會介入，以及心理諮商師，說實在的，衛福部在各縣市都有設立心理衛生中心，所以整個家庭教育的宗旨，我們坐在這邊講了這麼多，錢沒有辦法配置，又回到不能扞格組織法等之類的，我認為如果沒有辦法達到開宗明義執行的功能，我們講了這麼多，把這麼多單位放進來，到最後你還是只存留在用有限的經費，在每年提出 KPI 時呈報出來，我相信到目前為止一定都是所謂的演講，真正打電話的有幾個？那個東西是看你接下來如何去做，所以這部分當然要跨不同單位，我認為還是要講清楚，否則把家庭教育中心配置得更完整，可能都比你修一個家庭教育法來得更重要，我也同意各縣市有，

但是如果你有一些強制性的要求，或許他們在整個經費運用上，會把它當作優先次序，因為他怕會如何如何，所以會把它提高一點，否則討論到這部法，我還是覺得非常憂心啦！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樣一點點預算，各縣市家庭中心都沒有辦法成立、沒有辦法發揮功能，這就是我講的，現在高風險家庭誰在做？社福團體在做，政府哪裡在做？台北市的高風險家庭都是家扶中心在做，地方政府有在做嗎？沒有啊！都是請社福團體幫忙協助啊！所以這些家庭教育的問題，政府想要推動，就要肯拿錢出來，你錢不拿出來，就是玩假的，到最後條文很多，每一個都顧慮到、想到了，可是都沒有辦法落實，這有什麼意義？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條文要做處理，處理前我有三個再補充說明。首先，我希望能放入人員配置基準，總數上我試算過，如果以教育部自己試圖本來要端出的版本，算出來我們大概要增加 67 位左右，事實上剛才部長說了，經過這兩年很努力的幫忙，我們已經增加了 41 位，所以我認為 67 位跟 41 位就是做得到的事情，這是總數上。

其次，我希望給縣市政府跟直轄市壓力，我剛才也說過，該做的、最需求的、前五大最欠缺家庭教育人員的都是五都，他們是有能力的，所以我提出人員配置基準，在現實上，不管是教育部總數的支持，或是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己的人力去調派，我認為都做得得到，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剛剛在修第四條的時候，有講到我們可以對於全國的家庭教育中心去做評鑑跟獎助，那就拜託教育部好好去做評鑑跟獎助，如果這些有能力、財源好的直轄市不去聘用專業人員、專職人員，你要有獎有罰，要不然沒有道理，我們這麼認真在審法案，這些優等生、財政能力好的就是不鳥我們，即便你部長來督導又怎樣，所以你好好去評鑑跟獎助吧！

第三件事情，如果大家還是認為不宜入法，我具體要求我們就用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可以參照我的修正動議第七條說明欄的部分，也就是為因應現在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常有組織編制不足、高比例兼任或約聘僱人員的現象，導致專業人員疲於奔命、人員流動頻繁等等，教育部應設置人員配置基準，納入現在你已經在做的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中來執行，好不好？你們弄一個附帶決議，這已經是我退萬步的做法，但是今天這個討論還是有意義的，我建議這樣處理，讓大家來公決，如果要入法，我也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是支持應該進入條文裡面，大家來做一個處理，有關專、兼任的問題，剛才部長也回應了，我基本上可以接受這樣的看法，不過我一直覺得專任會比較好，如果各縣市政府主任專任的位階、聘用的職等都太低，可能影響他發揮我們進一步要提高的功能，我也可以同意專、兼任的部分，就是兼任人員比較高一點，由局處首長來兼任。

我們今天討論的另外一個重點是專業，我們希望專業的比例能夠提高，我們就這個法案在質詢的時候，我剛才有提到一個數字，現在 151 位進用人員裡面，今年只有 41.8% 左右，我們在法裡面去訂定五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五年會不會有點太久？為什麼是五年，不是三年？因為如果按照你這個比例，已經提高 3、4%，我們修這個法就是要解決專業問題、進用人員的專業性，是不是能夠稍微再快一點，不要再五年？五年怎麼算出來的？現在已經到了快 42%，離 50% 也剩下 8% 而已，如果我們修法之後，部長也宣示家庭教育中心的預算要增加 2

億元，各方面也要提供資源，那為什麼還要再五年？這我比較有意見，我是建議三年，謝謝。

主席：好，我們將「……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修正為「……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有關我們提及專、兼任的問題，謝謝大家所提出的意見，有些地方真的會變成我們希望它有一定的能量，反而因為我們要求設置專任而變成能量不足，所以我也同意這部分的條文就不寫死，此其一。第二、我非常贊成吳委員思瑤的意見，即是在說明欄中放入附帶決議中，包含蔡委員培慧所提之附帶決議，我認為我們將這兩個部分納入附帶決議處理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首先，我要呼應張廖委員萬堅的看法，因為我的版本都沒有規定時間限制，這部分應該要馬上到位，如果真的要逐步實施的話，我也是覺得 5 年的時間太長，所以我會建議就是 3 年。

其次，我還是覺得從早上到現在，我們對於整個條文的討論還是非常的有意義，因為我們在整個相關做法上已經都向前邁進一步，所以我想這樣的修法一定很有意義。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大家針對第七條提出充分的建議，我有幾點意見要向委員報告，或許可以提供委員做為處理時的參考意見：第一、有關人員配置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提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俾利教育部加以努力，畢竟教育部本來就在努力了……

主席：稍後你們要讓我們看看內容。

潘部長文忠：第二、有關專、兼任的部分，也謝謝委員方才互相交換意見，應該可以納入考慮。不過，我方才已經請處長針對兼任擬具一些文字，希望它能夠達到兼任的成效，而且也不是敷衍了事的文字，這也許可以強化兼任的效益。第三、方才委員提議在 3 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我想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第四、有關方才蔣委員所關切之事，因為我也舉例，當初偏遠地區學校條例在貴委員會支持通過之後，在教育部的預算中也反映出來，它在第一年就已經累積到 25 億元的規模，所以我也要向委員報告，如果依照這樣的方向處理之後，教育部也會逐年提升相關預算。我想本部在編列 109 年度編列預算過程中，我們會率先的反映及呼應，以逐步向前邁進。好不好？以上幾點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回應，看起來大家對條文內容已經有共識，不過，還是有一些細部的文字要做調整，我們也希望教育能夠盡速研擬附帶決議，然後，提供我們參考並做成決議。現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俾利教育部……

陳委員學聖：主席，方才我還說過，我們真的還要列舉單位嗎？因為列舉是最笨的作法，譬如有些地方是有客家縣、客家事務局，難道你不要把這些納入條文中嗎？還有新住民與環保要不要納入條文中加以規範？列舉還不如直接註明相關單位即可。好不好？

主席：針對陳委員學聖提出有關列舉的建議，教育部尚未回應，現在我們要請教育部先做回應，抑或是先休息 10 分鐘，請相關人員調整條次內容與研擬附帶決議？好，我們休息 10 分鐘，針對

附帶決議的內容進行研擬，等到條文研擬完成之後，再提供大家參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我們希望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夠成案，所以我們中午不休息。現在針對剛剛我們已經討論過第七條的內容，我先複誦一遍第七條條文修正文字：「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條文大概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方才陳委員學聖所關心的問題，這部分所牽涉的範圍很廣泛，不過，我們剛剛有針對這部分特別進行討論，它是結合這些單位都要去推動家庭教育。第二、有關專、兼任的部分調整為專任或兼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以提高其位階。針對上述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好吧！眾怒難犯，每個人都要列舉相關單位，我怕掛一漏萬，我就再增列環保一項，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陳委員學聖加列環保一項有無意見？

李委員麗芬：這與環保無關啦！

陳委員學聖：既然你說這與環保無關，那麼這與戶政及勞工又有何關係？

李委員麗芬：有，勞工有一些弱勢的家庭……

陳委員學聖：那環保有沒有永續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這與環保也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拜託！既然你們要列舉出相關單位，那麼我們再增列環保 1 項，這樣有何不好？我們就加列環保。好不好？你們加這麼多個單位，我才加一個單位。部長，難道家庭教育不需要環

保嗎？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對於要不要再增列，我尊重委員，但是因為後面就寫了「等相關單位」，其實萬一還有掛漏……，但是剛才陳委員提到環保，如果他們願意共同推動，我想家庭教育本來就是大家共襄盛舉的想法。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們同仁講說不列進去，他就不來，所以如果你們只是列相關單位，他們還是不來，我是為了讓你能夠落實，所以才加了「環保」，只有這樣而已啊！我對你們好耶！你們怕什麼？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今天不是說我們要在家庭教育裡面提供哪些教育，因為其實在今天會剛開始的時候，有提到環保教育是屬於環保署的部分，環保署也還有一些環保相關教育的預算跟計畫案。其實我們今天修家庭教育法很重要的精神是讓家庭內部的功能能夠健全，讓社會的支持跟資源可以協助家庭內部的溝通以及家庭的功能，可以維護它原來應該有的狀態，以及減少我們現在所說的，我覺得今天的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補社會安全網的破洞，以及避免社會安全網有更多疏漏的重要動作，謝謝。

陳委員學聖：家庭教育法如果只有對家庭社會安全網做補漏，那對不起喔！它做太小了。

主席：好，謝謝陳學聖委員的提案。我特別強調剛剛講的是教育、文化、衛政等等的結合，所以我們就增列環保相關組織。

陳委員學聖：好，我只是讓他們以後好做事，說實在我是笑一笑而已。

主席：那就在「新聞」之後加上「、環保」。

陳委員學聖：要，還是要加，因為資源回收也是家庭教育的一部分。

李委員麗芬：不要啦！

陳委員學聖：我幫你們加，讓他好做事，這樣就過了，好不好？加一個「環保」就過了，好不好？你們怕什麼？

李委員麗芬：不是，因為我們這個法最主要是在處理家庭的關係。

陳委員學聖：家庭關係裡面，我剛才一開始就講過……

李委員麗芬：我們的第一條是健全家庭功能，我覺得……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嗎？家庭裡面可能會因為政治立場不同而吵架，那你們是不是要加入政黨教育？我本來不想跟你玩這個，我來是為了有趣，那後來我也退了，把「環保」放進去是為了永續，就這樣過了就好，不然這個事情談不完，家庭哪有那麼簡單。

主席：這個法案的執行單位是教育部，我們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蔣委員乃辛：既然第二條有多元文化教育，環保難道不是多元文化中間的一部分嗎？當然是啊！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跟乃公的提案，我們請教育部長具體回應。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各位報告，我想家庭教育中心能夠用這個母法去結合相關單位，這是設計的初衷，至於單位相關的緊密程度可能也不一，如果有了「等相關單位或機關」來做一個綜整，是可以達到剛才陳委員想要完成的效益，當然如果特別希望能夠去彰顯，我想主管機關也沒有

說一定不可以。

陳委員學聖：就加入「環保」吧！好不好？家庭要永續，環境也要永續，好不好？我講完了。

主席：好，針對第七條的條文我們加入「環保」二字，然後剛剛針對人力編制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因應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足、人員疲於行政工作、流動頻繁等現象，教育部應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配置基準，並納入第二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項目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鍾佳濱 林靜儀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主席：針對這個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加入連署，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陳學聖委員加入連署。關於第七條、第八條有一個附帶決議，剛剛在一開始的時候議事人員有宣讀過，分別是第七條的新住民納入附帶決議，還有第七條、第八條家庭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員跟社工人員納入附帶決議。第七條、第八條是李麗芬委員提的附帶決議，第七條是蔡培慧委員提的附帶決議，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納入附帶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一是行政院提案的版本，其他委員沒有提案，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案通過？是在提會版本第 13 頁的最下面，就是「第七條之一（本條新增）」。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有行政院的提案、李麗芬委員的提案，還有教育部整合的提會版本，請大家參閱並提出意見。

吳委員思瑤：剛剛那個第七條之一是不是最後再做條次整理，就是一直延下去吧！不然弄一個第七條之一……

主席：條次的部分待會請議事人員調整，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啦！最後再處理。

主席：接下來的第八條請大家提出意見。第八條比較多的大概是在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要受相關的訓練，只有行政院的版本而已。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因為有比較細項的規範，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跟工作人員，他們在研修上面有一些時數，我覺得在職進修的時數，是屬於比較細節跟技術性的問題，是否要在法律的位階上來做規定，在立法的技術上是不是應該以授權訂立辦法的方式來保留它的彈性會比較好，我只是提出來，因為以目前來說，現在有關家庭教育中心的專業人員，他的在職訓練也是規定在家庭教育法授權訂立的專業人員資格遴選跟培訓辦法裡面，草案中針對終身學習機構，還有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人員訓練，是否要通過？因為你都把它條列，是否也要用同樣的方法來訂立辦法規範，我只是提出這個想法而已，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對於增加專業研習時數我都支持，只是第一款所謂的家庭教育中心，它是最核心的，是 18 小時；第二、第三款終身教育機構、各級學校是每年 4 小時；第四、第五款就是大眾傳媒跟其他一些公私立的機構，則是定期就好。這個分野你們是參照什麼樣子的法律來定基本時數的研修？剛剛志恩委員覺得是不是另外處理，不一定是在母法，我是不反對放在母法啦！既然這次修法要很彰顯這些作為，我是不反對放進來，但是說明一下 18 小時、4 小時跟定期的不同之處在哪裡。

主席：因為這個是院版裡面明定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給予回應。

黃司長月麗：跟委員會報告，這一項在定的時候，的確如吳委員剛剛說的，我們是把他分出不同的執行人涉及到家庭教育的程度來分出層級，從 18 小時、4 小時到定期接受，18 小時是目前教育部在補助各家庭教育中心裡面，我們就要求了，各家庭教育中心也都有做到，包括志工都有做這樣的規劃。再來是學校的部分，因為現在高中以下有關學校就要提供校外課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 4 小時，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相關的研習時數規劃，目前是配合 4 小時，也會透過數位學習的課程。至於其他推展的部分，就希望能夠積極鼓勵所屬，只要有涉及到家庭教育的工作人員，都會有定期的專業研習。未來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尤其是教育部這邊，我們相關的研習課程，不管是數位或實體課程，也會包括補助地方以及我們來規劃辦理。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對於這邊的時數與執行方式，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我要補充兩個想法，因為我們滿常會有每年要接受時數跟訓練的情形，常常會出現的是有些在這個工作領域工作很久的第一線人員，每一年的授課內容都是一樣的，因為你能提供的課程就是那些，所以他每一年都要聽一樣的課，他也沒有培力到，或是他也沒有得到對於他的工作有更好的幫助，所以這邊要將時數明定在母法中，我個人並不反對，但是我希望執行上應該注意課程要真的能達到精進效果，不然變成每年只是為了拿這個時數而已。其實很多每年需要時數的規定，大家經常都會有上述的抱怨，希望這點能特別注意。

第二點，所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希望能有比較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其實我們每次在講家庭教育時，都很怕它回到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刻板分工，所以希望這邊所做的家庭教育專業研習部分，能符合性別平等概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看條文對照的有點亂，基本上我的提案是在第十條。其實林委員提到的部分，就是有關剛剛通過的附帶決議，我的附帶決議是要求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這些人員都要符合相關公約規範，亦即相關研習課程應該含括這些公約的精神。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黃司長月麗：剛剛幾位委員的關切，不管是性平部分或相關公約，我們都會把這些納入將來研習課程來規劃。謝謝。

主席：第八條修正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終身學習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及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無意見，第八條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條。

第九條行政院沒有提案版本，李麗芬委員提案將本條刪除；針對這個提案，教育部有提出建議版本，即提會討論版本，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九條就照教育部建議的提會討論版本修正通過。

第九條修正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處理第十條。

第十條有行政院提案版本、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版本、李麗芬委員等提案版本；另外，鍾佳濱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綜合討論後，請參照提會討論版本。請教育部說明。

黃司長月麗：綜合各位委員的版本及現場看到的修正動議，建議第一項採討論版，主要是體例上的調整，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另「；」之後文字刪除，並增訂第二項「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算是杞人憂天，但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現在社會對於家庭的定義分歧，而且是激烈對立，萬一在教材的編訂過程中有衝突，有沒有解決機制？再者，如果有違反時，有沒有處罰機制？我們現在都是採鼓勵性質，但如何去化解這些爭議，我認為應該預作防範，所以特別提出質疑，不知道教育部是否已經想好因應之道？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十條……

陳委員學聖：因為有提到課程及訓練。

主席：我了解，他們會提供課程和訓練，這部分請教育部簡短回應。

黃司長月麗：這裡面包括相關人員和志工，尤其志工部分，教育部已經訂定一個參考大綱，未來相關人員的培訓，我們會透過會議或家庭教育會報來跟各縣市溝通，並規劃一個完整課程，包括剛剛各位委員關心的不要重複、要精進等，我們都會在未來的執行面上處理，務必確保第十條

的精神可以在執行面落實。

陳委員學聖：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閃掉我的問題，這是要預先想好的。我特別提醒，因為過去氛圍沒有那麼濃，但這一、兩年這個問題對立非常強烈，連我們立法院在 5 月都要面臨表決的問題，現在對於家庭的定義你們要預作想法，萬一衝突出現時，我們的解決機制是什麼？我特別提醒教育部，這個事情不是有趣，而是要嚴肅面對，過去沒有那麼對立，但現在這個問題要嚴肅思考。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這樣也提醒我們在制定法案以及將來執行面上，要特別關注。

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修正過後的條文已經有增列第二項，我想應該有回應到剛才委員提及的縣市政府沒有作為或是提出一成不變的課程等問題，這部分應該已經有達到效益。至於陳委員提到目前社會可能對於家庭組成的定義有些不同見解，這部分，因為未來訂定課程和訓練計畫是由教育部發起，對於地方政府也有核定的權限，確實是有達到可以適切把關的機制，因此對於委員擔心或關心的議題，如果委員覺得有什麼樣的提醒需要透過附帶決議或什麼方法呈現，我們可以再思考，但那樣的條文寫法可能會有困難。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特別提醒，請教育部在 3 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答復，我就不列入附帶決議，但提醒你們一定要早做防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提醒，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條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第十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有行政院提案版本、柯志恩委員等提案版本、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版本、鍾佳濱委員等提案條文、陳亭妃委員等提案版本、李麗芬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刪除、蔡培慧委員等提案版本；另外蔡培慧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統整各位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後，教育部提出提會討論版本，請大家參酌，並提出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將這一條刪除，原條文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去進行，我的意思是這些方式都是最基本的概念，如果你是家庭教育或社工的專業者，你就會知道該怎麼去做。現在我們列得這麼清楚，還要不要將網路加進去呢？未來可能會一直加。當時我的想法，由於這是最基本的工作，也完全信任這些專業人員。之後教育部在第十一條又增加第二項，我對此有一個建議，現在是寫「由其提供予新生兒之父母」，我們知道照顧新生兒的人，其實不一定是父母，如果是在兒少權法，就會寫「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這樣會比較完備一點，不要說只給父母而已，因此可以將「家長」改為「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一條，我覺得有一點太細緻了，第一項是要善用一些多媒體，以幫忙家庭教育能無遠弗屆的推廣。如果要放進去，我也沒有意見，這是新興科技的運用，由於有新興科技的運用，其實就可以無遠弗屆。

其次，第二項很具體說要透過醫療機構、學校及戶政機構，提供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所謂相關資料是什麼？是完整課程，或是一張紙呢？然後是提供給誰呢？如果是提供給新生兒的照顧人等，但我不懂的是「辦理小學新生註冊」，請問什麼是新生註冊或小學呢？

第三，結婚登記比較可以理解，這也 OK。剛才陳學聖委員說我們這種沒結婚的，可能要對婚姻有起碼的認識，然而你們可以提供什麼相關資料給結婚的人呢？

第四，要提供給離婚的人，到底要給他們什麼呢？比如為什麼離婚，難道要好好檢討自己嗎？

第五種是出生登記之人，什麼是出生登記之人？比如我生了一個小孩，是新生兒的媽媽，這跟新生兒的差別是什麼？我不懂！

這五種樣態看起來要提供的相關資料是不一樣的，然而主體又是各級主管機關，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去發揮的話，他們自己可能建置 app 或其他新媒體的東西，也實在不需要規定他們要提供紙本，然後又不知道相關資料的內容，而提供這五種人，我也覺得怪怪的。我認為這是畫蛇添足及聰明反被聰明誤，所以第二項是不需要的。謝謝。

主席：怎麼提案好像是因家庭教育中心的相關資料如何去觸及到這樣的組成人員。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尊重大家的說法，最主要是行政院修正的文字，在於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就是有綜整可行的結合方式，確實可以避免正面表列及宣傳媒介會掛一漏萬，不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資訊科技的定義是什麼及有哪些途徑呢？由於這需要很多說明，我覺得太繁複了，如果大家認為放在法律條文裡不是太好的話，我認為可以放在家庭教育法的施行細則來訂定，或是在立法說明中來補充說明，這會讓它比較乾淨及好一些。如果真的要放的話，也讓大家看起來不會落落長，而講的都是一些很繁瑣及細節的事情。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第十一條及我後面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大概是一體的兩面。這裡的問題在於第二項是寫「應」，但在第一項談的主要是宣導，政府應該善盡各種媒體的能力給不同環節需要的人。如果提到的是新生兒、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或出生登記等，在這些人生的階段中，比如從單身變成父母親的人，他們有機會接觸這種資料，這樣的用意是很好的，但是強度可以參酌我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就是列為親職教育，讓這些人在那個過程當中，有機會去得到比較完整與有積極性的教育。至於，有關被動性資料的提供，我認同柯委員所說，可以放在施行細則當中，課予相關機關主動去做一些宣導的責任。否則一開始沒有看到第一項，對於第二項的「應」字，我們怕戶政機關會誤解，原本是要他們提供家庭教育的資料，結果卻誤會成要將資料提供給這些人。

過去在與地方的接觸當中，因為家庭夫妻間的爭議，包括小孩入學、探訪及監護等，戶政機關的人員都很謹慎，也怕這些資料被他們理解成為應被保護的個資，而不敢去提供。我認為第二項的用意很好，可是放在施行細則中，比較能夠彰顯出作為宣導的目標。如果將「應」放在條文中，這讓執行機關覺得會有一些壓力。

主席：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十一條前面有提到推展要以多元、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當然後面羅列的這些時間點也比較能夠找得到人。如果在母法中寫入這些，依我在醫院工作的經驗，就覺得是在新生兒出生時，我要向你們拿什麼資料給這些父母，而且很多方式也包括行動通信載具等。我比較支持大家說的，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怎麼提供及提供給誰，這部分不用寫這麼細。

其次，我贊成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醫政、衛政相關機構，有關家庭教育的資源及資料，如果手頭上有這麼多資料可以給相關的人，而醫政、衛政的對口也可以拿到這些資訊，我就比較建議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現在發生這麼多兒虐事件，其實很多都是源自於父母不曉得如何管教及教育小孩，尤其當孩子有一些狀況時，這方面到底要如何處理呢？因此家庭教育就非常重要，可是家庭教育的方式要如何普及，我覺得戲劇是最好的方式，就像看到的各種連續劇，如果能將其中的 know how 放進去，讓大家無心就能學到一些知識，比如家裡有特殊孩子時，當他哭鬧不止時，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假使能夠融入戲劇中，就更容易讓大家可以學習到。

有關第二項是用什麼方式來普及，以使需要資訊的每一個人都能拿到得，我相信教育部的目的就是這樣。在此是不是可以去盤點，當一個資訊要下去時，到底有哪些管道？其實，政府有很多管道可以深入到最基層者的手上。當然透過好的電視劇，讓大家可以從中學到 know how。另外，相關資訊可以透過現有且能普及的管道，我認為應該盤點一下，而且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來處理。我不反對以施行細則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採取這麼嚴格的規定。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首先，針對家庭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我還是質疑我們要這樣寫嗎？或許大家會認為，那麼我們還要再增加一個方式進去，對於這樣的寫法，也是我所擔心的問題，到最後它可能就變成座談會、演講或遠距教學等等，雖然其中包含個案輔導在內，但我還是認為這樣的寫法就會變成活動性質、課程性質的比例較重，所以我在想第一項增加的文字是否有其必要性？其次，我對於本條第二項是比較支持的；也就是說，雖然現今家庭教育中心以各種方式進行宣導等等，但我們仍無法觸及到更多的家庭，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二項中能夠明列更多的單位予以協助，要讓更多的家庭知道家庭教育中心的存在及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我比較支持第二項文字應該要存在。因為這將會結合醫療、學校及戶政等單位，然後再由他們將資料交給相關家庭，我對這部分還滿肯定的，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針對這部分再行討論？因為本席擔心如果這部分放在施行細則，就會變成母法沒有相關的法律授權，而且其他單位並不一定會協助，所以我認為放在這裡的效果會比較強。

事實上，現今有許多的縣市針對人生不同的階段（包括結婚或新生兒誕生等階段）可能會發送福袋給民眾，我們可以順便請縣市政府在發送福袋時，幫忙將家庭教育中心的資料也一併提供給民眾。事實上，我也認為資料如何展現實屬重要，重點在於你們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東西？如果你們只是給一張 DM，或許民眾會容易忽視，我認為這點只是要讓家長注意到家庭教育中心的存在，並知道若有需要協助時，可以向家庭教育中心尋求協助，所以我認為在提供資料的部分，應該要有多一點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我想這就是化被動為主動。本席要解釋的是，我之所以贊成的原因，因為我覺得有非常多年輕的孕婦在生小孩時，或許他們不知道可以向家庭教育中心尋求協助，所以這正是化被動為主動的方式，此其一。第二、方才有其他委員提及有關內容的部分，到底你們要給什麼樣的資訊，這點實屬重要。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提出下列疑問：第一、第十一條第二項法律用語不夠專業，令許多人看不懂，而且容易產生誤會，所以你們一定要將文字再重新順過。第二、在過程中會不會涉及到個資法的衝突，這點一定要想清楚。第三、在人生中有哪些重要的階段？譬如變更性別算不算是重要的階段之一？這就涉及本席所謂的隱私及個資法的問題，至於變更性別重不重要？這是人生中一個非常大的決定，甚至比個人的結婚、離婚更重要，你們認為要不要列舉？這實在是一件茲事體大之事，雖然我知道你們希望讓它更落實，但是，如果其他部分沒有列舉進去，是不是這部分就不重要？所以我請主管機關要再三思。因為你們在第二項的法律用語寫的很不順，我認為你們沒有想好第二項文字的內容。

主席：看起來大家是認同的修法化被動為主動的方向，但是，法律用語及內涵應該更為準確。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終於讀懂了，即是在條文中的主詞放錯了位置，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資料提供給相關機關。也就是說，這個主詞是資料，而且這些機關有義務幫忙轉交資料給民眾，但是，我在一開始閱讀條文內容的時候，還以為主管機關可以要求其他機關提供他們手上的資料給民眾，這就會有方才陳委員所擔心涉及個資法的問題。如果我們將主詞稍做調整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宣導資料或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給這些機關，並請相關機關將資料交給人生各種階段的民眾。這些其他的醫政、衛政、社政、戶政單位其實不是把他手上的資料給人，而是把主管機關的家庭教育資料交給他們來轉交，我現在搞懂了，像戶政機關向來對戶政資料都管得很嚴，今天也沒有相關戶政機關人員列席，基本上，若這個資料用立法的方式讓他來轉交給別人，這個恐怕是不可以的，所以的確就是主席說的，我們的語句應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由其提供給……」這樣就沒有個資的問題，而我也支持這樣來做修正。

主席：請教育部予以回應。

黃司長月麗：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有第二項，家庭教育法在修法過程中，因為前陣子兒虐事件頻傳，所以我們召集各縣市來開會，希望能有一些積極作為，而他們提出的困難點就是資源送不出、

個案找不進來，所以第二項就是協助他們把資源送出去，這是參採家暴防治法第五十七條，其實我們已經做過文字整理了，但是方才經鍾委員調整後，文字上好像更為清楚。至於第十五條之一則是協助他們把個案找進來的機制，所以這兩條是互為搭配的，而且也是反映出對該中心的一個期待。

主席：請教法制處李處長，這樣規定後是否就沒有什麼隱私權上的問題了？

李處長嵩茂：原來提案的版本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七條的寫法，就是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機構、學校、戶政機關，然後後面的「其」字指的是後面這三個機關，這在意思上應該是一樣的，但是比較簡捷。

主席：基本上是化被動為主動，然後不涉及隱私權揭露的問題。

第十一條修正為「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由其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還是怪怪的，要不要請教一下法律上的專業意見？

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這個條文就讓其通過，但是我們也請教一下法律專業人員，希望在審查的過程中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好嗎？

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前段說得很清楚，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後面就修正為「並由其……」，因為「其」是一個代名詞，前面有各級機關的主詞，再來是那三個單位的主詞，然後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則是不厭其煩在條文中把後面那三個再講一遍。

鍾委員佳濱：修正為「並由前述機關……」，可以嗎？

主席：可是這樣會涉及各級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沒有影響啊！

主席：李處長，是不是「並由其……」的「其」字改為「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

尤委員美女：其實用「其」就可以了，在法律用語上用「其」字是可以的。

主席：律師說話了，我們就參照李處長及尤律師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這樣我就懂了。

李委員麗芬：但是家暴法……

主席：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這樣規定應該不會造成誤會。

尤委員美女：在法律用語上，「其」就是指上面那些機關，就是交給他們，然後由他們轉交。

陳委員學聖：但是這三個單位下面的幾項工作是混在一起，照理來說，法律的文字不可以讓醫療機

構、國民小學、戶政機關跟底下的工作混在一起，如此一來，變成醫療機構也可以去做結婚登記或是也可以提供資料給那個人。基本上，法律用字要很嚴謹，雖然白話文上我們都懂，但是這裡法律用語上不是很嚴謹。

鍾委員佳濱：修正為「由其依權責」，像若是戶政機關，那就可以登記了，而新生兒的部分就給戶政機關，即修正為「並由其依權責……」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提醒，因為這樣才會比較明確，個別機關跟其權責是相符的，所以我們是不是予以調整，即修正為「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處理第十二條。本條有行政院版、何欣純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版、李麗芬委員版及教育部統整各個版本之後所提出的提會討論版，請大家參酌並提出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本條就照提會討論版通過。第十二條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我們就依據這樣的修正意見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本條行政院沒有提案，然後李麗芬委員做了一個修正，而教育部按照這個修正提出了提會討論版，請大家參酌並提出意見。

其實這是剛剛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的體例調整，第十三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本條行政院沒有提案，然後有柯志恩委員版、何欣純委員版、陳亭妃委員版，此外，對於本條李麗芬委員及鍾佳濱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對此，教育部依據大家的提案及修正動議提出了提會討論版，而提會討論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大家參酌並提出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條是關於民眾婚前教育，可是我覺得要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等等，老實說，對於達到這些目的，我是很有疑慮的，加上我們現在婚前所謂的家庭教育也沒有真正地落實，這個部分可能跟鍾佳濱委員等一下所提的修正動議會不一樣，也就是說，我們有沒有需要這樣子提供？如果要的話，要提供什麼？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我覺得我都比較有疑慮，所以如果現行沒有很大的成效的話，我們就乾脆把它刪掉了，這是我對這一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修正動議對於本條的原條文第一項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包括剛剛李麗芬委員所提的意見，我也都可以採納，但是第二項的重點就在於家庭教育法本身並沒有罰則，所以在第十四條的原條文當中是以鼓勵的方式為之，如果鼓勵沒有效果，可能李委員覺得不如把它拿掉算

了。不過我在第二項的設計上考量到家庭教育法並沒有罰則，所以設計的方式在語句上用到「應」，我讀一遍我的文字：「民眾應於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前或辦理出生登記後之三個月內，完成六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課程。」，到這裡為止，語句上是「應」，但因為沒有罰則，底下怎麼辦呢？「民眾完成前項親職教育課程，始得依法令發給生育補助。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勵及補助措施。」，原則上雖然以「應」字要求、課予民眾義務，但事實上政府在執行的時候，把它連結到政府的資源提供一併做一個配套，並不是用處罰的方式，尤其對於弱勢家庭，要給予額外的獎勵及補助。

這裡面並沒有要標籤化的意思，但是我們都知道，譬如一些家庭暴力或家庭事件上，高風險家庭通常會有經濟上的困境，所以我們覺得對這些比較有經濟困境的家庭，應該給予額外的獎勵及補助。至於其他的部分，也就是民眾完成前項親職教育課程，始得依法令發給生育補助，是考量到現在政府都獎勵生育，既然政府給予民眾生育獎勵，我們也希望幫助這些人身為親職的角色要有比較合宜的認知，不是只是純粹剛好生了孩子、家裡「鬧出人命」了，就來領補助，領了補助以後就走了。

本席在這個過程中不斷地強調，根據很多實務上的見解，包括律師、司法官、家事法庭的庭長及很多團體都告訴我們，許多家庭暴力或兒虐事件，都源於雙方的親代本身並沒有進入婚姻之後生育小孩的心理準備，以至於在沒有預期的情況之下迎接新生命之後，對於親職本身沒有足夠的認知，才会有小爸爸、小媽媽對嬰幼兒施暴的情況，我們覺得面對這些可能的高風險對象，應該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提供他們這樣的資源。我要強調，這個親職教育不應該作為事後的懲罰及輔導，而應該作為事前的預防。我的觀念始終強調這不是一個懲罰，也不是一個事後的補償，而是事前透過政府給付或獎勵的同時，給予他們完整的支撐及觀念的養成。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本來我也覺得過去對於這種課程，會上的人就會去上，需要的人都不會去，所以我本來很支持李麗芬委員的意見就直接刪了，因為沒有意義，而且相關的經費又沒有很多。接下來我覺得鍾佳濱委員的見解是採取正面的態度，因為現在各縣市都有這一類的補助，希望這些人能夠去完成這些課程。只是我有兩個建議，第十四條前面原來的條文、包含鍾佳濱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是「以培養正確婚姻之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鍾委員佳濱：我的版本沒有這樣寫，只有寫親職教育而已。

林委員靜儀：你的修正動議第一項還是……。我必須說，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的，有一些人在辦理子女出生登記的時候可能是單親，把他們抓去上婚姻觀念的課程，是要教育他們還是要結婚比較好，還是怎樣？回到最前面第一條修訂的文字變成：「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我的優先考慮是刪了算了，但是如果這一條要留著的話，我覺得第一項的文字要修正，也就是說，在第一項裡面是不是不要把正確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等等文字寫進去？因為沒有一個政府修了一個法，就有辦法讓人家家庭美滿。

第二，我要提醒的是，關於鍾佳濱委員提到的課程，我擔心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要求一些真的是高風險的家庭或資源不足的家庭，去完成這六小時以上的親職課程，對他們來說可能也會

有點困難，譬如一些非預期懷孕的年輕媽媽，我怕他們上課會有困難。

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可以討論的，因為要上這個課程會涉及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生育補助，對於特別是窮困、偏遠的家庭及孩子，是很大的執行層面的壓力。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對於第二項的新增條文，我知道鍾佳濱委員的用意，但問題是執行上面確實有困難存在，到底是爸爸去上，還是媽媽去上？萬一孩子生了就丟給阿公、阿嬤，誰該去上？還有，要去上課的人萬一排不到、等不到課程，是不是領不到生育補助？他們會更加焦慮。第二項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執行困難重重，美意會變成惡意，所以我覺得要審慎為之。

至於原條文的第一項當時立法的時候，時空背景差異很大，但是我覺得語意上面也是有問題的。比如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課程，這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主管機關要排出四小時的課程，另外一個解釋是民眾一定要來上四小時的課程，這個差異很大，語意有爭議。

第二，我呼應剛才兩位委員所講的，什麼叫做正確婚姻觀念？到底可不可以有婚前性行為？可不可以先有後婚？這個中間太多差異了，沒有人可以講，連清官都難斷家務事，這幾個字拿掉，好不好？

主席：針對這一條，我今天的意見跟陳學聖委員非常一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有連署鍾委員的版本，我也知道他的想法，就是我們希望最好的方式就是父母親都有這樣的想法，願意來接受相關的課程，提升親職的知能，我覺得我們的理想都會是這樣子。可是如果按照這樣的寫法，子女出生登記就要一次，生三次的時候就要上三次，也就是說，它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每生一胎就上一次，是不是有需要這樣？

第二，雖然沒有處罰，可是因為綁了生育補助，其實就是強制要大家去做，我只是覺得對於家庭教育這件事情，國家的力量到底要求人民做到什麼程度？這也是我自己的考量，也就是說，要不要強制人民一定要去接受這種家庭教育的課程？這個也是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這個四小時的課程其實沒有很大的效用，不論是強迫或自由意願，到最後恐怕自由意願去的人都不多。其實我也在質詢部長的時候提到身教比言教還重要，社會教育有很多種，很複雜。當然，如果資源很多，我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這個可能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大家可以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兩個意見。就我的理解，現在衛福部及國健署，尤其是國健署，有一個案子正在處理，就是支持高風險家庭的計畫案，我們正在要求他們去協助的部分，有一點點類似鍾佳濱委員的意見，就是除了協助這些高風險家庭可以好好產檢之外，等他們生完孩子之後，也會用各式各樣的方式給他們一些協助，包含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怎麼照顧孩子，就是比較偏公衛這方面。本席認為，如果要比較簡單的話，就是直接把第十四條刪掉，尤其在剛剛也有提到，讓他們去上這些課程，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了解親職的內容，在原來的條文裡面是規定「培

養正確之婚姻觀念」，如果照這樣的邏輯，那所有犯通姦罪的人都要來上課，機率可能會比較高一點，而不見得是要生孩子的家庭去上課。因為如果要求要生孩子的家庭、要結婚的家庭來上課學習正確的婚姻觀，這樣就有點像在酒駕之後要去上課，應該是要把所有犯通姦罪的人統統都抓來上課，這樣才會比較有明確的效果，因為他們有明顯的犯意，而且已經犯罪了。本席的立場還是比較贊成把第十四條直接刪掉，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不得不依附在第十四條之下，這是不得已的，剛剛有幾位委員對第十四條的本文很有意見，但是我的修正動議其實是很明確的侷限在親職教育而非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有很多面向，未必每個家庭都會生養小孩，大家對婚姻美滿和幸福家庭的想像各有不同，第十四條的規定確實會引發爭議，所以我完全可以接受刪除第十四條。但是我有提出第十四條第二項的修正動議，因為既然政府基於國家的人口政策鼓勵民眾生養小孩，那就不能只給他們錢而不給他們在觀念上的必要裝備。我們政府過去都是只有給現金，可是只要給錢，他們就自己會養小孩了嗎？不會啊！還是需要有正確的觀念。

我們很支持民眾來領取福利，但是也要讓民眾盡一定的義務，親職教育有一個「親」字，身為父母親，難道不應該盡其義務嗎？難道父母親就只有領生育補助的權利嗎？我覺得對目前的生育補助應該要修正，因為有的是法定社福支出，對這個部分不應該在這裡限制，但是有的是屬於額外加碼的生育補助，這並不是屬於民眾的權利，而是屬於政府的獎勵，我認為如果他們要領獎勵，政府應該同時期望他們盡一點身為父母親的義務，就是要去了解如何擔任親職。

如果委員是對第一項有意見而要予以刪除，我完全可以接受，至於第二項，因為在他們成為親職的那一剎那，也就是在辦理出生登記的時候或之後，我們才有辦法接觸，尤其是對經濟弱勢、比較有潛在高風險的家庭，我們應該給予額外的獎勵讓他們接受親職教育。

本席要特別聲明，我在剛才一開會的時候就主張親職教育和整個家庭教育應該要由衛政單位跟社政單位共同實施，如果放在教育單位，的確是有一點接合不上，尤其是家庭教育當中的親職教育更應該要結合社政，但是新生兒其實是受衛政掌握，所以我們不得不透過衛政跟社政可掌握的民眾生命歷程，去敦促他們建立良好的親職觀念。本席認為，所有的兒虐和家暴都不應該在事後才去追懲，所以我完全同意林靜儀委員的意見，就像在酒駕之後去上課效果不好，最好就是根本不要酒駕，親職教育也不是在虐待小孩之後才去接受矯正教育，並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降低其強制性，把條文改成在這些經濟弱勢者完成親職教育後即給予額外的獎勵跟補助，或許這樣就比較能夠符合各位委員的要求。本席建議主管機關考量一下，如果這些有潛在高風險的經濟弱勢者願意完成親職教育，就給他們額外的獎勵，至於要不要跟民眾額外的生育補助之獎勵綁在一起，我們可以再來斟酌。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們對這個條文好像很難反對，可是本席要提出一個實務上的問題，我們每年的新生兒是 19 萬人，我們的目標是 20 萬人，就是希望提高 1.4%。如果每年這 20 萬名新生兒的家長都要上課，我覺得必須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做成附帶決議，如果家長願意來

參加課程，我們就採取一些獎勵的方式，用這些方式來鼓勵他們，否則 20 萬名新生兒的家長人數非常多，真的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所以我們應該要考量到這一點，謝謝。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看起來應該是要刪除第十四條的原條文，至於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我們應該不是要限制他們領取這些補助、要求他們一定要先上課，而是如果他們來上課，我們就額外給他們一些獎勵。所以我們就做成附帶決議，也請教育部和鍾佳濱委員提出附帶決議的文字。

第十四條予以刪除，等一下再處理附帶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行政院沒有第十五條提案，在李麗芬委員的版本裡面是第十四條，所以條次要變更，第十五條的建議修正條文有針對監護人、服務、機關、機構、學校、法人等文字進行調整，請大家斟酌並提出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們對第十五條會再調整條次，我對於這個條文比較有疑慮的就是什麼是「特殊行為」？我們對「重大違規」很清楚，就是學生在學校裡面有重大違規，可是這裡的「特殊行為」指的是什麼？

主席：我們是不是按照教育部所統整的這個條文，然後把「特殊行為」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本來是「重大違規」跟「特殊行為」並列，如果要刪除後段的話，那個「或」字也要併同刪除。

主席：大家對第十五條的修正意見就是刪除「或特殊行為」，其餘文字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修正後內容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林委員靜儀：本席想請問一件事情，這邊規定要通知家長、監護人等，我們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全部都是未成年人，沒有成年人嗎？如果他是進修部的學生，我們要通知他的家長嗎？他已經是成年人了，對於他的行為，你要叫監護人和家長來為他負責嗎？我們是不是要多 3 個

字，就是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未成年學生有重大……」？我們國家的定義是 20 歲以上是成年人，因為他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他就變成沒有辦法自主行為能力的人，而要請家長來，我覺得這樣很怪。

主席：一般來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是沒有成年人，可是確實可能有時候有其他的教育方式，或是他延畢等等情況，所以建議處長來做回應，如果要做這樣的規範，應該做什麼樣的文字調整。

李處長嵩茂：這涉及立法政策的問題，並不是單純立法技術的問題，現行的規定是用教育階段別來切分，並不去細分學生是否已經成年……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按照原條文通過，我相信林委員考慮的特殊現象有可能會發生，不過，一般狀況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是兒少。

林委員靜儀：如果大家要這樣處理我 OK，我也知道這樣的狀況並不多，只是我很不喜歡我們在教育上用幼體化的邏輯來看待，就以本席為例，我都四十幾歲了，我的博班辦休學還要通知家長耶！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把所有在學學生幼體化，我當然知道多數高中生都是未成年，我只是補充這個邏輯，沒關係，我可以不動這個文字，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靜儀的提醒。第十五條就按照我剛剛宣讀的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之一。林委員靜儀有提出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教育部也統整了這個提案並提出建議條文，請大家參考提會討論版本並且提供意見。

林委員靜儀：教育部給我們的版本是設定在社政主管，為什麼本席的條文要提這麼多人？其實這是我們跟小兒科醫學會還有在處理兒虐案件時所遇到的，比方說，醫事人員在家長帶孩子來打預防針的過程，或是我們遇到非預期懷孕的情形，雖然他願意把孩子生下來，但是你又覺得他的親職狀況有問題，他還沒有虐待小孩，可是他真的是不太會照顧小孩，所以我們很希望家庭教育中心可以有一些轉介的動作，也就是說，他還沒有到社政要介入，因為他還沒有到明確虐待的情形，可是他需要有人協助，請問這個資源要從哪裡來？在今天的修法當中，家庭教育中心會是一個很好的協助轉介資源的單位，讓他知道有哪些人可以支撐他。我原先的條文寫得比較細，就是這些人是可能會遇到、有關的，他可以通知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教育部把前面這些人統統變成叫做社政主管機關，我們希望能夠囊括進來的部分，就是那些在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上比較有困難的部分可能就框不進來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部分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就是依目前相關兒少權法等等的規定，如果發現有疑似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這些人通報的第一個對象一定是社政單位，然後社政單位才會去評估他是否有進入到脆弱家庭或是高風險家庭。而家庭教育中心要處理的是，社政單位覺得他不在脆弱家庭也不在高風險家庭，可是他需要家庭教育相關的協助，這時候才轉介給家庭教育中心，邏輯應該是這樣。可是你目前這樣的寫法，就是社政單位認為疑似有不當的話就要連結過來，那強制親職教育會不會一起可以過來？如果他是兒虐的家長，兒少權法裡面有規定強制親職教育，可是你這樣的寫法會變成，強制親職教育也可以轉到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的專業人力如果只是目前這樣而已，這部分是不可能做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社政去做評估，在評估完之後，不在社政裡面的這群人若需要家庭教育相關協助的話，才會到家庭教育中心。所以這個文字看看要怎麼修，如果只是知悉他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因為強制親職教育也是家庭教育，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條可能還要再修得更明確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感謝幾位委員剛剛的指導，方才李委員麗芬有提及背後的考量，在整理條文時，原先我們的確是以林靜儀委員提供的條文來做整理，只是後端把它接到要經評估，然後再轉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後來發現更精簡的，就是目前討論版的寫法，主要是考慮到委員提案版的各個人員，依法也都應該有一個知悉通報的義務，所以通報的規定是規定在各法，我們這邊本來前面整理的就把它略掉不提，一樣依法要通報，如果列在這裡會有一個疑慮，將來各法人員變動，法律名稱一調，家庭教育法就要跟著修。

現在社安網有一個機制，所有通報都會有一個社會關懷 e 起來的網路平台，不管是透過 113、1957，或是校安通報，統統會歸納到社政主管機關，有一個派案中心去做他的風險評估及派案的管理，所以我們這個討論版的精神主要是知悉通報依各法，在這裡就不落法。現在單一通報的會是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業務知悉就是包括執行各項業務，社會關懷 e 起來網路線上平台若看到任何通報就要做以下的處理，如果成員間有疑似這些情況，經評估認定有家庭教育需求的，才有前面第八條所規範的，家庭教育相關推展機構依個案需求來提供他的課程諮商或輔導，這個條文的設計是這樣，在執行上沒有困難。禮拜一我們也跟各家庭教育中心協商過，也找衛福部的代表討論過，這樣的條文在現場他們是覺得可行，原先擔心目前的一、二、三級，中間二級的部分不開案的比例是占 8 成，現在家庭教育的推展不是只有中心而已，包括這裡所提的學校、機構、法人、團體都應該一起協助那個介於一、三級之間的二級且有家庭教育需求的人，社安網現在的風險評估有六大類，在 20 個指標裡面大概是跟家庭教育有關的，如果經過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就由家庭教育推展相關團體機構來接手。

林委員靜儀：在文字上，是不是以我原來的文字一路到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家庭成員間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通知社政單位之後，經評估，然後就是你剛剛講的，由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文字是不是變成這樣？

主席：司長的意思是做這樣的調整嗎？還是要原來的條文？

黃司長月麗：我們建議依現在的討論版，因為前端的知悉通報現在管道很多，有統一的……

主席：它會變成觸及得太廣了。

黃司長月麗：已經有統一的，就是社政主管機關，這個協調過了。

主席：基本上歸社政主管機關的就歸社政主管機關，剛剛林委員靜儀有提及預防勝於治療，如果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在評估後就予以協助，所以我們是不是按照這個……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還是有疑慮，社政單位不是知悉然後跟你講，那樣的概念是不對的，他已經評估了，所以應該是說，經社政評估未開案之個案，但需家庭教育協助者，可以轉到這個地方，

因為它不是知悉通報你們的概念，知悉是通報嘛，可是並不是這樣的概念啊！

林委員靜儀：其實，以這樣的邏輯，社政是被通報，不過，你們是不是只能接受社政轉介？衛政又如何？

黃司長月麗：我再做補充說明，社政被通報是在前端，就是所謂的「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林委員靜儀：那就是指衛政通報社政。

黃司長月麗：現在賦予社政主管機關必須知悉這項通報，因為在這當中的單一窗口就是社政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對他們的定義就是「執行業務時知悉」，未來在立法說明欄內我們會把這部分講清楚，也就是說，他們在執行主管業務的過程中接收到這項通報，表示他們已經知道；至於評估的部分則是放在後段，而評估有開案與不開案的區分，開案就會針對個案處遇，並進入三級輔導處遇的部分，如果是屬於二級未開案的部分，就有家庭教育的需求；不過，對於未開案的部分是否要入法？

林委員靜儀：好像不是用「未開案」這三個字。

黃司長月麗：它的機制是評估認定有家庭需求……

林委員靜儀：比如說評估未達兒少保護案件之標準，且認定仍然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主席：因為這件事情涉及衛福部的職掌，今天衛福部列席的人員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的專門委員，是不是請你提供意見？

黃專門委員淑惠：針對這個條文，我們衛福部跟教育部有召開相關的會議，本部也有派人參與討論，當天與會的同仁今天也在現場。我現在先就當天討論的情形跟委員作一說明，關於前端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基於一個網路的概念，如果其他網路發生一些相關的事實或狀態時，可以直接進行整個評估與轉介的功能與工作，禮拜一的會議主要就是針對條文內「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家庭成員間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部分來做討論，與會代表認為若知道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情形，主管機關就應該依據兒權法或是其他相關法規來進行通報，但對於經過評估認定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網路內的成員應該可以就是否有家庭教育需求的部分來進行評估，並可直接進行轉介，進而讓整體服務的狀況直接連結起來。

關於社安網的部分，目前我們的確有設置一個集中派案中心，但我們還是會匯集所有各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統一做個評估之後再進行派案，這中間如果有家庭教育需求的部分，不管它是不是屬於兒少保護案件，只要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我們還是會依照他們需求的部分再做轉介的工作，以上就是我們在禮拜一會議中所做的討論，跟委員作一報告。

主席：基本上，我們參考行政部門剛剛提供的社福中心服務流程圖，就可以清楚了解，他們若不開案就會有一些其他做法，比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且必須確認該單位收案；所以，你們是否認為就照剛才修正的條文通過即可？到底是按照既有的版本，抑或是在文字上還需要再做哪些調整？

黃司長月麗：對條文後面的文字，我們部裡面建議的條文是：「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

主席：因為既有的程序已經做過認證，所以只要寫明「經評估」即可。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建議是，在我們提的修正條文裡面關於「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等文字一定要寫進去，這可以說是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的重點，寫上這段文字，我們就可以清楚看到這是屬於社政機關的業務。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按照李麗芬委員等人所提版本通過？

李委員麗芬：我們提案的文字可以再做以下調整，即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

主席：原來在李委員等人提的修正條文中有寫明「知悉家庭成員間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一段文字，請問李委員，這段文字究竟要把它刪除，還是要繼續維持？

李委員麗芬：我想還是拿掉好了。

林委員靜儀：李委員提案的文字有寫到「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惟事實上，並非全部都是社政主管機關自己執行職務，有的時候是由別的單位跟他們通報，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要改為社政主管機關受理通報……

李委員麗芬：當然，也有可能不是他們接受通報，而是在社政主管機關提供服務時發現狀況。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有些個案是社政主管機關在服務過程中所發現的，有些則是別的單位通報他們的。

李委員麗芬：對。

主席：針對以上兩種情況，我們在條文內就不用做明確說明，反正社政主管機關遇到這兩種狀況都要進行處理。

林委員靜儀：在此前提下，我們是否有必要在條文內特別寫明是「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

主席：這部分就要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過去在跟衛福部討論的時候，他們希望在條文上要明文規定「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

林委員靜儀：我很擔心條文上若寫明「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將來法律適用時可能會變成只限於社政機關在執行主管業務範圍內所遇到的狀況，至於其他管道所通報的案件，比如衛政主管機關在看到這樣的條文規定的時候，一定會認為這是社政機關在執行業務時要處理的問題，不干他們衛政機關的事。

主席：我來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在社福中心服務的流程中，他們都會把公所急難轉介、衛生醫療體系、民政教育、勞政、民眾自行求助或是社福中心主動發掘的部分納入社政中心，從這張列出的表格，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過去工作的經驗確實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剛才林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在社福中心既有的服務流程中已經有觸及；至於李麗芬委員所關注的「知悉其他家庭成員間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之情事」部分，如果將其刪除，請問教育部或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黃專門委員淑惠：我們同意刪除該段文字。不過，在此我還要再補充報告的一點是，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流程的部分，的確，目前大家都比較希望在整個進入評估之後再做後續的流程，但在實務上確實會有一些單位，比如在通報醫事人員之後，以他們本身所具備的專業，基本上是可以

辨識有無需要通知非社政單位；何況，本條是單純就有家庭教育需求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直接轉介，進而縮短通報、評估與轉介的流程。因為在禮拜一會議討論的時候，整個條文前段的部分有加進通報的流程，在經過評估後認為有需求時再轉介，但我們現在看教育部提出的第十五條之一，卻是把前面須經過通報與篩選的部分做了刪除與精簡，這主要是考慮到我剛才所做的說明，就是有些已具備相當專業的單位，他們可能只要單純評估有無家庭教育需求，所以，後續不需要再透過社政單位的評估，這樣在整個流程上就可以做到精簡化，以上意見，盼提供各位委員參酌。

主席：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前期知悉之所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保育人員、警察與司法人員到底是直接轉介，還是要透過社政人員評估後再作決定，請教育部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本來社政通報的範圍非常多，包括性侵害、兒少，還有家庭暴力、身心障礙者，都有一個特定的對象，就是原來列的那些人要向社政主管機關去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即依各該法律去做後續的處置。原本的修正是希望加一個機制，即受理通報的社政主管評估後，認為要交給家庭教育主管機關處理的，必要時才轉介，用這樣的方式來過濾。

為何要將前面通報的部分拿掉？因為我們提到自己執行職務需要有家庭教育的類型，不一定是經由通報而來。其次，通報有那麼多複雜的法律，如果這邊再抄一次，未來那些各該通報的法規對象一修，這個部分又會不完整了。所以通報只是一個來源的管道，最主要還是都集中在社政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現在已經有一個經評估以後有需求的過濾機制，這個部分同時也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在社政裡面也有自己的強制親職教育，就不會在轉介之後再重複。如果第一層就直接交給家庭教育中心，另外又再去通報的話，可能親職教育的部分就會重複，所以才做這樣的安排。

主席：謝謝處長的回應。基本上我們既有的社福程序已經很明確了，不用再增加；其次，我們擔心如果在這裡留列，恐怕會觸及太多與衛福相關的業務。請教各位委員，本條就依此修正通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大家把它盤點到這麼精簡，法條文字是很明確；不過，衛福部剛剛提供的資訊，本席擔心的是，比方衛政人員一看這個案件，沒有到保護案件，也沒有到兒虐案件，它只是需要家庭教育的協助，就是有一個資源上的幫忙。當然我同意直接一條路過來，可能法規上會無法援引或資源上會太過龐大；我也認同現在用比較精簡的文字來處理，可否麻煩各位就在立法說明裡面說明，所有的疑似案件或需要轉介的案件都會經由社政來處理，衛政或是自行求助或本席這邊原先寫的，包含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等各機關或是單位，他們評估後覺得有家庭教育需求的個案，要轉介到社政，再由社政單位來處理。就是把我們原先想納進條文的部分，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可不可以？

主席：好，請教育部在寫立法說明的時候，參酌林靜儀委員的意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

繼續進行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的部分，行政院沒有意見，李麗芬委員的提案，也是按照既有的條次來加以說明，所以請參酌提會討論版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席就再宣讀一遍：「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繼續進行第十七條，行政院沒有提案，李麗芬委員有一個修正意見，至於提會討論版本則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對第十七條有一附帶決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原本對第十七條有意見，跟部長溝通之後，把部長的意見做成附帶決議。

主席：第十七條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為確保落實家庭教育，教育部自 109 年度起，該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並逐年成長。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林靜儀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家庭教育法的修正，要謝謝各位委員從各個面向提出指教；上次詢答時，確實也發現地方政府在推動家庭教育的部分，需要我們在人力跟資源上，來給予更多的協助。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會在 109 年的預算來做努力，以回應人力不足問題。這次家庭教育法重新再思考，我們也思考地方政府，包含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的範圍、定位及人力上的問題，教育部會在預算上做努力。

主席：謝謝蔣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提醒教育部要具體去增列預算，我想下個會期預算審查時，就可以看到這部分的具體規劃。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蔣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行政院和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亭妃、李委員麗芬及蔡委員培慧，分別都有提案，綜合各位委員及行政院的提案，教育部提出提會討論版本，請問大家對此版本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就將條文內容宣讀一遍：「第十八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原案，第二十條也是維持原版本。

至於第十四條前項的附帶決議，予以刪除，原來第二條鍾佳濱委員的修正意見改提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利用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蔣乃辛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審查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之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之條文亦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對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家庭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今天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9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12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4 個黨團代表已經都到現場，現在開始今日之協商會議。今天要繼續討論「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還有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這是後來民進黨黨團再補提出來請黨團協商的。

首先針對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協商，在委員會總共提出 23 條修正案，有共識的就是委員會保留到院會實際要討論的有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還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總共有 10 條保留到黨團來協商；其他的條文委員會都沒有意見，我們能不能就針對保留要到黨團協商的這 10 條來進行協商？其他有共識的部分，大家就尊重黨團的意見，就是委員會協商有結論的部分，大家就通過，還是要一條一條來？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政府採購法在 1998 年第一次修正，1999 年公布實施以後，到現在總共修正 5 次，最後一次修正是在上一屆，針對第一百零一條和第八十五條之一的問題，上一屆到最後選舉前，第一百零一條也沒有結論，後來 106 年行政院又提出來了。這個過程大家想一想，委員會總共審查 3 次，剛才院長說，沒有共識的有 10 條，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總共 2 條新增、11 條修正的，委員提案的包括今天在座的施義芳委員、吳思瑤委員，委員提案總共 21 個版本。換句話說，政府採購法應該要面對調整的時候了，最主要的內容，當然行政院版本有利益迴避，還有有關簡化程序，包括第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三條等等。

委員個人提案也很多，包括成立採購小組、提高採購上限等等，還有藝文採購、政府採購；另外林俊憲委員提出來的防止中資條款，這些全部都加進去了。剛才院長說有 10 條沒有共識…

主席：還有 10 條。

柯委員建銘：出了委員會以後朝野協商 2 次，第一次的時候國民黨黨團代表都沒有來，第二次黃國

昌委員來講一下又走了。總共才 22、23 條而已，照順序走一次。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到底有沒有共識？因為都沒有人簽名，所以還是慎重一點。

主席：沒有問題。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協商的時程，11 點半有 7 位紐西蘭的國會議員到立法院拜會，我們協商到 11 點半，下午 2 點半再開始，因為中午要宴請國會議員，所以我們 11 點半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始。

我們就一條一條看，如果沒有意見就順過，如果在委員會已經有結論，大家就不必再發言，讓它通過，有問題我們就保留再來協商。

首先是第十一條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四條就有藝文採購的修正案啊！

主席：總共提出 23 條，從第十一條開始，不對嗎？

鄭委員運鵬：從第二條就開始了……

主席：這樣是要從第二條開始嗎？究竟是要從第十一條還是第二條開始？

蘇專門委員純淑：本子裡面有顏色的，包括逕付二讀跟上次協商的……

柯委員建銘：不管顏色啦！順一次就好啦！

主席：總共有幾條？

蘇專門委員純淑：有 49 條。

主席：那麼我們就要 49 條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加起來就是 22 條啦！

主席：所以這 22 條就是要從第十一條開始處理？

蘇專門委員純淑：對。

柯委員建銘：可是第二條也有修正啊！

主席：如果從第二條開始，那就是 49 條了？所以我現在要徵求黨團的意見，如果要一條一條處理，就是 49 條不是只有 23 條。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那個是資料準備的問題，剛剛我也同意總召說的全部順過一次，不過我現在終於搞清楚了，第一欄用藍色筆寫的是今天要協商的條文，其他非藍字部分是照委員會通過，沒有異議的條文，應當是這樣，對不對？所以是資料沒有說清楚的問題，應該從第三頁的第十一條開始，包含逕付二讀的條文。

主席：應該這麼講，比較有爭議的是 23 條啦！我們先看這一張……

吳委員思瑤：我們沒有那一份資料。

主席：為什麼只是我有，他們沒有？如果只有我有這一個簡版，黨團代表沒有，會議就沒有辦法進行，因為他們會覺得是從第二條開始修正，就要從第二條開始討論，這樣就有 49 個條文；你現在整理給我的，是大家比較有意見的部分。請專門委員用麥克風來說明，免得各黨團都霧煞煞！

蘇專門委員純淑：報告協商會，經過兩次協商之後，因為沒有委員反對，所以我們就把協商結論寫

出來。這次我預想的是用上次的協商結論與逕付二讀的十一案一起討論，因為有時候會連動到其他的條文，所以就把審查會全部的條文跟逕付二讀的都放在一起；逕付二讀的都有彩色標示，也就是委員提案的部分，因為逕付二讀有三次共交付十一案。

主席：如果照柯總召說的，就是要 49 條每一條都順一次；但因為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的部分，如第二條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所以委員會把它整理出來，有 23 條是比較有意見的部分，讓大家來討論。我現在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要從第二條開始，49 條順一次，還是要針對這 23 條來進行討論？其實這 23 條就是我剛才講的，實際需要討論的是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比較需要黨團協商的部分。現在徵求各黨團的意見，我們要不要針對這 10 條進行討論，還是要針對 23 條來討論，還是要針對 49 條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中間的 23 條。

主席：好，那就 23 條。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為了效率起見，就針對那 10 條來討論，如果除了那 10 條以外的其他條文還有意見，你也可以挑出來嘛！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進行才比較有效率，因為其實過去不管在委員會協商或者是在之前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哪些條文大家有不一樣的想法，其實都有討論過了啦！今天只是協商，再試圖看看能不能有共識嘛！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差啦！23 條跟 10 幾條都一樣，有部分要做調整。

主席：那就從第十一條開始，第十一條是工程造價之訂定應每年檢討。工程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修正不予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請翻開第十一條。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我後來再補提的，通過委員會審查之後，我本來想說有機會未來再做一些條文的檢視，針對每年要會同主計機關來共同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原則，我原始希望入法主要是因為希望能夠督促工程會，讓所有的預算編列能夠符合市場的機制，而且可以跟國際接軌。但為了減少今天討論程序上的必要，而且現在這個業務工程會也已經在具體的進行研議當中，我同意就不用逕付二讀的條文來處理，謝謝。

主席：好，那其他黨團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一條之一，工程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審查會有做一些修正。

吳委員思瑤：第十一條之一是委員會通過的，但是後面的逕付二讀，是因為我有一案是逕付二讀對不對？我跟定字的案子有逕付二讀？

主席：有。第十一條之一審查會是修正通過，在第 4 頁，大家看第 4 頁。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我同意用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但是我後來的逕付二讀條文，我在這裡不併入今天的協商來處理，但是我要提醒工程會跟剛剛的第十一條有不一樣的地方是，之前的第十一條你們已經確實跟主計在進行共同編列預算的基準研議，已經在處理了，我希望反映在明年的預算編列上，這個沒有問題，不入法。但是現在的第十一條之一我要做這個提醒，工期的部分你們還沒有著手積極研議，我們要合理的去反映每一個工程樣態應當有的合理工期這件事情，我同意這個階段不入法，但是這個部分你們還沒有具體的作業規劃，這個部分我無論如何要督促。至於第十一條之一，我同意希望能夠以我們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我的逕付二讀今天就不予討論，謝謝。

主席：好，第一點，吳委員提到的那些重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希望能夠來參考；第二點，我們就照委員會的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大家翻開第 6 頁。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的修正案，修正委員會通過的案子，能不能請吳主委來說明一下第十五條。

吳主任委員澤成：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尤佳：工程會在行政院版中就提出修正第十五條，欲刪除原條文的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主要考量是在避免法律競合，希望能回歸到各相關的法律，比如像公務員服務法對離職後行為的禁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利益迴避的規定，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申報財產的規定。

我們建議的再修正條文是考慮到公務員服務法原本只針對特定職務有禁止的規範，但就我們的瞭解，該法會修正到與目前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對特定行為的禁止規範相近。然而公務員服務法目前的修正草案尚未送至大院，為避免形成空窗期，因此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一項僅作文字修正，以上是對我們所提出再修正條文的說明。

主席：委員會通過條文的第十五條只有兩項，工程會的再修正條文建議依委員會審查的增至三項。最後一項是一樣的，但第一項與第二項卻有一點差別，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和朝野協商通過的都是照工程會第一次提出的版本，也就是只有兩項而已，後來與工程會和施義芳委員看了以後如失如喪，不解利益迴避跑到哪裡去了？像那麼重要的第一項就規定「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結果卻把這部分修掉了，後來我聽工程會的解釋是要回到未來公務員服務法去修，因此就提前拿掉，是不是這樣？但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改回去，這點我已和工程會討論過；至於其他要回到其他法律對利益迴避、利衝或財產申報相關的規定，那是本來就已有法源的，但是對於沒有法源的，怎麼能夠以以後要修就提前刪除？未來政府機關在修法的時候不要這樣做，這是一種很粗糙的作法，怎麼能透過行政院院會就這樣處理？因此我還是主張第一項要改回來。

主席：所以柯總召是建議依工程會的再修正條文，再把它變成三項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請問各黨團還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工程會建議的條文是最左邊藍字的部分嗎？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我要請教工程會，第二項寫「共同生活家屬」，請問家屬有沒共同生活的嗎？民事廳的邱副廳長也在這裡，請問家屬有不共同生活的嗎？如果沒共同生活，還能稱之為家屬嗎？

邱副廳長璿如：基本上，民法規定的家屬應該就是要共同生活。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的問題是，為什麼還要寫「共同生活家屬」？這我就看不懂了，如果不共同生活，怎麼可能是家屬？

主席：工程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處長尤佳：基本上，這一條是配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相關規定去修正的。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限制共同生活的家屬，在概念上就代表有家屬沒有共同生活的。我就是因為看不懂，所以才請教你們，但你們卻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不是唸法律的，請問像我女兒或我兒子沒有和我共同生活在一起，這算不算「家屬」？

黃委員國昌：那是「親屬」。

主席：喔！這是「親屬」，而這裡是「家屬」，所以文字要搞清楚。

國昌委員，現在他們的疑慮就是「親屬」和「家屬」搞混了啦！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現在工程會建議條文將原來的條文再放回來，我是認為因為採購法是一個行為法，公務員服務法是一個職務限制，所以我建議現在工程會建議條文第一項第三行修正為「接洽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因為這是一個採購行為，所以我建議將「採購」很明確放在第一項……

主席：就是在第一項「離職前」加上……

施委員義芳：就是第三行修正為「機關接洽處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

吳委員志揚：還是要「五年」……

主席：後面是「離職前五年內」嗎？

吳委員志揚：應該是「離職前五年內與採購有關之事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規定「採購」比較好，還是規定「職務」比較好？「職務」應該比較寬嘛！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如果第一項的主詞變成「機關人員」，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人事系統人員，人事系統人員原來的職務並沒有辦採購，如果第一項用現行法律的文字，人事系統人員受規範的只是他離職之後不能回頭擔任與原來職務相關的人事事務，可是我們發現有些人事系統人員退休之後，代理廠商做白手套，去接洽採購業務，所以我們希望第一項後段特別規範「採購」，這樣的話，主詞不是採購人員，後面也將「採購」納入，這是我們的原意，我們非常認同剛剛委員表達的。

主席：所以你的意見是「與採購有關」應該納入，各黨團的意見如何？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問剛剛發言的長官是代表什麼單位？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我是工程會的主任秘書。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說的文字是要加在哪裡？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委員，我是呼應施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啊！將文字拿出來啊！你們要調整這個範圍最基本就是擔心自己人出去當白手套，現在你要限縮這個範圍的話，我一定會擔心你創造什麼樣的空窗或漏洞，你將文字寫清楚，這樣比較好討論吧！現在你這樣突然提出，也沒有文字，我們不好討論，你們要去限縮、要防堵白手套的文字到底要加在哪裡是不是能夠具體說明一下？

主席：如果文字要通順，應該是「機關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這個概念好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現在工程會提出的版本是要將「職務」改為「採購」，對嗎？上次我跟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討論過，他離職以後跑到另外一家廠商去關說，我們是在規範這些利益迴避的部分嘛！離職前 5 年與職務有關者，你現在是說要窄化到採購的部分，限縮得更小，這樣是利益迴避嗎？這是找一個縫隙嘛！我剛才講過，以前在辦理的時候他是訂規則的人，而除了採購人員以外，在系統裡面後面還有很多人啊！就是說後面的人都沒關係就對了啦！既然要符合利益迴避，你就公平一點來規定利益迴避，公共工程委員不要一直為了採購人員在訂一些後門條款。包括你們把第一項全部拿掉，我就很有意見了，你們自己想清楚，現在愈改愈……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才院長所講的，把「採購」加在……

主席：就是後段，在「職務」的前面。

鄭委員運鵬：這樣會變得奇怪之處是在於，因為我們前面已經限定，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機關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會變成前提已經是「本人跟代理廠商」，如果他講的不是採購，而是代表代理廠商來跟對方講人事問題，就是剛剛主秘講的，他代表代理廠商說哪個人要幫忙升遷一下，你把「採購」加進去就很奇怪、就會排除掉了，對不對？所以在第一項裡面不加「採購」是比較好的，離職後再代表本人或廠商來這邊談有的沒的都不好啦！不只是工程會，可能工程會在處理這個狀況的機會還比較少，各級機關裡面，在第一項限定「採購」的話，我認為那個範圍限縮得太小，反而不利於採購單位的公正性。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主委，剛剛主秘發言是代表工程會的立場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現在代表工程會說明，這個條文我們的意見跟原來的條文是一樣的，第一項是「機關職務」，並沒有加「採購」、我們的條文是沒有。

主席：現在到底要不要加「採購」，你們的主秘跟你現在講的有一點衝突喔！所以是以你所講的為主，你希望以你們建議審查會的、第一項的處理是維持你現在提出的修正……是這樣子嗎？這樣大家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剛才主秘舉錯例子了。

主席：二、共同生活家屬，剛才黃委員跟司法院都……本來家屬就是共同生活，親屬才不一定要共同生活嘛！剛才處長說依據利益迴避法是「共同生活家屬」，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工程會原來的條文是「同儕共居親屬之利益」，現在改成這樣，我們同仁的說法是引用相關法令，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誠如剛剛主委所提到的，現行條文是規定「同儕共居親屬」，這一次行政院修正的時候參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而改成「共同生活」，的確利益衝突迴避法在去（107）年 6 月 13 日修正的條文是「共同生活之家屬」，所以工程會可能參考利衝法的規定把文字改成這樣子。其實現在「共同生活」用得比較多，現行法的「同儕共居」用得比較少，現在的爭執在於是「家屬」還是「親屬」，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說，「家屬」在民法是有規定的，同家之人除了家長以外都是家屬，如果不是親屬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的話，則視為家屬。民法是這樣規定的，以上說明。

主席：大家有什麼建議？國昌委員覺得這個文字應該怎麼修正才會比較符合法律的用語？

黃委員國昌：其實不用修正，真正念法律的人看到這個詞會覺得立法的詞彙挑得很差，「共同生活」這 4 個字根本就是贅詞，因為如果不是共同生活就不可能是家屬，事情就這麼簡單。剛才司法院對家事法很有研究的邱副廳長已經講過了，你要這樣寫就這樣寫啦！

吳委員思瑤：還是回到原條文呢？

主席：不是啦，黃委員不堅持，只是覺得「共同生活」這 4 個字是贅文，各黨團覺得要配合……

柯委員建銘：既然不堅持，我們就處理。

主席：不是，要配合利益迴避法就用同樣的語彙來處理，或是要用「家屬」兩個字？現在徵求大家的意見，我看還是跟利益迴避法使用共同用語，比較不會說一個法有兩個用語。未來法務部、司法院修法時，對一些用語能儘量節省就要簡略，否則會很奇怪，剛才我特別提出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什麼叫「親屬」、什麼叫「家屬」。好，我們就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修正條文通過，未來如果有機會再修利益迴避法，就把「共同生活家屬」這些贅文改成比較簡略的用語。現在本條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再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不要說明一下？建議依委員張廖萬堅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張廖萬堅委員的是綠色文字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條文藍色部分和綠色部分是完全一樣嗎？大家建議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條文通過，請問有無意見？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請教一下，它是改哪裡？

主席：它們兩個是一樣的，所以建議依照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兩個二十一條有什麼差別？不是都會畫線嗎？

主席：有沒有差別？

黃委員國昌：差別在哪裡？

陳處長尤佳：現行條文第三項拿掉。

黃委員國昌：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名單，是把這一項拿掉？理由是什麼？

陳處長尤佳：刪除第三項主要的理由是因為不同採購標的特性差異很大，實務上確實有一些需要經常性採購、但是又無法建立 6 家合格名單的情形，所以我們才……

黃委員國昌：我問得比較直接一點，拿掉以後，1 家也可以嗎？

陳處長尤佳：採選擇性招標當然是用公告的程序，1 家也可以……

黃委員國昌：真的了解政府採購法在搞什麼的人就知道啦，當你用選擇性招標，又是經常性採購，我覺得家數的最低門檻可以討論，但你完全不設門檻的意思就是你要開一個大門，讓經常性採購的合格廠商名單只有 1 家也是 OK 的，這樣運作下去，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來說是好事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經常性採購是 6 家以上，你先把拿掉這個的本意講清楚，如果 1 家就可以的話，以後會變成幾家？每個機關都會辦理經常性採購，你現在為什麼要把這一項拿掉？是委員的提案，還是你們叫委員提的，還是委員的提案你們覺得有道理？現在人家在詰問你，如果把 6 家拿掉，你心目中希望是幾家？

主席：請說明。

陳處長尤佳：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選擇性招標基本上是第一個階段公告以後去建立一個合格的名單，也就是廠商的資格只要符合就建立這個名單。以目前的規定，如果是經常性的採購，名單必須要累積到 6 家以上，他才可以辦理後續規格、價格標的開標，目前確實有一些機關在實務上，因為採購的材料或規格等等比較特殊，比較沒有辦法達到建立 6 家的情形。

委員提出來的這個版本不是我們請委員提的，我們認為委員提出來這樣的情形，基本上選擇性招標還是一樣經過公告程序去建立這個名單，而且廠商隨時都可以提出資格讓機關審查以後納入名單，所以它不是說建立名單之後就不可以再加入，而是隨時廠商只要提出符合資格的情形都可以納入名單，讓機關辦理後續的招標。

柯委員建銘：隨時可以再加入？可是你剛才說有一些很特殊的，沒有辦法找到那麼多，這是兩碼子事。現在這個拿掉之後，人家問的是，以後 1 家可以了，還是要 2 家、3 家？

主席：對啦！原本是 6 家，你現在拿掉的意思是 1 家就可以嗎？那麼 3 家可不可以？當然可以，那為什麼不是 3 家，是 1 家？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剛才說隨時，上面哪裡有寫隨時？上面寫要不妨礙你的招標作業，還要能適時完成。

陳處長尤佳：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我現在在跟你講第二項。第一項，你前面還是卡一個資格審查，結果你審了半天，全國還是只有 1 家合格，以後都只能跟他買。你如果真的覺得 6 家的門檻太高，具體在實務上現在到底是哪些單位要去做這種經常性的採購，發生在什麼樣脈絡裡面，建立了幾家，你要讓大家知道。不然你等於是大家草草的閉著眼睛，就開了一個這麼大的後門給你們，這樣不負責任啊！

主席：吳主委，黃委員和柯委員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如果把這一項拿掉，可能就只有 1 家，那就沒有競爭的對手，他只要綁標或是把規格稍微綁一綁就剩 1 家。如果你認為 6 家太多，那應該是多少家？現在 1 家以上有困難的到底是哪一些項目，要為了這些項目來修法？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可以想像，現在是一個分工愈來愈細的社會，我們可能要從國外用一些比較先進的技術或什麼的，確實會有這樣子的情況，我相信你們的原意是認為要讓一些更細緻的工程，在追求品質上能有實務可以操作的空間，我可以理解。可是，我剛剛前面有兩個條文，我自己也是逕付二讀，但是我認為在逕付二讀過程，我個人提的條文都很必要入法。可是我為了追求效能、為了在這一次尊重委員會中心主義，我覺得我可以接受我提的版本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再來努力，或者我現在請工程會做一些行政作業來達到沒有入法前，但是可以做到我所要監督事項的請求。以這個條文來講，它也是委員的逕付二讀條文，看起來拿掉的第三項本身其實還滿需要一些科學化的、實證化的、實際且必要的佐證，所以我覺得不要在這裡卡住。我個人認為那是不是 3 家或 2 家就好，你們從過去到現在，為什麼一開始入法的當初是 6 家？這都需要一些演繹，也需要一些討論，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條文就維持原來的條文，不處理逕付二讀的條文，因為這個關鍵你們不可能在現在拿出實際的數據來說服我。但是我要說的是要作成紀錄，基本上我同意有很多更細緻、更追求品質的採購確實是難以達到 6 家，會卡到一些比較專業性的採購，對此我必須說明，但是我建議這個部分就維持委員會審查版本，謝謝。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經常性採購？量很大、很普通的東西或是什麼東西？請回答什麼叫經常性採購？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是尖端科技的部分，那就是綁了！

主席：說明一下。

陳處長尤佳：經常性採購在我們的定義是一年採購兩次以上，有這樣的需要。在比較常辦理選擇性招標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這樣很多、天天在討論，照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好了！

主席：我聽起來 6 家好像困難度滿大的，所以你們才建議拿掉。為什麼不是 2 家或 3 家？主委，你們要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選擇性招標所規定的是，事先審查資格進來的家數與可以來投標的家數是兩碼事。各位從第二項可以看出，不在後列的名單內者，一樣可以進來投標，不是以選擇性招標列入名單者為唯一考量。

主席：過去法條為什麼規定 6 家呢？現在反而覺得 6 家太多而拿掉，變成 1 家也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委員也發現實際上有這些問題……

主席：是委員發現，還是你們覺得窒礙難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也有接到這樣的事實狀況，才同意這樣調整。

主席：如果 6 家真的窒礙難行，總是要有競爭。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同意。

主席：如果是 2 家或 3 家，把家數降低，但不要到 6 家，6 家當然是多了一點，而且法律要求同樣性質的選擇性採購要 6 家以上，或許難度很高，但是拿掉以後變成 1 家就可以，很容易沒有競爭。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這樣的事情多不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實務上確實有碰到這些問題，才會這樣反映。

柯委員建銘：後面寫個但書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下子都拿掉，有這樣的考量，我想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全部拿掉的話是個問題！

主席：現在建議不要拿掉，但是 6 家有困難，因為你們最清楚採購，你覺得幾家既符合競爭又符合採購的效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是階段性先調整為 3 家。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一個方向是這條就不要修，但如果你覺得實務上有需要，真的要修的話，你就要說出來，而且要講清楚，因為我們真的不是那麼內行。吳思瑤委員剛才講過，這有些制度性的考量，但有人可能會亂想，沒有關係，我們這是在討論，假如 6 家以上真的有困難，你可以在後面寫個但書，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 6 家，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啊！

主席：用但書變成反而有點綁標的味道。

柯委員建銘：實務上真的有困難的，不然拿掉我們也不安心啊！

施委員義芳：因為選擇性招標，機關的主導性相當大，如果你不去限定家數，把現在的 6 家整個全都鬆綁到沒有，機關要再去審查這些想要進來的人，它會用很多的審查去卡住他，所以這 6 家裡面你可以降，但是你不能說只有一家，修法的目的是要讓以後更好，如果修法是讓以後的問題更多的話，這個部分必須要保留，所以我建議就像剛才主席提到的，6 家太多，但是你要 3 家或是多少家，你應該要做一個建議。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同意改成 3 家。

主席：如果維持原條文，6 家改 3 家，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3 家太少了！

主席：你覺得應該多少？

黃委員國昌：我一直問所謂特殊的情況、各機關碰到的狀況，你把東西拿出來給大家看嘛！因為你等於是嘴巴講，請你提供具體的情況也不提供，這樣是要怎麼討論？因為我們現在等於是在摸黑裡面去進行搜索，如果說在我完全不查資料的情況之下，6 家太多，一下減半，我也覺得這樣真的妥當嗎？還是我可以提議不要 3 家，4 家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修、不要動，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就不要拿掉，你們如果真的認為需要，為什麼這次修採購法的時候，你們不負責任的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有更長的時間來討論，不要讓我們在協商的場域去決定，6 家減到 3 家，看起來合理，聽起來合理，我也不是不想幫忙，我也不是不知道現行的困難，但是我覺得負責任的立法，如果需要，你們下一階段再來努力，所以我建議維持現條文。

主席：吳主委，你們 6 家碰到的困難，一般不管是在各單位碰到的困難是什麼，以你們的專業，應該幾家是符合現階段效能的需求，你們要很實際的來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條文並不是工程會主動提出的條文，是委員提出來的，我們只是確實有聽過這樣的困難，也同意這樣的修正，如果最後大家認為不要去動，我們也認同。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啦！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一條。在第 14 頁。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二條呢？

主席：對，不好意思。處理第二十二條。審查會及上次協商均經修正通過，工程會建議依上次黨團協商結論通過，各黨團有沒有意見？你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依工程會建議，依上次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同樣地，工程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其他意見，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工程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若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三十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方才時代力量黨團有提一項再修正動議案，本來第三十一條工程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但時代力量黨團提了一個再修正動議來修正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所以請黃國昌委員說明一下再修正動議的旨意。

黃委員國昌：首先，我們之前所提的第三十一條，後來是逕付二讀並交付協商，其中針對押標金的部分，如果有第三十一條下列各款事由且情節重大的話，要處以 5 倍的懲罰性賠償金。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主要是鑑於過去公共工程採購發生的弊案，就我後續的追蹤，很多相關單位皆向我表示，他們也痛恨這些弊案，但他們也很無奈，因為只有押標金可以沒收，其他的部分國家還要編列預算來提起各式各樣的訴訟，真的是曠日費時。現在我要更具體的舉例，就是黃季敏一案，即前消防署署長黃季敏的案子，他貪污了幾千萬元，針對他所經手的公共工程採購案，其實相關廠商在我開始要求逐一追究責任後，現在的消防署署長才動起來，他把每

個標案全部都列給我看，我看完了以後才赫然發現後來所謂沒收的押標金，有的是勞務採購，根本沒押標金，等於可以沒收的金額是零；有的是幾千萬元的採購案，最後沒收個幾十萬元或是幾百萬元，我們政府在面對這種不肖的廠商，結果還要再另外編列預算，然後曠日廢時，對其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哪有這種道理啊！

所以我在第三十一條增列相關條款，要求他們付 5 倍的賠償金，在增列這些文字之後，一些可能是大學教授、NGO 團體等等組成的設計景觀協會之類性質的人士跑來找我，表示我這個條款規定得太嚴苛了，對廠商會造成一些影響，反正就是講了一堆理由，後來我願意退讓，所謂的退讓就是現在大家看到的再修正動議，各位可以發現，本來是符合各款事由且情節重大者，全部都可以要 5 倍的懲罰性賠償金，但他們表示，有時像履約或沒有履約等等，可能會有各式各樣的情節，所以我在再修正動議中限縮在明顯是欺罔，甚至會涉及到犯罪的行為，也就是以虛偽不實的文件投標、借人家的名義投標、冒用人家的名義投標，然後對於採購的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我想把事由限制在這幾款裡面，總沒有什麼話好說，也就是這會不會對於一般誠實、善良的廠商會造成什麼樣的寒蟬效應？這就沒有寒蟬效應之所言。如果廠商要投標的時候，不可以使用虛偽文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我認為這應該是最起碼、最起碼、最起碼的要求吧！如果你們連最基本的底線都守不住，對我而言，這應該賦予法源，讓國家可以給他們金錢性的制裁，要不然怎麼會出現如此荒謬、離譜的事情？連黃季敏的案子都洋洋灑灑全部列出來，現今政府再另行編列預算對他提起訴訟、要求賠償，追訴不當廠商承擔責任而要付出的勞力、時間、費用與程序成本，怎麼會要由國家承擔？沒有這一回事！以上是我們針對第三十一條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

至於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即是我們提出再修正動議第四項，前項追繳押標金的情況，可能要把它改成第二項，因為我後面中間插入一個新的項次，所以第四項的「前項」要改成第二項，以上一併說明。

主席：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的「前項」要改成「第二項」，但是，你後面已經有了第二項，所以後面第二項追繳押標金的部分，是不是就要重新改為第三項？

黃委員國昌：不用。

主席：好，這也是增訂第二項的問題，我們將前項改為第二項，這兩個都是第二項的問題，所以請大家自行修正。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的部分，這四款應該要有嚴苛的連帶損害賠償規定。

柯委員建銘：懲罰性賠償。

主席：對。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此有何意見？

陳處長尤佳：謝謝院長。報告委員，採購法第三十一條針對廠商不應該有的行為加以規範，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的押標金不發還或予以追繳，那麼我們回到訂定押標金的主要目的，當然就是擔保該機關可以順利辦理採購，並確保廠商投標公正的目的。針對現行的規定，黃委員有提出對應的修正條文，我先針對第一項第六款對採購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做說明。依照現

行採購法第五十九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即是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來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如果違反該項規定的話，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如果一旦有終止解除契約，機關也可以對該廠商所繳納的履約保證金予以沒收，這是現行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除了對於廠商有違法行為不發還押標金或追繳押標金的處罰以外，其實在採購法對於一向涉及有借用、冒用他人名義來投標者，抑或是用不實的偽造、變造文件來投標者，在採購法中還有其他的相對處罰，譬如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有刑罰的規定；如果涉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也可以對廠商做出停權的處分。譬如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目前在工程會的契約範本也有明定，機關如果重行招標，可能會產生價差，價差的損失也可以在契約裡約定予以追繳，追償價差。除了押標金不發還以外，其他採購法有相關配套規定，在此一併向委員報告。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消防署的採購案，其中有一些勞務採購案件確實沒有收取押標金，在這次修正條文裡，我們對於未收取押標金而有發生第二項所列不法情形時，亦有明文規定要收取一定額度之金額，此次修正條文中已有補充規定。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理解黃國昌委員提這樣的案子，由消防署的個案衍生，對於不肖廠商有更高的裁處方式，選用方式是加罰 5 倍押標金，這是現在入法的必要。我也同意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確實把第四款、第五款不可以課究乙方的部分拿掉，我覺得這個方向至少更為嚴謹。可是以剛剛工程會的說明，對於所有採購裡面，我們認定違法事實，惡意用舞弊、不正利益交付的不肖廠商來講，我們到底有什麼武器可以對付？就是剛剛處長所說的，第五十九條有一些要收取不正利益，第八十七條是相關的刑罰，除了有刑事責任，還要併科罰金，這些廠商最在乎的是第一百零一條，最後可能停權，再也沒有辦法行使採購權益，所以這個是看是不是要再給予另外一個罰則，黃委員提的方式是 5 倍懲罰性押標金的方式，我覺得這個要大家考慮，在我個人看來，其他條文已經行以相當必要負擔的責任，但就是夠跟不夠的問題，我要提出一點，財務採購和勞務採購的押標金可能比較低一點，但大型公共工程的押標金是多少？

陳處長尤佳：押標金可以收取預算的 5%，或者是一定金額，最高上限是 5,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所以如果廠商罪大惡極，且是工程類，那就是 5,000 萬元的 5 倍—2 億 5,000 萬元？這個有沒有什麼樣的比較原則問題，或者其他法律可參採？我覺得這個是要考慮的，現在是在處理這個。我個人傾向認為已經有其他條文在處理這樣的不肖廠商了，若要選擇在押標金的部分再限制，這個大家要想一下，我個人是比較保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法律觀念，一定要釐清的，我們對於不法要打擊、要有措施是沒錯，黃委員提出來的概念就是懲罰性賠償。回到懲罰性賠償，現在我們對於懲罰性賠償的概念就是，為了賺錢造成人家的損害，所以要懲罰性賠償，我們現在的專利法、消保法等等都有損害賠償，你來標的時候違法，剛才我們有談到刑法第八十七條有沒收、價差補償的規定，新的價差後面來接的話，價差要找它算，這些都有一個完整的機制。是不是要照黃國昌委員講的，一、二、三還

有六款其他可以排除？我覺得這排除是有一點問題，他把一開始錯誤的排除……

主席：他是排除四、五啦！

柯委員建銘：輕的沒有排除，重的排除？剛剛吳思瑤委員也談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談過，這不是弄一個自己想像的法去定，法要法邏輯。那種賠償本來是因為廠商要賺錢卻造成損失，政府就要賠償，因為廠商還沒有賺到錢，它的保證金被沒收；而且裡面最嚴重的一個是，它要送第一百零一條的條款，以後就沒有投標的資格了，這個比損害賠償還嚴重。我們不是把所有想像的東西都加上去，我覺得這個大家要思考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同的法律效果有它要達成的不同法律機制，目前的規範不完整、足不足夠？時代力量黨團的價值判斷是不足也不夠，這個不足也不夠絕對不是什麼抽象的想像。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們拿具體的案例來看，光以黃季敏的案子就列多少標案出來？2,800 萬元押標金就是 5%，收了 140 萬元，國家的損害豈止 140 萬元，他本來就應該去坐牢啊！他以後不能再標，這種不肖廠商當然以後不能再標，但國家的損害呢？納稅人的損害呢？現在實務上面荒謬的狀況是什麼？就是拿了 5% 的押標金把它沒收了以後，國家其他的損害，國家要編預算另外去跟他打官司慢慢搞，哪有這種事情啊？

我剛剛已經講了，我畫出來的紅線就是明顯的欺罔和犯罪行為，你履約上面有其他的爭議，沒有關係，我們就按照公共工程現在履約爭議的機制去處理，有的時候我的東西有做好，國家認為我沒有做好，到底是有做好、沒有做好？能歸責、不能歸責等等，我們都到公共工程裡面的履約爭議機制去做啊！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你如果今天用假造的文件，行求、期約、交付賄絡給你取得了標案，結果國家造成的損害，如果押標金還沒有發還，我還只能扣 5% 的押標金。

剛剛講說什麼最高金額到 5,000 萬元，我們就講具體一點，押標金現在就是押 5% 啊！你看 5,000 萬元聽起來好像很大，你要不要問問看他那個工程是多少錢？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沒有辦法理解，他要坐牢就去坐牢，他本來以後就不能再投標啊！什麼叫做有足夠的嚇阻力？國家的損害才要填補，你說國家可以，國家有什麼損害另外對他打訴訟？我現在看不下去的就是這件事啊！浪費政府部門，對這些不肖廠商還要浪費一堆勞力、時間、費用，拖訴訟曠日廢時，苦苦對他另外再提起訴訟，為何要對這種不肖的廠商這樣子的禮遇？其他黨團有不同的政策立場，我們都尊重，但是這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會堅持。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於其他黨團的版本要尊重可以，但不要講不肖廠商好像某個黨團有什麼不同的意見，這個在第五十九條裡面也有規範……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三十一條，對不肖廠商給予一個懲罰性的賠償金額，其實是有必要的；但是要不要懲罰它 5 倍的金額，5 倍對一些大型工程來講是滿重的，如果是幾億元、幾十億元的工程，乘以 5 倍的話……

主席：是 5,000 萬元的 5 倍。

周陳委員秀霞：最高只有 5,000 萬元嗎？

主席：對。

周陳委員秀霞：懲罰性賠償金太高的話，會不會影響廠商不願意來投標，導致我們的公共工程招標發生困難，我們也都要把這個問題考慮進去，本席建議改用 2 倍的懲罰，大家是不是可以來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周陳委員在方向上面支持這個制度。我跟周陳委員稍微說明一下，5 倍是最高的，我訂的是 5 倍以下，然後按照情節的輕重，即，政府實際上受到的損害或是不利益，我給主管機關一定的彈性空間；而且我還另外加了要件，即情節重大，等於讓政府去追訴這些不肖廠商對政府所應該要付的賠償責任時，不要再這麼辛苦；現在的狀況就是很辛苦！你說以後不要讓他再來投標，so what？以後不要再投標，國家的損害得到賠償了嗎？你說他要去坐牢，so what？他本來就應該要去坐牢啊！站在納稅人的立場，我 care 的只有一件事情—憑什麼還要納稅人再花錢，浪費勞力、時間、費用，曠日廢時去追回因為他們的欺罔或犯罪行為對國家所造成的損失？哪有這種道理？

第二要跟周陳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不會去阻礙到廠商投標的意願，因為我針對的也就只有欺罔跟犯罪行為；除非今天這個廠商今天打算用偽造文件或是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的方式來投標，這個的確會對他造成誘因上面的反誘因，給這種廠商反誘因，教它不要用偽造的文件、不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在制度上是非常的好啊！對於這種廠商，一開始就要嚇阻他不要來，嚇阻他不要用偽造變造的文件，嚇阻他不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主席：我來請教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很明顯的，這一條就是把它界定在第一、是以虛偽不實的文件投標及第二、第三和第六等四款，其實在刑法上，它都是違法的，黃委員認為，在刑法的部分違法，他就是該被關，但是對政府損失的部分，只沒收他的押標金，往後都是政府在支出，不管是訴訟甚至有些根本追不回來，他希望能在這方面有所著墨，而且他是限定在 5 倍以下，或許是 1 倍、2 倍，視情節的重大。這樣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在此說明，基本上這一條是在訂定押標金在投標的時候對機關權利保障的規定，這個部分有下面第二項這些款規定的違法行為，來作為押標金的一個處理依據，這是立法原意精神。對於第三項的這些行為，要不要從採購法、押標金這邊來加重處罰他，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們比較會傾向是……，當然我們也是嫉惡如仇，我們也希望這些人不應該這樣，應該受到懲罰，但是否要在採購法的押標金這邊做處置，還是另外的法令應該去追究的？

主席：另外有什麼法令可以追究？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九條……

主席：那是刑法，剛才講過那是被關的嘛！但是押標金的錢的部分，政府還是要不回來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押標金本來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收了。

主席：那只有 5% 啦！所以沒有再增加懲罰啦！簡單講啦！有些政府的損失是超過他的押標金啦！它是 5 倍以下，你要罰 1 倍、2 倍，它是授權看情節重大不重大嘛！我個人是認為這一條滿有道理啦！因為我在縣政府、公部門待過好幾個部會，的確是滿多的收尾押標金沒有辦法處理的。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其實要澄清一下，我們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我們要不要在現有的法律秩序下，採購法已經有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跟第一百零一條有不同的裁罰方式處理之外，再額外討論押標金的部分要不要再給予其他更加重的處罰處理，我們其實是面對這個問題額外再外加，我覺得是很理性在討論的，我們如果不放，就是在禮遇這種不肖廠商，其實不是這樣，我們絕對不是在禮遇這些犯法的人，而是說現有的法律秩序要不要之外再加重，這是我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我比較關照的是押標金 5 倍以下，以下是 OK 的，但是對於情節重大者，我也感謝時代力量有一個「且情節重大者」，那這個情節重大者的認定是誰來處理？工程會是不是要在自己的條文去訂定什麼是情節重大者，對不對？然後再來是這一項的最後一句，由廠商之負責人負連帶給付之責任，其實我覺得在很多採購上，一個公司假設很大，他可能面對同時間……，因為我們現在的公共工程真的很辛苦，來標的廠商愈來愈小、愈來愈少，然後因為我們公家工程的採購條件都不如民間優渥，所以我們現在真的有一堆案子都標不出去，這是一個處境、這是一個現況。為什麼民間的這些廠商都要說採購法是惡法？因為這整個實在是讓他們不敢擁抱公共工程。既然現在有這樣子的現況，而且有一個大的公司願意來做公共工程，可是在這種更有規模的公司裡面，他可能同時間要面對非常多的政府採購案件，也幫助我們做很多國家的重要建設。如果是下面的專案負責人，我真的是很生氣，假設這些專案負責人真的有一些不當的行為，可是你是要那個廠商的負責人去做這個連帶責任，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思考一下。一個很大的公司，他可能同時間是面對 5 個或 10 個公共工程的採購案，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擔憂的啦！因為一下子就去處理我們未來能夠投入公共工程廠商的負責人，也滿……也不能講無辜啦！但是不是能夠做到這樣的裁罰？另外，「情節重大」要如何訂定？如果「情節重大」要交由工程會判斷，你們是不是要就所謂「情節重大」加上相關事宜要另定之或該如何處理的文字，如此才會更嚴謹。否則就這樣放上來，我擔心在機制的運行上會有問題。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在法理上，採購法有一脈系統性的設計，加入這部分是值得討論的，但卻非建立在泛道德上認為不贊成者就怎麼樣，這點要先講清楚。

剛才吳思瑤委員講的也有道理，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對不實偽造的規定，哪有情節重不重大的問題，就是一種行為而已，偽造就是偽造，哪有情節重大不重大，所以這裡寫的也很奇怪。「虛偽不實」就是虛偽不實，難道不實的要件會有差異嗎？

當然，第五十九條中對「行賄」、「期約」等行為是規定要罰兩倍，過去也曾發生過相關的事情，也移送法辦了，當事人最嚴重會遭到第一百零一條的制裁。一般的大公司根本不可能去搞這種事，如果要亂搞的話，以後上網公告，就永遠都不必來了，因為連來參加的資格都沒有

了，因此我認為大家可以想想我們今天談的問題，並用同樣的心情和立場去看待，而不是自認這樣的說法才是最道德的，我認為這點一定要排除後大家才能討論。過去我和工程會就這一條討論過好多次，既然你們認為不宜的話，就要好好講可以嗎？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再說明一下，所謂「現行的法律體系有一套制度可以處理」，如果我們要討論事情，就具體地來看所謂的「一套法律體系」在處理的到底是什麼事情？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首先，若當事人本身的行為涉及刑事犯罪，那就請他去坐牢；其次，這種不肖的廠商以後本來就不准再來參與投標。不過，處理這一條所要面對的問題核心只有一個，那就是國家造成的損害該怎麼辦，而這點都不是前兩者，去坐牢和不得再投標可以解決的事。

現行制度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那個非常具體的問題，亦即對於國家因此造成的損害該怎麼辦的答案就是由國家自行提告！所以，消防署才會洋洋灑灑地給我一堆，說會就我追出來的案子編列預算準備提告，但我現在無法理解的是，這種犯下詐欺犯罪對國家造成損害的廠商，政府還要浪費一堆納稅人的勞力、時間和費用去提告，就算最後告贏了，最後連是不是能拿回一張債權憑證掛在牆壁上作紀念可能都還是個問題。所以，若能透過法律明確規定，要求不法的廠商支付懲罰性的賠償，這與現行的法律制度完全沒有衝突，反而是在填補現行法律制度之不足。

再者，剛剛有委員就教「情節重大」該如何認定，但在我國所有的法規中會出現「情節重大」四個字的，就散見在各種行政法規中，且高達幾百個。「情節重大」就是主管機關認定啊！其他法規也沒有另外設計一套程序，規定要透過什麼審議委員會或什麼審查程序認定情節是否重大，但是如果大家覺得這都很明確、都很可惡，「情節重大」四個字沒有需要，我也贊成啊！就刪掉「情節重大」四個字，我樂於接受這樣的修正。

最後，關於要求負責人負連帶責任的規定，大家講到好像現在環境很惡劣，廠商不願意投標，那和這個條文一點關係也沒有啊！這個條文要求的就是你不要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不要用偽造、變造的東西來投標，這到底會阻礙到什麼廠商？而且要求負責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不是新增的責任耶！這只是回到民法的一般規則原理，當一個法人的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的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他本來就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啊！我沒有增加他的責任，只是將民法上他應該落實的責任在這裡落實，我希望增加的就是面對這種狀況，讓行政機關有武器，可以迅速就國家遭受的損害求償，不要再編列一堆預算，苦苦打民事訴訟，去填補現行法制之不足。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討論，我希望大家好好講，我很樂於聽到黃國昌說可以刪掉「情節重大」，一個行為哪有什麼情節重大不重大？這沒有任何裁量空間，不對就不對！

至於填補性行為，你說到民法，我要談到刑法，刑法有沒收制度，包括第三人沒收，那都很嚴重的！從那個法反推回來，你們這個提案條文是 5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我們要講的是後面第五十九條有處罰二倍的，對於同一行為，規範條件都一樣，處罰有 2 倍的，也有 5 倍的，這整個法理要講清楚嘛！而且這個填補性行為並不是終極行為，最重要的是他們要被抓去關，以後再也不能來投標，這是最重要的；現在刑法包括刑事訴訟法都已經全部修改，不法利得、第

三人沒收、賠償 3 倍等等都有，你要從法理上一起看待，不是這裡突然冒出一個東西，你要反對不法、打擊不法，我想在坐每一個人都不會有意見，但是不要說我的意見才對，你們的意見都沒有道德，我們先說這個才重要，既然現在大家要談，就要談清楚，你可以從刑法看待，第三人沒收、賠償等等都有，因為這已經碰觸到刑法的問題了，而且不是只有現在我們講的第八十七條的問題，刑法已經修到第三人沒收等等，對於廠商的工具，我們是有很多的，請法務部想一下，好不好？大家好好講沒關係。

主席：第一點，如果這個法這樣規定，對於工程會而言，採購會不會有延宕等等事情？這樣會不會影響未來採購的效能？第二點，如果這個法這樣規定，正負面影響到底是什麼？請吳主委能不能講一下？再請司法單位及法務單位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第一個，我們覺得今天採購法的困難處包括剛剛黃委員提到的，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將來執行者不是主管機關，是採購機關，而採購機關在全國有幾千個，所以這個法這樣規定會不會造成他們採購執行上面的困擾，這是一個問題，這一點是我們要比較慎重的；至於這樣的嫉惡如仇，我們同意這個方向，但是是不是適合規定在這個地方而造成將來在採購上面各機關執行時的困擾，在認定或執行上有其困難度，我想就這點要慎重考量。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把它訂清楚，反而執行上就比較容易了，不要用「情節重大」，乾脆看是要 2 倍或 3 倍，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話，那就直接看是罰幾倍，這樣裁定會比較明確，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原來的意思是讓採購機關有這樣子的一個權限，造成困難……

主席：如果法條明定是罰幾倍，沒有權限的問題，就是法律的規定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但他們還是要就情況來認定。

主席：就是沒有所謂「情節重大」，直接看要罰幾倍就罰幾倍，違反前面那幾條的話看是押標金的幾倍，就把它確定，這樣就很明確，沒有所謂的困擾嘛！

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跟主委交換一下觀念，你現在碰到這個問題所要處理的立基點，一定是已經出現了我們列舉的不法情事。好，我們從那個機關本身困難或不困難、便利或不便利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沒有這個規定，就是那個機關、政府方面如果有任何損害的話，收了 5% 的押標金基本上都不夠啦！那麼他們的下一步是什麼？他們下一步就是提起民事訴訟啊！我很難理解，為什麼對於機關來講，他們另外再花錢找律師去提起民事訴訟、對廠商苦苦追償的方式，會比現在這套機制還要困難，困難在哪裡？這個是我無法理解的事情！怎麼會認為以現在的方式、這樣子苦苦地去追償會比較方便，而我們授權當出現所列舉的不法情事之時直接要廠商賠，後者的這個情況會比較困難哪？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工程會這邊釐清一下，這個條文如果照時代力量的修正，跟後面條文之間的競合關係是什麼，會不會有重複，或者我們在認定上面有所困難，這個部分是不是再做說明？包括後面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間的關係。而裁罰的部分是適用行政訴訟還是民事

訴訟，這個部分能不能夠也一併說明？

主席：施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或者由法務單位再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的部分，提到借牌、冒用或虛偽不實等等，我要問的是，如果有 3 家廠商去投標工程，而這 3 家廠商全部都是以偽造不實的資格參加投標，其中有 1 家廠商得標，有 2 家偽造的廠商沒有得標，在這樣的情況下，得標的這 1 家確實造成國家的這項工程有所損失，而另外 2 家沒有得標的廠商是不是也跟得標的廠商是同罪，就比例原則，一樣是處罰 5 倍還是怎麼樣？

另外，第四款是在規範得標廠商的部分，這裡面有正反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剛剛開工的淡江大橋，第一次編列預算的時候大概接近 80 億元，如果有一個廠商真正得標了，他會拒不簽約，為什麼？因為最後淡江大橋的預算調高到 125 億元，工程的設計完全沒有改變，在這過程裡面大概調高了 40 億元左右，但廠商最高的押標金只有 5,000 萬元，他們寧可損失這 5,000 萬元也不要簽約啊！其實廠商的問題比較小，政府的預算放在那裡，他自己錯估形勢。這裡面有正反的看法，是不是這樣的東西全部都是 5 倍的比例？我要談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它收斂到大家可以討論的軌道上來談，這比較重要。剛才很多委員都談到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從政府採購法的角度來談，它是一套的，你要用「懲罰性賠償金」這個名詞還是用「罰金」這個名詞來界定？我比較不認為是懲罰性賠償金，因為懲罰性賠償金應該是民間之間造成人民的損失，對於政府的損失就直接罰下去，不是用懲罰性賠償金的概念。

第二點，我們要從採購法以外來看待，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民法，刑法則有沒收、第三人沒收、追償等等一套的概念，再加上行政法，這幾個我們要弄清楚，決定怎樣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押標金 5% 絕對不是嚇阻性行為，嚇阻性行為應該是把人關起來之類的，剛才包括利益迴避，我們都在談，這不是主要的嚇阻性行為，因為只有 5% 而已。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把這些全部講清楚，讓大家有個完整的概念之後再繼續往下走？

主席：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這個法通過之後跟後面的法條有沒有競合關係？第二個，對未來採購單位情節重大的判定會不會有很大的困難？這是剛才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的。如果通過之後，會不會對未來發包工作造成效能的問題？法務部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的相关問題，也請法務部談一下。

劉參事秀英：從法制面來談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在這裡增訂懲罰性賠償金的妥適性問題，第二個是針對情節重大加以說明。關於黃委員增加的第三項懲罰性賠償金，目前懲罰性賠償金在我國現行法制上定性在屬於民法的特別規定，大部分是針對契約行為或侵權行為在做界定。懲罰性賠償金在現行條文規定大部分都是由法院來做最後的判斷，屬於民事的部分。但是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是屬於招標階段，第二項追繳押標金的行為在最高行政法院的決議是把它界定為公法上的行為，不是私權利的糾紛，所以追繳押標金的行為屬於公法上的請求權，屬於公法上的管制，屬於機關的管制性不利處分，所以它是公法關係。而懲罰性賠償基本上是界定在私法關係，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所以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廠商如果對於追繳押標金不服的話，它的救濟

程序比較特別，是異議和申訴。如果我們現在增加了第三項的懲罰性賠償，從文字看起來好像是機關要用一個行政處分去做懲罰性賠償，這是公法行為。我剛才提到過，目前的懲罰性賠償是界定在私法關係，是民事關係、侵權行為或契約行為。現在如果用一個特殊的行政處分來處以懲罰性賠償，這跟現行的懲罰性賠償又不太一樣，也許是創設一個新的體例。對於這個懲罰性賠償的處分，假設是用一個行政處分來要求廠商做懲罰性賠償，如果廠商不服的話，走的救濟程序可能就是訴願或行政訴訟，因為對於行政處分不服的話是走訴願和行政訴訟；對於追繳押標金不服的話是異議、申訴，然後視同訴願、行政訴訟，但是我們一般押標金的懲罰性賠償是從民事救濟解決，這邊又變成行政救濟，是不同的體系，可能會有這樣實務操作的問題，這部分等一下還可以就教於司法院的代表。

第二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情節重大目前在實務上和法制上是怎麼操作。情節重大這個用詞在現行的法制上是非常常見的，至於是如何界定、誰來界定？目前有三種體例，第一種體例是規定在法律裡面，在環保法規定的最多，在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評法及石油管理法，在法律裡面就把什麼叫做情節重大界定得很清楚。第二種體例是授權給辦法或施行細則訂定，用命令的位階去訂情節重大，也有少數採取這種體例，譬如社維法的案件處理辦法、休閒農業管理辦法等等，也會去界定什麼叫情節重大，這是第二種體例，即透過法規命令的方式來界定。最常見的就是機關的裁量基準，機關自行認定，不是透過法律，也不是透過法規命令，也許他們是以具體的個案來訂定裁量基準，也許沒有訂裁量基準，但是就透過具體個案自行認定。所以「情節重大」的文字是常見的，法制體例上有不同的規定方式，基本上有透過法律來界定，有透過行政機關的裁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補充一下？

邱副廳長璿如：謝謝法務部劉參事的相關說明，他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那部分我就不再贅述。

我們主要的想法是，有關懲罰性賠償金這個制度基本上向來是英美法侵權行為架構下所衍生的一個權利，我們現行的法律大部分都是以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的方式來立法，而不是用「處以」多少這樣的方式來立法。我從剛剛黃委員的說明感覺到，他是希望不要循訴訟的程序來處理，看起來是要由行政機關用行政處分的方式處理，如果是「處以」的話，後面是不是要接罰鍰或是什麼行政處分的方式，而不是用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如果要用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配合目前的相關法例是用請求的方式，變成前面的「處以」可能就要改成「請求」，這部分可能要請提案的黃委員或是各位委員釐清最後的立法政策是要朝哪個方向來處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司法院及法務部的說明，應該一開始就請你們來說明，我們就會更清楚瞭解，不過滿可惜的，黃國昌委員現在離席了，但徐永明委員在場可以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其實民進黨也嫉惡如仇，我們對於不肖廠商想要有其他的處理，但是行政的處理真的跟透過司法體系去處理的懲罰性賠償在體制上有不同，而且確實會造成機關行使上的困難。我們從頭到尾都在強調，機關行使也不是只有在這裡的工程會，他主管工程法，他說 yes 就 yes，是要看幾千個中央各

級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在行使採購的時候能不能夠來執行。

所以我是不是建議，如果時代力量黨團真的認為我們對於這樣的違法廠商有其他在行政上要處理部分，我們看看在後面第五十九條或是第八十七條的部分，用行政的體系去讓工程會還有各級採購機關可以無礙的去操作。這一條如果還是用懲罰性賠償本身的司法權利處理，確實會造成法律秩序混淆，也是各級機關難以執行的。這部分請現在時代力量黨團在場的徐永明委員，能不能不在第三十一條卡住或是打轉？我們在後面進行行政上的裁罰處置，可能真的更見周延。我相信剛剛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法律秩序的說明，徐委員也都非常清楚，謝謝。

徐委員永明：因為黃委員要參加一場座談，所以由我代表。這是黨團的立場，前面關於情節重大這一塊，有沒有放入其實沒有差別。因為已經講得很清楚，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的狀況都是行為，應該很好認定，所以我們不堅持要不要放在這裡，也覺得沒有影響。至於懲罰性賠償金放在這裡適不適當，我們認為可以往這方面發展，所以我們還是會堅持我們的立場放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法體系上不一樣，懲罰性賠償是民法的特別規定，這是公法行為要以行政法來處理，不能說你們堅持就堅持，大家可以談，沒關係！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徐委員永明：那就保留處理。

主席：請各黨團再想一下後續怎麼處理。第三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工程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審查會是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則是希望維持現行法條文。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維持現行條文的用意。

陳處長尤佳：第四十七條是規定不訂底價的例外情形，必須先從第四十六條來說明。目前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所以第四十七條等於是例外規定，亦即得不訂底價，由各機關依實際上採購個案的特性來決定要不要訂底價。我們認為要把這個例外規定變成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好像與我們立法的原意有點不太相符，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由各機關來決定。

吳委員思瑤：謝謝工程會說明。因為這一條當初是我提案的版本，也是我與很多業界人士共同討論而來，希望工程會往更進步的方向來精進採購制度。但我現在也同意，因為這是一個例外的狀況，所以我不堅持。我同意用委員會審查結果，就現行條文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這樣才對！

主席：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審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四十八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委員施義芳等提案通過，宣讀。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廠商依規定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主席：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本條依施義芳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沒有意見，但還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誰說明？

柯委員建銘：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席：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

陳處長尤佳：施義芳委員提案的條文內容，主要修正的部分是在第一款提到，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機關可以不開標、決標，我們也同意這個部分，因為現行的條文裡面只要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機關就可以不開標、不決標，有時候它的變更情形其實不是很重大，是輕微的，如果沒有把它界定清楚的話，在執行上可能會造成不當的情形，所以我們同意這個部分。另外是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第一次開標家數的規定，以及第二次招標等標期不受 3 家廠商限制的部分，考量我們現在統計全國各機關超過 1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的招標情形，一年大概有 5 萬多件的工程採購案件，第一次招標就有百分之四十幾的案件是沒有辦法決標的，主要因素就是因為第一次招標要 3 家廠商，而第二次招標以後，變成只有 11%是流標的情形。所以從統計資料上來看，再加上我們要促進採購的時效，我們也認同刪除第二項這樣的修正文字。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有些改變，而且改變很大，首次一家就可以了，即 3 家的限制完全取消，第一次來 1 家就可以了，你們要用腦筋想一想喔！

主席：施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是從工程會的統計來看，5,0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流、廢標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七十幾了，其實它在第一次等不到 3 家，下一次可能是 10 天後或是兩個禮拜又再開一次，整個是沒有意義的，即在這種流、廢標率高的情況下，因為一個工程而一直持續等待是沒有意義的。

鄭委員運鵬：我以施義芳委員提案的第一款請教一下，修正文字是「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但是什麼叫「重大」？是誰認定的？你們要不要直接把它寫成是「機關認定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就是讓機關自己來負責，不然的話，會回到第八款「經主管機關認定」，這也不對啊！

吳委員思瑤：我對於第二項拿掉的部分有一些質疑，我知道施委員提這個部分是要因應現在公共工程流標狀況很多，但是就我的經驗、觀察以及實務的運行，其實我們的公共工程為什麼一再流標，它反映出很多我們的招標內容不夠專業，民間的人不願意進來；我們的預算不夠合理，好的廠家不願意來投標；或是我們的工期不合理，優質的廠商不願意踏入公共工程，又或是像我

們現在在修法，才剛剛發生的，我們又要額外加重很多法律體系不同的裁處，也會讓很多廠商望政府採購而卻步。在我看來，我們的流標很多是來自於採購案本身的條件就是不合理的，所以應當像這次我在建構採購法的修法中，就是我們剛剛通過的，在招標前期有一個採購工作小組，引進專業的人士，讓整個標案本身更合理、更專業，以吸引高品質人士對於政府採購標案的執行是有信心的，我們需要從制度面去做這樣的補強，可是現在這條的第二項就直接拿掉了，好像就是為了解決流標的事情，然後就給公家機關好大的方便，對此，我比較難以接受，畢竟流標產生是前端的採購案本身設計不夠好，現在條文要把這部分整個拿掉，這我真的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主席：這一條請民進黨黨團內部整合之後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3 個人有 3 個意見。

主席：你們有 4、5 個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都很合理的。

主席：我們希望黨團要負責整合黨團內部的意見，在多次的協商中我們都有一再要求，所以也拜託各黨團整合意見之後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像這種逕付二讀的……

主席：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會整合的，請放心！而且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弄這個事情。

主席：先保留，反正方才第三十一條也已經保留了。

處理第四十九條。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委員施義芳及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一下。

陳處長尤佳：委員施義芳及張廖萬堅的修正提案，主要是把現行條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有關「三家以上」等文字拿掉，這與第四十八條的立法說明是類似的。

柯委員建銘：一起保留。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是比較沒有意見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我們就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這也是比較沒有爭議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有特殊的意義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沒有意見啦！

處理第五十九條。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五十九條我想請教一下，剛才第三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那是保留的。

主席：那本條就保留。

鄭委員運鵬：看看有沒有合併的可能，就比較不會有……

主席：先保留，你們先思考一下。

處理第六十五條。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三條呢？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三條本來就沒有了。

鄭委員運鵬：一開始就講這次不討論了。

主席：第六十五條就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七十條之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上次黨團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我們就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依上次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處理第九十三條。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再來是處理第九十四條，我們就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從第九十四條開始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針對第九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案，第九十四條是在第 34 頁，請大家看第 34 頁，也請大家比照著看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案。審查會通過的第九十四條是「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上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時代力量黨團的再修正動議內容為「前項所稱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機關之人員或為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人員。」對於此項修正動議，請吳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基本上，這個建議的方向我們可以認同，但可否將來在訂審議規則的時候再來訂定比較詳細的規定，以之做為遵循。

主席：時代力量這項建議案，你們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方向我們是尊重的，同時也是認同的，但是希望將來訂定審議規則的時候再來訂定。

主席：好。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關於時代力量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及方向，其實我在多次質詢中也有提點出來，基本上我在這裡是責成工程會，我知道不宜把機關人員或是各類評選委員的樣態入法來處理，這個我能理解，包括現在針對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包括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包括本席針對評選委員中專家學者的認定，退休人員算不算機關人員等等很多樣類，你們現在是納入整個檢討機制在處理，而且就我所知，大概這個會期就會提出一個評選委員制度的精進方案，所以我同意就不入法處理，因為如果要入法的話，本席也提了很多針對評選委員的樣類，都希望能有更嚴謹的規範，但是我認為如果要入法，就不能規定得太細，但是這些東西必須回到你們現在在進行的組織準則及審議評選委員等規定來處理。總之，我是支持剛剛吳主委的建議及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所有類似的法律都有規定評選委員或是審查委員，本來專家學者當然就不包括政府人員，所有的法都是一樣的，不必寫出來大家也都知道這件事情，機關人員要化身為專家學者，這在分類上本來就很清楚，而且所有的法都一樣，這方面的規範都一樣，這是無庸置疑的事情，當然在這裡要這樣寫的話，吳思瑤委員還講到退休或其他，但是我認為照主委所說的這樣就可以了，或是寫在說明欄也可以。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其最主要之立法意旨，在於貫徹第一項專家學者的外部性以及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範意旨，大家似乎望文生義的認為學者本來就是外部的，這有什麼好說的？如果採取這樣的看法，顯然是忽略目前實踐上實際的狀況，目前實踐上實際的狀況就是有太多的情況存在，像找其他機關的人充作所謂的外部委員，大家如果有興趣，政府採購網那些委員名單點出來看就知道了。

我隨便舉個例子就好，例子太多了，多到不勝枚舉，我每次都覺得很奇怪，怎麼有些招標案辦來辦去，永遠都是那些大家會覺得狐疑的對象？結果我看了評選名單以後，發現上級機關的那些官員竟然也是專家學者。這不是杞人憂天，我國實務上目前具體的實踐就是這樣，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承認有這樣的狀態，而且還滿多的，光以台電的招標案來講，裡面有多少是經濟部的官員充作所謂的專家學者？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方向上、內容上他們都贊成，那就把它訂定下去，如果沒有訂下去，等於是在這邊用後面的那一項，開了一張空白的授權支票讓你們去界定，如果立法機關發現行政權在進行評選時有關專家學者外部性三分之一確保，在目前具體的實踐上是這麼糟糕的話，當然有必要在法律當中明訂。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第二項的部分我要再重申，方向上我認為在現在很多採購評審裡面，確實會發生黃國昌委員所提一些機關人員的認定問題，但是它的樣態非常多，譬如很多都是以同一個機

關的退休人員來充當，這是不是得當？或是譬如市政府工務局的標案，他請產發局、文化局的人來，但是也將其列為是專家學者，這確實也發生；或是有上級機關的公務人員，但是他以專家學者去處理，但是不是要入法這件事情，因為如果要入法，那有很多的樣態，像本席也有很多，那是不是都要用一個條項處理？

我在這裡要做一個說明，目前我們努力在跟工程會做評選制度精進的部分，我也分享給黃國昌委員。整個評選制度最重要的是兩端，一個是前端專家學者的資料庫要重整，這個工程會已經同意在做了，也就是把很久不來參與評選、擺在那裡沒有被選用，或者有一些過去配合度不高的，或是像您剛才所說很多樣類應該排除在這個以外的，現在已經責成工程會在做 *renew* 的作業。

第二個就是每一個採購案在評選的時候，他的組成是 5 人以上或 5 到 17 人，每一次的組成都會去界定專家學者幾位或三分之一等等，然後種類要怎麼界定，譬如景觀類的幾個、建築類的幾個、設計類的幾個等等，評選制度的人員比例跟組成，也是必須檢討的。目前就我所知，工程會針對評選委員的專家資料庫 and 這個評選的比例組成，正在做整個精進，這也就是我們在原條文第二項提到的，「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以前訂的這些要再檢討，方向上我們都支持，但是入法的話，可能很多限制就要一起放進來，為避免治絲益棼，我是建議可以在說明欄中要求，或者是在條文通過後做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幾個月內提出一個改進的評選制度，我覺得這樣真的是比較周延。方向上我們都支持黃國昌委員的意見，而且我在現場操作也看到這樣的問題，只是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的樣態，單獨拿出來入法列為一項，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雖然這個條文我沒有提案，但我大概聽了一下黃委員和吳委員的想法，我覺得黃委員想避免的是利益迴避的問題，事實上過去我們看到許多政府採購案，無論是審議委員的評比，還有利害關係的迴避部分，我覺得都有必要去處理。至於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如果今天我們要修採購法，那麼他就必須被訂定，因為大家都認為利益迴避是目前採購法一個大問題的主因，我覺得黃委員這個做法是非常明確的規範，講得也很清楚，這樣一規定下去，其實是有一個好處，就是很明白的說明什麼樣的人不能參加，我是認為應該要排除利益關係者，但條文要怎麼規定，大家可以在這一條好好來討論。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吳委員指教的兩階段，一個是所謂的專家學者的人才 *pool*，另外一個是組織準則，這兩道防堵的機制完全不需要修法，因為現行法就有，早就可以做，也早就應該做，問題是為什麼到現在問題還繼續存在呢？過去這幾年，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做什麼？其實我針對的並不是只有現任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真的要追究起來，從馬政府開始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部都有這個問題啊！如果這個機制、法律的授權都存在，為何問題還持續一直發生到現在？立法者當初制訂了這樣的法律，剛剛提到的兩階段，在現行法也都統統可以做，那大家的問題就是，可以做為什麼不做？因為立法者給他們這樣的空間啊！法律修完了以後行政機關要怎麼做，只要

沒有違法，就可以去做，導致的狀況就是實際操作時，所謂外部專家學者的外部性，三分之一的條款徹底被架空啊！這是實務上運作的狀況啊！如果委員有高見，認為只增加第二項，機關人員、上級機關範圍還不夠廣闊，要把那個紅線畫得更清楚，在法律上明確規範，那我們也歡迎啊！大家集思廣益嘛！如果說這一次的修正跟上一次一樣，機制也一樣，那你沒有辦法回答一個問題，就是上次修法時，所謂兩階段機制都在裡面，為何可以做而不做？因為立法者提供了這樣的空間啊！因為提供這樣的空間，導致現在實務上面出現這樣的狀況，當然要糾正，最直接的糾正方式就是在法律條文裡面定清楚。

主席：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有關評選委員的部分，在機關裡有內部委員，也有外部委員，當然這個機關如果要達到某個目的，它在內部委員這部分可能會跨二分之一，因為學者專家人數的限制是三分之一。沒有錯，黃國昌委員提到的部分，目前確實也在發生，也就是這些專家學者確實會有部分是來自於機關，這在實務上是有發生的，但是在工程會裡面，應該要確實去克服，因為如果只是把「五人至十七人」改成「五人以上」，這個條文還是沒有辦法嚇阻評選委員會所產生的這一些弊端。但是工程會裡面確實有一個學者專家的人力庫，所以未來在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的部分，應該確實落實專家學者在人力庫的定義，也就是說，這些機關人員不屬於專家學者，不能列入人力庫，而這個人力庫就是由採購機關慎選這些專家學者，因為他們可以從裡面去挑，這樣多年的弊端就不會常常被詬病說這些評選委員的部分除了機關有目的跨二分之一以外，再下來就是選擇機關友好的機關同仁，或者是其他的人去做這件事情。

主席：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再補充說明一下，對於這個內涵，真的沒有人會反對，只是我們要不要入法在這裡處理？剛剛黃委員說如果我們不放，就是立法者提供空間讓行政部門去上下其手或是什麼，其實我不這樣看，如果任何一個行政部門執行業務出現一些問題或弊端，都要回溯到立法者的責任跟立法者給予的空間，我覺得對於所有的立法委員來說，實在是壓力太大，因為法律就是一個原則性的規範，不可能細緻到在每一個面向都做防堵，但是這是執行機關的事。我做這樣的建議，關於這個方向，我真的沒有反對，但是這件事情是要入法來處理嗎？我覺得就是要看工程會自己的想法，如果要入法，那麼這個部分要不要先保留？有沒有其他的樣態要在這裡一起處理？譬如「前項所稱之學者專家，不得為機關之人員或為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之人員。」其實很多不是指揮監督的關係，很多是斜、橫向的關係人員，像我剛才提到臺北市府工務局的案，它有請文化局的人跟都發局的人來擔任評審委員，這就不是上對下指揮關係，還是說只用剛剛您所說的第一項「不得為機關之人員」來涵蓋所有這種狀況？我覺得這一項的寫法跟內容還是要回到第一個問題，這需要用入法來處理嗎？第二個，如果要入法處理，顯然這樣的文字需要再斟酌，這是我的看法，再次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柯委員發言後，再請黃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一開始講的就是很多法的寫法都有「專家學者」的問題，可能我過去對於採購

的事情比較少了解，我很難想像，政府真的這樣做嗎？什麼時候開始？怎麼政府可以這樣帶頭違法呢？你先回答什麼時候開始變成這種狀態？當然這個狀態不是立法者所提供的空間，我們不要自己去「吐嘈」，這是政府在違法啊！所有的觀念都很清楚，因為過去我們審查很多法案都有提到「學者專家」，但是政府為什麼可以「偷吃步」到這種程度？什麼時候開始的？坦白講，我第一次聽到可以這樣搞法，當然要圍堵這個問題，要把它寫清楚，我想沒有人會反對，那麼就只寫一個就好，不要寫兩項，橫向的不要寫，學者專家就是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都不行，那就不是專家學者，這在分類上都很清楚，分類上弄清楚就好了。我很難想像政府會這樣搞，你們都是這樣搞嗎？多久了？這個很難想像，這不是立法漏洞，而是行政部門「偷吃步」。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再說明一下有沒有入法的必要，我們會提這個修正草案當然就是有入法的必要。我為什麼這樣說？現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一項）。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本條文的這兩項授權你們成立人才庫、訂定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現行法操作下來就是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發現之前法律這樣訂定，結果竟然讓行政機關這樣操作，而且還聲稱自己合法。剛剛柯建銘委員所講的，我其實滿認同的，如果從法律精神上認為是違法的，我建議從現在就開始徹查，過去所有標案違反這個規則的，該送監察院的全部送監察院。我每次追特定的案子，並挑出來質詢，結果都是合法的，但是那個名單我看了臉都綠了，行政機關這樣操作也合法，因為在第九十四條之下本來就合法。正是因為實際上的實踐遇到這樣的狀況，我才認為這次修正政府採購法的時候，體例上必須有所調整，不能再像以前一樣，如果再像以前一樣，動來動去也只有動人的數字，真正條文裡大家碰到的核心關鍵問題沒有去觸碰的話，在政府採購法久久才修一次的情況下，我會覺得很可惜。

第二個，有委員指教，認為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範圍可能還不夠廣，我剛剛有說過，我們歡迎大家集思廣益，在法律的原則裡明訂清楚，避免未來行政機關有這樣上下其手的空間，這個紅線要怎麼界定，我們樂於開放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環保有環保的，環評有環評的部分，學者專家就是學者專家，像這種法律太多了，各部會都有，是不是只有工程會這樣做我就搞不清楚了。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是始於何時？這個東西也可以化身、face off，其實 pool 裡的學者專家是從那邊塞進來，比例就是從那裡來嘛。政府內部代表就是政府內部代表，政府怎麼可以這樣搞？寫清楚無所謂。相關法律很多，是不是其他機關也這樣搞，還是只有工程會這樣？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多久了？怎麼都不回答呢？

主席：第九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的方向，基本上沒有人反對，現在的爭議在於，要不要還是在法律條文授權公共工程委員會把這樣的精神擬定清楚。能不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稍微說明一下，如果用時代力量黨團的再修正動議條文，執行上的困難及矛盾在哪裡？還是說授權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一樣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你們如果覺得很坦蕩，縱然立法也沒有問題啊！基本上所有朝野各黨派都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總是要表示一下意見，因為

採購的利益和環評等其他的利益不太一樣，所以這個應該要更審慎的處理。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一、因為以前的立法沒有很明確，造成機關引用上的不同狀況，這有可能，但是如果硬要解釋成這是機關上下其手，故意胡作非為，我不認同這樣的講法。第二、就原來法令的操作，除了我們的資料庫人力調度之外，還容許機關在資料庫以外自行尋找專家學者，這時候立法確實沒有明定不能找上級機關或相關指揮系統的委員，就像剛剛黃委員講的，台電把經濟部人員當作專家學者，顯然不適宜，這我也不認同。今天把這樣的狀況講清楚，我個人是贊同的。第三、為什麼我們會在後面的準則訂定？因為一旦立法，會有一些狀況需要排除，例如剛剛吳委員提到的橫向關係、縱向關係，譬如教育部和學校的關係，將來會有很多狀況出來，我們可以在訂定準則時定義清楚，哪些是隸屬關係、哪些要排除，這樣將來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所以吳主委是說如果單純用現在的方式立法，不足以杜絕所有我們擔心的問題，那倒不如讓你們用準則訂定明確，而準則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備查不成還可以改為審查，審查時如有不周全，大家再提供意見，你的意思是如此。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釐清，第一個這個解釋是立法者提供空間給你們，立法很清楚，一般的 common sense 也都是這樣，這是偷吃步，你說不是偷吃步，也不是你們惡意，這種情況發生在台電最嚴重，是不是？還有哪個機關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是引用剛剛黃委員的舉例，不是我講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講清楚，不要互相推來推去，也不是立法委員弄這個給你們的，我現在聽到也覺得怎麼會這樣？所以剛剛我第一個發言的時候我就講這個很清楚，因為太多了啦！我們立那麼多法，學者專家是學者專家，政府機關的公務員是公務員，哪有公務員變成專家的？假如這個樣態很多，我是認為第二項的「前項所稱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機關之人員」已經很清楚了，所有機關的公務人員都不行，至少把這點寫在說明欄也可以啊！後面你們再弄清楚，我們無所謂啦。這樣很清楚嘛！我是覺得政府怎麼會搞成這樣呢？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的，我還是找不到答案。

主席：國昌委員，如果是為了讓更詳細的縱橫向相關連的利害關係人儘量不要擔任所謂的評選委員，用準則來處理，你的想法如何？

黃委員國昌：我並不是說不願意相信行政院各機關，我剛才發言時已經向大家報告了，所謂授權行政機關來訂準則，不是這次修法要動的，而是所謂授權行政機關去訂準則，這老早就已經存在我們的政府採購法裡，即現行法就是這樣。如果行政機關要用訂準則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的話，剛才我已經請教過，為什麼之前你們不做呢？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從上次委員會質詢時，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你們隨時隨地都可以改你們的準則，那是現行法已經授權了，而不是我們這次要修法授權。既然現行法已經授權，就知道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可是還是沒有去做。對我們來講，如果今天就這樣放過去，然後鬼扯說那些命令還會送到立法院，其實我們都心

知肚明，第一，東西什麼時候送來？第二，如果備查案的審查 3 個月沒有動，一樣嘛！行政命令一公布就公布了，也生效了，並非立法院這邊要備查通過後才生效。特別是以前那些行政命令被我們抓下來的，最後根本沒有機會排審，如果沒有機會排審，時間就過去了。

我再說一次，如果大家認為我們立的第二項所畫的紅線還不夠，並要擴充的話，我都贊成。大家的意見都充分表達了，容許我作個建議，這個條文還是先保留，反正等到正式表決之前，各黨團都還有機會將自己認為更周詳的東西拿出來。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應該輪不到立委來替行政機關作說明，但是我要替他們說一下，就是看到一些執行的弊端，所以工程會這屆已經開始審採購法，每次的審議及質詢過程已經在督促他們，真正去針對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做研修。真的有這樣在做，因為本席不斷去監督及瞭解進度，也有看到弊病及正在改。原本第九十四條有兩項規定，第二項是授權主管機關去訂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我認為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如果需要入法就要暫時保留，將文字再精確且不要卡到執行上的困難，如機關人員的認定是什麼。

其次，我比較傾向於在說明欄裡做加註，或是在本條文的附帶決議去要求他們多久要送出準則的修訂。我認為應該是上述的兩個方向，我也支持這個內容，但是要放到法律裡頭嗎？因為第二項已經有準則的要求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立場。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採購法什麼時候立的？1998 年 5 月 27 日通過，1 年以後實施，換句話說在國民黨執政時就已經開始了，經過 5 次修正後，這個問題從來沒有被討論過。既然今天拿出來討論，我們就要嚴肅來面對。剛才我講過，很多法都有學者專家的比例問題，其他的是不是也這樣在鬼混，我就知道了。這件事情會牽涉到利益的問題，如果是利益問題被討論到，我剛才問是始於什麼時候，以及誰開始去搞這個東西？當然政府是延續的，或許有人會說前面這樣也可以，但我不贊成黃國昌委員談的立法者所提供的空間，也不是說今天我們就要放它過去，並沒有這種意思，而今天我也不去查誰是始作俑者。剛才吳主委談的，也不是你們惡意要找這種空間出來，至於是什麼時候開始？這沒有關係，就既往不咎了。現在我們弄好就好了，看看要如何寫，黃國昌委員說沒有關係，在表決時怎麼寫，大家是不是寫嚴一點，今天他既然說沒有談的空間，那表決的時候，各黨去提修正案，我也贊成。

主席：好，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本席有一個建議，關於第一項的部分，請工程會好好去思考，在倒數第 4 行的「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這裡是不是應該改成：「其名單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之。」？應該是「建立」而不是「建議」，這樣子的話授權更大，因為工程會本來就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名單應由主管機關建立之，也不用會同教育部，因為教育部報進來，你不得不接受；考選部或其他機關送來的，你又不得不接受。亦即你可以去邀請其他的相關專業專家團體或者是學校等等，由你們去建立這個名單啊！「應」的意思就是你應該要建立這個名單給採購機關去用，這樣的話，整個權力就在你這邊，也就沒有所謂要

找機關的人員來的問題，你也才可以扣到後面第二項訂出的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的部分。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查了一下，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處理這個條文的討論是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而現行法就已經有授權的所謂的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則是在 2018 年的 8 月 8 日，換言之，委員會已經討論過，問題也提出來了，結果你們在 8 月修法的時候一樣沒有動啊！這個就是我擔心的事，2018 年 8 月 8 日的時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了，你們當初就已經知道問題了，也有機會修，結果你還是不修，然後在今天告訴大家說：法律不要動、相信我們、我們未來會修云云。對不起，我沒有被說服。

主席：其實如果說準則的效力等同於法律定之的效力，則放在法律內又有何不可？現在大家是對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來訂定準則的部分有疑慮，因為過去那麼長的時間所訂出的準則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也有一些問題產生，所以現在強制立法，就是要遵守嘛，既然公共工程委員會自認未來一定會訂準則，那現在在法律上把它訂清楚的話有沒有什麼困難、矛盾？還是你們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

吳主任委員澤成：首先回應剛剛黃委員的指教，我們去年修的是針對委員會討論時建議把委員公開的部分先做處理，此其一。第二，對於今天、包括之前也有建議的評審委員專家學者這一塊，事實上我個人接任主委之後有發現一些問題，也有很多看法，幾乎是被動式的在建議這個名單，包括剛才提到有一些隸屬關係的部分，這一些已經在檢討修正當中，我們應該會很快提出來，特此跟主席報告。

主席：我不是在挑戰誰，吳主委或許是勇於任事，但是你不可能永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當主委嘛！一般的行政命令要修改很容易啦！立法院如果把它定得更清楚，未來要再修法，總是要經得起社會的檢驗。就是因為過去大家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評審委員這一塊都有一些質疑，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沒有特別針對這一塊有所改進，去年大家都提到，但也沒有進行相關的處理，所以才被會質疑嘛！也因此才會有人說那就強制立法，講得清楚，而不是授權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進行準則的修訂。

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入法，你覺得最窒礙難行的困擾是什麼？如果沒有，你就大方的接受，訂就訂，反正你就依法辦事，但是你要講如果不用法律而用準則，那用法律的負面是什麼、會讓你窒礙難行？這不是只要說服某一個委員，而是要說服大家，因為大家都在聽，社會大眾也在看電視，你要說服大家嘛！也就是說，訂準則和在法律明定清楚兩個選項，如果是在法律明定清楚，你在什麼地方會窒礙難行，你要講出來，不然社會大眾會覺得定在法律不是比較明確，為什麼老是要用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可以改來改去，又隨時都可以修正，所以你的理由要講出來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再度說明一下，其實剛剛我已經有講過，今天他的隸屬關係有沒有影響關係，上下跟橫向關係，必須要做比較明確的界定。光這樣一句話，將來恐怕各個不同機關之間會衍生很多的認定問題。

主席：這樣好了，我建議這一條還是保留，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把相關關聯的部分提供給委員作參考，如果關係「落落長」，那就用準則；如果能夠很簡單就切出來，那就入法，這樣好不好？但是你們最清楚問題出在哪裡，所以這一條就保留，各黨團就想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找行政院法規會研究一下，像是這種法律有多少等等，要弄清楚，不要都由你們自己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一下，不知道可不可行。國昌委員是認為這個要整個寫在法條裡面比較清楚，也讓你們在訂定相關細則時，可以很清楚法律的原則跟精神是這樣，只是寫在法條裡面，而不是心中的一把尺，在訂這個細則的時候，把這把尺放在心中，這個還是有一點差別。所以我覺得如果這樣的內容是你們在實務操作上就已經用這樣的想法跟準則在判斷，那接下來就是法律文字要怎麼樣斟酌到恰到好處。當然，法律文字不可能「落落長」，所以我覺得可以以這樣的精神，但是後面可能補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也就是說，把這樣的精神清楚的寫在這裡，但是相關辦法就是由主管機關另定，我是這樣建議，給大家作參考。

主席：這個精神、方向大概都一致，因為我聽主委剛才的陳述，是覺得黃國昌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可能只是單向的指揮、監督關係，不足以涵蓋其他的橫向，所以你們認為訂在準則會比這個還更精密的把它規範的更清楚，這樣說對嗎？如果你能夠想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從 1998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柯委員建銘：1998 年開始到現在政府已經換了好幾個，1999 年 5 月 27 日開始，前面已經修正過 5 次……

主席：20 年了，針對這條問題會出在哪裡？你們大概都很清楚，說實在的，吳主委是一個對公共工程非常有研究而且很執著的人，所以趁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這段時間，把這一部法修好。如果能夠立法，我們就以立法的方式，也算是留下一個好名，如果真的不合乎立法的旨意，或立法的程序，就沒有人這樣寫，或許授權用準則會比把它很冗長的寫在立法上面……，剛才江委員也提到，所以幾個基本的精神能不能寫出來？但準則就授權你們，這也可以是一個方向，就是剛才這個還有哪一些精神應該把它納入，所以我們這條就保留，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去針對方才委員的發言，好好作一個再修正動議的處理，提供給各黨團來作參考，這樣好不好？所以請各黨團也想一下，其實明確化也有他的好處，行政命令有時三兩天就更改了，坦白說，有時送來立法院，我們都沒有特別注意，所以與其那樣乾脆就好好修，而且大家的方向、看法都一致，那就把它修得周全一點，所以第九十四條我們還是先保留。

再來是第九十六條，大家現在看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基本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建議依照審查會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條文，不宜修訂，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喔，第九十六條就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亦即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好，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公共工程會再修正條文通過。我們翻開第 36 頁。針對第一百零一條，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不過我不曉得他們所提的再修正動

議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再修正動議是否一樣？主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本來審查會是有修正通過，但你們提出協商結果的再修正動議嗎？主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處長尤佳：謝謝院長。跟各位委員報告，工程會這次提出的再修正條文，我首先說明它修正的地方是在第一項第四款，增加「故意」這兩個字。這也是參酌有委員逕付二讀的修正條文，我們建議再修正，主要就是對於廠商用虛偽不實文件來投標、訂約或履約，如果情節重大，基本上我們認定還是明確化，讓他是故意犯才適用這樣的條件，這是第一點說明。

再來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和協商通過條文的差異做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在第一項第六款，時代力量黨團有建議：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者」，就是在後面增加「或緩起訴處分者」。另一個就是第十六款，時代力量黨團增列：「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且情節重大者」的情形，也是列為停權的適用要件。

首先針對第一項部分說明。第六款部分，我們建議依照協商通過的條文，不增加「或緩起訴處分者」，主要的理由是一般緩起訴處分比較屬於微罪，現在第六款的規定是「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所以如果今天經過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之後，他還需要經過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才會適用這樣的停權規定，但是如果我們又同時把緩起訴處分也並列，是不是會造成不公平？這部分也提醒各位委員參酌、考量。

另外，在實務上，各機關如果遇到檢察官對於採購案件中，廠商違反情節時有做緩起訴處分的情形，那會依照處分書上記載的廠商犯罪事實來認定是不是有該當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譬如廠商可能在緩起訴處分書上，檢察官記載他有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他的名義投標，這樣其實已經構成現行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情形而應予以停權。也就是現在有些緩起訴處分的案子，其實還是有經過第一百零一條停權處分的案例，這種情形也滿多的。

針對第一項第十六款是否增列「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做為停權的事由，我們也建議不予增訂，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各法律的立法目的都不同，如果也把違反勞基法、職安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都納入停權規定，這個範圍會不會過廣？這是基於各法律都有相關的裁罰機制了，而且廠商違反法令的情形也未必適合停權處分。

採購制度本身其實也另有處罰機制，以我們工程會現在訂的相關採購契約範本而言，譬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有提到，如果違反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時，機關應該做相關處置，包括可能暫停給付價金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然也要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裁處。另外，如果情節重大時，機關可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一旦有終止或解除契約，而且是因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致終止解除契約，也符合現行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可以停權的規定了。

發生職安時也是一樣的，如果因為廠商的設施不良造成工安事故，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勒令停工，機關認定屬於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也構成現行採購法應該停權的規定了，這是現行還未修法前的相關機制。

再來，我們也顧慮到如果對於任何違反法令的廠商皆予以停權處分，有可能讓廠商無法正常

營運，這對受雇勞工不見得有利，這是另外一層的考量。以上是第一項關於停權事由部分，我們建議第六款及第十六款能照 12 月 27 日協商通過的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首先，從第十六款說明，我們有提案修正，但這不是我們家的，工程會進行條文說明時，可以表達你的態度，可能歷程要講清楚。我為什麼說不是我們家的，當初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是，因安全衛生設備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損害且情節重大者。上述是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那奇怪了！怎麼突然不曉得在哪一次協商時把它拿掉，為什麼把它拿掉？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增加這第十六款，你們不是也同意嗎？有次協商時把它拿掉，你們講成現在才要新增上去，恐怕事情不是這個樣子吧？

第二部分，關於第六款，為什麼要加上「緩起訴處分」？剛才工程會說，緩起訴都是微罪。麻煩工程會去看一下，因為現在刑事訴訟法授權可以做緩起訴的範圍很寬廣，只要不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都可以做，那等於是你們的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絕大多數都涵蓋在可以緩起訴的範圍內。什麼是緩起訴？是犯罪事實已經確認，他就是有這樣違法的狀態，可能是因為他認罪、可能緩起訴中有附加其他的負擔，所以給他緩起訴，但是犯罪事實本身是被確立了。你如果問我，第一審被判有罪，宣告緩刑，跟他被緩起訴，在刑事上面的效果幾乎是不分軒輊的。他有罪的犯罪事實被確認，其罪質也是一樣的，在刑法的脈絡中，只有我們要不要剝奪他的自由，要不要讓他到監牢中剝奪其自由，這是從行為人的角度去看，就刑法的觀點予以評價。

但是在政府採購法中，我們之所以在第一百零一條針對這件事情去處分廠商，是著眼於他的犯罪事實，並不是著眼於他個人的行為人責任，從刑法的觀點應不應該予以處罰。如果真的按照你們的條文通過，反而創造了一個法律漏洞，他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拚到緩起訴，但明明就是有犯罪事實。你們剛才講不要增加，反而透過非常迂迴繞道的曲徑，我為什麼說非常迂迴繞道的曲徑？你說有了認定的犯罪事實以後，再從那個犯罪事實去看有沒有其他款可以涵攝，剛剛您是這樣說的嘛？你為什麼要把這件事情搞得這麼複雜呢？他緩起訴沒有錯，在評價上不用把他關起來，但無礙於其犯罪事實之成立，犯罪事實已經成立，成立就成立了，就直接該當就好了，而你還要從他的犯罪事實去推敲，找其他款來涵攝，迂迴半天的目的是什麼？給受緩起訴處分的那些廠商特別的……，我也不曉得要怎麼形容這件事。

第三個事情，你把第四款改成「故意」，只是造成機關自己在舉證上的困難，機關要去論證他是故意，問題是當我們認定出來就是，你來投標提供的文件，就要確保文件之真實，那是廠商第一線就應該負擔責任，就是要提供相關資料並確保提供的東西是正確的，結果今天你拿來的東西夾帶虛偽不實的文件，然後要課予你在採購法上的法律效果，行政機關還要先越過一道障礙，那道障礙就是我還要證明你有故意，這道理何在啊？我再講更具體一點，之前我所揭露台電高雄大林電廠，那些防爆設備是拿假的工研院證書，後來被抓到拿假的工研院防爆合格證明書去，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結果那廠商怎麼講？廠商說是誤會了，是疏失，我根本聽不下去啊！什麼誤會、什麼疏失，連工研院的證書都敢偽照，我現在要課予他採購法上不利的效果，

行政機關還負有那個責任，還要去證明他是故意，不是疏失！有需要在採購上面幫我們的行政機關加這麼重的責任，然後去寬待那些提出虛偽不實文件的廠商嗎？以上就第一項各款的情況，大概說明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

主席：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有關第一項第四款部分，這裡面有重大情節問題，剛才黃委員提到是在投標階段以虛偽不實的文件投標，這是一個比較嚴重的部分，但是如果在履約階段，廠商時常會受到不公平待遇，比如現在的電腦很迅速，工地的日報表可能延續昨天的報表來改，在改的過程裡面可能有一些東西沒有修改到就丟出來了，這是屬於很輕微的事情，因為是屬於在履約階段的日報表，有的業主為了找廠商的麻煩，就會用這一條，所以為什麼後面會加情節重大之字，因為第四款有輕重的問題。

第六款部分本來是經一審判決有罪，如果把緩起訴放入，這個廠商就不會認罪，因為緩起訴要被停權，所以他就會一直打訴訟，打到無罪為止，所以對於認罪協商部分，或獲得緩起訴的部分會降低。從地方檢察署提供的資料中，可看到辦理違反採購法案件的偵查結果，107 年緩起訴的比例高達 39.6%，快 40%，相當高的比例，因此放入緩起訴是否適宜？如果廠商認罪，被緩起訴還要被停權，整個公司會被影響到，所以他絕對不會去認罪，一定要打到無罪。

關於第十六款部分，本席認為如果加入職業安全法是不宜的，關心勞工職業環境裡面的安全是必要的，也是雇主必須要做的部分，但是因為臺灣的營造業工程規模相當大，很多優良的營造廠承包的工程相當多，如果發生一個職業災害，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關係，在職業災害重大職災部分，他必須要面臨到民法的賠償，刑法可能是致人於死部分。另外，職災的部分又要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停工，停工之後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復工，如果又再依採購法予以停權就更嚴重了，等於一罪四罰—民法、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和採購法，這麼一來，不只是這家公司會受到打擊，這家公司後面所有家庭的生計也會受到影響，它的層面是相當大的。所以這部分要入法的話，必須做很詳細的考慮，這正是 107 年 12 月 27 日協商時把第十六款取消的原因。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審查後又經過委員會的協商，這部分都沒有人簽字，甚至委員會協商時國民黨也沒有人來，黃委員曾經出現過，講了一下話就走，就是強調他們提案的部分。這是事實。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然有職業安全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是增加性平及勞基法，這是不一樣的。不管委員會審查或是沒有經過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今天我們重新來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認為第一，第四款的「故意」是不應該放進來的。「故意」是怎麼跑出來的？我不知道。一、兩個禮拜前，因為本法即將要審查，我們有稍微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做過意見交換，但是並沒有看到這個「故意」的部分，今天怎麼會跑出「故意」的部分？「故意」這個東西誰看了都會覺得不通，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如果寫上「故意」二字，那麼到底是不是故意要怎麼認定？

今天突然有很多版本一直出現，而且是過去我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換意見時沒有討論到的，

當然，要把所有的版本都放進去我們也無所謂，就一條一條來談。

第一是「故意」的部分。其次，我看到「情節重大」也覺得怪怪的，原來並沒有「情節重大」，後來加了「情節重大」；原來的版本沒有嘛！

施義芳剛才也談到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就是日報表沒有修改完全算不算情節重大，那個就完全沒有解套的空間，所以加一個「情節重大」。我想實務上能夠舉例的也不只這個啦！今天大家好好討論一下。

我們立這個法並沒有要袒護誰、對誰做空白授權等等，都沒有這個問題，而是要很理性地來面對這些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很多廠商，相關實務也很多。

有關要不要加入性平的部分，這影響很大。所謂性平是什麼？是要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嗎？是不是我去標政府的工作，公司就要做到性平？是不是這個意思我不知道。這是加上去的嘛，其實勞基法也有相關規定。職安的部分是在委員會中被加進去的沒有錯，那也是委員個人提案。

所以全部從頭講！沒有誰曾經主張哪一段的問題，就是要好好來面對。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一百零一條，我也有和相關委員特別提了一個案，主要是為了避免參與政府採購的廠商利用違法手段降低勞動成本，低價搶標，造成企業不公平競爭，最主要的著眼點在於讓廠商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所以我提案的文字是「最近二年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勞資爭議或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情節重大尚未改善者」，不是它有違反就不行，而是它「尚未改善」，而且這是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之相關規定，今天我提出採購法的修正，只是希望這些廠商能夠透過自我檢視、自我檢討的機會來改正錯誤，所以才會增設這一款，並不是認為廠商違反勞動法令，就一定應該遭受什麼，而是希望這些廠商即使違反勞動法令，但能夠加以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可能在相關採購的時候，就應該認定為重大情節，也就是在違反相關的勞動法規又不改善的情況之下才給予處罰，如此才能讓其他的廠商有公平競爭的機會。不然，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的廠商還是同樣可以參與政府採購，對遵守法令的廠商而言，公平性何在？除了著眼於廠商競爭的公平性之外，我也參酌了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的準則，以及建教生權益保障相關條例的規範，而特別提出增訂，並不是針對只要違反勞動法令就必須接受稍後會討論的第一百零三條相關的懲處。

另外，對於違反職安法的部分為什麼沒有納進原來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剛剛施委員特別提到，因為職安法可能涉及民法、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相關法令對停工的規範，但是當時認定所謂職業安全衛生的重大情節是指一定要發生死亡或 3 人以上的重傷，才稱為情節重大。事涉情節重大的時候，廠商有沒有做相對的改善？或者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被勒令停工之後已經改善了，勞檢所或相關的檢查機關本來就要依據其改善的目標清楚與否，決定是否准予復工，如果停工後准予復工，就不會牽扯到廠商有沒有機會參與採購法所規範的投標。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四款的部分，我想把故意拿掉，應該是大家有共識。

第二個部分，我再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在第六款把緩起訴放進去，要不要認罪是從行為人的觀點來看，他自己要不要認罪去爭取緩起訴或緩刑的處分，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面有各式各樣不同誘因結構的計算，而認罪可能可以減除其刑，可能輕一點，拚緩起訴、拚緩刑。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面，要不要去剝奪那一個人的自由，自有刑法及刑事訴訟規範的考慮。

回到政府採購法的脈絡，在這裡最主要的著眼點是他的犯罪事實已經被建立了，當他的犯罪事實已經被建立的時候，你說因為他爭取到了緩起訴，所以不要發動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這個跟政府採購法自己本身的規範意旨根本沒有關係。你說按照去年有百分之三十幾還是四十幾是緩起訴，我正是因為看到那個數字，我再說一次，現在緩起訴的射程範圍已經滿大的了，不是說什麼微罪緩起訴，只要不是超級重的罪，事實上全部都有拚緩起訴的機會。問題是，緩起訴主要的考慮是不用剝奪行為人的自由，但是對於犯罪行為、犯罪事實之本身還是被建立了，要不然你要怎麼樣去論證一審如果被判緩刑，然後就有第一百零一條的適用？如果是緩起訴就沒有，這個在邏輯上根本就沒有辦法自圓其說啊，跟整個規範的目的也沒有辦法相契合。

針對第十六款的部分，不管是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還是現在提出的再修正動議，並不是一違反相關法令就要處理，都有情節重大，後面有限制那樣的狀況。我基本上是滿認同鍾孔炤委員剛剛所講的，不管是從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或是安全衛生環境之建立，如果一個對勞工權益保障很差，或職安環境沒有做好的廠商，而政府還不斷的把標案讓這樣的廠商來承包，傷害的不是只有勞工權益，傷害的也不是只有現場工作工人的健康，傷害的是整個政府機關的形象。特別是如果考慮到與其他廠商彼此之間公平競爭的問題，這個廠商不斷地違法，不斷地透過違法的方式去壓低其成本，取得競爭優勢，這也構成了另外一種不公平競爭。因此，對於第十六款，我們認為文字上可能可以再調整，看是要以情節重大作為把關機制，或是以過去一段時間，二年也好，三年也好，一而再再而三違反相關法令來當作一個控制機制，我們認為這都可以再開放討論。

主席：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臺灣的營造業已經很難走到國際上了，如果再以緩起訴來停權，這個傷害會非常大。

我舉個實例，以模板支撐來說，某營造廠找專業的模板支撐來施工，在施工過程中，因為模板支撐垮下來而造成重大職災，雖然在實務的判刑上會對模板專業承商課以重大的刑責，但是對於上包，也就是所謂的營造廠，這些工程師、工地主任被判緩刑的機會相當相當高，這是在實務上確實發生的事情。所以對設計的、監造的、在工地執行的工程人員，以前很多案例都是這樣，只要發生職災，雖然下包會被課以比較重的刑責，但是對上包來講，工程師、工地主任，甚至技師、公司經理級人員或總經理等，被課以緩刑的機率相當高，而這樣的打擊面及影響相當大，所以緩刑這個部分確實要很慎重的考量。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的「故意」二字，我覺得莫名其妙，這個應該可以不需要

。

有關第六款的部分，因為是犯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之罪，而其樣態非常多，大家可以去看一下。法律在懲兇上當然是很好的工具，也是嚴懲不法很好的工具，但是落在每個產業面向時，由於產業面向、實際現場可能會發生很多非廠商本身所造成的情況，以工安問題來說，有時候在產業現場也會印象深刻，例如發生大地震，有些是不可課以現場工程人員責任的，他們不是刻意去設計不好的職業安全防護機制，因為有些東西是很難以預防的。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的範圍非常多，針對第六款，一審有罪判決是原來的條文，如果要再加上緩起訴處分，我希望等一下能聽聽法務部的意見，我擔心會過嚴去做處理。

第十六款的部分在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主要的立論來自於我們認為現在的勞基法、職安法或性平法本身，對於違反這些事項的公司、機關（構）都有相關罰則，所以要把原本在法律秩序裡就有相當罰則的再拉到採購法，因為這些廠商是來承攬政府的公共工程業務，所以他必須再有多一個限制，這個我也想聽聽法務部同仁的見解與看法。當初在委員會及協商時，就一直認定已經有原本的裁罰，在原本的法裡面處理的，就不應當在第一百零一條裡面再來處理，所以我要回歸一下當初我們多次討論的結論，希望我的質疑可以由法務部人員來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講完，再請法務部回應。

黃委員國昌：這裡面所涉及刑罰的態樣是從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剛剛施委員所講模板工人的例子，其實我完全不了解到底是落在第幾條。因為第八十七條是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意願投標、犯罪、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這跟模板工地出現什麼樣的事故，並沒有什麼關係！第八十八條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這也沒有關係！第八十九條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事項，這也沒有關係！第九十條也一樣。

其次，大家都在講不可歸責於那個廠商的情形，如果不可歸責於那個廠商，他們就完全不用擔心，因為後面所有刑罰的設計都是以故意犯、違規犯為對象，不用到不可歸責，即使他是不小心，都不會到故意犯。這裡規範的全部都是故意犯，甚至是故意犯裡面階層最高的意圖犯，他主觀犯罪之意圖都已經成為構成要件，如果他是什麼不可歸責、不小心或剛才講的各式各樣我聽起來好像顯可憫恕之情狀，都不會構成意圖犯，既然不會構成意圖犯，擔心什麼？現在在處理的就是針對這些構成意圖犯之犯罪行為跟犯罪事實，你說有給他什麼複數的法律效果，但複數的法律效果也沒有特別對他怎麼樣，就是把這個事實登在政府採購公報裡，讓大家知道，然後限制他接下來可能按照不同款的事項繼續參與政府公共工程之採購一定的時間，就是如此呀！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工程會是不是解釋一下有關第八十七條跟第九十二條的部分，譬如第九十二條因執行業務而犯罪之類，在整個重大職災之後，這些上游承商受到判刑或緩刑時，未來他的執刑是不是回到第八十七條跟第九十二條之間的部分？

主席：聽懂了嗎？你們知道施委員的意思嗎？

陳處長尤佳：我試著跟委員說明，從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之間，是針對圍標、綁標態樣的採購案件，廠商有這些行為。第九十二條是針對這個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員等等，有犯前面講的這些之罪，依這個規定處罰行為人以外，又另外對這個廠商去科以罰金。就停權的部分，剛剛有提到第六款，就是經一審有罪判決。基本上，只要是這個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因為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被判一審有罪的話，這個廠商就會構成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應該被處分。剛剛施委員提到發生工安事故的事由，我們針對這個工安事故要處罰的，也是跟機關直接有簽約關係的那個廠商，他因為工安設施不良，造成工安事故的發生，然後被勞工檢查機關勒令停工等等情節，我們是對這個跟機關直接簽約的得標廠商來加以停權。另外，剛剛也提到這個廠商可能會有分包商，那個分包商就不在這個停權的範圍內。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不是分包商，我講的是在上包裡面下來的分包商去執行的結果，但是在整個法院的過程裡面，這個大包的工程師或工地主任等等會被處緩刑的部分，這部分是在實務上常常發生的。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剛剛就在講了，就是上包、下包、緩起訴，我就在講到底是第幾條跟什麼工安，完全不是在規範這種行為態樣啊！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再講得更清楚一點？是板模的、工安事故的、緩起訴的？因為我把法條前前後後看來看去，我就不知道到底會涵攝到第幾條，如果不是涵攝到這些條文，是按照其他刑法的條文來處理的話，那根本不在這裡的討論範圍之內啊！

主席：施委員是擔心大包承包之後分包給小包，小包因為疏忽，結果發生問題之後變成大包也一起要承擔小包的責任，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會發生？

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實務上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比如說上一次工程會提到的那些情形，就是因為有一個工程師在辦理合約執行的時候，比如說壓密度試驗本來要分成 10 層，一層是 30 公分，分成 10 次執行，結果在這個過程中他執行了 9 次，有一次沒有執行，然後他就去請款了，他是一個監造的工程師，最後是認罪了，然後判了緩刑，但是因為這個事情造成這麼大的公司必須要被停權……

主席：公司被停權還是……

施委員義芳：公司必須面臨被停權。

主席：那是依據哪一條？

陳處長尤佳：委員方才提到的例子，我猜可能是涉及採購法第八十八條，比方說監造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於相關的規定、規格，為違反法令的審查，有可能是在他履約過程當中沒有注意到契約所約定的事項而做了違法的審查。基本上，分包廠商的行為當然也是要由主包廠商來負完全的責任。

主席：所以是有的，是在第八十九條嗎？

陳處長尤佳：如果是違法審查，則是在第八十八條。

主席：比方說小包分出去後有了疏忽，變成大包也要一起負責任，這是規定在第八十八條。對此，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緩起訴到底對採購影響的層面會有多大或是不會有影響？

劉參事英秀：第一百零一條的確是一個高難度的條文，因為它涉及到政府採購秩序的維持以及廠商利益的衡平，關於第六款緩起訴處分的條文要不要納進來，剛才施委員所提到的是 107 年的百分比，我手上有的是 98 年到 107 年近 10 年來的百分比，平均受緩起訴處分的百分比是 35.81，起訴是 34.84，相差一點點。

基本上，從司法實務上來看，的確受緩起訴處分的情節相對於受檢察官提起公訴是輕微的，這個議題有涉及到一個政策評估的問題，如果是行政院草案的版本，行政院一定要透過精密的政策評估，分析這樣一個停權新增的事由，對於廠商的權益影響有多大？對於整個採購機制建立的必要性如何？其實政府機關都要做詳細的政策影響評估，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講的，緩起訴處分對於行為人而言，他只是先經過認罪，檢察官同意後給他緩起訴處分，對於行為人來講是在刑事責任的問題，在採購政策這一端來看，是要去認定受過緩起訴處分的人有沒有停權的必要，這是另一個政策考量的問題，剛才黃委員認為是有必要，也許公共工程委會認為是沒有必要。

以法務部的立場來看，的確會產生一些效應的問題，也就是現行廠商可能會經由認罪的方式來爭取緩起訴處分，今天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以後，廠商也許就會去拚無罪，他就不會先經過認罪的程序來獲取緩起訴處分，這會是一個效應的問題，這部分法務部尊重公共工程委會有關採購政策的評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首先針對這一條第十六款要表達一下親民黨的意見，因為這一條如果在這一款裡面增加保障勞工權益，這部分親民黨是主張同意的，因為勞工要有更好的保障，現在有很多職災廠商都是隱匿不報，勞工在施工現場受傷，他們的權益以及生計，政府有責任要給他一個保障、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所以親民黨團支持在第十六款裡面把保障勞工的權益加進來，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談一個實務，今天如果有廠商要搞垮台灣世曦或是中興工程，這兩個都是規模相當大的工程顧問公司，我就派一個監工到裡面去臥底，要做壓密度試驗我就故意做九成就好，這樣這個小監工就會被判緩刑，這一個監工就可以搞垮整個公司，因為緩刑以後，整個公司就被搞垮了，所以這個層面很大，這是實務上的問題。

主席：這是第六款，第十六款呢？

施委員義芳：第十六款我已經講過，如果是在職災的時候，他會有民事的求償以及刑法的判決，以及有職安法的停工等一串對這個公司不方便的地方，如果在採購法再給他停權，整個公司的生計是受到影響的，所以這是一罪四罰，等於又加了一個法令去罰他。

主席：我想這樣子啦！這條還是先保留，因為剛才黃委員國昌特別提到第十六條，其基本精神是這樣，但要如何修正更得宜，兼顧讓採購的承包商可以協助推動國家建設，又照顧到勞工等等，

我想最高的平衡點在哪裡，以各位委員的聰明才智，絕對能夠想出一套辦法，所以這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立法政策的抉擇，突然跑出這個東西出來，衡平性的問題也要顧慮。當然，法務部講得很有道理，緩起訴、緩刑過去在有些法律上都有運用到，所謂緩起訴是三年以下，三年以上就不可以緩起訴，但過去有一個案例就是三年以上採緩起訴，結果就是重來，那是很有名的案子，就是群聯電子的問題，後來也是再議。廠商一個小的過失，是不是一定要用最極端的方式把它推到最後？剛才也有委員談到，緩刑和緩起訴的比例差不多，大概都是 35% 左右，這解決很多問題。今天我們的立場，一方面主張要絕對的嚴格，而公共工程委員會站在實務立場，施委員也是技師公會理事長，本來就對實務很了解，所以我們不要有一個觀念，就是不是最嚴格就是不道德，認為來投標的都是壞人，千萬不要有這種觀念，這是一個政策上要決定的事項，當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也不是在你原來設計範圍內，這個大家一定要好好想一想，我不希望大家好像是在展現，連姓名也要加進去，什麼都要加進去！事實上，很多雖然是緩起訴，也有用到第一百零一條，但第一百零一條是很嚴重的，廠商的存活及比例原則沒有兼顧的話，什麼都要用第一百零一條，那麼廠商幾乎是可以收攤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要冷靜想一想，不是哪個比較好或不好，這是政策選擇的問題，而且，突然的衝擊性也要加以評估。

主席：好，第一百零一條我們先保留，不過第四款「故意」兩個字，大家目標一樣，都要求拿掉。針對第六款及第十六款，公共工程委員會試著跟時代力量黨團、各黨團好好溝通，看要如何修正才可以達到我們所要的精神，大家再溝通一下。

好，第一百零一條暫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各位翻到第 48 頁。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連動的，有連動就保留啊！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和第一百零一條有連動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主席：好，那就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不予增訂，各位的意見如何？就是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的提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不予增訂。

吳委員思瑤：其他條文是不是處理了？在第十七條就已經處理了。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十七條有處理了，這裡還要不要有？不要了吧！

主席：那就不予增訂，各位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請各位注意，針對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之黨團協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均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照審查會以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保留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等 7 條。

另外，第九十六條剛才也通過了，所以我們是保留 7 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八條沒什麼保留，它不增訂了。

主席：有啦！第四十八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八條不是不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

主席：你們看一下，第四十八條在第 16 頁。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不處理了……

主席：你們要整合，你們黨團要整合。

吳委員思瑤：我們想好了，不處理了。

主席：你們已經同意了？整合好了？那我們重新回頭看第 16 頁的第四十八條。我們一條一條來，因為剛才就拜託你們整合了。

柯委員建銘：整合好了。

主席：現在整合好了，效率很好。

第四十八條，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委員施義芳等提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院長，就以現在講的為主，現在第四十八條就不用再處理了，維持原條文。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維持原條文，確定了？各黨團沒有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維持原條文。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九條也一樣，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四十九條也維持原條文，大家沒有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

我重新宣讀一遍：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保留，共保留 5 條。

我們下一次……

來，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下一次協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麻煩公共工程委員會順便說明一下，因為為了要處理政府採購這次修法的草案，把過去的一些例子爬梳出來之後，我很驚訝的發現有廠商涉弊、行賄公務員，但是到現在都還取得政府的標案，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我更具體的講，從消防署黃季敏的案子一路下來，第一審都判刑下來，也認定了犯罪事實，結果到 2018 年（去年）還繼續取得政府的標案，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會縱容這種腐敗我國整個吏治、行賄官員、亂七八糟的廠商？從黃季敏的弊案爆發，一路到 2018 年，不斷的、持續的取得高額的政府標案。這個會直接牽涉第一百零一條跟第一百零三條的處理，是不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去了解一下？我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反貪腐的政策下，對於這種廠商應該也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第一百零三條最後一項嘛。

主席：好，我來裁決。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的版本寫的文字跟其他委員的版本一樣，黃國昌委員發言的時候……

主席：沒關係，我們來裁決。今天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黨團都針對保留部分提出非常精闢的意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部門大概也有聽到委員的意見及大家的發言。對於這 5 條保留的條文，你們能否先跟各黨團溝通，看委員的想法、目標是哪一些方向？因為剛才有一個條文大家的方向一致，差別只在要不要規定在法律，還是用準則處理；這一方面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然後提出一些建議案。

因為我 5 點要主持院會處理臨時提案，所以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這邊為止，下個禮拜……

吳委員志揚：請問跟蹤騷擾防制法到底什麼時候……

主席：我們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一直在跟蹤，這個先處理完畢，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我一直跟蹤你，但是我沒有騷擾你。

主席：吳委員，採購法結束就是處理跟蹤騷擾防制法。

吳委員志揚：照這個順序嘛。

主席：照順序，不會跳，大概下個禮拜就……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有問題趕快溝通。

主席：你們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不要跟蹤我，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依照這個程序，不會跳。我們給大家程序表，會照這個程序來。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52－8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孔文吉、柯建銘、陳曼麗、柯志恩、曾銘宗、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專利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5－11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著作權法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3－12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地籍清理條例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2－12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25－12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蔣乃辛、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29－1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曾銘宗、柯呈枋、黃昭順、林麗蟬、柯志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提升社會工作人力、勞動條件與人才培育及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1－29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陳靜敏、吳玉琴、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王育敏、黃秀芳、林淑芬、陳曼麗、李彥秀、李麗芬、鍾孔炤、吳焜裕、陳 瑩、楊 曜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297－358)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張廖萬堅、陳學聖、蘇巧慧、柯志恩、黃國書、鍾佳濱、林奕華、李麗芬、蔣乃辛、吳思瑤、陳曼麗、許智傑、陳 瑩、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20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9－432)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李麗芬、鍾佳濱、林靜儀、柯志恩、蘇巧慧、黃國書、林奕華、張廖萬堅、吳思瑤、蔣乃辛、陳學聖、尤美女、許智傑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433－4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鄭運鵬、吳思瑤、黃國昌、施義芳、吳志揚、周陳秀霞、吳玉琴、徐永明、許毓仁、江啟臣、鍾孔炤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